

案例研究：设计与方法

CASE STUDY RESEARCH:
DESIGN AND METHODS

(中文第2版)

罗伯特·K.殷（Robert K.Yin） 著

周海涛 李永贤 李 虔 译



A N L I Y A N J I U S H E J I Y U F A N G F A



■ 这是一组有关案例研究方法的经典姊妹篇。她们已被翻译为多种文字，而且自上世纪80年代第1版出版以来，已经出版了3个版本，重印高达40余次，国际社会科学界数十万学者从中受益。

■ 她们的作者罗伯特·K.殷博士，先后取得了麻省理工学院和哈佛大学的学位，并创办了COSMOS调查公司，该公司已成功完成了几百个美国联邦、州，以及私人基金会委托的案例研究项目。这两本书中关于案例研究的理论和“案例”都来自作者及其工作团队的一手资料。

■ 这对姊妹篇相辅相成，《案例研究：设计与方法》一书可以被看作是案例研究的工作流程说明，能够帮助读者处理案例研究中一些比较有难度的问题。而《案例研究方法的应用》一书则为读者展示了来自教育、社区研究、法律、戒毒等领域的案例研究的“案例”，这些案例为读者提供了开展案例研究时可以直接参考的范本。

发表及参阅相关讨论，请登录：
万卷方法与学术规范博客圈（http//q.blog.sina.com.cn/fafang）

ISBN 978-7-5624-5732-9



定价：25.00元

案例研究：设计与方法

CASE STUDY RESEARCH:
DESIGN AND METHODS

(中文第2版)

罗伯特·K.殷（Robert K.Yin） 著

周海涛 李永贤 李 虔 译

重庆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案例研究:设计与方法:第4版/(美)殷(Yin,R.)著;周海涛,李永贤,李虔译.—2版.—重庆:重庆大学出版社,2010.10
(万卷方法)
书名原文:Case study research:design and methods
ISBN 978-7-5624-5732-9

Ⅰ.①案… Ⅱ.①殷…②周…③李…④李… Ⅲ.①社会科学—研究方法 Ⅳ.①C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190500号

案例研究:设计与方法
罗伯特·K.殷 著
周海涛 李永贤 李 虔 译
责任编辑:雷少波 版式设计:雷少波
责任校对:秦巴达 责任印制:赵 晟
*
重庆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出版人:邓晓益
社址:重庆市沙坪坝正街174号重庆大学(A区)内
邮编:400030
电话:(023) 65102378 65105781
传真:(023) 65103686 65105565
网址:http://www.cqup.com.cn
邮箱:fxk@cqup.com.cn(营销中心)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重庆升光电力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940×1360 1/32 印张:7.25 字数:199千
2004年11月第1版 2010年10月第2版 2010年10月第5次印刷
印数:10 501—16 000
ISBN 978-7-5624-5732-9 定价:25.00元

作者简介

罗伯特·K. 殷(Robert K. Yin)是COSMOS公司的总裁。COSMOS公司是一家从事社会科学应用研究的公司。在过去的几十年中,该公司成功完成了联邦、州、地方机构以及私人基金会委托的几百个研究项目。殷博士至今仍然主持着许多研究项目,包括一些采用案例研究法的研究项目。本书中所引述的许多案例研究实例,都出自于COSMOS公司已完成的研究项目。该公司位于华盛顿特区的大都会地区(贝塞斯达,马里兰州),从1980年开业,一直运营到今天。

殷博士成果颇丰,发表过大量专著和论文。他的第一本有关案例研究方法的专著《案例研究:设计与方法》一书,已经出版过3个版本(1984年版,重印了8次;1989年版,重印了11次;1994年版,重印了13次)。殷博士是COSMOS俱乐部的成员,还曾在美国会计总署做过访问学者。殷博士以优异成绩毕业于哈佛大学历史系,获得学士学位,后就读于麻省理工学院,获得脑识别学方面的博士学位。

序

很荣幸能为这本著作作序。本书简要介绍了一种有效的研究方法，该方法将使研究者能够以有别于实验研究的方法，达成与实验法同样具有科学性的研究目标。

我越来越相信，科学研究方法的核心并不是实验本身，而是“似是而非的竞争性假设”一语所蕴含的研究思路。该思路可以以“展现证据”作为解决问题的起点，也可以以“提出假设”作为研究的开始。而且，该思路并不是以实证主义者（或后实证主义者）那种漠视前后关联的方式展现假设或证据，而是在复杂的、广泛的但对科学研究至关重要的前后关联中提出假设和呈现证据。

该研究方法包括提出相关证据的明确假设，并分析该假设与其证据有多少一致性。该方法还包括寻求外在有关主要证据的竞争性解释的说服力。随着竞争性假设的减少，其说服力通常会下降。所谓竞争性假设，就是从其他证据中寻找其所蕴含的另类关联，并检视其合理性。这两种方法从本质上来说，可能都是永远无法穷尽的。研究者要开展多少次的探索，取决于研究者的时间及期望达到的严谨程度。通过这种方法，研究者能够在基础性证据不足的情况下，照样达成一致意见，并完成研究任务。然而，这种成熟的科学研究方法却被逻辑实证主义者所忽视，在社会科学研究方面（无论是质性研究还是量化研究）的应用也不够广泛。

这种对竞争性假设进行去芜存菁的研究方法，具有人类学

研究求真求实的特点,体现在解释学家施莱尔马赫、狄尔泰、赫斯特、哈贝马斯(Schleiermacher, Dilthey, Hirst, & Habermas)以及当代学者对古代文体的阐释中。同样,你也能从历史学家对某一特定事件进行猜测、自然科学家对某一因果法则进行判断中,看到该方法的应用。但遗憾的是,社会科学领域正在用解释学的名义,放弃了目的的合法性,放弃了争论。因此,除了罗伯特·K. 殷先生所介绍的量化的准实验性的案例研究方法之外,社会科学家还应该学会人文学者追求真实性的案例研究方法,该方法不用量化的证据,以及显著性测试,但同样能够说明问题,得出科学结论。

就竞争性假设类型来说,可供社会科学家仿效的范式有两种。基于所受的教育,我们很容易就会联想到农科试验、心理试验、医疗与药物试验,及统计学家的数学模型等采用随机性实验模式。采取随机性实验的主旨在于控制无限多的、不清楚是什么的竞争性假设。随机实验永远无法完全控制这些竞争性假设,但会把它们的影响,控制在统计模型所估计水准的范围之内。

另一种范式,也是较陈旧的范式,可塑源于物理学实验室。该范式以隔离及控制为特点:绝缘的、铅皮遮蔽的墙,受到控制的气压、温度、湿度及抽成真空,等等。这种研究范式只控制相对较少的变量,检视相对较少的竞争性假设。虽然控制永远达不到精确的程度,但研究者会设法把他们控制在一定范围内,至于控制哪一个变量,取决于研究者当时着重排除哪一项因素。之后,研究者会回过头来,反思一下,找出哪几项变量应该受到控制。

本书所介绍的案例研究法,按一般的说法,即"准实验法",与第二种方式更为相似,因为每一个竞争性假设都要明确界定,且受到严格控制。由于竞争性假设的数量受到限制,研究者所从事的实验室之外的研究,所要达到的严谨性和一致性程度通常都不够高。不可复制性(以及无法变换方式去排除特定的竞争性假设)是问题的一部分。我们应该尽其所能地采用单

一事件案例研究(该事件不可被重复),并且把握机会,有意识地进行可以重复的案例研究。

鉴于罗伯特·K. 殷先生的经历(实验心理学博士,著有十几本该领域的著作),他对案例研究法之科学性的坚持就不难理解了。此类学历及职业选择通常伴随着对非实验室实验法的模糊性的排斥。我相信殷先生的转变,源自于他在实验室中研究最难于精确化的刺激的那段经历,也就是"人的表情研究",以及其关于模式和脉络在研究中的作用的认识。

这一可贵的经历并没有使罗伯特·K. 殷先生囿于经典社会科学案例研究,反而使他逐渐成为非实验室社会科学研究方法论方面的一个先驱。就我个人所知,目前尚不存在堪与本书相比的著作。这本书解决了一个长期困扰社会科学家们的问题,我相信这本书将成为社会科学研究方法论学科中的标准教材。

唐纳德·T. 坎贝尔

伯利恒,宾夕法尼亚

作者前言

恭喜你正在阅读迄今为止该书的最佳版本。这次的第4版素材更多,可读性更强,而且比前几版更具实用价值。25年前本书第一次出版,这次的第4版实际上是本书的第5版,因为在前三个版本(1984,1994,2003)之间,我们还出过一个修订版(1989)。

本书一以贯之的目的是,引导你、其他研究者和学生严谨地从事案例研究。本书有以下几大特色:第一,它既呈现了案例研究方法的广泛性,又作了详细的说明。其他书籍未能如本书一样,既全面又深入地介绍案例研究方法。因此,本书前几版被用作案例研究者入门的完备教材。而本书的独特之处在于:

- 给出案例研究方法的操作性定义,指出它与其他社会科学研究方法的不同(第1章)。
- 就案例研究的设计进行了广泛的讨论(第2章)。
- 不断拓展案例研究的分析方法,并将其呈现给读者(第5章)。

上述三点是很重要的,因为人们进行案例研究时,最大的

挑战往往是研究设计与分析。[1] 在第 2 章与第 5 章之间,还有两个重要的章节,全面地探讨了研究准备和资料收集的问题。

第二,本书提供了不同学术领域和应用领域的众多案例。本书将带你亲密接触已有的、(通常是)典型的案例研究。引用的案例大多取自同时代人的作品,便于读者检索到原文。不过,为避免与"根基(roots)"失去关联,本书也援引较早年代的作品,有些可能已经绝版,但仍值得我们重新认识(to be recognized)。在各章的文本框中,有供读者参考的具体案例。每个文本框收录一个或几个已发表的案例研究,用来阐明相关论点。目前第 4 版的文本框中,收录了五十多个不同的案例研究,其中四分之一的案例是新补充的。

第三,本书文本框中的新素材是新增的技术材料的补充。这些新材料表明,纵使其他研究方法(如实验法)得到了更多的关注(且其获得的支持经费与案例研究的经费比例并不平衡),案例研究作为一种研究方法还是有了新进展。

实际上,第 1 章探讨的就是案例研究与实验研究的互补性。其中引用的一个新案例,就说明了案例研究在临床心理学中的重要作用(Veerman and van Yperen,2007)。第 1 章还详细地讨论,分析单位是一个整体而非个体时,进行随机实地试验的局限性。这次的新版本指出了案例研究的一些特征,类似于罗森鲍姆(Rosenbaum,2002)所说的非实验研究设计的特征。这些特征包括:以精细的理论为研究起点;运用"对照案例"或设计"回顾性"研究;重视收集和呈现相互对立的资料,以支持或反驳竞争性解释,亦见证竞争性解释各自所代表的理论;以非对称的因变量设计作为模式匹配的方法之一;运用复制策略进行多案例分析。

该版本对两个关键问题给予更多的关注,并在第 2 章中进行全面的讨论。一是"案例"的定义("案例"是一个具体的实

---

① 熟悉本书前几版的读者将会发现,关于模式匹配的相关讨论原来放在第 2 章,作为研究设计的一部分。新版本将其移到更适合讨论模式匹配的第 5 章。

体、活动、事件、行动，而不是一个类似概念、论点、假设或理论的抽象话题）。二是对案例研究初始问题的依据（不仅仅是形式）给予了更多的指导，建议读者分三阶段来确定其初始问题。

同样，新版本更加注意质性研究与量化研究在同一个案例研究中的混合运用。第 2 章末，清晰地探讨了混合研究设计的可能性和变化情况；第 6 章就如何用混合方法进行案例研究，给予了中肯的建议。量化分析增加了一些新的例子，如分层线性模型和结构方程模型的运用，可查阅第 5 章。这些例子支持了本书一直以来所坚持的立场，即案例研究方法可以结合量化研究和质性研究的资料。①

第四，第 3 章新加入的内容是，保护被研究者、研究伦理审查委员会（IRB）的作用及获得 IRB 批准与最终形成研究草案、实施试验性案例研究的相互影响。

除了补充技术方法上的新进展外，第 4 版还有一些旨在使本书更具实用性的特色。

（1）每章开始的“小贴士”，将该章核心内容以问题和答案的形式呈现给读者。读者可以根据小贴士的内容，迅速获知这一章节的难易程度。如果“小贴士”容易理解，那你仅需简单浏览本章内容；相反，如果“小贴士”令你困惑、令你费解，表明该章节需要仔细研读。

（2）改进每章的实战演练。在前三个版本中，每章都各有 5 个类似的练习题。第 4 版对部分习题做了修订，并将原来位于各章节末的练习分布于章的行文中，使每一个练习都紧跟着章节中与之最相关的部分。练习的升级和重新部署有利于增强其实用价值。

（3）保留每章结尾原有的尾注，加入新的交叉引用表。如

---

① 备受尊奉的量化研究者可能会赞同这个观点。他们中有一位研究者曾以主要作者的身份发表了一篇文章，文章的题目中含有“案例研究”（Cook & Foray，2007）。但是，读者不应当将此作为案例研究的例子。该文主要是作者对一系列事件的解释（而叙述这些事件显然不能用量化方法），但文章并没有呈现足够的证据支持这样的解释（这种阐释或许是重要的，但能否将其视为案例研究尚无定论）。

果读者对本章文本框和正文中引述的案例感兴趣,可以根据引用表找到更多或更全面的资料。① 虽然读者也能够找到原出版物,但是引用表还能告诉我们,是否有两个专门收集这类素材的文集,同时收录该选段。文集虽然只收录选段,但对于不准备(或不愿意)跟原著打交道的读者来说,文集能够加深读者对案例研究的了解。

(4)调整章节标题和副标题,使其更容易理解。标题和副标题仍然表明该章节的基本信息,也告诉读者,学习本章能收获什么。除此之外,这篇前言也是全新的,意欲指出新版本的特色。与前几个版本一样,每章标题后都附有一个简短的摘要,对本章内容做一个概括介绍。

促使本书做出这些改动(扩展技术主题,使本书更具实用性)的原因是,我很早以前就觉察到(我和许多人都觉察到了,但很难解释原因),年轻人在操作计算机和视频游戏方面有非凡的能力,他们无需经过明显的指导就能轻松操作。年轻人学东西快,他们也比前几代人拥有更多的技能和灵感。

我的这种感觉,明显影响了第4版的修订。正如在这篇前言中所提到的,我毫不犹豫地在本书中加入了一些更难的概念。这些修订的一个结果可能是,读者被预先告知“该版本比先前几版更难了”(希望不是更神秘)。不过,如果能成功适应该版中的技术、方法和指导,案例研究也会比过去做得更好。本书一如既往的宗旨是,在前几代人的基础上,改进我们这一代人从事社会科学研究的方法和实践。只有这样,每一代人才能留下其鲜明的特色,才能形成自己的竞争优势。

本书有两处未作大的改动,但也值得注意。第一,第3版出版后的一些书评建议压缩第6章,因为其中许多问题与通常的研究报告写作有关,并不仅仅与案例研究报告写作有关。但是,我的个人经验是,案例研究报告写作比其他研究报告写作更重要。那些写出经典案例的研究者,好像确实有一种写作的

---

① 中译本删除了交叉引用表的内容。——译者注

天分(也许他们选择案例研究方法的首要原因,就是他们希望借此机会一展文采)。因此,第6章提醒读者,案例研究报告写作和研究者的技能至关重要。

第二,唐纳德·坎贝尔(Donald Campbell)那深具洞察力的序言,没有变动。他在三十多年前写下那些精炼的词句,仍是点评社会科学方法的杰作。在当今的研究热潮中,坎贝尔的作品仍然颇具新意,并且合乎时宜。他在序言中对案例研究的定位,与本书的论述十分吻合。本书能够有这样的序言,我深感荣幸。本书再版时,我还是会以这种方式向他表示感谢(Yin,2000)。

多年来,本书的初版和不断更新的再版,得益于许多人的建议和支持。我无法列出一个不断增加的名单,向那些多年以前就给予我帮助的所有人表示感谢。伦纳德·贝克曼(Leonard Bickman)教授和黛博拉·罗格(Debra Rog)博士向我约稿,要将本书的手稿收录进新版的"应用社会科学研究方法丛书"。经他们审校,该"丛书"已成为Sage出版公司最有影响力的作品。他们提供给我这样的机会,并在手稿完成过程中给予我宝贵的反馈意见和鼓励,我将永存感激。同样,在本书只有较早的几个版本时,我的同事,如麻省理工学院城市研究与规划系的拉里·萨斯坎德(Larry Susskind)、美利坚大学计算机科学系的纳内特·莱文森(Nanette Levinson)、丹麦奥尔胡斯商学院的埃里克·马卢(Eric Maaloe)等,都为我提供了在不同环境中讲授和探讨案例研究方法的机会。

时光飞逝,转眼到了准备印制本书第4版的时候。Sage出版公司邀请了7位人士,分享并记下了他们使用本书第3版的经历。我未曾期望Sage公司会透露他们的身份。后来我整理并根据这些匿名评论者的建议,修改了书稿,并和出版方编辑一起准备影印。直到那时,公司才向我公开了他们的身份。尽管我很惊讶,但我现在可以一一感谢这些评论人了。我希望他们知道,他们的意见对新版本的改进和完善有很大影响,虽然我并未能对所有的建议做出回应。7位评论者各不相同的教

学经历,也反映了本书内容与广泛的课程和学科领域相关:

- 玛莎·安·凯莉(Martha Ann Carey),教授护理专业博士生的质性研究方法课程,梓太平洋大学(Azusa Paific University);
- 艾伦·麦考德(Alan McCord),教授管理学位博士生的IT 研究方法论课程,劳伦斯技术大学(Lawrence Technological University);
- 诺兰·J. 阿盖尔(Nolan J. Argyle),教授公共管理硕士的专业基础性讨论课程,瓦尔多斯塔州立大学(Valdosta State University);
- 杰弗里·L. 伯恩斯坦(Jeffery L. Bernstein),教授政治学,东密歇根大学(University of Tennessee);
- 帕姆·毕肖普(Pam Bishop),教授教育管理专业博士生的案例研究课程,卡尔加里大学(University of Calgary);
- 威廉·S. 林恩(William S. Lynn),教授公共政策研究生的质性研究课程,塔夫茨大学(Tufts Universi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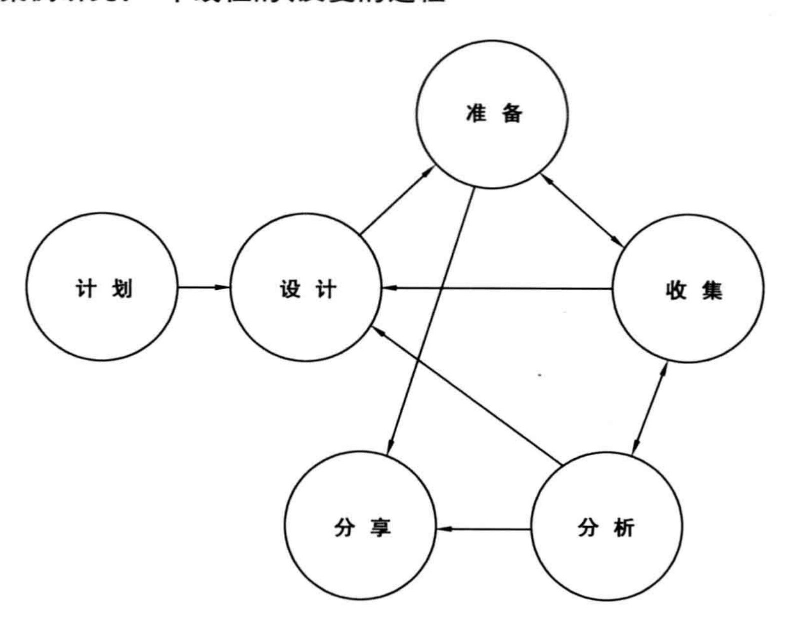
这些年来,Sage 出版公司负责研究方法的编辑们也给了我许多帮助,他们的帮助使得本书对读者更加有用,也更加实用。在最近的这次编辑工作中,我很高兴先与莉莎·奎瓦斯·肖(Lisa Cuevas Shaw)合作,而后又与维姬·奈特(Vicki Knight)和凯瑟琳·奇尔顿(Catherine Chilton)共事。莉莎令我们少走弯路,工作卓有成效;而维姬和凯瑟琳将最终的文稿变成了一本富有特色的书,即现在的第 4 版。正如你能想到的,我们都尽力使本书富有特色,而不是仅仅将其作为前几个版本的翻新之作。但同前几个版本一样,此书所有文责将由本人独力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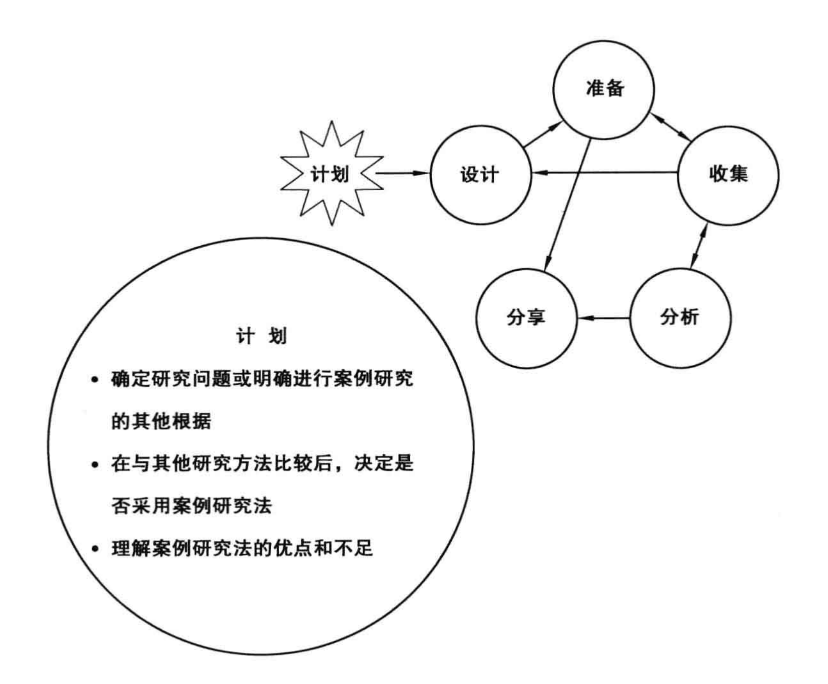
与此同时,我想用第 3 版前言中的一段话来结束新版的前言。在第 3 版的前言中,我提到,任何人对于案例研究方法——甚至所有社会科学研究方法——所产生的任何顿悟,实

际上都有其更深的思想渊源。我的思想火花萌芽于我在本科阶段所受的历史学教育和在研究生阶段所受的实验心理学教育。历史和史学使我初步认识到方法论在社会科学中的重要作用。在麻省理工学院所受的实验心理学教育，则使我明白：只有在理论的指导下，合乎逻辑的实证研究才能取得科学上的进展；相反，如果把实证研究仅仅当成机械性的资料收集过程，那么研究就不可能取得任何突破。这些心得后来都成为案例研究中一以贯之的基本原则。因此，我想把此书献给那位在麻省理工学院的老师，是他把上述思想传递给我，也正是在他的指导下，我完成了那篇关于面部识别的学位论文。如果他依然健在，我想他也很难从现在之我身上发现与过去之我的相似之处了。

目　录

案例研究:一个线性的、反复的过程





案例研究仅是社会科学研究的多种方法之一。其他研究方法还包括实验法、调查法、历史分析法、经济分析和流行病学(epidemiologic)分析法，等等。

每一种研究方法都有其长处和不足，采用何种研究方法，要考虑三个条件：需要研究的问题的类型；研究者对研究对象的控制能力；关注的重心是历史现象抑或是当前问题。一般来说，案例研究适用于以下三种情形：①需要回答"怎么样"、"为什么"的问题时；②研究者几乎无法控制研究对象时；③或者关注的重心是当前现实生活背景下的实际问题时。这些情形，将案例研究与其他社会科学研究方法区分开来。当然，各种方法在很多方面是存在交叉的，并无明显的边界。

案例研究对象的丰富性和现实生活情景的广阔性，需要案例研究者应对一种技能要求上与众不同的情形：面对的影响变量(因素)，远多于数值(据)点。相应地，一种基本技能是运用多种来源收集证据，合理调整、组合成证据三角形。这种挑战，使得传统观念中被看作"软"方法的案例研究，变成了"硬"的研究方法。

1

导　论：

如何把握是否及何时运用案例研究方法

作为一种研究方法的案例研究

对于绝大多数社会科学家来说，采用案例研究法进行学术探索，都是一种高难度的挑战。本书的目标是帮助你——不管是资深的社会科学家，还是初入此道的后起之秀——来面对这些挑战。你的目的是设计周密的研究方案，客观地收集、呈现并分析资料，更深层次的目的，则是在完成研究之后撰写出有说服力的报告或著作。

不要低估了你将面临的挑战。你可能准备集中精力进行案例研究，但其他人可能提倡用其他研究方法。同样，大量的联邦研究经费或其他研究资助，可能青睐的是其他方法而不是案例研究。因此，你要准备好回应一些无法避免的问题。

首先，你必须解释、展示你自己如何致力于一条严谨的方法论路径。这一路径一开始就需要你作全面透彻的文献综述，并在深思熟虑后确定研究问题或目标。在研究过程中，还需要你遵循一个正式的、明确的研究程序。本书按照这条路径，给予研究者一些指导。案例研究的一些步骤也是各类研究方法的重要步骤，如保证效度、保留“证据链”和检验“对立的竞争性解释”。过去 25 年来，诸多学者和学生的经验表明，运用本

书可以帮助其获得成功。

其次,你要了解并坦率地承认案例研究方法的优势与不足。案例研究方法,与其他研究方法一样,不同类型研究方法具有各自的优势和不足。尽管有些人只看到某种单一的研究方法,本书相信,正如自然科学领域盛行多种科学方法,不同的社会科学方法也契合社会科学不同主题的研究需求。例如,在自然科学领域,天文学作为一门科学,却不依赖实验研究方法。同样,神经心理学和神经解剖学的研究,也不依赖于统计学方法。本章随后将阐述不同社会科学研究方法的优势。

小贴士 1:我怎么知道,是否要使用案例研究法?

其实没有固定公式。你的选择,主要取决于你的研究问题。如果你的研究问题是寻求对一些既有现象的解释(例如一些社会现象如何形成,如何运行),那么选择案例研究是很贴切的。如果你的研究问题需要对某一社会现象作纵深描述,那么案例研究方法也是贴切的。

还有什么原因,使你运用或不运用案例研究方法?

作为一种研究方法,案例研究可以被用于许多领域。个案分析可以使我们增进对于个人、组织、机构、社会、政治及其他相关领域的了解。毫无疑问,案例研究已经成为心理学、社会学、政治学、社会救济(Gilgun, 1994)、商业(Ghauri & Gronhaug, 2002)及社区规划方面的常用工具。案例研究甚至还被用于经济学领域。在研究调查某一产业的产业结构或某行政区域的经济状况时,都可能用到案例研究法。人们之所以会采用案例研究法,是因为它能够帮助人们全面了解复杂的社会现象。总而言之,案例研究可以使研究者原汁原味地保留现实生活有意义的特征——譬如个人生命周期、组织管理过程、社区变化、国际关系以及某个产业的发展过程,等等。

本书阐述了作为研究方法的案例研究的特别之处,并能够帮助你处理一些较有难度的问题,而这些问题在现有的其他著作中并未被提及。例如,至今笔者还常常被学生或同仁问到:

①如何选择需要研究的案例？②如何确定需要收集的相关资料？③收集完相关的资料后，如何对其进行处理？本书不但回答了上述问题，而且涵盖了包括方案设计、资料收集、证据分析、报告撰写在内的案例研究的其他所有环节。

然而，本书并不准备涵盖案例研究的所有用途。例如，本书并不想给那些把案例研究用作教学手段的人提供帮助。案例研究曾是法律、商业、医学及公共政策领域中常用的教学方式（参见：Llewellyn, 1948; Stein, 1952; Towl, 1969; Windsor & Greanias, 1983），现在几乎所有的学科领域都常常用到这种教学方法。用于教学目的时，案例研究并不需要完整地再现事件的实际发生过程，相反，它只需建构供学生研讨、辩论的框架。评判用于教学的案例研究——通常是单案例研究，一般不会涉及多案例研究——是否成功的标准，与作为研究工具的案例研究的判别标准相差很大（如：Caulley & Dowdy, 1987）。教学用的案例研究无须考虑研究过程的严谨性，也不要求忠实地呈现实证资料，但作为研究方法的案例研究对此则有极其严格的要求。

同样，本书也并不准备探讨用于行为记录的案例研究。医疗病历本、社会救济档案、刑事案卷及其他形式的档案常被用于治疗、司法审判或社会救济。这种用于实务操作的案例研究与用作研究工具的案例研究的标准也是截然不同的。

相反，本书的基本假设是：案例研究作为一种研究方法，普遍运用于社会科学类学科——心理学（如：Campbell, 1975; Hersen & Barlow, 1976）、社会学（如：Hamel, 1992; Platt, 1992; Ragin & Becker, 1992）、政治科学（如：George & Bennett, 2004; Gerring, 2004）和人类学。案例研究也被广泛地应用于专业领域的研究，如社会工作（如：Gilgun, 1994）、商业与市场营销（如：Benbasat, Goldstein & Mead, 1987; Bonoma, 1985; Ghauri & Gronhaug, 2002; Gibbert & Ruigrok, 2007; Graebner & Eisenhardt), 2004; Voelpel, Leibold, Tekie & von Krogh, 2005）；公共管理（如：Agranoff & Radi, 1991; Perry & Kraemer, 1986）、公共健康（如：Pluye, Potvin, Denis, Pelletier & Mannoni, 2005; Richard et al., 2004）、教育（如 Yin, 2006a; Yin & Davis, 2006）、会计

(如:Bruns,1989)和评估(如:U. S. Government Accountability Office,1990)。

作为一个社会科学工作者,你很想知道如何设计和操作单案例研究或多案例研究,藉此来探索某一研究课题。你也许正在进行案例研究,也许案例研究仅仅是混合研究方法中的一种方法(参见第2章)。总之,本书重点探讨案例研究的方案设计与证据分析过程,对收集资料则较少着墨。从这个意义上说,本书填补了社会科学研究方法领域中的一个空白——社会科学领域很久以来被有关"田野调查"、"现场调查研究"之类的著作所垄断,最近又被"质性分析方法"之类的著作所主导,但这些著作根本不会帮助你如何启动案例研究、如何分析资料,也不会帮你处理撰写研究报告时遇到的难题。

案例研究与社会科学领域中的其他研究方法之比较

你在什么情况下会用到案例研究? 为什么采用案例研究? 为什么你没有考虑采用实验研究法,或者是调查法、历史分析法? 为什么你不在计算机的辅助下分析档案记录材料,就像分析经济趋势或学生档案一样?①

上述方法分别代表着不同的研究思路。每种研究思路都有其收集与分析资料的特定方法,都要遵循其特定的逻辑,也都有其长处与不足。为了能够使案例研究发挥其最大作用,你必须准确了解各种研究方法之间的异同。

一种常常出现的错误认识是认为各种研究思路都有其等级性(hierarchically)。到目前为止,尚有很多社会科学家深信,案例研究只适合用于研究活动的探索阶段,调查法和历史分析法适合用于描述阶段,而实验法则是解释事物间因果关系的唯一手段(例如,Shavelson & Townes, 2002)。这种等级观念又反

---

① 本书仅仅探讨这些研究方法在社会科学领域中的运用,并不探讨、评价这些研究方法(如实验法)在诸如物理学、天文学及其他领域中的运用。

过来强化了这种印象:案例研究法充其量不过是一种初级研究方法,不适合用于描述或者验证某一命题。

然而,这种等级观念其实是很值得怀疑的。用实验法来处理探索性问题的做法早已存在,而在某些亚学科领域,如史料编纂中,对因果关系进行解释也常常是历史学家的思考方向。一些最经典的、最著名的案例研究,都是解释性的案例研究[如亚利森和泽利科的《决策的本质:古巴导弹危机的**解释**》(*Essence of Decision: Explaining the Cuban Missile Crisis*)(Allison & Zelikow,1999),黑体为本文著者所加,其简介见文本框1]。同样,社会学、政治学等不少学科领域中的一些著名的案例研究,

文本框1

一本很畅销的采用解释性单案例研究方法的著作

三十多年来,格瑞汉姆·亚里森(Graham Allison)的《决策的本质:古巴导弹危机的解释》(初版于1971年)一直是政治学领域中的畅销书。这一著作采用单案例研究的方法分析了当年的古巴危机——在那次危机中,美苏争霸几乎引起一次核毁灭。在该著作中,作者提出了三个相互冲突却又相辅相成的理论,并用其解释这一危机,这些理论即,苏联和美国都是以如下三种身份参与了危机:①理性的参与者;②复杂的官僚体系;③政治利益驱动下的人群。亚里森比较了每一个因素的作用,解释了整个危机过程:为什么苏联首先在古巴部署攻击性(而不是防卫性)武器,为什么美国对于导弹部署采取的反应是封锁、禁运(而不是空袭或进攻古巴),以及为什么苏联最终撤回了导弹。

该案例表明,单案例研究不但具有描述与探索功能,而且还有解释功能。其次,它表明案例研究不仅适用于广阔的外交事务领域,而且可以推广到复杂的政府管理领域中。这本著作的第二版(Allison & Zelikow,1999)更详细、更有力地证明,单案例研究可以成为解释与归纳的重要的、基本的方法。

是描述性的(见文本框2的两个例子)。另外,一些解释性案例研究的实例,在本书的姊妹书中有详细的介绍(Yin, 2003, 第4-7章①)。同样,该书还收录了描述性案例研究的实例(Yin, 2003,第2—3章)。

区分不同研究方法及其优劣可能需要跳出等级的成见。比较正确的看法应该是包容的、多元的。每种研究方法都可服务于三种目的——探索、描述,或者解释。既可以有探索性的案例研究、描述性的案例研究、解释性的案例研究(Yin, 1981a, 1981b),也可以有探索性的实验、描述性的实验与解释性的实验。决定采用何种研究方法的依据并不在于上述等级性,而是要弄清楚下面所要讨论的三个条件。但要注意的是,对各种研究方法进行分类,并不意味着各种研究方法之间有明确的界限。相反,它们之间有着很多重叠、交叉之处。对各种研究方法进行对比分析的目的,就是避免出现出力不讨好的误用——即在本该用这种研究方法的时候,你却采用了另一种不恰当的方法,导致事倍功半。

使用各种研究方法的前提条件

在决定采用某种研究方法之前所必须考虑的三个条件是:①该研究所要回答的问题的类型是什么;②研究者对研究对象及事件的控制程度如何;③研究的重心是当前发生的事,或者是过去发生的事。表1.1列示了五种主要的研究方法(实验、调查、档案研究、历史分析、案例研究)及其与这三个前提条件之间的关系。每个条件的重要性如下:

所要回答的问题的类型(表1.1第1栏)

这是你要考虑的第一个条件(Hedridk, Bickman, & Rog, 1993)。所要回答的问题可以用"5W"表示,即"什么人(Who)"、"什么事(What)"、"在哪里(Where)"、"怎么样(How)"、"为什么(Why)"。

---

① 本书最新中译本《案例研究方法的应用》由重庆大学出版社2009年出版。

文本框 2
两个著名的描述性案例研究

2A. 邻里场景

数十年来,威廉·怀特(William F. Whyte)的《街角社会》(1943/1955)一直是社会学领域中的必修教材。这本书也是描述性案例研究的经典之作。它按时间顺序记录了人与人之间发生的各种事件,描述了一个前人未曾注意到的亚文化,并发现了一些重要现象——例如,低收入家庭中青少年的职业发展,他们为挣脱街区社会关系而做出的努力与受挫后的无助感。

这一研究一直保有很高的声誉,尽管它的研究对象是一个距今已超过70年历史的街区(Cornerville),而且不过是个单案例研究。这一著作的价值在于它归纳出了个人奋斗、团体结构与社区社会结构之间的关系。尽管其后的研究者调查的是其他不同时间的不同社区,但在后人的著作中,我们仍可以找到Cornerville街区的影子。

2B. 国家危机

诺伊施塔特(Neustadt)和芬柏格(Fineberg)的《猪流感事件:棘手疾病的决策》,是对一场大规模免疫接种活动的精彩描述,最初在1978年以政府报告的形式发行。该案例研究描述了当美国面临新一轮致命的流感病毒引发传染病威胁时,400万美国民众接受免疫接种的情景。

尽管该案例研究被视为透彻的、高质量的案例研究范例,但其最初的报告由美国政府影印办公室(U. 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出版发行,一般读者很难获得。正如其作者所言,"这种形式有诸多好处,……但……订购量和库存量几乎没有变化,这对于满足市场需求而言,并没有任何好处"(Neustadt & Fineberg, 1983, xxiv)。结果,作者在原有案例的基础上加入新的素材,出版了修订版《从未有过的流行病》(1983)。

表 1.1　不同研究方法的适用环境

研究方法	(1) 研究的问题的类型	(2) 是否需要对研究过程进行控制	(3) 研究焦点是否集中在当前问题
实验法	怎么样? 为什么?	是	是
调查法	什么人? 什么事? 在哪里? 有多少?	否	是
档案分析法	什么人? 什么事? 在哪里? 有多少?	否	是/否
历史分析法	怎么样? 为什么?	否	否
案例研究法	怎么样? 为什么?	否	是

资料来源:COSMOS 公司。

“什么事”的问题,实际上又可以分为两类。第一类“什么事”的问题是探索性的。例如,“研究一个创业型公司,我们可以学到什么经验?”这个问题的目的是,提出可供进一步研究的恰当的假设与命题。这种研究当然是探索性研究。但是,前五种研究方法都可以用来处理这种探索性问题,如探索性调查(测试首次创业的能力调查)、探索性实验(测试不同诱因的潜在好处),或是探索性案例研究(测试新创企业与资深企业家创办企业有何不同)。

而“什么事”问题的第二种类型,实际上可以被表述成一连串的“有多少”或“有哪些”的问题。例如,“社区是以什么方式同化新移民的?”对于这类问题,调查或者档案研究的方法会更适合、更顺手。例如,通过设计一个简易的调查问卷,就可以列举出几种可能的结果。但是,对于这类问题,用案例研究的方法,就会事倍功半、“费力不讨好”了。

如同上述“什么事”问题的第二种类型一样,“什么人”、“在哪里”之类的问题(及由其衍生出来的问题——“多少个”)较适合采用调查或档案分析的研究方法。以经济学研究为例,当研究的目的是描述某一现象出现的范围、程度或频率时,或者是预测其未来结果时,统计调查或者档案分析的研究思路就

比较有优势。研究当前流行政治思潮(在这种情况下,抽样调查或民意调查是比较合理的方法)或艾滋病的扩散(在这种情况下,对病例发病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是比较合理的方法)就是典型的例子。

相反,“怎么样”和“为什么”之类的问题更富有解释性,适合处理这类问题的研究方法是案例研究法、历史法和实验法。这是因为,这类问题需要按时间顺序追溯相互关联的各种事件,并找出它们之间的联系,而不仅仅是研究它们出现的频率和范围。所以,如果要研究某个社区怎么样成功应对关闭一个军事基地——当地最大的就业渠道——所带来的巨大冲击(Bradshaw, 1999),你不太可能采用调查的方法,也不大可能去检查档案记录,而可能会采用历史分析法,或者案例研究法。同样,如果想知道为什么旁观者在某种情况下未能及时主动报警,你最好设计并实施一系列实验(Latane & Darley, 1969)。

让我们再举两个例子。如果你要研究“什么人”成为了某次恐怖袭击的受害者、恐怖袭击造成了“多少”破坏,你可能会对当地居民进行调查、检查当地的商业记录(档案分析),或者对受影响的地区进行全面的调查。相反,如果你想知道恐怖袭击“为什么”会出现,你就必须在进行访谈之外,收集更广泛的文献资料并分析其关联性。如果你要研究“为什么”会出现多起恐怖活动,你也许需要设计一个多案例研究。

同样,如果你想知道政府某一新措施的后果“是什么”,那你就必须根据这一措施的类型,或者进行问卷调查,或者研究经济数据。而要回答“哪些人可以从中受惠?”、“他们从中得到哪些好处?”、“他们能受惠几次?”之类的问题,就需要采用案例研究法。但是,如果你想知道这一新措施的实施情况“怎么样”或者其进展“为什么”顺利(或者不顺利),那你就需要进行案例研究,或者进行现场实验。

总之,决定采用何种研究思路的第一个条件,也是最重要的条件,就是弄清楚你的研究是要回答何种类型的问题。一般来说,“什么事”之类的问题可能是探索性的(在这种情况下,可以采用任何一种研究思路),也可能是关于范围、程度或频率

的（在这种情况下，统计调查或档案分析会更适合）。“怎么样”和“为什么”之间的问题，比较适合采用案例研究法、实验法或者历史分析法。

练习 1.1　确定适合案例研究法的研究问题

找出一个你认为可以采用案例研究法进行研究的“怎么样”或“为什么”的问题，并思考：如果仅仅采用历史研究法、调查法或者实验法对其进行研究（总之不采用案例研究法），哪些问题（如果有的话）无法得到回答？案例研究法与其他研究法相比，有哪些明显的优势？

确定你所要研究的问题类型也许是研究中最重要的一步，所以你一定不要匆忙上路，而要留出充足的时间进行更深入分析。其关键是要明白，研究的问题既有其“内容”（例如，我的研究对象是什么？）。也有其“形式”（例如，我要回答的是什么问题：什么人？什么事？在哪里？为什么？怎么样？）。有些人倾向于重点思考具有实质性的重要问题（见 Campbell，Daft & Hulin，1982）；而本书则认为，花些精力确定研究问题的形式很重要，它能够帮助你选择合适的研究方法。请记住，对于一些问题来说，各种研究思路可能都适用。在这种情况下，你就需要从多种研究方法中挑选出最合适的一种。最后请注意，你（或你的学术团队）可能会在没有考虑问题类型的情况下，就先入为主地偏好某种研究方法。如果出现这种情况，你一定要保证你采取的研究方法与你要回答的问题类型相适合。

练习 1.2　识别用其他研究方法做的研究问题

找出一个只采用一种研究方法的研究案例，其研究方法可以是调查法，也可以是历史法或实验法（但绝不是案例研究法），指出其研究问题。如果类似的主题也有过案例研究，那么该研究问题所属类别与案例研究的研究问题有无不同？如果有，有什么不同？

对研究对象的控制范围、程度(表1.1第2栏),及研究对象的时代性质(表1.1第3栏)

假设某一研究所要回答的问题类型是"怎么样"和"为什么",那么,要确定采用历史分析、案例研究或者实验法中的哪一种方法,就需要进一步分析研究者对研究对象的控制范围、程度,看其是否能接近(access)研究对象所处的实际环境。当研究者无法控制、无法实际接触研究对象时,历史分析法是最适合的研究方法。历史研究法最突出的特色,在于其可以用来研究已成为历史的事件——当没有相关人员能向你报告或者回忆发生过什么事的时候,研究者必须以原始资料、二手资料,或者传说、故事、历史文物作为主要依据。历史分析法当然可以用于研究当代发生的事件,在这种情况下,这种研究方法就很容易与案例研究混在一起了。

案例研究法适合用于研究发生在当代但无法对相关因素进行控制的事件。案例研究采用的方法与历史分析法大致相同,但它比历史学家多了两种资料来源:直接观察事件过程,及对历史事件的参与者进行访谈。虽然案例研究与历史分析有相同之处,但案例研究的长处在于,它与传统的历史研究法相比,获得资料来源渠道更多、更广泛——文件档案、物证、访谈、观察等。除此之外,在某些情况下,通过参与性观察(participant-observation)之类的活动(见第4章),案例研究法可以对研究对象进行某种程度的非正式的控制。

最后,当研究者可以直接地、精确地、系统地控制事件过程时,才可以采用实验的方法。实验可以在实验室环境中进行,研究者能集中研究一个或两个独立的变量(与研究范围无关的其他变量能够被"控制");实验也可以在实验室之外的现实环境中进行,这被称为"社会实验(social experiment)"。在这种情况下,研究者交替给受试者施加不同的刺激,例如给受试者不同的票券,观察受试者在各种情况下的反应(Boruch, 1993)。实验法与其他研究方法也有交叉之处。广义的实验研究也包括实验者不能控制实验过程,但实验设计符合实验的基本逻辑的情况(见 Blalock, 1961; Campbell & Stanley, 1966; Cook & Campbell, 1979)。这种情况通常被称为"准实验方法(quasi-

experimental)”。准实验方法甚至可以用于历史环境中。例如，研究种族暴乱和私刑的学者就曾采用准实验方法(Spilerman, 1971),因为事件过程本来就具有不可控性。在这种情况下,实验法就与历史研究法有相似之处了。

在评估性的研究领域,博鲁赫和弗莱(Boruch & Foley, 2000)提出了有关一种准实验方法——随机现场实验——的非常有说服力的观点。作者认为,现场实验既然可以评估实验室的实验设计,也可以用于评估社区提出的烦琐的立法提案的可行性。他们甚至已经开始使用这种方法从事这方面的研究。但是应该注意这种研究设计可能存在的局限。

应特别注意,这种研究设计可能只在某一社区内有效,并要将消费者个体或某些用户作为分析单位。这种情况是存在的,例如以增进健康的活动作为社区的干预措施,而研究关注的正是某疾病在该社区居民中的发病率。随机现场试验要指定几个社区开展增进健康的活动,并选择几个不开展此类活动社区,然后对比不同社区居民的健康状况。

然而许多社区研究考察的目标和确切的分析单位并不在个体层面,而在社区层面或集体层面。例如,要提升社区品质就要改善每家每户的经济基础(如提高住宅人口的平均就业数)。现在的情况是,尽管可以随机指定备选社区(candidate community),但社区个数(而不是居民人数)限制了研究后期展开资料分析的自由度。大多数现场实验无法保证有足够的社区参与实验,因此难以克服后期资料分析的限制。

以社区或集体作为分析单位带有局限性,了解这一点是非常重要的。因为许多公共政策的目标集中在集体层面,而非个人层面。例如,21 世纪初联邦教育政策将学校绩效作为关注的焦点。学校要对学生每年的学习成绩负责,虽然学校招收的学生年年不同。现场实验的基础是有大量的学校而不是众多的学生参与研究,因而需要大规模的研究资源,这对该项研究构成了艰巨的挑战。实际上,博鲁赫(Boruch,2007)发现,大量的随机现场实验在无意中选择了错误的分析单位(个人而非集体层面),因而实验结果的有用性大打折扣。

牵涉大量集体单位(如社区、学校或组织机构)的现场实

验，在实际操作中面临诸多挑战：

- 在现场实验完成之前，随机选定的控制组采纳了某一干预措施，而不再是"未经处理"的状态。
- 控制组可能导致整个环境出现重大变化，即控制组所处的环境出现变化，控制组在总体中的相对位置出现偏移（随机现场实验假定，对照组与控制组都具有总体的所有特性，它们在总体中的位置是一样的）。
- 对变量进行控制的机构或实体在实验过程中出现变化，导致前后不一致（随机现场实验要求保持前后一致，直到实验结束）。
- 控制组不愿意或不能够使用同样的测量标准或指标体系（实验设计最终要求把来自控制组的实验资料与来自对照组的实验资料进行比较、分析，因此必须采取同样的测量标准或指标）。

如果存在以上任何一种情况，那就不能采用随机现场实验，而必须采取其他的替代方案。

小　结

应该明白，在一些情况下你可以使用所有的研究方法（例如进行探索性研究时），在另一些情况下，两种研究方法都同样有吸引力。你当然可以在一个研究中使用两种研究方法（例如在案例研究中用到调查法，或者在调查法中用到案例研究）。在这种情况下，各种研究方法并不相互排斥。但同时你也应该明白，在一些情景中，某一特定的研究方法明显优于其他方法。具体到案例研究法来说，它最适合用于如下情况：

- 研究的问题类型是"怎么样"和"为什么"，
  - ○ 研究对象是目前正在发生的事件，
  - ○ 研究者对于当前正在发生的事件不能进行控制或仅能进行极低程度的控制。

要确定哪些是最重要的问题并准确描述问题的形式，需要研究者进行诸多前期准备。方法之一是检索有关某一课题的既有研究文献（Cooper, 1984）。请注意，文献检索是对以前的

研究成果进行了解,及实现目的的手段,而并不是像某些人所认为那样,文献检索本身就是研究的目的。初学者也许认为,文献检索的目的是了解某一问题取得了哪些进展。而有经验的研究者检索先期研究成果的目的,则是形成对这一领域的更清晰的看法,提出更富于洞察力的新问题。

对案例研究的传统偏见

尽管案例研究确实是一种与众不同的实证研究方法,但许多研究者却总是对案例研究极尽轻蔑之能事。换句话说,作为一种研究方法,案例研究一直被认为不如实验法或调查法那样令人满意。这是为什么?

对案例研究的最大质疑是,认为案例研究法缺少严密性:采用案例研究法的学者常常太过马虎、粗心,要么并不按照系统的程序进行研究,要么使用模棱两可的论据,要么带着偏见进行研究,导致研究结论失实。其他研究方法却很少被质疑“缺乏严密性”,这可能是因为大量存在的有关其他研究方法的教材,已经为研究者提供了详细的说明,指导其按照特定的程序进行研究。相比之下,很少有方法论教材(除本书之外)详细教导研究者如何设计完善的案例研究方案。

当然也存在这种可能,即人们混淆了教学性案例研究与研究性案例研究的不同之处。在教学中,案例研究的材料是经过精心处理的,以便更有效地突出某一关键之处(Stein, 1952)。在研究性案例研究中,这样的行为是被严格禁止的。每一个从事案例研究的学者,都必须尽最大的努力,真实客观地记录观察到的资料,本书正是要帮他们达到这一点。常常被人们所遗忘的是,其实偏见也常常出现在实验过程中(Rosenthal, 1966),或者出现在任何其他研究方法的某一研究环节中,例如设计调查量表时(Sudman & Bradburn, 1982),或者是在进行历史分析时(Gottschalk, 1968)。研究中出现的问题并没有什么不同,只不过在案例研究中,这些问题出现的频率更高、更难于克服罢了。

练习 1.3 分析用于教学的案例研究

找出一个用于教学的案例研究(例如,商学院教材中所引用的案例),分析其与作为研究方法的案例研究相比有哪些不同之处。教学案例引述了原始材料吗? 包含了论据吗? 展示了资料吗? 教学案例得出了结论吗? 教学案例的主要目的是什么?

对于案例研究的第二个疑虑是,认为其不能提供科学归纳的基础。案例研究常常被问到的一个问题是,"你怎么能单从一个案例推导出这个结论?"要回答这个问题并不容易(Kennedy, 1976),但可以从其他研究方法中找到借鉴之处。实验法也常常被质疑,"你怎么能单从一个实验中得出结论?"事实上,科学发现极少是基于一个实验的,它们通常都是根据在不同条件下进行的一系列实验而得来的。案例研究也可以采用类似的方法,设计多案例研究,使其能够相互印证。这在第 2 章有详细的讨论。因此,可以得出如下结论:案例研究法如同实验法一样,同样可以通过归纳得出具有理论色彩的结论。从这个意义上说,案例研究法如同实验法一样,其研究主旨并不仅仅在于某一"样本"。在进行案例研究时,你的目的是归纳出理论(分析归纳),而不是计算频率(统计归纳)。就像几年前三位著名社会科学家在他们所完成的单案例研究中所言,案例研究的目标,是"归纳"分析,而非"列举"分析(Lipset, Trow, & Coleman, 1956, pp. 419-420)①。

对案例研究的第三个抱怨是,案例研究需要投入太多精力、时间,而其研究结论多表现为冗长烦琐的、不忍卒读的文档。就过去所完成的案例研究来说,这种抱怨并不为过(如:Feagin, Orum, & Sjoberg, 1991)。但这并不表明未来的案例研究——包括你的案例研究——也一定如此。本书的第 6 章详细介绍了如何撰写案例研究报告,其中传授了如何避免进行传

---

① 然而也有例外:某一案例是如此独特,如此重要,以至于案例研究人员并不想将其推广。参见史泰克(Stake, 2005)的"内部(intrinsic)"个案研究,以及劳伦斯-莱特富特和戴维(Lawrence-Lightfoot & David, 1997)的"肖像画(portraits)"。

统的、冗长的叙述的方法。同样,案例研究并不一定需要花费太长的时间。之所以出现这种误解,可能是因为他们把案例研究与其他某些特定的资料收集过程——如民族志(Fetterman,1989)或参与性观察(Jorgensen, 1989)①——搞混淆了。民族志(ethnography)研究通常需要进行长时间的现场调查,仔细记录观察到的现象。参与性观察需要投入的时间虽然不像民族志研究那么长,但它也需要投入相当多的精力。相比之下,案例研究作为一种研究方法,并不一定需要通过民族志观察或参与性观察收集资料。在研究某些课题时,你甚至不需要离开图书馆,仅凭电话与互联网,就能完成一个高质量、高可信度的案例研究。

对案例研究的第四个异议是因随机现场实验或"真实验"在教育及相关领域再度得到重视而随之兴起的。这类研究旨在建立因果关系,即某一特定的"操作"是否能够有效地造成某种特定的"效果"(Jadad,1998)。在许多人眼里,对随机现场实验或"真实验"的重视导致案例研究受到贬低,因为案例研究(和其他非实验研究方法)不能直接解决问题。

被忽视的一点是,案例研究可以提供重要的证据以补充实验研究。一些方法论专家已注意到这一点,因而指出,实验研究虽然能够证明实验操作(或干涉)的有效性,却无法解释"如何有效"、"为何有效";而案例研究却能解释此类的问题(如:Shavelson & Townes, 2002,pp. 99-106)②。因而,案例研究可能被视为是"实验研究的'助手'而非能够取而代之的研究方法"(Cook & Payne,2002)。在临床心理学领域,证实某种(临床)操作确实会带来预期的行为变化的单个案例组成的"系列案例",也可能为考察实验操作是否有效提供更多的证据(如:Veerman & Yperen,2007)。

---

① Fetterman 的著作《民族志:步步深入》和 Jorgensen 的著作《参与观察法》均已由重庆大学出版社引进出版。

② 学者们也指出,经典的实验常检验的是简单的因果关系,也就是说假设某一实验操作,如一种新药的使用,会产生某种作用。然而,对于许多社会科学和行为科学的研究主题来说,相关起因可能是复杂的,是多种因素相互作用的结果,而这种复杂的因果关系不是单一实验能够调查清楚的(George & Bennett,2004,p. 12)。

尽管上述这些常常出现的疑虑与不满可以被减轻甚至消除,但以前的经验告诉我们,要完成一个高质量的案例研究并不容易。问题的症结在于,我们无法对研究者完成案例研究的能力进行筛选或测试。人们有办法测试出某人是否适合演奏乐器,也能够测试出某人是否达到某级数学水平,或者通过考试了解某人是否适合担任律师工作。但不知何故,学者们并未找出能够判别某人是否具备案例研究所需要技能、技巧的测试方法。结果:

许多人自认为他们能够设计出案例研究方案,并且几乎所有人都认为自己可以理解案例研究方案。由于这两种看法都是没有根据的,结果案例研究受到了许多它本不该受到的追捧(Hoaglin, Light, McPeek, Mosteller, & Stoto, 1982, p. 134)。

这段话摘自五个杰出统计学家所著的一本书。尽管他们来自另外一个研究领域,但奇怪的是,他们同样认识到了从事案例研究所要面临的挑战。

不同形式的案例研究,相同的定义

行文到此,我们尚未对案例研究的定义进行正式的界定。而且,一些常被问到的有关案例研究的问题仍然悬而未决。例如,当研究中包含不只一个案例时,它是否仍然称为案例研究?案例研究中是否排斥使用量化分析?案例研究能否用于对某计划、方案进行评估或评价?下面让我们对案例研究的定义进行界定,并回答上述问题。

作为研究方法的案例研究的定义

案例研究的最常见的定义仅仅复述了案例研究所能适用的问题的类型。例如,某个研究者是如此定义案例研究的:

案例研究的本质,也即各类案例研究的核心意图,在于展现做出一个或一系列**决策**的过程:为什么做出这一决策?决策是怎样执行的?其结果如何?(Schramm, 1971, 突出部分为笔

者所加)

这一定义把"决策"问题作为案例研究的核心内容。其他类似的问题,包括"个体"、"组织"、"过程"、"计划"、"社区"、"制度",甚至"事件"。但是,仅仅引述这些问题[1]远不足以界定作为一种研究方法的案例研究的概念。

换句话说,大多数社会科学教材根本未把案例研究当作正式的研究方法(哈佛大学 Hoaglin 等五个统计学家所著的一本书是个例外)。如前所述,他们常犯的错误是,把案例研究看作其他研究方法的前期探索阶段。在这些书中,探讨案例研究方法的文字,大约只有一两行。

另一种错误的定义是,把案例研究与民族志研究或参与性观察混淆在一起,结果,在他们的教材中,有关案例研究的讨论,实际上变成了对作为资料收集技术的参与性观察的描述。许多有关方法论的标准教材(早期的例子,如:Kidder & Judd, 1986; Nachmias, 1992)实际上把田野调查仅仅当作资料收集技术,因而未能对案例研究法做出更进一步的探讨。

在有关美国的方法论思想中,詹尼弗·普拉特(Jennifer Platt)回顾了案例研究的发展过程,并解释了为什么会出现上述错误认识。她发现案例研究法起源于芝加哥大学社会学院所进行的生活史研究及生活环境调查,这就解释了为什么参与性观察被当作资料收集技术,间接导致案例研究的定义悬而未决。最后,她分析了本书第 1 版(1984 年)怎么样把案例研究法与参与性观察(以及其他各种形式的现场调查)做出明确的区分。用她的话说,案例研究是"一整套设计研究方案时必须遵循的逻辑",是"只有当所要研究的问题与其环境相适应时才会使用的方法,而不是无论什么环境下都要生搬硬套的教条"(Platt, 1992a, p. 46)。

但这套"设计研究方案时必须遵循的逻辑"到底是什么?在本书第 1 版面世之前,笔者曾提出过案例研究定义的核心特

① 史泰克(Stake, 2005, p. 443)也采用同样的方法界定案例研究。他认为案例研究"不是一种对方法论的选择,而是对研究对象的选择"。此外,他认为研究对象的功能必须具有特殊性(例如一个人或一个班级),而不能具有普遍性(如公共政策)。

征(Yin,1981a, 1981b),在此我将用两种方法重新对其进行阐释。首先,案例研究定义的核心精神在于其研究的范围:

1. 案例研究是一种实证研究
   - ○ 它在不脱离现实生活环境的情况下研究当前正在进行的现象,且
   - ○ 待研究的现象与其所处环境背景之间的界限并不十分明显。

换句话说,你采用案例研究法,是因为你特意要把事件的前后联系纳入研究范围之内——只因你相信事件的前后联系与研究对象之间存在高度关联。为了说明案例研究与前述其他研究方法之不同,让我们继续阐释这套设计研究方案的逻辑。

例如,实验法刻意把现象从其前后联系(context)或背景中分割出来,把关注的焦点集中在少数几个变量上(典型的做法是在实验室中对环境背景进行严格"**控制**")。相比之下,历史研究法确实要同时处理相互关联的现象及其环境背景,但它所面对的通常都不是当前正在进行的事件。调查法可以同时考察现象及其前后联系,但它对前后联系的探讨是极为有限的。例如,研究者在制定调查方案时内心都在不停地掂量:为了能回收到足够的调查问卷(即不被受访者拒绝),他们不得不忍痛割爱,拼命地限制变量的数量(也即调查问卷中题目的数量)。

其次,由于现实生活中很难明确区分现象与背景条件,这就给界定案例研究带来了难度。因此,我将从研究过程的其他环节,包括资料收集与资料分析等,对案例研究进行技术层面的界定。

2. 案例研究法
   - ○ 处理有待研究的变量比数据点(data points)还要多的特殊情况,所以,
   - ○ 需要通过多种渠道收集资料,并把所有资料汇合在一起进行交叉分析,因此,
   - ○ 需要事先提出理论假设,以指导资料收集及资料分

析,减少研究工作量,避免走弯路。

实际上,这样的双重含义表明,案例研究包含了各种方法——涵盖了设计的逻辑、资料收集技术,以及具体的资料分析手段。就这一意义来说,案例研究并不仅仅指资料收集技术,或仅局限于设计研究方案本身(Stoecker, 1991)。本书的主要内容,就是阐述案例研究是怎样实施的。

> **练习 1.4 从文献中找出一个案例研究,进行分析**
>
> 检索文献,找出一个案例研究。该案例研究可以是任何主题的研究,但必须使用了实证研究的某些方法,并呈现了实证(质性的或量化的)资料。为什么这是一个案例研究?该案例研究法的研究发现与其他社会科学研究方法对相同主题的研究发现有什么区别(如果有区别的话)?

案例研究法的其他一些特征,对于界定案例研究并不具有关键影响。下面探讨案例研究的几种变式,同时回答一些常见问题。

作为研究方法的案例研究的几种变式

的确,案例研究包括单案例研究和多案例研究。尽管在一些领域(如政治学和公共管理学)中,学者试图对这两种方法进行明确的区分——譬如用**个案比较法**(comparative case method)取代多案例研究(见 Agranoff & Radin, 1991; George, 1979; Lijphart, 1975),但单案例研究和多案例研究实际上都是案例研究的变式(参见第 2 章)。

确实,案例研究要使用到以数量或数值形式呈现的量化证据,有时其证据甚至全部都是量化的数据。但实际上,你并不能根据证据资料是“质性的”或“量化的”来决定采用何种研究方法。要知道,某些实验研究(如心理学中关于感觉的实验)和问卷研究(如涉及类别而非数量的调查问卷)所依据的材料也都是质性资料,而非量化数据。同样,在历史研究中,也常常出现大量的以数字为表现形式的证据。

与之相关的一点是,尽管案例研究可能会被视为质性研究

选择中的一种，但案例研究不仅仅用“质性研究”的一种形式（如 Creswell, 2007）。一些案例研究混合运用量化数据与质性资料，超越了质性研究的单一方式。另外，案例研究并非总要涵盖直接的、详细的观察资料，而这种观察资料常被看作是“质性研究”的特征。

不错，案例研究法在评估学领域中也有一席之地（见 Cronbach et al. ,1980；Guba & Lincoln, 1981；Patton, 1990；U. S. Government Accountability Office, 1990）。案例研究至少有5种功能或用途，其最重要的用途是解释现实生活中各种因素之间假定存在的联系，这种联系是如此复杂，以至于用实验或调查都无法解释。用评估学的术语来说，就是**解释**某一方案的实施过程与方案实施效果之间的联系（U. S. Government Accountability Office,1990）。案例研究的第二种用途，是**描述**某一刺激及其所处的现实生活场景。案例研究的第三种用途，是以描述的形式，**列示**（illustrate）某一评估活动中的一些主题。案例研究的第四种用途，是因果关系不够明显、因果联系复杂多变时，对其进行**探索**。案例研究的第五种用途，是**进行元评估**——即对某一评估活动本身进行再评估（Smith, 1990；Stake, 1986）。不管是哪一种用途，都存在一个永恒的主题，那就是，在确定评估的问题和相关资料的类别时，评估项目的提案者——而非研究者一方——起了更大的决定作用（U. S. Government Accountability Office,1990）。

最后要说明的是，进行案例研究、撰写研究报告的目的也可以有所不同，其中包括简单地呈现单案例研究的过程，或者在多个案例研究的基础上进行高度的概括等（见文本框3）。

练习1.5　辨析用于研究目的的不同案例研究类型

确定带有不同目的（不是带有教学目的）的案例研究的三种类型：①解释性或因果性案例研究；②描述性案例研究；③探索性案例研究。比较这三种研究类型的适用范围，再提出一个你想进行的案例研究，看它是解释性的、描述性的还是探索性的，为什么？

文本框3

多案例研究:包含多重案例的案例研究

案例研究可以涵盖多个案例,并作出一套跨案例的结论。下面两个例子是有关公众利益的:评估美国的社会改革方案,总结其成功之处,以改善社会的整体生活条件。

3A. 先呈现独立的个案,再作跨案例分析的论文集

乔纳森·克雷恩(Jonathan Crane)1998年主编了一本研究论文集,其中收录了9个案例。每个案例都单独成为一章,其作者也各不相同。这9个案例的共同之处在于它们都是成功的社会改革实践,但它们所处的领域却很不一样——包括教育、营养、戒毒、学前教育以及药物治疗不良少年,等等。编者在最后一章中进行了跨案例的交叉分析,旨在作出适用于其他项目的概括性结论。

3B. 一本全都是多案例(跨案例)分析的著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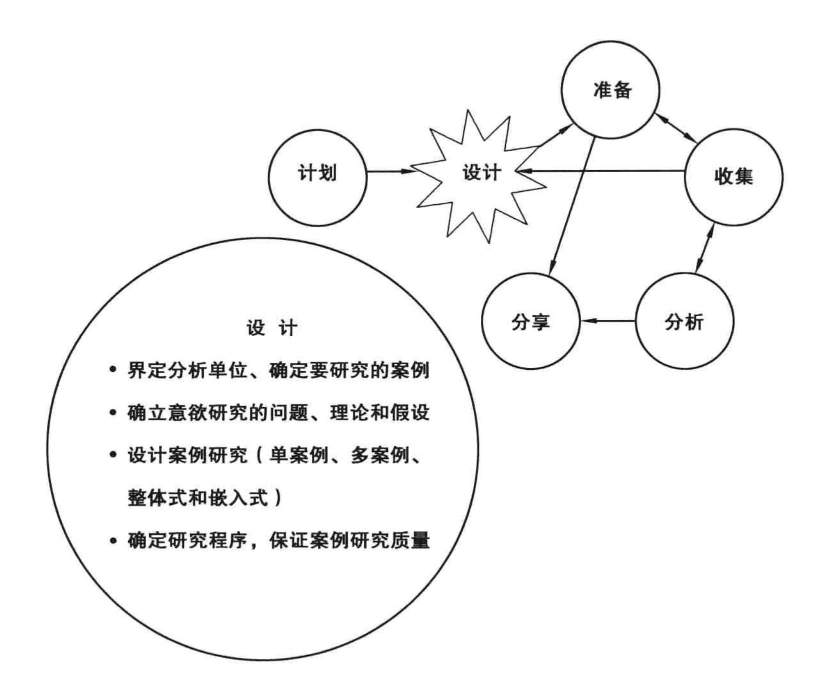
李比斯·斯科尔(Lisbeth Schorr)1997年出版的一本著作,分析了提高社会生活水平的主要方法,其中主要分析了政策层面的4种出路:改革福利制度、加强儿童保护、教育改革和社区转型。书中列举了许多成功的改革实践。在引用资料的基础上,作者对这些案例进行了许多方面的概括,包括成功的改革实践需要"以结果为导向",等等。同样,作者还归纳出一项成功的改革所必须具备的其他6个特征。

小　结

本章简介了作为研究方法的案例研究的重要之处。案例研究如同其他研究方法一样,是遵循一套预先设定的程序、步骤,对某一经验性、实证性课题进行研究的方式。本书的其他章节,就是要详细阐述进行案例研究所要遵循的程序。

本章对案例研究的概念进行了界定，并分析了案例研究的几种变式。本章还试图把案例研究与其他社会科学研究方法进行对比分析，指出在哪些情况下采用案例研究法会比其他研究方法（如调查法）更合适。在有些情况下，各种研究方法的长处和不足重叠在一起，似乎看不出哪种方法更合适。然而，本章最基本的目标，是要你对各种研究方法采取包容、多元的态度——各种研究方法都可以用来充实你的研究工具箱，你可以根据具体的研究性质，自由选用最合适的研究方法。

最后，本章分析了对案例研究方法的几种主要批评和质疑，并对这些批评作了回应。然而，我们在进行案例研究时，一定要努力克服各种问题，首先包括要认识到，我们中有些人根本不具备进行案例研究的技能与个性。尽管在传统观念中，案例研究被认为是一种“软性（soft）”的研究方法——也许是因为研究者并未严格遵循研究步骤，但实际上，案例研究是一种很有挑战性、需要付出艰苦努力、条件严苛（hard）的方法。本书提供了一系列进行案例研究需要遵循的基本程序、步骤，希望能帮你克服案例研究中遇到的问题。



研究方案是连接要收集的资料(及得出的结论)与拟研究问题之间的逻辑纽带。每个实证研究即使没有明确的研究方案,那也一定暗含有某种设计。分析与拟研究问题相关的"理论",可以帮助我们合理设计案例研究方案,并使研究方案更为明确化。

除此之外,设计案例研究方案还要最大程度地保证与方案质量有关的四个条件,即:(a)建构效度;(b)内在效度(仅用于解释性或因果性案例研究);(c)外在效度;(d)信度。研究者如何处理这四个与研究质量相联系的条件不但是第 2 章的重点,而且也是贯穿本书其余章节的重要命题。

常用的案例研究设计可以分为 4 种类型。这 4 种类型形成一个 2×2 矩阵。第一个"2"指单案例研究和多案例研究;第二个"2"指研究中需要涵盖的分析单位又可分为两种类型,即整体型或嵌入型。这两个维度相互排列组合,共可生成 4 种类型。在这 4 种类型中,大多数多案例研究的效果都比单案例研究的效果要好。因此,与单案例研究相比,即使双案例研究也是很值得一试的选择。案例研究也可以作为混合性研究的一部分。

2

案例研究方案的设计：

选定案例，确立研究的逻辑

设计案例研究的一般方法

就选择研究方法而言，第1章已经告诉我们在什么样的情况下应采用案例研究而不用其他方法。接下来的任务就是要对案例研究进行规划。如同进行其他研究一样，你必须设计一个研究方案。

设计案例研究方案是研究过程中最困难的一环。与其他研究方法不同的是，如何设计案例研究方案尚未成为一门成熟的“学科”。在生物学、心理学等领域中，人们已经出版了大量的教材，指导研究者如何设计实验方案，如何进行分组，如何控制实验环境、施加不同的刺激，以及如何测量研究对象的各种反应，等等。这些步骤涵盖了在实验室条件下进行实验的方方面面。坎贝尔和斯坦利（Campbell & Stanley，1966）所著的教材以及库克和坎贝尔（Cook & Campbell，1979）所著的教材对于如何设计准实验方案也进行了详细的指导。然而，令人遗憾的是，指导设计案例研究方案的教材迄今尚未出现（见：Cochran & Cox，1957；Fisher，1935；Sidowske，1966）。同样，案例研究领域也没有形成一般的、可以通用的研究方案——这是它与调查法的不同之处，譬如，在调查法方面，已经形成了诸如“小组

调查"之类获得广泛承认的可资借鉴的通用研究方案(见:Kidder & Judd,1986,第6章)。

小贴士:我应该怎样为自己的研究选择案例?

不管是通过找人访谈、审查文件或记录,或是进行"现场"观察,你要有获得资料的途径。如果你有途径获得若干案例的资料,那么就要选择其中最能说明你的研究问题的案例。如果没有这种途径,你就该考虑转换研究问题,希望能够找到可获得资料的新案例。

你认为资料获取十分重要么?

一个常常出现的错误认识是,认为案例研究方案仅是其他研究方案(如实验法)的一个子集或变式。长期以来,学者们错误地认为,案例研究仅仅是准实验设计的一个类别[一次性的、仅用于后测的(one-shot, posttest-only)]。这种错误认识最终被纠正,在一本有关准实验设计的专著修订本中,有人这么认为:"正常实施的案例研究确实不应该被贬低,它不应该被错误理解成单组的、仅用于后测的实验设计。"(Cook & Canbel,1979,p.96)换句话说,一次性的仅用于后测的准实验设计仍被看作是有缺陷的,但案例研究已经被看作与准实验设计有所不同。实际上,案例研究是一种独立的研究方法,有其特定的研究设计。

不幸的是,设计案例研究方案所要遵循的规范尚未形成。因此,本章就是要阐述本书的前一版出版以来方法论领域的新发展,并讲述设计单案例研究和多案例研究方案的基本套路。尽管这些基本套路都还需要在未来的实践中不断地加以修正、完善,但我相信这些并不成熟的套路能够帮助你更容易地设计出更周密、在方法论上更完善的案例研究方案。

研究设计的界定

每一类实证研究都有其隐含的(如果不是明确的)研究设计。就其最本质的意义来说,研究设计是用实证资料把需要研

究的问题和最终结论连接起来的逻辑顺序。用通俗的话来说，研究设计是**从"这里"到"那里"的逻辑步骤，"这里"**指需要回答的问题，"**那里**"指得出的结论。在"这里"与"那里"之间也许可以有几个步骤，包括收集和分析相关资料，等等。作为一种概括性的界定，有一本书把研究设计界定为这样一种计划：

> 这种计划能指导研究者按步骤收集、分析并解释资料。研究设计是一种**进行论证的逻辑模式**，它能使研究者对研究中各变量之间的因果关系进行推论。（Nachmias, 1992:77-78，突出部分为笔者所加）

另外一种界定的方法是，把研究设计看作是研究的"蓝图"，它至少应处理四个问题：要研究什么问题？哪些资料与要研究的问题相关？需要收集哪些资料？如何分析结果？（Philliber, Schwab & Samsloss, 1980）

一个需要注意的问题是，研究设计不同于工作计划（work plan）。研究设计的主要目的，是避免出现证据与要研究的问题无关的情况。就这一意义来说，研究设计处理的是**逻辑问题**（logical），而不是**后勤保障问题**（logistical）。举例来说，假设你要研究某一组织机构，而你要研究的问题是这一组织机构与其他组织机构之间的关系——譬如竞争和合作关系。只有当你直接收集了来自其他机构的材料——而不仅仅是你所要研究的组织机构的材料之后——你的研究才能算是周延。如果你仅仅把研究的范围局限于这一组织机构本身，你就不可能了解组织机构间相互关系的实质，不可能得出准确的结论。出现这种情况，是因为你的研究设计有缺陷，而非工作计划有缺陷。如果你在一开始就进行了严密、周详的研究设计，那么这种情况就可以避免。

研究设计的要素

就案例研究法来说，进行研究设计时要特别注意 5 个要素：

1. 要研究的问题
2. 理论假设（如果有的话）

3. 分析单位
4. 连结资料与假设的逻辑
5. 解释研究结果的标准

分析所要研究的问题

第一个要素在第1章中已经分析过了。尽管问题的实质各不相同,但问题的**形式**却只有"什么人"、"什么事"、"在哪里"、"怎么样"、"为什么"几种类型。在考虑采用哪种研究方法时,它能给你提供一些思考的线索。案例研究最适合回答"怎么样"和"为什么"的问题,所以,你进行研究设计的第一步,就是准确分析你要研究的问题的性质。

更为棘手的是,确定研究问题的基本内容。许多学生一开始就受挫了。当他们发现已有前人对同一问题进行了大量的研究,他们顿时气馁。还有一些差强人意的选择,也尽是琐碎的问题或某一问题的次要方面。有一种方法能帮助你,即用三步法来选择研究问题。第一步,检索文献,缩小研究兴趣,聚焦到一个或两个关键话题,不要过多考虑具体的研究问题。第二步,仔细查看你所感兴趣话题的已有研究(即使某些研究存在异议)。找出这些研究的研究问题,看看它们的结论是否带出了新的问题,是否留下尚未了结的空白问题。这可能会激发你自己的思考和想象,而你也可能因而找到自己的研究问题。第三步,阅读相同主题的相关研究成果,它们可能为你的研究问题提供支持,也可能帮助你使研究问题清晰、成形。

练习2.1　界定案例研究的边界

选择一个你想采用案例研究法研究的课题,确定研究中必须回答的几个基本问题。这些问题是否确定了案例研究的边界?收集证据、资料需要多长时间?能否确定相关的组织机构和地理区域?将收集何种类型的证据?分析过程中哪些问题享有优先权?

提出假设

这是第二个要素。它可以引导你关注要研究的问题，不会滑向与研究无关的东西。例如，假设你要研究组织之间的关系，那么你首先要提出问题：为什么几个组织会联合起来，共同提供某种服务？它们是怎么联合起来共同提供某种服务的（例如，为什么电脑制造商和电脑经销商会联合起来，共同提供该产品的售后服务）？这属于“为什么”和“怎么样”的问题，你首先应分析的是，它是否适合采用案例研究法，是否揭示了你所要研究的，也是你最感兴趣的问题，但是，仅此还不足以指导你如何进行研究。

只有当你明确提出某种具体的假设后，你的研究才会有正确的方向。例如，你可能会想象，几个组织、企业之所以联合起来，可能是因为它们可以通过联合达到互惠互利的目的。这一假设除了反映出重要的理论问题（例如，导致合作、联合的其他动机并不存在，或者并不重要）之外，还能告诉你到哪里寻找相关的证据（去界定和证明各个组织所获得特定利益）。

然而，有些研究可能无法提出假设，这也是合乎情理的。这种情形——所研究的问题属于探索性问题——如果采用实验法、调查法或者其他方法，同样也不可能在事前提出假设。但是，每种探索性研究仍应该提出具体的研究目的，以及提出判定研究是否成功的标准。文本框 4 是一个探索性案例研究的类比。分析案例后请回答：想象一下，你应该怎么恳求伊莎贝拉女王，才能使她答应资助你从事某种探索性研究？

界定分析单位

第三个要素与什么是“个案（case）”这一根本问题有关——这是一个一开始就困扰许多研究者的问题。例如，在典型的案例研究中，“个案”可能是一个单独的人。詹尼弗·普拉特（platt，1992a，1992b）曾经分析过，为什么芝加哥大学社会学院早期进行的案例研究所分析的对象都是问题少年或无家可归者。你也可以想象，案例研究的对象都是临床病人、模范学生或者政治领袖。在上述情况下，案例研究的对象是单个的

文本框 4

与探索性研究相类似的“探险”

当哥伦布晋见伊莎贝拉女王恳求其资助自己进行环球探险时,他必须向女王汇报要求 3 艘航船的理由(为什么不是 1 艘? 为什么不是 5 艘?);必须说明自己为什么要向西航行(为什么不是向南? 为什么不是先向南再向东?);必须提出据以判断其所见到的陆地是印度的标准(当然,他发现的新大陆后来证实并不是印度)。总之,尽管他的发现后来被证实是错误的,但他在探险之前确实已经有了方向和原则(Wilford, 1992)。同理,在进行探索性案例研究之前,也同样要先提出研究的方向和原则。

个人,单个的个人是就是分析的最基本单位。如果把相关的多个个人的资料都收集起来,那么就形成了多案例研究。

在分析一个人或多个人的资料时,你仍需要提出问题和相关假设,以帮助辨别收集到的有关单个人或多个人的信息。如果事前没有提出理论假设,研究者就会像无头苍蝇一样,试图把研究对象的所有资料都纳入研究范围,这当然是不现实、不可行的。你可能提出,某些人之所以会如此,可能是受到了儿童时期的经历或者同伴的影响。这就大大缩小了研究的范围。提出的假设越具体,研究的范围就越小,也越具有可行性。

当然,个案分析单位也可以是比个人、个体更难以界定的事件(event)或实体(entity)。有人曾完成过关于决策、方案、实施过程、组织变化的案例研究。费津(Feagin et al. ,1991)出版的著作中记载了几个有关社会学和政治学案例研究的经典案例。请注意,就“案例”的起点或终点来说,这几类题目中没有一个是很容易就能分得清楚的。例如,有关某个特定教学计划的案例研究可能表现为:①教学计划的变式,这是由于研究者的视角不同而产生的结果;②教学计划的要素,它在正式对教学计划进行定义之前就已经存在了。因此,如果准备对教学计划进行任何形式的个案分析,那么就一定会遇到界定分析单位

的问题。

一般的指导原则是,你对分析单位(以及个案)的尝试性界定是与你对所要研究的题目的类型的界定联系在一起的。例如,假设你要研究美国在世界经济中的角色,彼得·朱可尔(Peter Druker)1986年曾写过一篇极具煽动性的关于世界经济基本态势演变规律的论文,声称在货物与服务的流动之外,还存在着独立的、重要的"资本运动"。你进行案例研究时的分析单位可以是一个国家的经济,也可以是世界经济市场中的某一产业,可以是某一产业政策,也可以是某两国之间的货物或资本流动。对分析单位的不同界定,会导致采用不同的研究方法或者不同的资料收集方法。

当你准备对你要研究的原始问题进行更精确的分析时,你就面临选择合适的分析单位的问题。如果此时你无法决定何种分析单位优于其他分析单位,那就表明你要研究的问题要么太过模糊,要么数量太多——这必然会给你的研究增添麻烦。但是,如果你已经决定采取某种分析单位,那你也不要从此一成不变。随着资料收集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新发现,你的分析单位应该接受不间断的修订(参见本章后面部分中有关灵活性的讨论及建议)。

有时会出现这种情况:分析单位已经被前人所明确界定,但当前的研究却需要对之重新进行界定。最常见的情况是,研究者常把研究街坊邻居的案例研究与研究群体中人际关系的案例研究弄混淆(或者举另外一个例子,那就是很容易把新技术与技术小组的工作弄混淆,见文本框5A)。街区这样的地理区域与族群转变、人类进步及其他社会现象之间的关系,可能明显不同于群体与族群转变、人类进步及其他社会现象之间的关系。例如,《街角社会》(Whyte,1943/1955,又见本书第1章文本框2)和《泰利的街角》(*Tally's Corner*,Liebow,1967[①],又见本章文本框9)都常常被误认为是关于都市地区街头社会的案例研究,但实际上,它们都是关于小群体的案例研究(请注意,这两本书都没有描述街区的地理状貌,尽管书中所研究的群体

---

① 本书中文版由重庆大学出版社出版(2010,万卷方法)。——译者注

都生活在具有街坊关系的小区域中)。文本框 5B 是一个很有说服力的例子,充分展示出在世界贸易领域,对分析单位可以做更为明确、细致的界定。

文本框 5A

什么是分析单位

特莱西·基德尔(Tracy Kidder)所著的《新机器的灵魂》(*The Soul of a New Machine*)荣获过普利策文学奖。这本畅销书叙述了资料通用公司为与数字设备公司竞争而研制新型计算机的故事。

这本平白易读的书籍描述了资料通用公司的技术人员设计、研发新型计算机的过程。故事开始于工程技术小组形成新计算机的概念,终止于工程技术小组放弃对计算机的控制,移交给资料通用公司的营销团队。

这本书是一个堪称经典的案例研究,但该书也触及了案例研究的一个根本性问题——分析单位的界定。这一案例研究是关于计算机技术的创新,抑或是关于小群体——即工程技术小组的变动性?这一问题的答案非常重要、非常关键,如果我们想要在一个更为广泛的科学情境中理解案例研究——即,案例研究能否推广到技术创新领域和群体演变领域。由于这本书并非学术著作,因此它不需要也没有提供这一问题的答案。

文本框 5B

更清楚地界定分析单位

艾拉·玛格津纳尔和马克·帕丁金(Ira Magaziner and Mark Patinkin)1989 年出版的《无声的战争:塑造美国未来的全球商战》(*The Silent War: Inside the Global Business Battles Shaping America's Future*)一书中收录了 9 个案例研究,每个案例都能够帮助读者理解国际经济竞争的真实情况。

书中的两个案例看起来非常相似,但实际上有不同的主要分析单位(main unit of analysis)。关于韩国三星企业的案例,研究的是能够让企业更具竞争性的关键政策,而理解韩国的经济发展仅仅是研究背景的一部分。案例中还包含有一个嵌入性分析单位(embedded unit)——用三星研发微波炉的过程作为说明性的例子。另一个案例是关于新加坡的苹果计算机工厂的发展情况,它实际上分析的是新加坡那些使国家更具竞争力的重要政策。苹果计算机的经验——嵌入性分析单位——实际上是用来说明新加坡的政策是如何影响外国投资的。

这两个案例表明,对主分析单位、嵌入性分析单位以及包围这些分析单位的环境事件的界定,取决于研究的层次。主分析单位很可能与主要研究问题处于同等层次。

绝大多数研究者在界定分析单位时,都会遇到这种易于混淆的情况。为减少可能出现的混淆,本书建议研究者与同僚讨论相关案例,尽力向他解释你想回答什么问题、为什么你要选择这一特定个案来回答这些问题。这将可以帮助你避免错误地界定案例研究的分析单位。

一旦完成了对将要研究的个案的总体界定,对分析单位进行更细致、更明确的界定就显得非常必要。例如,假定分析单位是一个小群体,那么,就一定要把小群体之内的人与小群体之外的人员(案例研究的背景)进行明确的区分。同样,假如要研究的对象是某一特定地理区域的服务,那你就要决定将研究的是哪些服务。还有,无论研究哪方面的问题,都需要明确界定研究对象的时间界限,确定研究始于什么时间点,结束于什么时间点(例如,作为案例的对象,研究涵盖其全部的生活周期还是部分周期)。所有有关分析单位的问题,都需要提前考虑并做出回答,这样才能确定资料收集、分析的范围,特别是能将与研究主题有关的资料("现象")与案例之外的资料("背景")区分开来。

接下来要注意的一点是,在界定你的案例时,重要的细微问题也需要确定其空间上、时间上或其他具体方面的界限。理想的案例应当是现实生活中的某一现象,而不是诸如话题、论点或是假设之类的抽象概念。这些缺乏具体实例的抽象概念在运用其他研究方法的研究中,可以作为研究主题,而在案例研究中则不可行。为了采用案例研究法而不引起争议,需要做进一步的努力:你需要界定一个具体的、实际生活中的"案例"来表现这个抽象概念(有关具体的和不具体的案例研究主题,见图 2.1)。



图 2.1 案例研究主题

以"邻里(neighboring)"这一概念为例。这一概念可以单独作为非案例研究的研究主题。非案例研究方法可能包括对社区邻里关系的问卷调查,对不断演变的邻居意识和边界意识的历史分析,或是设计一次实验,比如让孩子们一起完成某项任务,看看旁人(邻居)是否有引起分心的影响。以上的例子表明,"邻里"这一单独的抽象概念并不能成为案例研究的根据,但如果结合你所选择的具体的社区("案例"),并就"邻里"这

一概念提出研究问题和研究假设，一个很好的案例研究的主题就形成了。

最后一点是关于现有研究文献的作用。前期研究成果可以用于确定研究对象和分析单位。鉴于绝大多数研究者都想把自己的研究成果与先前的研究成果作比较，所以，在你的研究中，你对研究中的某些关键问题的界定，要与前人研究中的界定保持一致。或者说，个案和分析单位要么与前人研究中的个案与分析单位相似，要么比前人界定得更清楚、更明确。在这一意义上说，前期研究文献可以成为你界定研究对象和分析单位的指南。

练习 2.2　界定案例研究的分析单位

观察图 2.1，讨论图中的每个话题，它们代表一种不同的分析单位。找到一个已经发表的案例研究，该研究至少涵盖图中的一个话题。已发表的研究表明，确实有人研究过这一真实的“案例”。具体的分析单位是否比抽象的分析单位更易于界定？为什么？

一旦完成了对将要研究的个案的总体界定，对分析单位进行更细致、更明确的界定就显得非常必要。例如，假定分析单位是一个小群体，那么，就一定要把小群体之内的人与小群体之外的人员（案例研究的背景）进行明确的区分。同样，假如要研究的对象是某一特定地理区域的服务，那就不要把它与这一地区之外的服务搞混淆。最后，无论研究哪方面的问题，都需要明确界定研究对象的时间范围，确定研究始于什么时间点，结束于什么时间点。有关分析单位的所有这些问题，都需要提前考虑并做出回答，这样才能确定资料收集、分析的范围。

最后一点是关于现有研究文献的作用。前期研究成果可以用于确定研究对象和分析单位。鉴于绝大多数研究者都想把自己的研究成果与先前的研究成果作比较，所以，在你的研究中，你对研究中的某些关键问题的界定，要与前人研究中的界定保持一致。或者说，个案和分析单位要么与前人研究中的

个案与分析单位相似,要么比前人界定得更清楚、更明确。就这一意义上说,前期研究文献可以成为你界定研究对象和分析单位的指南。

连接资料与假设,解释研究结果的标准

研究者们正对案例研究第四、第五个要素的界定,不断地进行着改进。这是案例研究中证据分析的前期步骤。因为第5章将详细介绍资料分析技巧和资料选择方法,因此设计阶段你要关注的是主要资料的选择,以及这些资料是否适合你的案例研究。只有这样,研究设计才能为证据分析打下坚实的基础。

第5章中介绍的分析技巧——模式匹配、形成解释、时序分析、逻辑模型和跨案例综合——都与**连接资料与假设**(linking data to proposition)有关。真正的分析需要你合并、计算你的案例研究资料,将其作为初始研究假设的直接反映。例如,如果知道你的研究假设全部或部分地涵盖了一个时间序列,这意味着你最终要运用某种时序分析。在研究设计阶段,如果你已强烈地感觉到这种可能性,那就要注意编制资料收集计划,因为你需要足够的操作进程来收集时序表征。

如果你在实证研究方面并无太多经验,你就很难轻易找到最有效的分析技巧,或很难预测所需资料并将分析工具用到极致。有经验的研究者会记录以下两种情况的发生频率:①收集了太多资料,却在后期分析中毫无用途;②收集资料太少,以至于无法运用理想的分析工具。有时候,后一种情况甚至会使研究者退回到资料收集阶段(如果可以退的话),去补充第一次收集的资料。你越能够克服这两个问题,案例研究就能做得越好。

解释研究结果的标准

统计分析为研究结果的这种阐释,提供了明确的标准。例如,按照惯例,社会科学以 p 值小于0.05表明,可观测的差别在“统计学意义上为显著水平”。然而,许多案例研究的分析并不依赖于统计学,因此需要确定其他的解释标准。

另一种重要的策略是,找到与你的研究发现相对立的竞争

性解释。这里要再次提到第5章。第5章就介绍了这种策略，以及这种策略如何全面地展开。研究设计阶段遇到的一个挑战是，你要预测并列举出重要的竞争性解释，这样你才能在收集资料时，也把竞争性解释的相关信息也收集起来。如果收集完资料，你才想到竞争性解释，那它只是用作你将来的研究，而不能帮助你完成当前的研究。因此，详细说明重要的竞争性解释，是案例研究设计阶段的任务之一。

小　结

研究设计应该包括五个要素。尽管当前的研究水平尚无法对最后两个要素提供详细的指导，但一个完整的研究设计首先应该表明需要收集什么资料——这表现为：①研究的问题，②研究假设，③分析单位；其次，一个完整的研究设计还应该告诉你收集完资料之后该怎么做——这表现为：④连接资料与假设的逻辑；⑤解释研究结果的标准。

设计过程中理论的作用

完成上述五个要素，将有效地迫使你初步形成、提出与你要研究对象有关的理论假设。在收集任何资料之前建构理论假设，是案例研究与其他方法，如民族志方法[(Lincoln & Guba, 1985, 1986; Van Maanen, 1988；或“扎根理论(grounded theory)”,Strauss & Corbin, 1998]的不同点之一。一般来说，采用这些相关研究方法进行研究之前，一定要刻意避免存在特定的理论假设。结果，学生把这些方法与案例研究混淆在一起，错误地认为既然采取了案例研究法，他们就可以迅速进入资料收集阶段，甚至，他们的导师还激励他们尽快进行田野调查。没有哪种建议能比这种建议更易于误导学生了。除了其他的考虑之外，我要说明的是，相关的田野调查取决于对研究对象的理解——或者说是有关研究对象的理论。

理论建构

对于案例研究法来说，不管接下来的案例研究是提出理论或验证理论，在研究设计阶段进行理论建构都是极为重要的。

例如,用案例研究法来研究一种新的管理信息系统(MIS)的实施情况(Markus, 1983),那么建构理论的最简单的内容就是做如下陈述:

本研究将展示,为什么只有在组织能够进行自我重构而非仅仅把新信息管理系统强加于旧组织结构之上时,管理信息系统的实施才可以获得成功。(Markus, 1983)

这一陈述表明了管理信息系统的核心——即,管理信息系统的成功实施需要以组织的重构为前提。

就同一案例来说,另一种有可能形成的理论是如下的陈述:

本研究也将展示,为什么仅仅撤换关键领导并不足以导致管理信息系统的成功实施。(Markus, 1983)

第二个陈述提出了一个对立统一的理论——即,管理信息系统的实施之所以失败,是由于部分人员的抵抗,而成功实施管理信息系统的唯一前提,是撤换这些人。

你可以看到,在这里提出的两种理论都是精心设计出来的。它们都涵盖了问题、假设、分析单位、连接资料与假设的逻辑以及解释结果的标准——即研究设计所必须考虑的五个要素。就这一意义来说,完整的研究设计应该包括关于研究对象的"理论"。

研究设计中的理论决不应被看作是社会科学中的形式主义,也绝对没人要求你必须是一个理论大师。相反,建构理论的目的,仅仅是为你的研究提供了个更详细完整的蓝图。这里所说的理论假设,用两个学者的话说,就是"关于行为、事件、结构和思想为什么会发生的假设"(Sutton & Staw, 1995, p. 378)。完整、周密的研究设计能够很大程度上帮助你决定应该收集哪些资料,采用何种方法分析资料。正因为如此,在收集资料之前进行理论建构是案例研究的一个非常重要的环节。而对于所有非实验研究而言,理论越精细,意味着研究发现越可以用复杂的形式表现出来(P. R. Rosenbaum, 2002, pp. 5-6, 277-279)。理论建构使得研究设计更有说服力,也使你能较有深度地解释最终的资料。

然而，建构理论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要花费不少的时间和精力（Eisenhardt, 1989）。对有些领域来说，现有的研究成果也许可以为你的案例研究提供相当丰富的理论框架。譬如，假设你准备研究国际经济的发展，彼得·德鲁克（Peter Drucker）1986 年撰文《变化的世界经济》（*The Changed World Econonomy*）一书提出过很多类型的理论假设，可为你提供许多启迪。德鲁克声称，世界经济已经出现了巨大的变化，初级产品（原材料）经济与工业经济已经完全分离，低人力成本与制造业的产品正在经历类似的分离过程，金融市场与货物、服务的分离也正在进行。要验证这些假设，需要进行不同的分析研究，有些人侧重于研究世界经济的解构，另一些人偏重于研究特定的产业，还有一些人则重在解释某些特定国家的贫困化。不同的研究内容必然导致分析单位的不同。德鲁克的理论框架不但可以为你的研究设计提供指导，甚至还可以帮助你收集相关资料。

在有些情况下，研究所要建构的理论看上去应该是描述性的（见文本框 6。此前的文本框 2 可以被看成另一个例子）。此时你应该侧重于考虑如下三个问题：①进行描述的目的；②对所要研究的问题进行描述的真实与完整程度；③能够被描述且具有实质意义的问题。仔细考虑这些问题，并分析回答上述问题所要遵循的原则，将有助于你在进行研究设计时建构出合适的理论基础。

对于另一些研究课题，现有的知识基础可能显得不足，可供获取的研究文献无法给你提供合适的理论框架，你也无法形成完美的理论假设，这种研究带有“探索性”研究的色彩。所以，如同文本框 4 所述，探索性案例研究也要提出如下陈述：①探索什么？②探索的目的是什么？③判断探索是否成功的标准是什么？

总的来说，你要研习那些成功的案例，以求更深刻地理解如何将理论运用到案例研究中。例如殷（Yin，2003，第 1 章）通过讨论五个真实的研究案例，展示了如何将理论运用到探索性、描述性和解释性案例研究中。

理论的几个示范性类型

一般来说,要克服建构理论的困难,你要提前做好充足准备,检索前人已完成的与你的研究可能有关的研究文献(见:Cooper, 1984[①]),向老师讨教,与同侪讨论你的研究课题与设想,给自己提出挑战性的问题,例如你要研究什么,为什么你要进行这个研究,你想从研究结果学到什么东西之类的问题。

为更进一步做好研究设计,你应该了解与你研究相关的完整理论。例如,前述管理信息系统的案例中,提到了管理信息系统“执行理论(implementation theory)”。这仅仅是可以成为研究对象的理论类型之一,其他常常被用到的理论包括如下几类:

- 个人理论——例如,个人发展理论、认知行为理论、个性理论、学习理论、个人感知理论、人际互动理论等。
- 群体理论——例如,家庭功能理论、非正式群体理论、团队协作理论、上下级关系理论、人际关系网络理论等。
- 组织机构理论——例如,层级理论、组织结构功能理论、组织激励理论、组织间协作理论等。
- 社会理论——例如,城市发展理论、国际行为和国际关系理论、文化传统理论、科技发展理论、市场功能理论等。

有些案例也可能会同时用到几种理论。例如,决策理论(Carroll & Johnson, 1992)就涉及个体、组织、社会团体等。再比如,对联邦、州或者地方的公共政策的效果进行评估,是常见的案例研究。在这种情况下,建构有关公共政策应该如何运作的理论是研究设计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在过去,这一环节并未受到足够的重视(Bickman, 1987)。根据贝克曼的研究,许多研究者常常把有关政策的理论(例如,如何使教育政策更加有效)与有关政策实施的理论(例如,如何制定有效的教育政策)

---

① 该书最新版的中文译本——《如何做综述性研究》,已于2010年5月出版。详见重庆大学出版社“万卷方法”。

弄混淆。政策制定者想要了解实质性的内容(例如,描述出一个高效的教育方案),但研究者却给出了错误的建议,提供的是管理方面的内容(例如,雇用能干的领导)。如果能在实质性理论方面给予更多的注意,这种“牛头不对马嘴”的现象就可能得以避免。

从个案中归纳出理论

理论建构不仅仅能帮你在进行案例研究时更合理地收集资料。如果理论建构得好,它还有利于你对个案进行归纳、概括。在本书中,理论对于个案归纳的作用被称为“分析性归纳(analytic generalization)”,它是不同于被称为“统计性归纳(statistical generalization)”的另一种归纳方法。理解两种归纳方法的区别,将是你进行案例研究时最大的挑战。

让我们先讨论一种常常提到的归纳方法——统计性归纳,尽管它与案例研究的关系最不密切。在统计性归纳中,研究者是通过收集样本的各种实证资料,然后推导出总体的某种属性。用图2.2来表示,这种归纳被称为“第一层次推导(level one inference)”①。这种归纳方法通常都是站得住脚的,是被学术界所认可的,因为这是研究者通过大量的资料做出的推导(当然,这取决于总体的大小、样本的数量及总体和样本之间的相似程度)。因此,这是进行统计和调查时最常用的归纳方法(例如,Fowler,1988;Lavraksa, 1987),也是对档案资料进行分析的最常用方法。

把统计性归纳当作案例研究的归纳方法,是案例研究的致命性错误。这是因为,你所选取的个案并不是“样本”,本不应该作为统计性归纳的基础。单案例研究就好比研究者在实验室中进行的新实验。就这一意义来说,多案例研究可以被看作是多个相关实验。此时所进行的归纳是“分析性归纳”。在分

---

① 图2.2仅仅解释了正式的研究设计,而不包括资料收集活动。对于图中的实验、调查和案例研究三种方法,资料收集技术可以被称为第三层次——例如,对案例研究来说,第三层可能包括采用多元手段收集资料。这在本书第4章中有详细讨论。统计调查与实验法也包括同样的资料收集方法——例如,调查量表的设计与实验中刺激的呈现方法,等等。

析性归纳中,先前提出的理论被当作“模板(template)”,实证结果要与这一模板相对照。[①] 如果两个或更多实证结果都支持同一理论,那么,研究者才可以说,他的研究具有可重复性。如果两个或更多的实证结果都支持同一理论,且不支持与之相竞争的理论(rival theory),那么这一研究结论就更具说服力。如果用图表来表示,那么分析性归纳就是图 2.2 中的“第二层次推导”。

无论你从事的案例研究包含有一个或有几个案例(也即无论是单案例研究或多案例研究),你都可以采用分析性归纳法。在本书后面的章节中讨论到多案例研究时,将会更多地阐述可重复性原则以及统计性归纳与分析性归纳的区别。在这里要强调的重点是,你在从事案例研究时,必须努力使用分析性归纳,且一定要避免出现类似“案例的样本”、“不大的案例样本数”这样的说法,坚决不要把案例研究的对象看作是实地统计调查时的调查对象,或者实验室中的一个实验对象。换句话说,你在从事案例研究时,应该采用图 2.2 中所示的“第二层次推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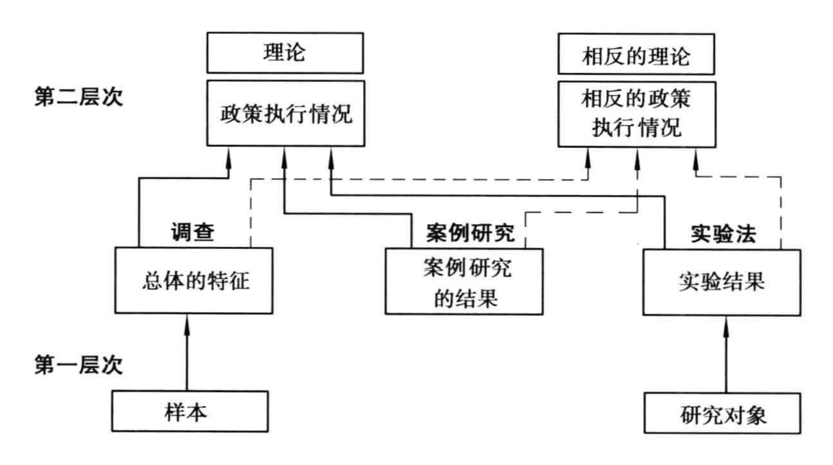


图 2.2 两种层次的推导

资料来源:COSMOS 公司

① 更多的关于“分析性归纳”的解释,参见:Gomm, Hammersley, & Foster, 2000。请注意一点这个概念在他们书中的叫法不同。

认清这两种不同层次的归纳方法之间的区别具有极重要意义，因此，你在本书第 5 章以及其他章节中，将会读到更多、更详细的讨论。

小 结

本部分已经阐明了，一个完整的案例研究设计，应该包括前述五个要素；在进行研究之前，构建案例研究的理论框架将有助于进行研究设计，防止出现偏差。有经验的研究者不应该拒不进行理论构建，而应下大功夫进行理论构建，无论面对的案例研究是解释性的、描述性的，抑或是探索性的。在案例研究中，理论不仅能帮助你制定合适的研究设计、方便你收集研究资料，而且也是你对案例研究资料进行归纳分析的重要工具。

研究设计质量的判定标准

正因为研究设计必须表现为一整套符合逻辑的陈述，所以你能够通过一定的符合逻辑的检验过程，来判别某一研究设计的质量。前人提出的与这种检验有关的概念包括可靠性(trustworthiness)、可信度(credibility)、可确定性(confirmability)以及资料可靠性(data dependability)(U. S. Government Accountability Office，1999)。

在评定实证性社会研究的质量时，常常要用到四种检验。由于案例研究是实证性社会研究的一种，所以这四种检验同样也适用于案例研究。本书一个重要创新之处在于找出了对案例研究进行这四种检验时所要采取的策略(tactic)。表 2.1 列出了这四种常用的检验方法、每类检验所要采取的策略及其所处的研究阶段(在本书以后的相关章节中，将对每种策略进行详细的阐述)。

表 2.1　适用于四种检验的各种研究策略

检　验	案例研究策略	策略所发生的阶段
建构效度	• 采用多元的证据来源	资料收集
	• 形成证据链	资料收集
	• 要求证据的主要提供者对案例研究报告草案进行检查、核实	撰写报告
内在效度	• 进行模式匹配	证据分析
	• 尝试进行某种解释	证据分析
	• 分析与之相对立的竞争性解释	证据分析
	• 使用逻辑模型	证据分析
外在效度	• 用理论指导单案例研究	研究设计
	• 通过重复、复制的方法进行多案例研究	研究设计
信度	• 采用案例研究草案	资料收集
	• 建立案例研究资料库	资料收集

资料来源:COSMOS 公司

由于这四种检验常常被用于几乎所有的社会科学中,因此许多著作已经对它们进行过详细的阐述(见 Kidder & Judd, 1986, pp. 26-29):

- **建构效度**(construct validity):对所要研究的概念形成一套正确的、具有可操作性的且成体系的研究指标。
- **内在效度**(internal validity,仅用于解释性或因果性案例研究,不能用于描述性、探索性案例研究):从各种纷乱的假象中找出因果联系,即证明某一特定的条件将引起另一特定的结果。
- **外在效度**(external validity):建立一个范畴,把研究结果归纳于该类项下。
- **信度**(reliability):表明案例研究的每一步骤——例如资料收集过程——都具有可重复性,并且如果重复这一研究,就能得到相同的结果。

上面几个概念比你曾经学习过的"效度"、"信度"概念更

为复杂，你需要对每个概念都付出更多的关注。需要特别注意的是，从事案例研究的学者，不仅须在研究的最初阶段关注上述概念，而且需在整个研究过程中都小心处理上述问题。就这一意义来看，“研究设计工作”实际上要远远超越最初的计划阶段。

建构效度

案例研究中的建构效度检验尤其具有争议性。那些对案例研究持批判态度的人常常称，案例研究者没能研发出一套完善的、具有可操作性的指标体系，因此在收集资料过程中常常出现个人主观的判断。[①] 下面就以“社区变化”——这也常是案例研究的对象（如：Bradshaw, 1999; Keating & Krumholz, 1999）——为例来说明。

多年来，人们对都市中的社区如何变化感到困惑不解，曾有许多学者用案例研究的方法来考察社区的各种变化，并解释其结果。然而，由于没有人能够事先明确告知何种重大事件构成所谓的“变化”，读者就无法辨别某个案例研究中所记载的“重大”事件到底是能够反映社区演变的“真正”的、公认的关键事件，还是仅仅基于研究者个人看法的琐碎小事。社区演变确实涵盖相当广泛的现象：种族冲突、房屋破败并被废弃、社区服务方式的变化、社区经济体制的转变，或者中产阶级移民的到来使社区得以再次振兴，等等。要通过建构效度检验，研究者必须完成两个步骤：

1. 以一些具体的概念来界定“社区变化”（并将这些概念与研究的初始目的联系起来）。
2. 找到与这些概念相匹配的操作性措施（最好引用已为概念配好操作措施的已发表的研究成果）。

例如，假设你对社区变化的研究以社区犯罪趋势为焦点，这仅仅完成了第一步；第二步，你必须选择一项具体的措施作

---

① 本书第3版的一位匿名评审者曾指出，建构效度还与受访对象能否正确理解他所被问及的问题有关。

为衡量犯罪率的指标,如警察局的犯罪记录(这恰好是美国联邦调查局罪案公布署所用的标准措施)。以往文献将表明,这种措施存在必然的缺陷,如果大量的犯罪被隐瞒,或者未被警察记录在案,那么你所采用的指标也许就不能称其为一个有效的指标。就需要论述,如何避免因这种缺陷造成你对社区犯罪率和社区变化的研究出现偏差。

如表2.1所示,有三种措施可以提高案例研究的建构效度。第一个措施是采用多种证据来源,并对各种证据进行相互交叉印证。这一措施适用于资料收集阶段(见第4章)。第二个措施是形成证据链,它也适用于资料收集阶段(也见第4章)。第三个措施,是让主要的证据提供者对案例研究报告草案进行检查,核对证据的真实性(在第6章中详细阐述了检查的详细过程)。

内在效度

在实验和准实验领域,内在效度检验已经受到极大程度的关注(见:Campbell & Stanley, 1966; Cook & Campbell, 1979)。无数可能引起错误结果、降低内在效度的因素都已经被一一确认。由于很多教材已经充分论述过这一问题,本书在此不再赘述,仅指出两点值得注意的事项。

首先,内在效度仅与因果性(或称为解释性)案例研究有关。因果性案例研究的目的,是判断事件X是否会导致事件Y。如果实际上是另外一个事件Z导致了事件Y,但研究者错误地得出是事件X导致了事件Y的结论,那么我们就可以认为,这位学者的研究设计在内在效度方面存在问题。请注意,内在效度检验并不能适用于描述性研究和探索性研究(无论是采用案例研究法,还是通过统计调查法或者实验法),因为这两类研究并不要求解释事件之间的因果关系。

其次,案例研究的内在效度检验可以扩展到推导过程这一更广泛的问题上。从根本上说,在进行案例研究时,只要无法直接观察某一事件,就需要进行一次推导。研究者将根据访谈、文件档案等,“推论”出先前发生的某一事件导致了某一特定的结果。这种推导正确吗? 研究者是否考虑到了与之相对

的另一种可能性？所有的证据都支持这一结论吗？论证过程是否无懈可击？只有事前预计到并回答了这些问题的研究设计，才能保证推导、论证过程严密，具有内在效度。

然而，达到这一效果的具体方法却难以确认，这对于案例研究尤其如此。如表2.1所示，有人曾经建议可以采用模式匹配方法，提高内在效度。这种方法将在第5章中详细讨论。其他三种方法，包括构建解释、提出竞争性解释、使用逻辑模型等，也将在第5章中讨论。

外在效度

第三个检验就是要搞清楚某一案例研究的成果是否具备可归纳性，即是否可以归纳成为理论，并推广到其他案例研究中。举一个简单的例子，如果某一有关社区演变的案例研究，其研究范围集中在一个社区中，那么，它的研究成果能否适用于另一个社区？外在效度问题一直是案例研究中的一个主要障碍。批评者常常称，单案例研究论据不充分，不足以进行科学的归纳。但是，这些批评者实际上是在以统计调查的标准看待案例研究。在统计方法中，样本（如果样本挑选得好的话）应该能够代表一个大的总体。**但是，在案例研究中用样本来类推总体是错误的。**统计调查依据的是“统计性归纳”，而案例研究（以及实验）依据的是“分析性归纳”。在分析性归纳中，研究者也会尽力从一系列研究结果中总结出更抽象、更具概括性的理论（见文本框6）。

例如，假设某一研究的关注点在于城区的人口变迁（如Flippen，2001），那么挑选所要研究的城区的第一步，是确定那些人口发生变迁的城区的类型。未来的研究结果，亦将归于人口变迁理论的范畴。

然而，归纳并不是机械的、无意识的。一个理论必须接受检验，研究结果必须要能够在第二、第三个社区中复制（replicating），而且保证出现同样的结果。只有进行了复制的过程，研究结果才能被认为具有坚实的理论基础。这种**复制法则（replication logic）**同样适用于实验法（能够使科学家通过实验来积累新知）。在本章讲到多案例研究时，将会详细讨论复制法则。

文本框 6

怎样将案例研究归纳成为理论：三个例子

6A. 社会阶级理论的起源

第一个例子《扬基城》(*Yankee City*, Warner & Lunt, 1941)，研究的是一个典型的美国城市，揭露了社会阶级结构，并对社会阶层予以分类。这一社会学经典案例对于社会分层理论的形成作出了重要的贡献。同时，对我们理解"上层"、"中上层"、"中层"、"中下层"和"下层"阶级间的社会差异，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6B. 城市规划的理论

第二个例子是简·雅各布丝(Jane Jacobs)的经典之作《美国大都市的生与死》(*The Death and Life of Great American Cities*, 1961)。该书主要取材于单一案例——纽约市，但是书中研究的课题并不仅仅局限于纽约市，而是城市规划中的理论性问题，例如人行道的作用、社区公园的效用、小型街区的好处、贫民区的形成和拆除，等等。实际上，这些问题结合在一起，最终构成了简·雅各布丝的城市规划理论。

雅各布丝的专著，引起了城市规划学者们的激烈争论。结果，一些学者开始在其他地方进行实证研究，以验证她在不同层面上提出的颇具启发意义的说法。从本质上说，她的理论已经成为检验其他案例的参照，即使在目前情况下，她的理论仍然对城市规划学贡献良多。

6C. 最近的一项研究

第三个例子是对位于芝加哥边缘一个社区的长达5年的民族志研究(Carr, 2003)。该研究描述了社区是如何成功地防范令人不悦的青少年犯罪的。从作者的视角看，这种经验挑战了目前已有的理论，因为那些理论宣称，强大的社会纽带对有效的社区控制有至关重要的作用。而作者创新了以往的理论：他认为，非正式的社会控制对预防现代城市社区的青少年犯罪，尤为重要。

信 度

信度检验对于许多人来说并不陌生。信度检验的目的是确保达成如下情况:后来的研究者如果完全按照先前研究者所叙述的步骤,再次进行相同的案例研究,将能得出同样的结果,总结出同样的结论(请注意,信度检验的侧重点,在于做**同样的**研究,而不是在另一案例研究中"复制"某一研究的成果)。信度检验的目标是降低、减少研究中的错误和偏见。

其他研究者能够重复进行先前某案例研究的一个前提,是详细记录先前研究的每一步骤、程序。如果没有这样的记录,你甚至无法重复自己曾经做过的工作(这是进行信度检验的另一方法)。在过去,人们对案例研究程序的记录并不全面,导致外人对于案例研究的信度产生怀疑①。本书第 3 章讨论了使用**案例研究草案**这一提高信度的方法,第 4 章讨论了提高信度的另一方法,即建立**案例研究资料库**(参见表 2.1)。

提高信度的一般方法,是尽可能详细地记录研究的每一个步骤,就如同有人在你背后监督着你的一举一动一样。通过记录研究过程,研究者时刻提醒自己,任何资料都要能经得起审核。就这一意义来说,审核者也是在进行信度检验,并且,如果遵循同样的程序,一定会获得同样的结果。因此,对案例研究的建议就是,细心记下每一个步骤,给后来者提供详细的信息,使之能够重复这一研究,并得到同样的结果。

结 论

用以判断案例研究设计质量的指标有四个。在进行研究设计和执行研究方案的过程中,你可以采用各种各样方法来提高这四个指标。这些方法并不都处于设计研究方案的阶段,有些方法出现于资料收集阶段,有些出现于证据分析阶段,另外一些处于起草研究报告阶段。本书将在以后的相关章节中详细分析这些方法。

---

① 有关《案例研究方法》一书评审者的其他建议,请参见本书作者 1999 年出版的有关论著。

练习 2.3 界定研究设计的质量判别标准

对判断研究设计质量的四个标准进行界定:①建构效度;②内在效度;③外在效度;④信度。设计一个案例研究,并分别举例说明这四类判断研究方案质量的标准。

案例研究设计

前述研究设计的一般特征,是对进行案例研究设计所做的铺垫。下面将详述四种研究设计,这四种研究设计构成 2 × 2 的矩阵(见图 2.3)。首先,矩阵显示每种研究设计都包括个案与其所处的情境条件(contextual condition)两个组成部分,个案与情境之间的虚线表示两者之间的边界并不十分明显。其次,矩阵显示,虽然有单案例研究和多案例研究的区别,但它们都可以有一个或多个分析单位,结果就形成整体性单案例研究设计(single-case holistic design)、嵌入性单案例研究设计(single-case embedded design)、整体性多案例研究设计(multiple-case holistic design)、嵌入性多案例研究设计(multiple-case embedded design)四种类型。这四种研究设计的理论基础如下:

潜在的单案例研究设计是什么(类型 1 和类型 2)

单案例研究设计的适用范围

进行案例研究设计主要可分为两类,即单案例研究设计和多案例研究设计。这就意味着在收集资料之前就要做出决定,选择采用一个案例或是采用多个案例来说明要研究的问题。在某些情况下,使用单案例研究设计比较合适,下面就给出案例研究设计的五种适用范围。请记住,单案例研究就好像是单个实验,适合进行单个实验的许多情境都同样适用于单案例研究。

单案例研究设计的第一种用法,是对一个广为接受的(well-formulated)理论进行批驳或检验。有些理论已经明确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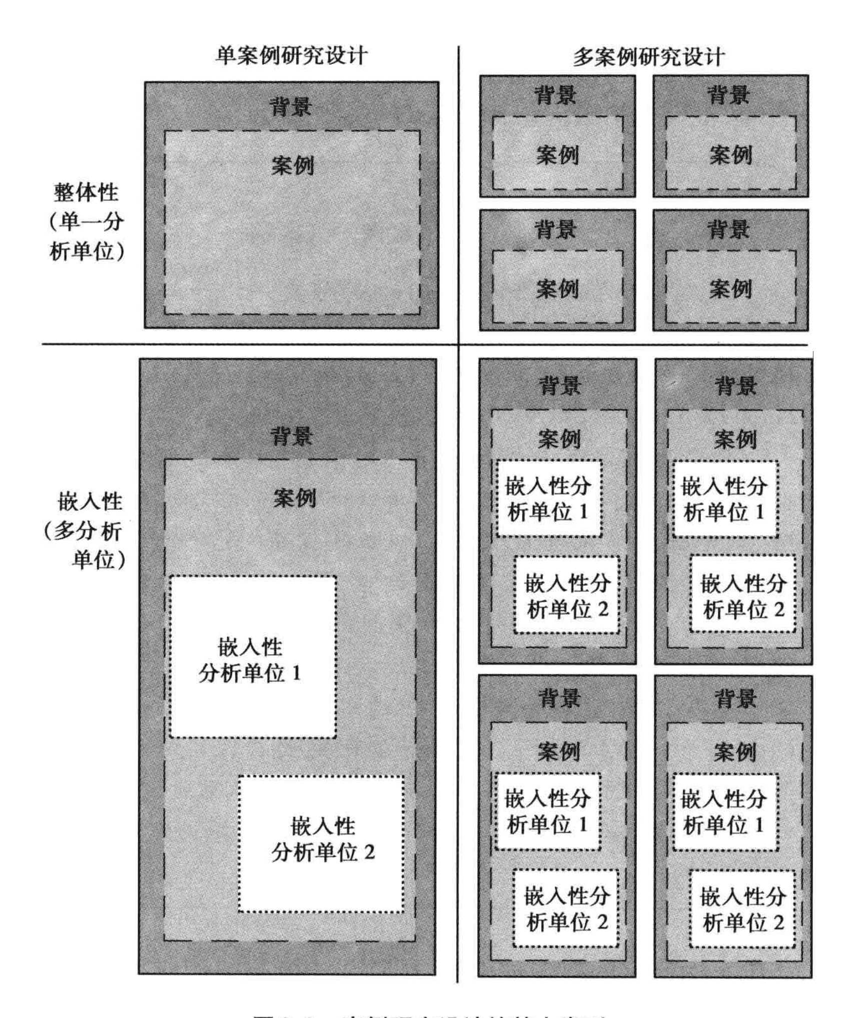


图 2.3 案例研究设计的基本类型

资料来源:COSMOS 公司

出某些观点,以及这些观点成立的条件;人们也普遍接受了这些理论,认为它们都是正确的。单案例研究可以用于对这些理论进行验证、批判或者进行扩展;单案例研究还可以被用于判定某个理论是否正确,或者是否存在比这个理论更为恰当的理论。譬如,格瑞汉姆 · 亚里森(1971 年)曾从古巴导弹危机中得出的三个理论(见第 1 章文本框 2)。由此可以证明,单案例

研究同样可以对知识和理论的形成做出巨大的贡献。单案例研究甚至有助于对某一学科领域未来的研究重心产生深远的影响(文本框7是组织创新领域的一个例子)。

文本框7

一个批判性的单案例研究案例

单案例研究设计的一个用途是对某一广为接受的理论进行批驳。尼尔·克罗斯(Neal Gross)等人1971年在他的著作《组织创新的实施》(*Implementing Organizational Innovations*)一书,对一所学校进行过案例研究。

作者挑选这所学校作为研究对象,是因为这所学校曾有过创新的成功先例,因而不能被认为存在“创新的障碍”。根据此前风行的理论,“创新的障碍”是导致创新失败的最主要的原因。克罗斯通过案例研究证明:这所学校也出现了创新失败,但失败的原因并不能归结于“创新的障碍”;实施过程似乎是导致创新失败的主因。

尽管仅仅包含一个案例,但这本书确实成为创新理论的分水岭。在克罗斯之前,学者们研究创新理论时精力主要放在认定“创新的障碍”上;在这本著作出现后,学者们有关创新理论的研究重心由“创新的障碍”转为“实施创新的步骤”上。

单案例研究的第二种用法,是对某一极端案例或独一无二的案例进行分析。这种情形常常出现在临床心理学中。临床心理学中常常出现某种极不常见的损伤或心理失调症状,由于其极为少见,所以值得进行记录和分析。例如,一种极为罕见的临床症状是病人无法记住或识别其常见的亲朋好友的面貌,甚至在给他们以视觉提示的情况下,病人也无法识别出爱人、朋友、名人,甚至他们自己在镜子中的图像。这种症状似乎表明病人的大脑受到了物理损伤,但由于这种病症极少出现,以至于医生无法建立起研究模型(Yin, 1970, 1978)。在这种情况下,每当患有这种病症的病人出现的时候,进行单案例研究

就是极为适当的方法。记录下病人的各种反应,不但可以确定病人面部识别的准确情况,而且还可以判定是否存在其他相关的机能失调症状。

第三种用途与第二种用途恰恰相反,即用于研究有代表性的、典型的案例。在此,研究的目的是了解某一典型性案例出现的环境和条件(见文本框 8;另见文本框 14)。例如,案例可以是众多不同方案中最具代表性的方案,或是众多制造工厂中最常见的一个工厂、一个典型的都市社区,或者一所具有代表性的学校,等等。从这一案例中得到的结论应该有助于加深对于同类事件、事物的理解。

文本框 8

一个普遍性的单案例研究案例

社会学著名的社区案例研究《中镇》(*Middletown*),取材于一个普通的美国城市。研究者罗伯特和海伦(Robert & Helen,1929)特意选择了 20 世纪早期美国中部的一个小城镇作为研究对象(见文本框 14),以揭示一个带有普遍性的普通城市如何从农业经济过渡成为工业经济,从而提供了一个有关美国历史上重大发展变化的案例。

单案例研究的第四种用途,是研究启示性案例(revelatory case)。当研究者有机会去观察和分析先前无法进行的科学现象时,适宜采用单案例研究设计。第 1 章中文本框 2A 怀特的《街角社会》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另一个例子,是艾略特·列堡有关失业汉的著作《泰利的街角》(见文本框 9)。列堡获得了一次机会,得以研究华盛顿特区一个社区中的失业男子,观察他们的日常生活。尽管失业在整个国家都是十分普遍的现象,但先前极少有学者对这一问题进行深入的观察与研究,列堡的研究对失业现象进行深入的、有价值的分析。当其他学者得以有机会、有条件对失业现象进行研究时,这一案例就因其具有启示性质而具有了被研究的意义。

单案例研究的第五种适用范围是研究纵向案例(longitudi-

nal case):对于两个或多个不同时间点上的同一案例进行研究。这样的研究将能揭示所要研究的案例是如何随着时间的变化而发生变化的。设定理想的时间间隔,将有助于反映出待研究案例在各个阶段的变化情况。

以上是单案例研究设计的适用范围。在其他情况下,单案例研究设计也能派上用场,例如,单案例研究可以用作多案例研究的实验个案(pilot case)。但是,此时的单案例研究本身并不能称为完全意义上的案例研究。

不论是何种用法(单案例研究的用法不止以上五种),单案例研究设计都存在一种潜在的危险,即选择的案例与研究者最初的设计相比完全走了样。因此,单案例研究设计需要对各种潜在的可能性进行充分的估计,以降低选错案例的可能性,提高案例的说服力。为避免出现上述情况,本书的一个忠告是,在没有对研究对象的各种可能性进行充分的分析、设计之前,不要轻易着手启动案例研究程序。

文本框 9

一个启示性的单案例研究案例

还有一种情况,研究者会舍弃多案例,而选择单案例研究设计,即研究者能够进入到以前无法进入的情境中,进行科学观察。这样的案例很值得研究,因为单是描述性资料也将具有启迪作用。

艾略特·列堡 1967 年有关失业汉生活的社会学研究巨著《泰利的街角》,就是这样一本著作。这本书是研究城市贫民区失业汉的力作。通过与这些失业汉交朋友,作者得以了解他们的生活方式、谋生手段,尤其是他们对于失业和挫折的感受。虽然失业现象在美国许多城市中都是司空见惯的事情,但一直没有得到很好的研究,《泰利的街角》对于失业现象进行了深入而精到的分析。这一单案例研究展示了如何进行这类社会研究,并启迪其他学者在失业方面进行更多的探索,最终引起国家政策的改变。

整体性案例研究与嵌入性案例研究

一个案例研究可能包含一个以上的分析单位。当需要对一个或多个次级分析单位进行考察时,就会出现一个研究中同时并存多个分析单位的现象(见文本框10)。例如,尽管某个案例研究仅仅涉及一个组织(如医院),但其分析单位可能包括临床治疗的结果和医院里的雇员(甚至包括对医院以前所有雇员档案的定量分析)。再譬如,对某一公共政策进行评价性研究时,这一公共政策可能包括众多财政资助的项目——每个项目都可能成为嵌入性分析单位。无论出现哪种情况,这些亚单位都可以通过抽样技术或簇群技术(cluster techniques, McClintock, 1985)被抽取出来用作嵌入性分析单位。不管通过什么方式选取出次级分析单位,这种研究设计都被称为嵌入性案例研究设计(见图2.3,第2类)。相反,如果在某个案例研究中,仅考察某一组织或公共政策的整体性质(global nature),那就会用到整体性案例研究设计(见图2.3,第1类)。

文本框10
一个嵌入性单案例研究设计的案例

利普塞特、特罗和科里曼三人合著的《工会民主》(*Union Democracy*, Lipset, Trow, & Coleman, 1956)是一本深受推崇的巨著。这一关于"国际印刷工人工会(ITU, International Typographical Union)"内部政治的案例研究包括多个分析单位(见下表)。整个工会是主要分析单位,单个会员是最小的分析单位,但其他几个中间分析单位(intermediary units)也十分重要。在不同的分析层次中,作者使用到了从历史研究到调查分析等不同的资料收集方法。

资料类型(续文本框10)

	整个系统	中间分析单位		个　体	
分析单位类型	问题、职业资料、工会法、政策、历史文献、访谈记录	地方工会的历史及投票资料、地方工会出现的问题、地方工会的规模	印刷车间工会的投票记录、印刷车间工会的规模	对领导的访谈	对工会工人的抽样访谈
国际印刷工会整体	结构特征、环境特征和行为特征	通过推论和沟通(结构性的)			
地方工会	行为特征(兵役状况等)	行为特征、工会规模	通过推论和沟通(结构性的)	结构特征、环境特征和行为特征	
车间			行为特征、规模		人员分布的特征
会员所处社会环境的其他中间分析单位	社会氛围,从有代表性的问题及选举结果中推导	社会氛围,从有代表性的问题及选举结果中推导			教会祈祷团主席的品质、朋友们的品质
会员	通过推导:占主流地位的价值及兴趣	通过推导:价值观、兴趣、忠诚度(如对当地工会的忠诚度超过了对国际工会的忠诚度)	通过推导:价值观、兴趣、忠诚度(如对车间工会的忠诚度超过了当地工会)	通过推导:价值观	行为、背景、价值观、态度

资料来源:Lipset, Trow, & Coleman,1956:422。引用经著者同意。

单案例研究设计的这两种变式都有其长处和不足。当不存在次级分析单位(subunit)时,或者研究的目的是揭示案例的整体属性时,整体性单案例研究设计就较为有利。然而,虽然整体性研究设计能够让研究者不必对案例的细枝末节进行费时耗力的分析,但也会引起新的问题。譬如,整体性研究设计常常出现的一个典型的问题,是案例将流于抽象化,缺少明确具体的证据或指标。

整体性研究设计常常引起的另一个问题,是研究者在毫无察觉的情况下,案例研究的性质在研究过程中发生漂移(shift)。研究者最初的设计可能是指向某一问题,但随着研究的进展,新的问题出现了,观察到的证据指向另一个方向。尽管有些研究者声称这种灵活性正是案例研究的长处,但实际上对案例研究法的许多批评声浪正是针对这种改变而产生的——实际执行的研究设计不适于回答先前提出的问题(COSMOS, 1983)。为了避免受到这样的指责, 你必须避免出现这种预料之外的漂移;如果需要研究的相关问题确实出现了改变,那你就要重新开始,提出一个新的研究设计。对无意识漂移保持警惕性的一种方法,是提出一整套次级分析单位,也就是说,嵌入性研究设计能够使你对案例保持高度注意的一个重要工具。

然而,嵌入性研究设计同样也有其不足之处。一个常常出现的问题,是研究者往往把目光集中于次级分析单位,而未能回到主分析单位上。例如,某一公共政策可能包括多个项目,每个项目都是一个次级分析单位。在对公共政策进行评价时,本来要对公共政策层次的分析单位进行分析,但不幸却演变成对项目层次的分析(即演变为对不同项目的多个案分析)。同样,在对组织氛围的研究中,每个人都可被看作一个次级分析单位。但是,如果仅仅把关注的焦点集中在个人身上,那么这一研究就变成对个人的研究,而不再是对组织机构的研究。在这两个例子中,原计划要研究的对象(公共政策或组织氛围),不再是研究的目标,而变成了研究的背景环境。

小　结

单案例研究设计是最常用的研究设计之一,本节分析了单案例研究设计的两种变式,即整体性单案例研究设计和嵌入性单案例研究设计。总的来说,单案例研究设计适合用于如下情况——①用于对现有理论进行批驳或检验;②不常见的、独特的现象;③有代表性的或典型性的事件;④启示性事件;或者⑤对同一案例进行纵向比较。

在设计和实施案例研究时的一个重要步骤是界定分析单位(或案例本身)。在开始案例研究之前,必须对分析单位进行细致的界定,并充分听取各方的建议,以确保选择的案例与准备研究的问题具有内部关联性。

由于单案例研究中可能存在次级分析单位,所以可能需要用到更复杂的嵌入性案例研究设计。次级分析单位能够帮助研究者拓展研究范围并对案例进行更深入的分析,但如果给予次级分析单位过多的关注,导致忽视更大的或主要的分析单位,那么案例研究的分析方向将会出现漂移,性质出现变化。如果客观环境确实需要你对研究设计做出改变,那么你必须对此做出交代,并说明新研究设计与原有设计的关系。

潜在的多案例研究设计是什么(类型3和类型4)

案例研究可能包含多个案例,当出现这种情况时,它就是多案例研究设计。近年来,多个案设计出现的频率越来越高。譬如,某个有关学校改革(例如采用新课程方案、重新调整学期安排或者采用新的教育技术,等等)的研究可能要涉及许多所学校,每所学校都参与了一项或多项教学改革。在这种情况下,每所学校都是一个单独的研究对象,包含多所学校的教育改革研究,就要用到多案例研究设计。

多案例研究设计与单案例研究设计之比较

在一些学科领域中,多案例研究法一直被看作是一种截然不同于单案例研究法的方法。例如,在人类学和政治学领域,学者们对单案例研究的适用范围与比较性案例研究(也即多案

例研究）的适用范围已有定论（见：Eckstein, 1975; George, 1979; Lijphart, 1975）。然而，本书认为，单案例研究设计与多案例研究设计是同一研究方法的两个变式，在经典性案例研究（即单案例研究）与多案例研究之间没有明确的分界线，它们都属于案例研究。

与单案例研究设计相比，多案例研究设计既有其长处，也有其不足。从多个案例中推导出的结论往往被认为更具说服力，因此整个研究就常常被认为更能经得起推敲（Herriott & Firestone, 1983）。另外，适用单案例研究的场合通常并不适用多案例研究。例如，不常见的案例、批判性的案例以及启示性案例都只适用单案例研究。除此之外，多案例研究可能要占用如此之多的研究资源和时间，以至于超出一个学生或一个学者的研究能力范围。因此，在做出采用多案例研究设计的决策之前，一定不能有丝毫轻率。

选择多案例还可能引发一系列新问题。在此，笔者强烈建议研究者把多案例研究看作多元实验——也即，在进行多案例研究时，要遵从复制法则（replication logic）。以前有一种错误的类比，即把多案例研究中的案例看作是一个调查统计中的多个访谈对象（或者一个实验中的多个实验对象）——它们需要遵从抽样法则（sampling logic）。这种类比是完全错误的。多案例研究与后两者的差别，在于它们背后的理论基础不同，多案例研究遵循的是复制法则，而后两种研究方法遵循的是抽样法则。

多案例研究遵从的是复制法则，而不是抽样法则

多案例研究所遵从的复制法则，与多元实验（multiple experiments）中的复制法则类似（见 Hersen & Barlow, 1976）。例如，通过某次实验取得某项重大发现后，学者将会重复进行第二次、第三次甚至更多次相同的实验对之进行验证、检验。有些重复实验可能要一模一样地复制前次实验的所有条件，而另一些重复实验可能会有意改变某些非关键性的条件，来考察是否能得到同样的实验结果。只有通过了这种复制性实验（检验），原有的实验结果才能被认为是真实的、有说服力的，因而也才有继续进行研究和解释的价值。

多案例研究背后的原理与多元实验相同。每一个案例都要经过仔细挑选,挑选出来的案例①要么能产生相同的结果(逐项复制,literal replication);②要么能由于可预知的原因而产生与前一研究不同的结果(差别复制, theoretical replication)。在一个多案例研究中合理地安排6~10个案例,就如同围绕同一问题设计6~10个实验一样,需要精心地准备。一些案例(2~3个案例)应是逐项复制,而另一些案例(4~6个)应是差别复制,并应分属两种不同的模式。如果所有的案例都与事前提出的理论假设相符合,那么这6~10个案例合在一起就能很有说服力地证明最初提出的理论假设。假如某几个案例的结果呈现相互矛盾之处,那么就应对最初的理论假设进行修改,然后再用另外几个案例,对修改后的理论假设进行检验。这一过程与科学家们处理几个相互矛盾的实验结果时所采取的方法是一样的。

在复制过程的所有步骤中,最重要的一个步骤是建构合适的理论框架。理论框架需要申明在哪些条件下,某一特定的现象将有可能出现(逐项复制),或者在哪些条件下某一特定现象不可能出现(差别复制)。理论框架将在以后的研究中成为推广研究结果的载体,这与多元交叉实验中理论框架的作用类似。另外,就像实证科学一样,如果几个案例的实证结果与理论假设相互冲突,那么就必须修改理论假设。请记住,理论假设应该是可验证的、可实践的,而不是脱离实际的、纯理论的(academic)。

例如,某人提出这样的中心论点(initial proposition):当计算机技术同时运用于教学和管理时,学校的计算机应用才会增加;但计算机技术仅应用于教学或仅应用于管理时,学校中的计算机应用并不会增加。如果采用多案例研究设计来验证其理论假设,他应挑选3~4个同时在教学与管理中采用计算机技术的学校,来验证是否经过一段时间后计算机确实有所增加(这是3~4个逐项复制)。另外挑选3~4所学校,这些学校仅在行政管理中使用计算机,假定这几所学校计算机的应用不会增加(这是差别复制)。最后,挑选另外3~4所学校,这些学校仅在教学中使用计算机,同样假定这几所学校中计算机的应用

也不会增加(这又是一个差别复制)。如果这三组个案的研究结果都与其事前的理论假设相吻合,那么这9~12个案例合在一起,就证明了其中心论点。

多案例研究设计的另一个例子是有关城市研究的案例(见文本框11)。在本书的姊妹书中,你还可以找到其他三个完整的案例研究的例子,它们都遵循了复制法则,分别研究的是艾滋病预防、大学管理和商业公司的转型(Yin,2003,第8~10章)。

文本框11

一个多个案重复研究的例子

在20世纪的60年代和70年代,如何让市政当局接受研究机构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一直是社会研究的热点。许多高校和研究机构都有与市政当局合作的经历。皮特·桑顿(Peter Szanton)的著作《建议何以难采》(*Not Well Advised*, Szanton,1981)一书对这些合作行为进行了细致的分析。

这是一个极好的多个案重复性研究设计的例子。桑顿首先列举第一组共8个案例——8所高校都与市政当局有过合作,但都失败了。这8个完全相同的、重复的案例足以向读者证明,高校与市政当局合作失败是一种普遍现象。其次,作者又提供了另外一组共5个案例——5所非高校类研究机构与市政当局的合作也失败了,作者以此证明合作失败的原因与高校的学术性质无关。第三,作者再次列举了第三组案例——这些高校与商业公司、工程公司等市政当局之外的其他部门的合作都是成功的。最后,作者又列举了第四组共3个案例,这3个案例与政府合作都取得了圆满成功——在这3个案例中,有关高校不仅关心合理化建议的提出过程,而且关心市政当局实施建议的过程。由此,作者最终归纳出市政当局接受合理建议的特殊性之所在。

在每组案例中,桑顿采用了逐项复制,而四组案例之间,则构成了差别复制。这种令人折服的研究设计能够也应该适用于其他研究领域。

实验法和案例研究法中的复制法则与统计调查中常用的抽样法则完全不同。统计调查中的抽样法则要求对总体中所有个体进行编号,然后再经由统计学程序从总体中抽取待调查的对象(样本)。从样本上采集到的统计资料也应该完全反映总体的特征。经过推导计算,还能划定研究结果的置信区间(confidence intervals),在置信区间以内,统计结果应是完全准确的。当研究者需要研究某一现象出现的频率或分布状况时,统计调查往往是最佳选择。

在案例研究中采用抽样法则将是完全错误的。首先,案例研究法并不是考察某一特定现象发生频率的最佳方法。其次,由于案例研究既需要研究现象本身,又必须研究现象的前后关联,这将会生成大量的变量。涉及的变量越多,需要考察的案例就越多,结果导致研究方案过于复杂、难以执行。

第三,如果在案例研究中被迫采用抽样法则,那么许多重要的问题将无法进行实证调查。譬如可能会出现如下局面:你正在进行一个有关美国总统的研究,目的是从领导能力的视角研究现任总统的行为。为做到忠于事实,有关领导能力的研究范围就必须涵盖几十个甚至上百个变量。考虑到美国开国至今共有 43 位总统,如果采用抽样法则,研究计划将过于庞大。何况,你根本无法取得43 位总统的所有资料(即使能够获得43位总统的所有资料,鉴于有 43 个采样点,每个点上又有上百个变量,工作量必定极为庞大)。如果采用抽样法则,那么这个研究肯定无法进行下去;但是如果采用复制法则,那么这个研究就相当切实可行了。采用复制法则进行多案例研究的过程如图 2.4 所示。该图显示,多案例研究设计的第一步,是进行理论构建。该图还显示,在设计和收集资料的过程中,个案的选择与研究类型的界定是其中最重要的两个环节。每一个案例都是一个完整的研究,如果实证结果是内敛的、观点指向一致的,那就证明其结论成立。如果某一结论成立,那就要再进行一次复制的过程,对上一个案例进行检验。对于每一个单独的案例,都要撰写研究报告,研究报告中要解释为什么原理论假设成立(或者不成立)的理由。所有的案例合在一起,需要再次撰写多案例分析报告,报告中要阐明复制的逻辑,并解释为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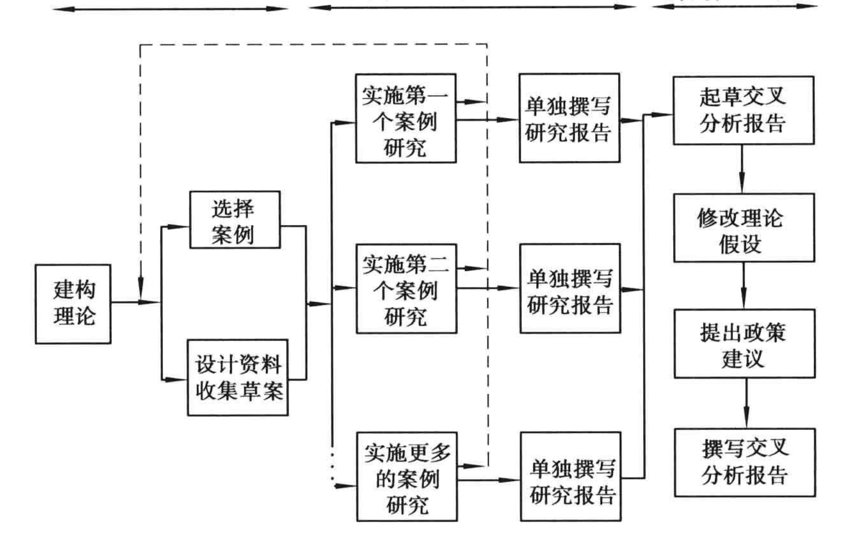


图 2.4 案例研究方法

资料来源：COSMOS 公司

么有些案例的实证结果与其理论假设相符合，而有些案例的实证结果与其理论假设不符合。

在图 2.4 中，虚线所形成的反馈环是研究中非常重要的一个环节。反馈环节表示这样一种情况：在对某一个案例进行研究时，突然发现其与最初研究方案不匹配——例如，某一案例与最初的设计方案不般配(suit)，与你要研究的对象并无关联。另一个反馈环节(图中并未显示出来)表示另一种情形，即案例的实证结果与原来的理论假设有出入，导致研究者重新考虑修改最初提出的理论假设。不管是哪种情况，只要出现，就一定要在继续进行下一个案例研究之前，对原有的研究方案进行重新设计(redesign)。重新设计可能包括采用其他可替代的案例，或者改变案例研究(即资料收集)草案(protocol)。如果不修订研究方案，那么别人就会质疑你是否为了使研究结果与最初的假设达到一致而故意扭曲或忽视与之不相符合的发现。而且，别人会接着认定，为了使你的研究结果与最初的理论假设相一致，你有选择性地采集资料，故意忽视对你不利的数据。

总体来说，图 2.4 描述了一套与抽样设计截然不同的研究思路，这种研究思路及与之形成鲜明对比的抽样方法，都是很难操作的，因此，在进行案例研究设计之前，与同侪进行深入而广泛的探讨将是十分必要的，它对你的研究将有很大的帮助作用。

当采用多案例研究设计时，你会遇到的另一个重要问题是，到底要列举多少个案例才能被认为是必要的，或者说是足够的。然而，由于抽样法则在案例研究中并不适用，所以有关样本大小的常用理论在此也不适用。相反，你在做出决定时，应该扪心自问：我需要或想要重复做几个案例（既包括逐项复制，也包括差别复制）？

逐项复制的数量，可以用统计学中显著性检验来作一类比：选择“$p<0.05$”还是选择“$p<0.01$”，并不是由某个公式决定的，而是由你自己主观决定的。决定到底进行几次逐项复制，取决于你想让你的多案例研究的结果具有多大程度的确定性（正如显著性检验的数值越高统计结果的显著性越大一样，案例研究中个案的数量越多其确定性就越大）。例如，假定你所要研究的问题并不要求具有很高的确定性，或者你所提出的理论假设与其他的相关理论假设之间的差别很大，不易混淆，那么你进行两到三个逐项复制就足够了。然而，如果你提出的理论假设与其他相关的理论假设差别极小、极易混淆，或者你要使你的研究具有更高的确定性，那么你可能就需要进行五六个甚至更多个逐项复制。

至于差别复制的个数，则要根据竞争性解释的重要程度而定。对立的竞争性解释越有说服力，就越需要增加案例。并且，每一个案例所得出的竞争性解释都不相同。例如，你一开始假设，暑期阅读项目提高了学生的阅读分数。逐项复制的几个案例也都验证了这一假设。与之对立的竞争性解释可能是，父母在假期中与孩子亲密合作氛围使孩子的阅读分数得到提高。你可能得另找一个例子，其中有父母参与，但没有暑期阅读项目；你由此推断，在这一差别复制的案例中，阅读分数没有提高。

多案例研究设计的基本原理

简单地说,多案例研究设计直接来自于你对逐项复制与差别复制的理解。最简单的多案例研究设计就是选择两个或多个案例,进行逐项复制,就像对某项政策进行评估时,就要挑选一系列案例,与作为范例(example)的案例进行比较。挑选案例需要提前对其结果进行某种预判,有了明确的认知,多案例研究才能集中分析为什么某种结果会出现以及怎么出现之类的重要问题,才能一个案例接一个地进行逐项复制。[①]

如果你的研究包括多个差别复制,或者差别复制的数目过多,那就形成了更为复杂的多案例研究设计。例如,研究者可能会采取"双尾设计(two-tail design)"。在双尾设计中,研究者特意选取两个相互矛盾的极端案例(譬如最好的情况和最坏的情况)进行研究。对不同类型的条件提出各种假设,再把所有的条件进行分组,同样也构成复杂的多案例研究设计。类似的研究设计有很多,它们都很复杂。这是因为研究者至少要在每一组中安排两个相互独立的案例,这样才能在组与组之间形成差别复制,在组内形成逐项复制,两者互相补充,提高研究设计的周延性。

整体性多案例研究与嵌入性多案例研究

采用多案例研究设计并不能消除或减少前述单案例研究的变式:每一个案例都可分为整体性个案或嵌入性个案。换句话说,多案例研究也可分为整体性多案例研究(见图 2.3 的类型 3)及嵌入性多案例研究(见图 2.3 的类型 4)。

采取哪种变式,取决于你所要研究的现象及研究问题的性质。嵌入性研究设计,甚至需要对每一个研究节点都进行调查。例如,假设你研究的内容是相同的课程在不同学校的影响,那么每所学校都可以成为案例研究的对象。根据理论框架,选择 9 所学校作为研究对象(案例),其中 3 个案例是逐项复制,另外 6 个案例则要改变条件,进行对比(差别复制)。

---

① 狭义的量化研究,选择结果已知的案例,遵循同样的设计,也叫"个案控制(case-control)"研究或"回溯性(retrospective)"研究,或"案例对照(case referent)"研究。

由于在研究中需要对每所学校的学生进行调查(或者换个做法,检查每所学校的学生档案),让他们回答某些问题,所以这是一个有 9 个案例的嵌入性多案例研究设计。然而,每次统计的资料仅能用于本校,而不能把所有学校的统计资料综合在一起进行分析。也就是说,对每所学校所做的统计只能用于本案例(本校)的研究。这些资料高度量化,反映的是学生的态度或行为;这些资料与档案信息一起,共同说明一所学校的运作情况。相反,如果一所学校的调研资料能够适用于其他学校,就无需复制设计了。事实上,这个研究现已成为一个单案例研究,其中 9 所学校和 9 所学校的学生都变成更大的分析单位的一部分。这一新的案例研究需要再次完整地定义主要的分析单位,也可能需要大量地修订初始理论和假设。

小　结

本小节主要探讨多案例研究的适用环境。多案例研究现在越来越流行、越来越普遍,但也越来越耗费经费、时间和精力。

任何一种多案例研究设计都要遵循复制法则,而不能沿袭抽样法则。研究者在选择案例时必须十分仔细,所选案例应该如同进行多元实验一样,在研究开始之前就明确地预告其会出现相同的结果(逐项复制)或不同的结果(差别复制)。

多案例研究设计中的每一个单独的案例,既有可能是整体性案例,也有可能是嵌入性案例。在嵌入性研究设计的每一个单独的案例中,都有可能收集并分析高度量化的资料,也可能会在每个单独的案例中使用统计技术。

练习 2.4　明确案例研究设计

选择本书文本框中某个案例,完整阅读该案例研究相关内容(如《泰利的街角》这本书,而不仅仅是文本框中的内容)。说说这个案例研究的研究设计是什么样的?它是怎么收集相关证据的?又是怎么用证据回答研究前预先提出的问题的?在论据的基础上,研究者采用了什么方法概括总结出理论?这个研究是单个案,还是多个案?它的分析单位是整体性的,还是嵌入性的?

有关案例研究设计选择的建议

你已经知道如何确定案例研究设计，并准备开始着手设计研究方案，下面给你提供三条建议。

采用单案例研究设计，还是多案例研究设计

第一条建议是，尽管两种研究设计都能取得圆满的结果，但是，如果有条件（和资源）的话，你应该选择多案例研究设计，而非单案例研究设计。那怕是你仅能完成一个只包含两个案例的“双个案”研究设计（“two-case” case study），你成功的机会也比单案例研究设计大得多。这是因为单案例研究设计就好比“把所有鸡蛋都放在一个篮子”，很容易出现“一步走错，全盘皆输”的问题。更重要的是，从两个或更多案例中总结出来的结论会比从一个案例中总结出来的结论更扎实、更具说服力。

首先，即使只有两个案例，你也有进行逐项复制的机会。分别独立地从两个案例中得出的结论并相互印证，就如同从两个实验中分别得出结论，将比仅从一个案例（或一个实验）中得出的结论更具说服力。第二，两个案例的背景环境可能有一定程度的不同，假如在不同的环境中你仍然能得出完全相同的结论，那么，你就在很大程度上扩大了研究结果的可推广性、适用性，而单案例研究设计则不具有这一优势。

另一种情况是，你并不想进行逐项复制，而特意挑选两个具有较强对比性的案例。在这种研究设计中，如果两个案例都分别证明其各自最初的理论假设——这实际是一个差别复制，那么你的研究结果的效度与单案例研究设计相比，外在效度就提高了许多（例如，参见文本框 12）。

文本框 12

两个"双个案"案例研究的例子

12A. 有关社区建设的两个相互对比的案例

为了研究构建社区学习能力的两种不同的策略,切斯金(Chaskin, 2001)选择了两个案例。作者的整体概念框架(这也是其研究的中心课题),是声称可以构建社区的学习能力的两种方法是——通过集体合作来①加强现有的社区组织网络,②在社区中成立一个新的组织。在充分阐述了其基本理论框架后,切斯金分析了两个案例;分别证明每种方法的生命力。

12B. 有关教育责任制的两种相互对比的策略

为了研究设计与执行教育责任制的两种不同方法,艾力默、阿贝尔曼、弗尔曼(Elmore, Abelmann, & Fuhrman, 1997)选择了两个案例,这两个案例具有互补性。所谓教育责任制,是指让学校对学生的学术成就负责。其中一个案例代表着低成本的、比较简单的工作责任核定制度,而另一个案例则代表高成本的、比较复杂的工作责任核定制度。

一般来说,有关单案例研究的批评通常表现为学者们对于案例独特性和人为改变案例环境(例如,以不正常的方法接触主要证据提供者)的疑虑,然而,这种对单案例研究的批评最终却会变为对你从事实证研究(而不是单案例研究)的能力的怀疑。如果你的研究中包含两个案例,将能对这些批评和怀疑做出有力的反击,如果包含两个以上的案例,这种反击的效果会更好。由于有这样的好处,你至少应以包含两个案例为目标。如果你一定要使用单案例研究设计,那你应该清楚明白地说明你的理由,打消别人对你的疑虑。

练习2.5 构建多案例研究的理论基础

初步设想一个例子,作为你的研究案例。另外,从本书文本框中选择一个单个案研究案例。为两个单个案研究案例,各设计一个可能起到补充作用的"伴随案例(companion case)"。在什么情况下,伴随案例的研究发现能够补充单一案例的研究发现?伴随案例的资料能否弥补单一案例的资料的缺陷?两个案例是否能够形成一个更有说服力的研究案例?三个案例能否使研究发现更令人信服?

采用封闭式(closed)设计或是开放性(flexible)设计

另一个建议是,尽管本章的主旨是进行研究设计,但你不应认为案例研究设计是僵化的、不变的,不能认为即使在资料收集过程中出现新资料或新发现,也不能改动研究设计。实际上,在研究过程中出现的新资料和新发现具有很重要的启发作用,你应该据此更改、修正最初的研究设计。

例如,当你在实施一个单案例研究时,随着资料的收集,你发现原来被认为极具独特性的案例,其实并不具备独特性。同样,当你在进行多案例研究时,突然发现原来准备用于逐项复制的两个相互并列的案例并不具有相似性。当出现这类情况时,你有充分的理由相信:原来的研究设计应该进行修改。但是,在做出修改之前,你提醒自己,认真思考做出哪种性质的修改:你是仅仅重新选择一个案例,还是改变你最初的理论假设以及研究目的?这一问题的核心在于,研究设计应具有某种程度的灵活性,但并不能因此而降低案例研究设计所应遵循的周密性和严肃性。

混合方法的研究设计:案例研究与其他方法是否混合

研究者们越来越关注"混合方法的研究(mixed methods research)"—— 一种"在一项研究中混合或综合运用质性研究和量化研究的研究技巧、方法、方式、概念或语言的研究类型"(Johnson & Onwuegbuzie,2004:17)。在一项研究中运用多种方法,就要将不同的方法混合成为一个整合模式。这种模式,不同于先将不同方法运用于独立的研究、再实现综合的常规

情境。

混合方法的研究,要求用不同的研究方法共同处理相同的研究问题,收集相互补充的资料,并生成与之相应的分析结果(例如:Yin,2006b)。简言之,不同的研究方法要遵循同一个混合设计的要求。正因如此,这种混合方法的研究,使研究者能够处理更复杂的研究问题,收集更丰富、更有说服力的证据。根据研究问题的性质和研究者对不同研究方法的运用能力,混合方法的研究设计,创造了一种值得关注的研究设计类型。

前面提到的嵌入性案例研究设计实际上表明,某些类型的案例研究已经展示了混合方法研究的一种形式。嵌入性案例研究依赖于更加整体化的资料收集策略来研究主要案例,但也需要通过调查法或其他偏量化的方法来收集嵌入性分析单位的资料。这样,其他研究方法就嵌入了你的案例研究。

也可能有另一种相反的情况。你的案例研究可能是更大的混合研究的一部分。主要的研究工作依赖于调查法或其他量化方法,而你的案例研究只能帮助调查其中某一实体的情况。这两种截然不同的关系(调查包含于案例中或案例包含于调查中),如图2.5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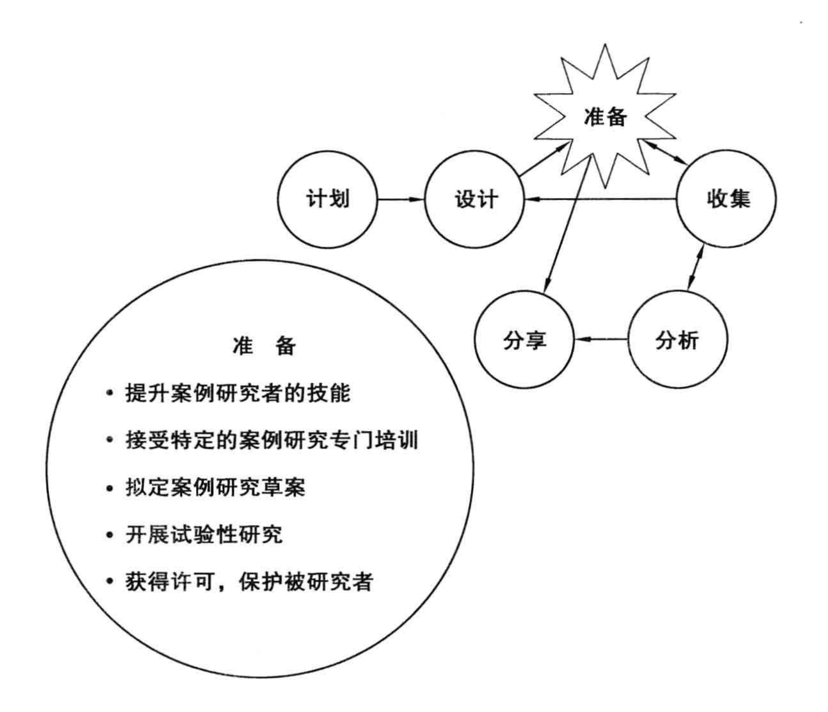
同时,有的混合方法研究也可能根本不用案例研究。例如,许多历史研究包含对档案记录的量化分析,比如报纸和其他档案资料。并且,从更广的意义来说,混合方法研究并非仅是量化方法和质性方法的结合。例如,一个研究可以通过调查法来描述某些条件,再控制其中一些条件,做一次实验研究来补充调查研究(例如,Berends & Garet,2002)。

顾名思义,混合方法的研究比单一方法的研究更难实施。但是,混合方法研究能够让你处理比案例研究更广泛、更复杂的研究问题。因此,你应当考虑是否要混合使用案例研究方法和其他方法。

调查中的案例研究:	**案例研究中的调查:**
学校调查	对一个学区的案例研究
↓	↓
对一个或多个学校的案例研究	对学区内学校的调查

图2.5 混合方法:嵌入式安排的两种形式





案例研究的准备工作，始于研究者个人技能的提高，还包括接受进行案例研究的专门训练（含对以人为研究对象的保护），拟定案例研究草案，对候选的案例进行筛选，以及亲自开展试验性研究。

就研究者的技能提升来说，许多人错误地认为他们具有从事案例研究工作的足够技能，因为他们认为案例研究“简单易行，老少咸宜”。实际上案例研究是最难实施的研究方法之一，因为至今并未形成案例研究的常规作业流程。所以，需要案例研究者能接受整个研究历程中的不确定性。此外，还需要具备一些必要的特质，包括提出好问题、“倾听”、具有适应性和弹性、牢牢驾驭研究主题和懂得避免偏见的能力。

为了完成高质量的案例研究，研究者应该接受强化训练，制订出案例研究草案，并不断对之进行修订、推敲。如果将要从事的是一个多案例研究，而且该研究涉及多位研究者，那么以上的准备活动尤其有助于提高研究的质量。

3

收集案例研究资料的准备：

开始收集案例研究资料之前，你需要做什么

第1章和第2章已经分别探讨了案例研究中问题的设定及研究方案的设计。然而，许多人把“实施”案例研究等同于个案资料的收集。本章和下一章就来详细探讨案例研究中资料的收集过程。本章主要探讨收集资料的前期准备工作，下一章则主要探讨资料收集的实际方法。

资料收集的准备过程十分复杂，极不易操作。假如准备工作做不好，那就会严重影响到其后所有的研究环节，而且所有前期工作——包括研究问题的界定和设计案例研究方案——都将变得毫无意义。

准备阶段的第一个课题，是对实施案例研究的学者进行培训，使其具备实施案例研究所必需的**理想的技能技巧**（**desired skills**）。过去的研究文献表明，研究者必备的技能技巧很少受到学者们的关注。某些技能技巧十分关键，研究者可以通过学习、实践而掌握这些技能技巧。其他四个课题也是案例研究准备阶段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们分别是：参加有关特定案例研究的**训练**（**training**）；制定案例研究的**草案**（**protocol**）；**筛选**（**screening**）研究的个案；实施一个**试验性**（**pilot**）的案例研究。制订案例研究草案是从整体上提高案例研究信度的有效手段。只有以上五个课题全部得到较好的处理，整个案例研究过程才能顺利实施。以上五个方面都需要有极大的耐心，但在过去，它们常常被学者所忽视。

案例研究者理想的技能技巧

许多学者之所以采用案例研究法,是因为他们相信案例研究法很容易实施。许多社会学者——尤其是崭露头角的社会学者——认为不需要克服多少困难就可以完全掌握案例研究法。他们相信,掌握案例研究法只需要学习一些最基本的工作程序;即使缺少形式逻辑或分析方法也无妨大局;案例研究就是"如其所是地叙述事实(tell it like it is)"。事实上,这些想法与案例研究的现实相去甚远。

实际情况是,案例研究法对于研究者的智慧、情绪、自尊心的苛求程度远比其他研究方法高得多。这是因为案例研究的资料收集工作并未形成惯例,没有经历常规化、程式化的过程。例如,在实验室实验或统计调查中,大部分甚至所有的资料收集工作可以交给一个或多个研究助手去完成。研究助手在进行资料收集时极少出现随意性行为,极少加入个人的主观随意性。就这一意义来说,实验或统计中的资料收集过程是常规化、程式化的活动——由于其分解程度如此之高,以至于变成十分无聊的机械操作。

收集案例研究资料却不是如此。相反,高质量的案例研究需要有训练有素、经验丰富的研究者来从事资料收集工作。由于在资料收集过程中往往会不断出现新问题,这些新问题与原有的理论假设可能并不一致,需要对原有理论框架进行调整。只有经验丰富的研究者才能把新出现的问题转化成取得学术突破的机会,而不是陷入其中无以自拔,也只有训练有素的学者才能在研究中不表露出任何个人的感情色彩或偏见。

不幸的是,到现在为止,尚未出现可以用来判断某人适合或不适合从事案例研究的考试。我在第1章曾简单地提到,这与数学与法律等专业领域有所不同。在数学领域,人们可以参加考试,根据考试分数判断自己是否具备在数学领域进一步发展的能力与素质。在法学领域也是如此,人们必须首先进入大学法学院学习,并且只有通过了某一州的执业资格考试,他才

能取得从业执照。如果无法通过资格考试，他就不能进入司法领域。虽然至今还没有形成有效的筛选机制，来认定某人是否具有从事案例研究的技能技巧，但是，下面有一些从事案例研究所必备的基本技能：

- 优秀的案例研究者应能够**提出好的问题**——并对答案进行解释。
- 优秀的研究者应该是一个**好的倾听者**，不会被自己的思维方式和先入之见所束缚。
- 研究者应该具有**适应性、弹性**，这样他在遇到新问题时，才能化问题为机遇，化挑战为动力。
- 无论进行理论研究，还是对策研究，研究者都应能够时刻**牢牢抓住所研究问题的本质**。只有抓住了问题的本质，研究者才能剔除无关的信息，缩小研究的范围，把整个研究限定在可控制的范围之内。
- 研究者对于要研究的问题**不应心存偏见，必须排除一切先入之见或既定看法**。即使是有一定理论根据的先入之见，也要完全摒除。

下面将详细讨论研究者应具备的这些品质。缺少某一项品质并不十分要紧，因为这些品质都是可以弥补的。如果缺少一两项技能，也可能通过训练而弥补、提高。但是，在测试上述品质或技能的时候，研究者必须诚实，不要讳疾忌医，不要试图隐瞒自己的缺陷。

小贴士：什么时候才算做好了收集案例研究资料的准备工作

你已经按照第 2 章的建议完成了案例研究设计，因为时间紧迫，而且收集资料的机会就在眼前，会急切地想开始收集资料。然而，是否准备就绪，并不是由时间限制或外在条件决定的。准备好还是没准备好，取决于你自身实施案例研究的技术水平，以及你是否按程序完成了收集资料前的准备工作。

你是否已经练习过这些技能？你觉得案例研究需要按照正式程序来做收集资料的准备工作吗？

提出好问题

案例研究与第1章中提及的其他研究方法的不同之处在于,该方法要求研究者在整个资料收集过程中(而不仅仅是在这之前或之后)时刻保持刨根问底的探究精神。因此,发现并提出好的问题的能力就成为从事案例研究的学者必备的条件。研究者最理想的结果,是与所有的证据进行大量的对话(rich dialogue)活动。这种对话活动包括:

> 在对研究对象极为熟悉的基础上思考各种可能性,研判可能收集到的证据的类型,根据收集到的证据对各种可能性进行检验,收集更多的证据以处理心理预期与现实情况之间的差距,等等。(Becker, 1998:66)

案例研究确实要遵循一定的程式,但是,某些与案例研究有高度关联意义的证据很可能是无法提前预估到的。你在收集证据的过程中,一定要随时对收集到的证据进行分析,考虑为什么事实与预想的情况不一样。这也许会指引你去搜寻其他更多的证据。

如果你在证据收集过程中很善于提出问题,那么可以预见的是,你在每天结束研究工作之后,都会有种精神上和感情上的疲劳感。这种心智方面的疲劳感与你从事调查或实验法收集资料时——这里指对被试者进行实验或者利用调查问卷进行调查——所产生的疲劳感大不相同。实验法和调查法的资料收集过程极为程式化,资料收集者虽然要采集到一大批资料,但不需要发挥任何个人主观随意性。而且,他们在资料收集过程中不需要对所收集资料进行任何分析。因此,这类资料收集过程虽然十分耗费体力,但并未耗费心智与精神。

研究就是提出问题,并不一定要回答问题。但假如你能够提出问题、试探着回答问题,且问题的答案能够引发更多问题,所有问题加在一起导致意义深远的重大发现,那么你就是一个出色的发现问题者。

做一个好的"倾听者"

就案例研究者来说,"倾听"并不仅仅是用耳朵去听,它意

味着通过多种方式获得信息——例如仔细观察，从观察对象的细微变化中判断未来的发展方向，等等。一个好的倾听者要能够在不带任何个人好恶的前提下获得大量的信息。当受访者叙述一个事件时，好的倾听者能够从受访者的遣词造句（有时，受访者的用语、语气能反映出重要的线索）中，掌握其心态和情感，了解事件的前后关联，并理解受访者感受世界的方式。

如同观察日常生活环境一样，“倾听”技巧同样适用于检阅文件档案。在检阅文件档案时，倾听表现为时刻提醒自己是否遗漏了字里行间的重要信息。文献中的任何线索都要与其他证据相互一致，但好的“倾听者”要能从字里行间找到其背后的意蕴，不称职的“倾听者”甚至意识不到字面背后还会有其他重要的意思。其他一些倾听方面的缺陷包括对事物不敏感，或者是记忆力太差。

训练适应性与弹性

极少有案例研究能完全按照事先的计划顺利进行。事实上，你总免不了或大或小地改变研究设计，有时你需要改变研究的主线（发生的机率不太大），而有时你只需要加入新的案例（发生的机率比较大）。有经验的研究者必须时刻提醒自己不要偏离最初的研究目的，但当预料不到的情况发生后，研究者要能够及时、适当地调整、修改研究方案（见文本框 13）。

当需要进行调整、修改时，你必须摒除所有的先入之见，完全认清这一现实，即你已经于不经意中开始偏离原有的研究设计，转而研究另一个新问题。当这种情况发生时，你已经完成的所有前期工作，包括最初的案例研究设计，都必须从头再来一遍。对案例研究者的一个最大的指责，是他们已经改变了研究的方向，但却没有意识到其最初的研究设计不足以指导更改后的研究实践，结果导致缺憾和偏差。保持灵活性与严肃性——但不是僵化——之间的平衡，是一个重要的问题，千万不能被忽视。

文本框 13

在进行案例研究设计时保持足够的弹性

即使在50年之后,彼得·布劳(Blau, 1955)有关大型政府机构的研究,因其对组织中正式群体与非正式群体之关系的精到见解而受到学界的高度推崇。

彼得研究的焦点集中在两个政府机构上,但这并非其研究的初衷。正如作者所述,他最初的设想是进行一个单案例研究,但后来转为对两个组织——一个公立、一个私立——进行对比研究(第272-273页)。但后来他发现无法成功打入私立组织之内,最后不得转为研究两个政府机构,这与其研究初衷完全不同。

这是在进行案例研究设计时常常出现的、典型的保持伸缩性的例子。彼得的经验证明,一个有经验的研究者能够抓住机会调整研究方案,甚至修改理论假设,以取得最终成功。

牢牢抓住研究的问题

牢牢抓住研究的问题、不偏离既定的研究目标的最主要的方法,就是一开始就充分理解案例研究的目的。每一个研究者都必须对案例研究中涉及的理论假设与对策问题做到心中有数,在证据收集阶段对之加以分析、判断。如果对所要研究的问题没有足够的了解,那么在收集证据的过程中,当需要对研究计划做出调整时,你就不知道这一调整是否可被接受,或者是否合适。这是因为案例研究的资料收集过程与其他研究的资料收集过程不一样,它并不是仅仅机械地记录所观察到的信息。你必须在观察的同时对收集到的资料进行解释,如果几个证据之间出现相互矛盾的地方,你必须在第一时间判断是否要收集更多的证据——这一过程就像侦探在侦破案件一样。

事实上,侦探的比喻能给案例研究者以极大的启发作用。犯罪事实发生后,侦探接到报案,赶到案发现场,研判此前所发

生的犯罪过程。侦探必须基于目击者的描述、现场留下的物证，再加上无法具体描述的常识，对案件进行推理分析。最后，侦探可能不得不对多个案件合并分析，以判定这些案件是否系同一案犯所为。后一个步骤与多案例研究中的复制法则相类似。

摒除先入之见

如果研究者采用案例研究的目的仅仅是去证实一个偏颇的先入之见，那么前面所述的所有条件都将没有任何意义。因为案例研究者必须事前对要研究的问题进行深入的了解，所以他们很容易形成先入之见（见：Becker, 1958, 1967）。[①] 相比之下，传统的研究方法虽然有些机械和马虎，但极少会把个人的偏见引入研究之中。

检查是否会出现偏见的一个方法，是看你对相反的研究结果的接受程度有多大。例如，研究者在研究“非营利”组织时，也许会惊奇地发现有些组织非常注重资本收益，完全是以营利为目的。假如这一发现确实基于坚实的证据之上，那么案例研究的结论就要反映这一事实。要测试你自己对于相反研究结果的容忍与接受程度，你需要把你初步的研究结果——可能出现在证据收集阶段——向你的同僚汇报。同僚会提供一些可能完全不同的解释，并提出某些建议。如果他的解释引起你的辩驳，那么你可能已经持有某种偏见了。

练习 3.1　描述案例研究者所应具备的技能技巧

列举案例研究者所必需具备的几种技能技巧。你知道哪些人曾做过案例研究吗？作为案例研究者，他们有哪些长处和不足？他们的长处、不足与你前面所列举的是否一样？

---

① 撒切尔（Thacher,2006）极力主张被他称为“规范性”的案例研究。在这类研究中，研究者冒着被指责“资料不公”的风险，通过案例研究来倡导某一议题。我们最好将这种风险留给那些极资深的研究者。最好不要建议那些对案例研究没有经验的新手承担此类风险。

练习3.2 分析你自己具备的从事案例研究的技能

你认为,哪些独特的技能使你能够胜任案例研究?在以前的研究中,你曾经收集并分析过原始资料吗?你是否做过现场工作?如果做过,你是怎样使自己成为一个优秀的"倾听者"或一个敏锐的观察者的?如果你发现自己的某些案例研究技能仍需加强,那么你将如何完成任务?

为进行某一特定的案例研究而接受训练、进行准备

保护被研究者

从完成研究设计到开始资料收集工作前的这段时间里,需要你明确,你准备如何保护自己研究中的被研究者。你的计划需要获得正式的许可。这种许可,不应仅仅被视为研究规范的一道程序,因为你应始终以最高的道德标准要求来开展你所有的研究。

之所以要保护被研究者,是因为几乎所有的案例研究(比如本书中所介绍的这些案例研究)都是研究同时代的人们的事情。单就这一点而言,你和其他社会科学家们就不同于研究物理、化学或其他非人类系统的科学家,也不同于那些研究"不复存在的过去(dead past)"的历史学家。"在现实的情境中研究一个现时的现象",你的工作必须遵守伦理规范,正如医学研究有其遵循的职业道德一样。

为保护被研究者,你有责任以关怀的态度和敏锐的感觉来从事案例研究——这远远超出了本书所涉及的研究设计和其他技术因素。你需要特别注意的事情包括:

- 知会所有可能参与你的案例研究的人,并获得他们**同意**。让他们知道你的案例研究的相关情况,并正式地邀请他们自愿地参与你的研究。
- 保护那些参与到研究中的人免受**伤害**,避免研究中有任何**欺瞒**行为。

- 保护参与者的**隐私**和**秘密**。不让他们因为参与了研究,而在无意中被置于不愉快的境地,如要求其接受请求,并登记在册,以备参与你或其他研究者的将来的研究。
- 保护**极易受到伤害的群体**,需要做好特别的防范工作(例如,涉及儿童参与的研究)。

怎样给予关怀、保持敏感的具体做法各不相同,主要取决于案例研究的内容。基本原则源自你本身的专业伦理规范。专业的研究协会也颁布了各自的标准,规范以人类为被试的研究(不仅仅是案例研究)[例如,1981 年联合委员会颁布了教育评价研究的标准(*Joint Committee on Standards for Educational Evaluation*,1981)]。最重要的是,你所在的机构也有其标准。无论你身在一所大学还是一个独立的研究所,你都需要以所在机构的相应标准为指导。

特别是如今每一所机构都设立了研究伦理审查委员会(Institutional Review Board,简称 IRB)。该委员会负责对以人类为被试的研究项目,进行审查并批准。委员会的审查内容,包括研究目的和保护被研究者的计划方案。需要注意的是,在研究过程中,你与被试者的互动,可以是直接接触方式(如在访谈中),也可以是通过使用个人档案的方式(如客户记录)。案例研究比其他研究方法更具挑战性的一点就在于,这些互动关系并不见得是像其他方法那样特意建构起来的(如指导完成一次封闭性的问卷调查)。委员会想获悉如下信息:你打算如何与被研究者进行互动?你准备使用的研究草案和资料收集工具是什么?你如何保证诸如知情同意和保密等保护措施真正落实?

因而,实施案例研究前的最必要的一项工作,是找到你所在机构的研究伦理审查委员会,遵循它的规范,并获得批准。各机构关注的焦点各不相同,各委员会关注的焦点也不尽相同。不要迟疑。提前去和研究伦理委员会的成员谈一谈,熟悉它的审核程序和标准。

研讨式的案例研究培训

参加培训，也是进行案例研究的必要步骤。培训的时间安排并不总是线性的，它与获得保护被研究者的审核批准时间有关。在获准之前，你要形成初步的资料收集计划。但只要批准没有下达，你就无法完成计划。因此，下面介绍的培训是一个长期的活动，研究者参与培训类似于参与定期的研讨。

研究者之所以需要接受收集资料的训练，是因为每个案例研究者都必须能够像"资深"研究者那样收集资料。一旦你开始资料收集工作，你就必须把自己看作一个独立的研究者，不能再依赖任何工作手册或教条来指导你的研究。你也必须对收集到的资料进行明智的判断。

从这一意义上来讲，对研究者的训练工作应该在界定问题、设计研究方案阶段就开始。如果上述两个步骤进展顺利，那么接下来只需进行短暂的训练就可以了，尤其是当只有一个研究者时更是如此。

然而，事实往往是另一种情况，案例研究常常会因为下述原因而需要一个研究团队①：

1. 即将开始的研究虽是单案例研究，但却需要同时收集多个采样点上的资料，因此需要一个研究者"团队"（见文本框14）。
2. 进行的是多案例研究，需要不同的研究者同时收集不同节点上的资料，或者轮流收集不同节点上的资料（Stake，2006. p. 21）。
3. 或者同时出现以上两种情况。

当出现这种情况时，研究团队所有成员需参与案例研究草

---

① 研究课题中研究者的数目对于案例研究的整体方法会产生很大影响。如果该项目的承担者只有一个人，那么他常常根据收集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证据分析过程中出现的新模式等，快速地、本能地、创造性地调整研究方法、节奏、框架等。然而，如果该项目有多个研究者共同承担，那么为了保持研究小组各成员之间的一致性，某个研究者的创造性将受到压制。但是，多个研究者共同承担某一项目的好处在于，它能够最大限度地减少案例研究中的先入之见。

文本框 14

实地调查的后勤管理

在"管理"案例研究时，安排研究的进程及采用合理的方法收集相关证据是十分重要的一环。一些当代的学者可能会认为，研究活动的后勤管理工作只是在20世纪60、70年代才出现的新事物。

然而，案例研究的许多管理与后勤保障技术，在一个世纪之前的一项堪称经典的研究中就已经出现了。两个研究者和他们的助手在他们要研究的城市设立了一间办公室，在其他时间，这间办公室也供其他研究项目使用。借助这间办公室，两位研究者和他们的助手成功地融入了当地的日常生活，以此为据点查阅文献资料，编辑统计资料，进行访谈、分发和接收调查问卷。通过5年的密集研究，罗伯特和海兰·林德(Robert & Helen Lynd)出版了堪称有关美国小城镇研究经典之作的《中镇》(*Middletown*, Lynd & Lynd, 1929)。

案文稿设计，并加注说明。而且，案例研究草案文稿及说明需获得研究伦理审查委员会(IRB)的许可，并将研究伦理审查委员会许可文书和说明一并粘附在案例研究草案文本定稿之后。

当同一项案例研究需要多个研究者或一个研究团队参与时，所有参与者都需要通过培训而成为"资深"研究者。进行案例研究培训时，专题研讨比死记硬背手册能更快速提高研究技能。这是因为专题研讨会不仅注重研讨活动本身，而且还要求大量地阅览相关文献、进行充分准备(表3.1是一个案例研究培训的议程安排)。

一般来说，专题研讨会的内容将涵盖案例研究的各个阶段，包括阅读、了解研究对象，熟悉案例研究设计的理论问题以及案例研究采用的方法和技术。在培训的方法论部分，你可以温习"其他案例研究所运用工具"的范例(参见文本框15)。

文本框 15

温习其他案例研究所用工具和方法

21 世纪,网站为掌握其他案例研究所用工具和方法提供了机会。例如,网络版的文章、学术杂志可能会再现纸质版文章中没有呈现的附注材料,这些补充性附注材料中包括规范的案例研究草案,案例研究编码表,与部分案例研究数据库链接的证据表,以及案例研究数据库中的一系列文档资料。(Randolph & Eronen, 2007)

表 3.1 案例研究培训的多专题议程

预备性读物:包括案例研究的初始申请书(如果有的话);实地调查的方法论;该案例研究内容的相关著作;以往案例研究的样本材料(报告或出版物)。

专题 1:讨论该案例研究的目的、主要的研究问题和案例的选择

专题 2:评析该案例研究的草案

A. 讨论其理论框架及已有文献

B. 如果需要,制订或评估研究的逻辑模式

C. 深入讨论草案的主题(主题是否重要? 各主题能够收集到哪些类型的证据?)

D. 预计案例研究的总结报告可能会包含哪些主题(有助于在最终目标上形成共识。)

专题 3:审议研究方法

A. 安排所要调查的地点(发给受访者的确认函样件)

B. 实地调查的程序(讨论实地调查方法的原则)

C. 运用证据(审查证据类型,是否有合并的需要?)

D. 记笔记,或者采用其他实地调查方法

E. 后续活动(发给受访者的感谢信样件)

F. 项目日程安排,包括关键环节的截止日期

培训的目的是让所有的参与者都理解相关的基本概念、术语、方法论及与研究相关的其他问题。通过培训,每个研究者都应该知道:

- 完成这一研究的目的是什么。
- 为完成这一研究需要收集哪些证据。
- 可能会出现哪些变动(如果真的出现这些变动,那么该怎么应对)。
- 哪些证据能证实某一特定理论假设,哪些证据能证伪某一特定的理论假设。

在专题研讨会中,能让参与者达到理想的理解水平的活动不是演讲,而是讨论。

用专题研讨的方法进行案例研究的培训与进行其他研究方法的培训——如对调查人员的培训——又有所不同。调查培训也要涉及讨论,但其培训重点在于调查问卷所涉及的术语、用语,培训也是强化式的,所需要的时间很短。除此之外,这种培训也不会涉及整体性或理论性的问题,接受培训的调查人员只需要理解调查问卷的机制,而不想过多了解调查研究的全过程。调查培训也极少涉及有关研究对象的其他文献材料,接受培训的调查人员不关心他们收集到资料在研究的后期阶段将会被怎么分析、处理,也不关心研究的问题到底是什么。理想的调查人员应该仅仅关注调查问卷中所罗列的问题。通过以上比较可以看出,案例研究培训远比调查培训复杂得多。

制订研究草案

接下来的部分,要讨论案例研究草案的内容。因为,一个合理且受欢迎的培训任务,就是让每一位研究者都能理解案例研究草案。

为加深研究者对草案的理解,需要将草案涵盖的系列主题分配给每个研究者或每个团队成员。然后,每人负责查阅所分主题的阅读材料,添加相关信息,并主持讨论,讲清所负责的内容。这种安排能够保证每个成员都掌握草案的内容。

发现问题

培训的另一个目的,是发现研究设计中的问题,并考察研究团队是否具备研究的能力水平。如果发现研究设计确实存在问题,或者发现研究团队有些成员不称职,你应该感到欣慰:

如果等到收集资料时才发现这些问题,那就难于补救了,及早发现这些问题有利于采取补救措施。因此,好的研究者应该想方设法在培训活动中,把潜在的所有问题全都暴露出来。

培训中最可能出现的问题,是发现案例研究设计存在的缺陷,或者是发现对所要研究的问题界定不够清楚。如果出现这种情况,你必须对原有的研究设计进行某种修订,尽管这会浪费一些时间和精力。有时,这种修订甚至会对研究的目的形成挑战。譬如,某项研究的初衷是分析某一技术现象,譬如个人电脑的应用,但最终的案例研究方案却变成了对组织行为的分析。不管怎样,只要更改了研究设计,那你就要再次检索相关的先期研究文献,重新制订研究计划,并保证通知到参与研究的其他相关人员。如果能在培训中发现原有研究设计的不现实之处(或冗余之处),那么这次培训也很有价值。

培训阶段可能出现的第二个问题,是发现研究团队之间的不相容性——某些研究人员可能与项目主持人的研究理念不同,不认可既定的研究设计。例如,在一个有关社区组织的多案例研究中,研究者们对于组织的效益具有不同的看法(如:U. S. National Commission on Neighborhoods, 1979)。当发现研究人员心中存在很深的成见且互不妥协时,一个处理办法是告诉研究者,如果他们能够找到有力的证据,那么他们的想法都将受到尊重与承认。当然,研究者也可选择要么继续进行研究,要么退出研究项目。

培训阶段可能出现的第三个问题,是发现原有的研究设计对研究的最后期限或研究资料来源抱有不切实际的期待。例如,某个案例研究可能假定要以自由、开放的方式访谈 20 个对象,但要完成如此多的访谈,将花费比原定计划长得多的时间。在这种情况下,如果仍想访谈 20 个对象,那就要修改原定的资料收集进度表。

最后,培训活动也可能发现一些正面的、积极的特征,譬如发现两个或多个研究人员之间形成良好的、有利于研究工作的默契伙伴关系。在培训阶段出现的这种亲密关系很可能会延续、扩展到资料收集阶段,也可能有助于研究人员的优化组合。但一般来说,培训应以形成收集资料的群体工作规范为主要目

的,这种形成规范的过程比形成亲密的伙伴关系更重要。如果形成了收集资料的工作规范,那么在收集资料的过程中出现预料不到的情况时,所有的研究人员都将会互相支持,共同应对复杂的情形。

练习3.3 开展实施案例研究的培训

描述一个案例研究项目的准备与培训工作,和运用其他研究方法(如统计、实验、历史研究、档案分析等)的准备和培训工作有哪些不同之处。如果你需要和另外2~3个研究者一起从事案例研究,请制订出一份对他们进行培训的教程。

案例研究草案

案例研究草案与调查问卷的唯一相同之处,在于他们都是面向单一资料点——或者从单案例研究(或者该个案是复杂的多案例研究中的一个组成部分)中采集资料,或者从单一受访者那里采集资料。

除此之外,案例研究草案与调查问卷之间没有任何相同之处,案例研究草案要比调查问卷复杂得多。首先,案例研究草案包括工作内容、工作程序以及实施案例研究草案的原则。其次,案例研究草案面向的对象与调查问卷面向的对象完全不同。第三,不管在什么情况下,制订研究草案都有助于进行案例研究,尤其是进行多案例研究时,帮助会更大。

案例研究草案是增加案例研究信度的一种重要手段,其目的是指导研究者更好地通过单案例研究(复杂的多案例研究可以分解为多个单案例研究)收集证据。表3.2是一个研究草案的例子,用于研究执法实践的改革。这一执法实践的改革是在美国联邦政府的资助下进行的。在此之前,研究者通过筛选程序界定了要研究的执法实践(详情请参见本章“筛选案例研究对象”一节)。另外,由于需要从多达18个案例中收集资料,因此在某一特定案例上无法过多地收集资料,对每个案例所能提出问题也就不多。

表 3.2　一个有关执法实践改革的研究草案的内容

A. 介绍所要进行的案例研究及案例研究草案的目的
- A1 研究的问题、理论假论及中心论点
- A2 案例研究的理论架构(逻辑模式)
- A3 案例研究草案对于研究者的指导作用(表明研究草案是研究者进行调查研究的标准程序)

B. 资料收集程序
- B1 需要参观访问的地点,包括相关人员
- B2 资料收集计划(包括参观访问的日期安排,每个访问地点所要花费的时间、投入的精力等)
- B3 参观访问之前所必须进行的准备工作(列举出需要研究的特定文献资料,以及这些资料保存在什么地方,等等)

C. 起草案例研究报告的大纲
- C1 目前正在实施的执法措施
- C2 执法措施的革新之处
- C3 到目前为止执法措施的效果
- C4 与执法措施有关的执法环境及历史背景
- C5 附录:访谈的记录表,研究中用到的特定逻辑模式、相关的研究文献、受访人员列表

D. 案例研究的问题
- D1 当前的执法措施及其创新之处
  - a. 详细描述当前执法措施及其性质、联邦政府的补助。
  - b. 为了实施新的执法措施,社区及司法机关采取了哪些措施、共同付出了哪些努力(如果有的话)?
  - c. 当前的执法理念是如何形成的?
  - d. 当前的执法实践是否经过周密的计划?它的进展情况如何?这一执法实践最初是针对哪一个人口群体或区域的?其最初目的是什么?
  - e. 与同一司法行政区的其他执法实践相比,该执法实践有何种不同?
  - f. 在联邦政府的资助结束后,这一执法实践的后续情况怎么样?
- D2 评估
  - a. 评价执法实践的方案是什么?由谁进行评估?
  - b. 曾经执行过什么样的评估活动?
  - c. 采用了什么样的效果评估方法?到目前为止,得出了什么结论?
  - d. 在解释执法措施的实施效果与联邦资助之间关系方面,曾经进行过哪些探索?得出何种结论?

一般来说,案例研究草案应包括如下内容:

- 对案例研究项目进行审查、评估(研究项目的目的及其前景,需要研究的问题,有关研究问题的相关研究成果等)。
- 实地调查的程序(调查时需要出示的介绍信,接近访谈对象的方法,证据的主要来源渠道,应遵守的程序)。
- 需要研究的问题(研究者在收集证据过程中必须牢记的特定问题,资料的呈现形式,能够回答特定问题的证据的来源渠道——参见表 3.3)。
- 指导撰写案例研究报告(案例研究报告的大纲,证据、资料的呈现形式,其他记录材料的使用和呈现,研究者的简介等)。

表 3.3 一个有关案例研究草案中研究问题的样件

描述学校中 2 年前或多年前实施的、旨在提高教学质量的一项措施。这项措施的名称是什么?

- 把有关这一措施的相关问题放入逻辑模型中,把这些问题按时间顺序排列,解释它们之间的因果关系。
- 收集资料,看这一措施在某一时间段之内,使学校工作的哪些方面有了哪些提高,例如:
  - ○ 统一了有关人员对教学目标的认识
  - ○ 提高了教育标准,加强了学术要求
  - ○ 提高了教师的教学技能
  - ○ 促使家长积极关心子女的学业成长
  - ○ 学生学业水平有所提高(如积极选修某一特定学科,出勤率或者竞赛成绩有所提高等)

只要稍微游览一下案例研究草案的内容,你就会明白它是多么重要。首先,它能使你的研究活动锁定在研究对象上。其次,制订研究草案将迫使你对相关问题,包括案例研究报告的撰写方式等进行深入思考。这意味着,你必须在进行案例研究之前,就思考研究报告的阅读对象是些什么人。从长远看,这些思索将会使你避免在研究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

表 3.2 所示的案例研究草案显示出案例研究报告的另一个重要性质:报告的大纲始于描述要研究的执法实践(见表3.2 中的"C1"),只是在最后才描述执法机构的情况以及与执法实

践相关的历史背景(见表3.2中的"C4")。这种安排反映出这样一种事实:大多数研究者在历史和背景材料方面投入了过多的精力(在研究报告中描述得也最多)。尽管这些都是非常重要的,但研究的对象——在本案例中指执法实践的创新——才是研究的重点,应给予更多的注意。

下面分别讨论案例研究草案的各个部分。

审查、评估案例研究项目

每一个研究项目都有其特定的历史背景和前后联系。譬如一些研究项目是由政府机构资助的,它有其特定的任务、特定的客户群,在研究中需要对此保持关注。另一些研究项目更注重理论,或者是此前某些研究课题的延伸。不管是哪种情况,这些背景情况都要在回顾、评估部分进行简要地评述。

在背景部分还要纳入一个针对相关人员的声明,这些人员包括想了解这一研究的人员、研究中可能会涉及的人员及这一研究的赞助者。如果需要,还可以在该声明的下面附上一封给受访者和受访机构的介绍信(表3.4是一封介绍信的样件)。

然而,回顾部分的主体应该是你要研究的实质内容。这包括筛选案例的原则,需要验证的理论假设,该研究的理论价值及其对于公共政策可能产生的未来影响,等等。在进行回顾时,要列举、引述以前已经完成的研究文献,并保证研究小组中的所有成员都能拿到这些前期研究文献。

好的研究概述应能够向那些有见识的读者(如很熟悉该项研究相关内容的人员)介绍研究的目的和内容安排。其中一些材料(例如研究方案的简单描述)也可以用于其他目的,所以对前期研究进行回顾、概述就具有双重目的。同样道理,资料丰富、用语恰当的概述可能为最后的研究报告中"背景"和"引言"部分的撰写打下一个坚实的基础。

实地研究程序

在第1章中我们已经讨论过,案例研究的特征是在不脱离现实生活情境对事件进行研究。这一特性对于案例研究设计具有重要意义,这在第1、第2章中也已有所讨论。

表 3.4 一封介绍信的样件

<table><tr><td>
全国社区工作委员会
2000K 大街 N. W. 大厦 350 房间
华盛顿特区，20006
电话:202-632-5200
________(有关机构或人员)
________先生是一位在社区复兴和社区组织方面具有丰富研究经验的学者，他受聘于全国社区工作委员会专家小组，参与一项研究计划。该小组将对 40 至 50 个案例进行研究。
全国社区工作委员会希望通过案例研究最终回答如下问题：在公众态度、投资政策(包括公共投资和私人投资)等外部环境不利的情况下，社区如何才能继续保持繁荣？怎样才能使社区保持活力？如何增加社区的人口数量？社区振兴的前提条件是什么？如何形成有利于社区复兴的大环境？
本介绍信将面向社区领袖、管理人员及城镇官员。我们恳请您拿出宝贵的时间、经验和耐心，接受我们的采访。您的合作对于这个研究的顺利进行极有助益。我们的研究结果将提交给总统和国会，为未来的政策改革提供建言。
我代表全国社区工作委员会的 20 名专家，对您的合作表示感谢。如果您希望得到我们寄送的研究简报和最终的研究报告，我们的访谈员将会很高兴地为您安排。
再次感谢。
社区工作委员会主席
约瑟夫 · F · 蒂米奇参议员
(签名)
</td></tr></table>

然而，对于收集资料来讲，案例研究的这一特性也引发出一个重要问题——必须精心设计收集资料的实地研究程序。你必须在研究对象的日常生活和日常工作中收集资料，而不是在严格控制的实验室、安静的图书馆中进行。你也没有严格的调查问卷来约束受访者的行为。在案例研究中，你必须学会把真实世界中的真实事件与收集资料的方案结合起来。就这一意义来说，你无法控制资料收集环境，而第 1 章中所讨论的其

他研究方法却可以对资料收集的环境进行控制。

在实验室实验中,被试进入实验室——实验室内的环境几乎全部被研究者所控制。被试在伦理约束、物理条件的控制下,必须遵从研究者的指示,根据指令做出反应。同样,采用调查问卷进行统计时,受访者一般也不会偏离调查问卷所列举的问题,他们的行为也受到研究者事先设定的基本规则的约束(当然,如果被试和受访者不愿遵从研究者的指令,他可以自由地退出实验或调查)。最后,在采用历史法进行研究时,研究者可能无法随时拿到相关的历史文献资料,但他可以按照自己的节奏在自己方便的时候去查阅。在以上三种情况下,研究者都可以基本控制资料收集活动。

但案例研究所面临的环境完全不同于以上三种情况。为了采访关键人士,你必须迎合他们的日程安排表,而不是按你的日程表进行采访。采访的性质也是很开放的、自由的(open-ended),受访者不一定完全合作,可能不回答你所提出的问题。同样,在进行日常观察时,你是闯入受访者真实生活的不速之客。在这种情况下,你必须对自己的行为做出调整,以显得像个观察者(甚至是参与性观察者)。因此,在案例研究中,受到约束的应该是你的行为,而非受访者或被观察者的行为。

由于案例研究的资料收集与其他研究方法的资料收集程序有所不同,因此在安排案例研究的资料收集活动时,必须详细计划,尽可能多地设想各种可能出现的情况,并设计好应对措施。例如,假如你是一个准备参加野营的少年,由于你不知道将会发生什么情形,那么最好的准备就是尽可能多地携带相关生活必需品。案例研究的实地研究程序与其大致相同。

搞清楚这一点之后,案例研究草案中的实地研究程序就要着重阐明资料收集的任务,它包括如下内容:

- 联系主要机构或受访对象。
- 携带足够的必需品——包括个人电脑、文具、纸、记事本、事前建好的供个人记录资料用的安静的房间。
- 提前制订在需要的时候向同僚或其他研究者求助的程序。
- 制定工作时间表,对一定时期内的资料收集活动做出

明确的安排。

- 预留出一定的时间,以应付突发事件,如受访者日程的变化,或者供研究者自己调整心态、改变思路等。

以上这些是案例研究草案中实地程序部分可能涵盖的内容。具体详细的实地程序应根据案例研究的性质、内容而做出相应的调整。

实地程序设计得越具有可操作性,对资料收集活动的助益就越大。在此仅举一个很小但很重要的例子。案例研究的资料收集活动往往要如实地记录下大量的文档,搬运大量的文档往往给研究者造成不便,为减少这种不便,可以采取两种方法。首先,案例研究小组可以多准备一些大的、贴好标签的信封,以便他们能通过邮局把这些文档寄回研究基地,减少搬运、携带的不便。第二,在资料收集的日程中预留出一定的时间,以使研究者能仔细研读文件,找出其中有用的文档,利用当地的复印设备加以复印,然后把全部文档退还给其所有者。这些细节安排能够提高资料收集的质量和效率。

实地研究设计的草案,最后部分应清晰地说明,要用什么样的程序来保护被试。首先,应该重申研究伦理审查委员会批准的现场研究程序。其次,应该提供"便于记录"的用语("scripted" words)或说明(instructions),以便研究团队征求受访者的"知情同意(informed consent)";否则,就要告知案例研究的受访者和其他参与者,该研究存在的风险或其他情况。

需要研究的问题

研究草案的核心是一系列能够反映出实际研究概况的问题。一些人可能会认为,研究草案的这一部分是案例研究的"工具"。研究草案中的问题与访谈调查中的问题有如下两大不同之处(前表3.3是某个有关学校改革的案例研究草案中的一个问题,整个研究草案包括几十个这样的问题)。

问题的一般定向

首先,草案中的问题询问的对象是研究者,而非受访者。就这一意义来讲,研究草案与调查问卷完全不同。从本质上来

说,研究草案中的问题是用以提醒你在资料收集过程中的注意事项,以及提醒你这样做的理由。在有些情况下,研究草案中的问题也可以作为访谈时向访谈对象提问的问题,但是,研究草案中的问题的主要目的是让研究者在资料收集过程中不偏离既定的轨道,保持正确的方向。

每个问题的后面应该附上与这一问题有关的资料来源。资料来源包括受访对象的姓名、有关文件或者观察记录。问题与证据的来源渠道建立起联系对于收集资料极有帮助。例如,在进行某一特定的访谈之前,研究者快速浏览一下问题,就可以做到对于访谈内容心里有数(同样,需要研究的问题与研究者向访谈对象提问的问题并不是一回事)。

问题的水平

第二,研究草案中的问题应该反映研究设计的整体内容。这些问题的显著特征是,它可以表现为如下 5 个层级——

第 1 级水平。要求特定的访谈对象回答的问题。

第2 级水平。与单独的案例有关的问题(这些问题就是案例研究草案中要求研究者回答的问题,在这里,所谓单独的案例可以是单案例研究中的案例,也可以是复杂的多案例研究中的某一特定案例)。

第 3 级水平。与多个案例相关的、有关研究模式的问题。

第 4 级水平。与整个研究有关的问题——例如,查找案例研究之外的其他证据,纳入其他研究成果,从已出版的著作中引用相关资料,等等。

第 5 级水平:在研究范围之外的、与提出政策建议或进行总结、评价有关的问题。

在这 5 个水平层级中,第 1 级水平和第 2 级水平的问题与资料收集联系在一起(其他 3 个水平问题的作用将在下面的章节中详细分析)。

此外,第 1 级水平的问题与第 2 级水平的问题之区别也是很大的。由于研究者误认为他们要研究的问题(第 2 级水平的问题)就是他们将向访谈者发问的问题(第 1 级水平的问题),

结果这两类问题常常被混为一谈。为区别这两类问题,你可以设想自己是一个侦探,最好是一个老谋深算、经验丰富的侦探。侦探心中思考的是某一罪案可能的发生过程(第 2 级水平的问题),但他实际询问目击者和嫌疑犯的问题(第 1 级水平的问题)却并不一定要把自己内心的想法全都表露出来。口头表达出来的问题与心里想的问题并不相同,这就是第 1 级水平问题与第 2 级水平问题的区别。对于案例研究草案来讲,清楚明确地提出第 2 级水平的问题远比试图提出第 1 级水平的问题重要。

现场访谈中,牢记第 2 级水平的问题,又能同时对受访者问出第 1 级水平的问题,并不是件容易的事。同样,在审阅详细的文件(这些文件会成为案例研究证据)时,你会忘记第 2 级问题(问自己"我为什么要阅读这个文件?",往往会有启示作用)。参与前面的研讨式训练,有助于克服类似问题。你要记住,成为"资深"研究者意味着你知道怎样去探究问题。案例研究草案中的问题(第 2 级水平)就是这种探究的具体化。

研究者还应该清楚地理解其他三个水平的问题。例如,多案例研究中的问题(第 3 级水平)可能包括,是否大的学区比小的学区反应更迅速?复杂的官僚结构是否会使大的学区变得更臃肿、更迟钝?然而,第 3 级水平的问题不应该出现在研究草案中有关资料收集的部分,因为单一案例只能解释一个学区的反应灵敏程度。只有多案例研究中各个案例的资料都收集完了之后,研究者才能提出和分析第 3 级水平的问题。所以,只有在多案例研究中才能涉及第 3 级水平的问题。同样,第 4、第 5 级水平的问题也超出了单案例研究的范围。你在制订研究草案时一定要注意这一点。请记住:**研究草案是为收集单一案例(或者是作为多案例研究中的一部分)的资料而制订的,它并不能扩展到整个研究计划中。**

资料收集单位与分析单位的混淆

在界定案例研究草案中的问题时还会产生另一个更微妙,但更严重的问题。该问题也许可以归为资料收集单位(unit of data collection)的问题。它与案例研究分析单位是不同层次上

的不同问题。但是,有些情况下,两者常常被混淆在一起,导致分析单位出现不需要的变化。

提供资料者可能是单个的人(例如,对单个的人进行访谈),但案例研究的分析单位可能是某一组织(访谈对象可能隶属于这一组织),这是常见的研究设计。然而,在这种情况下很容易出现分析单位与资料收集单位混淆在一起的现象。尽管你不得不大量使用通过个人访谈得来的证据,但你的结论不能全部基于访谈之上(虽然你已经收集了大量来自个人的有关组织的报告,但这些报告不一定都是关于组织中实际发生的事件的)。因此,在这个例子里,草案应当针对组织设置问题,而非针对个人。

与此相反的另一种情况同样会引起混淆。你的分析单位是个人,但资料来源可能是组织提供的文档记录(例如人事资料或学生档案)。在这种情况下,你同样要避免把你的研究结论完全建立在组织机构提供的资料之上。图 3.1 列举了上述两种分析单位与资料来源单位不同时的情况。

资料收集来源

设计	来自个人	来自组织	研究结论
关于个人	个人行为 个人态度 个人感受	档案记录 其他有关行为、态度和感受的报告	→假设个案是个人
关于组织	组织如何运转 组织为什么运转	人事政策 组织结果	→假设个案是组织

图 3.1　设计与资料收集:不同的分析单位

其他资料收集方法

研究草案中的问题也可以用空白"表壳(table shells)"(有关详情,请参见:Miles & Huberman, 1994①)形式出现。"表壳"实质上是一个表格的框架,已经定义了"行"和"列"——但表格中的内容却是空的。就这一意义来说,表壳指明了需要收集

---

① 该书中文版《质性资料的分析》(2008)由重庆大学出版社出版。——译者注

的资料,你的任务就是把表格中缺少的部分填满。表壳有以下几个作用:首先,表壳能一目了然地告诉你应该收集哪些资料。其次,它使你明白,在多案例研究设计中,相类似的资料将出现在哪些节点上。最后,它还可以告诉你,一旦完成了所有资料的采集后,下一步该干哪一项工作。

指导撰写研究报告

大多数案例研究草案往往缺少这项内容。研究者尚未完成资料收集之前,往往并不考虑研究报告的大纲、呈现形式、面向的读者群等问题。然而,虽然表面上看,在实施研究前的准备阶段就尝试撰写研究报告有些违反研究的先后顺序,但是在研究草案中尝试勾勒出研究报告的大纲,却有着重要意义(本章开篇的图中,从“准备”指向“分享”的箭头显示的正是这一尝试)。

其他研究方法都强调传统的、线性的先后顺序。实验者在完成全部实验之前通常并不考虑研究报告的格式,也不考虑研究报告的读者对象,他们的研究报告通常都刊登于学术刊物上。绝大多数实验报告都遵循相同的大纲结构:提出问题和研究假设,叙述实验设计、实验器材及资料收集程序,呈现收集到的资料,分析资料,讨论并得出结论。

不幸的是,案例研究报告并没有可供遵循的、广为接受的大纲结构。在大多数情况下,案例研究报告也并不刊登于学术刊物上(Feagin et al. ,1991,pp. 269-273)。正因为如此,每个研究者在整个研究过程中,都应该对案例研究报告有所思考。这一问题并不容易处理。

除此之外,研究草案还应该对研究报告中的文献、文档引用做出规定。一个资料翔实的案例研究将会引用到相当多的文献,包括已出版的研究报告、公开刊物、备忘录以及在案例研究中形成的其他许多文档。研究完成后如何使用这些文档资料?在大多数情况下,这些文档资料被堆放起来,束之高阁,乏人问津。但是,这些文档资料其实是案例研究“资料库”的重要组成部分(见第4章),即使在该案例研究结束之后也不应该被忽视、遗弃。在案例研究报告中附上注释、参考文献目录是解

决该问题的一种办法。注释和参考文献可以帮助读者和研究者了解到哪里去查找与研究有关的更详细资料。

总而言之,研究草案中应该包括尽可能详细的研究报告大纲。它将有助于研究者收集相关资料,以合适的形式呈现,并降低研究者被迫对同一问题进行补充访谈的可能性。然而与此同时,研究者不应被预先制订的研究草案所束缚。实际上,案例研究的一个长处就是具有灵活性、伸缩性——如果运用得恰当且没有先入之见的话——我们鼓励研究者在初步收集资料的基础上调整不合适的研究设计。

练习 3.4　制订一个案例研究草案

从你们学校的日常生活中选择某一需要解释的现象,例如,为什么学校近来改进了某些措施,或者你们系是如何做出有关决策的。尝试解释这一现象,并制订出案例研究草案。你将访谈哪个主管?你将检索哪些文献?如果需要的话,你会做哪些观察,观察些什么?这些问题与你要研究的问题是如何联系在一起的?

为你的研究筛选候选案例

另一个准备步骤是筛选那些能够成为你研究对象的“节点(site)”或个人。有时,你几乎不需要进行筛选,譬如你要研究的是独一无二的案例,它的身份在研究开始之前就已经被确定了,或者由于某种特殊的原因或安排,你早就确定了要研究的对象。然而,在另外一些情况下,你也许要面对许多可以成为研究对象的案例,必须从其中选择一个案例作为单案例研究的对象,或者选择一系列案例作为多案例研究的对象。筛选的目的是确保你在进行资料收集之前,能确定合适的案例。最坏的情况是,你在已经收集了大量的资料之后,却赫然发现你选择的案例不具备可行性,或者选取的案例并不是你所期望的那一类型。

如果可供选择的案例(指单个的研究"节点"、个人或其他实体,这取决于你的分析单位)的数目是 20 ~ 30 个,你就必须向熟悉这些案例的人请教,请他帮助你进行筛选。你也可以收集有关这些案例的初步资料,但千万要注意避免把收集资料进行筛选的过程复杂化为"迷你型"的案例研究。在进行筛选之前,你需要制定一套具有可操作性的标准,以区分哪些适合作为研究对象的可能案例。接下来,你应从这些合格的案例中,随机抓取一个或几个作为要研究的个案。

如果备选案例太多,那么就需要实施两阶段筛选程序。第一阶段中,研究者需要借助档案资料(如关于学校或公司的数据库)收集有关备选案例总体特征的各项量化资料。研究者可以从中央集权式的管理机构(如联邦、州或地方管理机构,以及一些其他全国性的组织)中很容易地找到这些资料。拿到这些资料之后,研究者必须划出某种标准,以便把备选案例的数目大致压缩到 20 ~ 30 个。接下来,研究者再启动前一段所述的筛选程序,确定所要研究的案例。一个关于本土经济发展的案例研究就是按照两阶段筛选程序来选择案例的,本书的姊妹篇有关于其筛选过程的详细记录(Yin,2003,第 6 章①)。

完成筛选程序后,研究者还需要回过头来,再审慎考虑一下自己先前预定的准备研究的案例数目。如果在通过了各种筛选后,可供选择的案例仍然有多个,那么这将给以后的研究提供回旋的余地。

试验性案例研究

选择试验案例的标准与选择实际研究的案例的标准是不一样的。例如,要么是参与试验的受访者异常友好、平易近人,要么是受访地点与研究者所处的地理位置非常接近、便于实施试验性研究,要么是该案例能提供大量的资料。当然,也可能

① 本书中译本《案例研究方法的应用》(2009)由重庆大学出版社出版。

是另一种情况,即挑选出来成为试验性研究的案例比真实进行的案例更为复杂,能够在试验过程中暴露实际研究中可能遇到的所有问题。

试验性案例研究能够在资料收集的程序和内容方面提供宝贵的经验,研究者可以据此修正收集资料的方案。就这一意义来讲,试验性研究与其说是一次预考(pretest),不如说是一次试测(pilot test)。试验性案例研究更注重通过实验发现问题,帮你弥补不足之处——有时甚至帮助你更清楚地了解某些概念,或者修改研究设计。相比之下,预考则可以被看作是“盛妆彩排(dress rehearsal)”。在彩排过程中,研究者应当尽可能忠实于预先制订的资料收集方案。因此,最好在获得研究伦理审查委员会的最终批准之前(本章前面部分讲到过 IRB 审核事宜)进行试验性研究。

由于试验性案例研究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因此,在正式收集资料之前,研究者一定要在试验性案例上付出比其他环节多得多的精力。正因为如此,下面几个问题,如试验性案例的选择、试验性研究的性质、试验性案例研究报告的性质,等等,就显得极有探讨的必要。

选择试验性案例

一般来说,便利性、可接近性和地理上的相近,可能作为选择试验性案例的标准。这可以使研究者与试验对象之间建立比真实的研究更和谐、更融洽的关系。试验性研究就像一个“实验室”一样,使研究者能够从不同角度、采用不同的方法观察试验对象的各个方面,了解可能出现的各种现象。

一项有关地方服务机构中技术改革的研究(Yin, 1979, 1981)采用了 7 个试验案例,每个案例代表一种不同的技术改革。其中 4 个案例位于研究小组所在的城市中,研究者最先完成了这 4 个试验性研究。另外 3 个案例位于另一个城市中,研究者随后完成了对这 3 个案例的试验性研究,并以此为基础建立起了另一个研究基地。研究小组之所以选择这 7 个案例,并不是因为其技术多么与众不同,也不是因为其他实质性的原因。它们被选择的主要原因,除了地理上接近之外,就是因为

研究小组提前与这些案例有过私人接触、便于开展试验性研究。另外,这7个案例中的受访者之所以接受试验,是因为他们觉得研究活动正处于初始阶段,还没有固定的议程,不会对他们造成多大不便。

试验性案例的主要受访者往往希望得到你对他们参与案例的反馈意见,以作为回报。他们视你为外部的观察者,而你也应当提供反馈。即使你已经有了表达你的研究旨趣的草案,你还是应该稍作调整,以适应受访者的需要。然后,你应遵照(并测试)正式的实地研究程序,进行试验性研究。无论如何,你都不能利用试验性的案例研究机会,进行非正式的调查或打听个人关心的问题。

试验研究中的提问范围

然而,在试验性研究中,研究者可以提出比真实的资料收集更为广泛的问题,这些问题可以是与研究内容相关的实质性问题,也可以是与研究方法相关的方法论问题。

在前面所提到的例子中,研究小组采用7个试验性研究,来提高不同类型案例的概念化水平,分析各种技术对组织机构的影响。研究小组在确定特定的资料收集方法之前,甚至在提出有关理论假设之前,就已经开始了试验性研究。因此,这些试验性研究暴露了相当多的具有重要意义的问题。在进行试验性研究的同时,研究小组还检索了大量的研究文献。他们在进行研究设计时不但吸收了前人的研究成果,而且纳入了自己通过试验性研究得来的实证资料。由于研究小组具有双重的资料来源,所以他们的研究成果不但回答了与案例有关的问题,而且归纳出了有意义的理论,并提出了相应的对策建议。

试验性研究不但可以在研究内容方面给研究者以启示,而且还可以在研究方法方面给研究者提供经验。在前述的例子中,研究者遇到了一个重要问题:是首先观察技术改革的实施过程,还是首先收集与组织机构有关的资料?与这一问题相关的是如何配置研究人员:哪些任务需要小组成员协同作战?哪些任务需要小组成员单独完成?在试验性研究中,研究人员反复试验了各种组合。汗水没有白流,他们最终摸索出了令人满

意的资料收集方案。

撰写试验性研究报告

虽然阅读试验性研究报告的人只能是研究者本人,但是,研究者也应该把试验性研究的心得体会以书面文字的形式表述出来。试验性研究报告即使是以备忘录的形式出现,也比不形成书面材料要有意义得多。试验性研究报告与最终的研究报告之区别在于,试验性研究报告必须表明研究设计与实际研究程序之间存在哪些不协调之处。试验性研究的报告可以围绕这一内容,分几个小问题来写。

如果有好多次试验性研究,那么第一个试验性研究结束后,在其报告中要体现出下一次试验性研究中需要在哪些方面进行改善、提高。换句话说,报告中要对下次试验提出具体的改进建议。如果按照"试验——改进——再试验——再改进"的方式,经过多次重复,那么最后一次试验性研究的试验方案,实际上就成了案例研究草案的原型。

练习 3.5 选择一个案例进行试验性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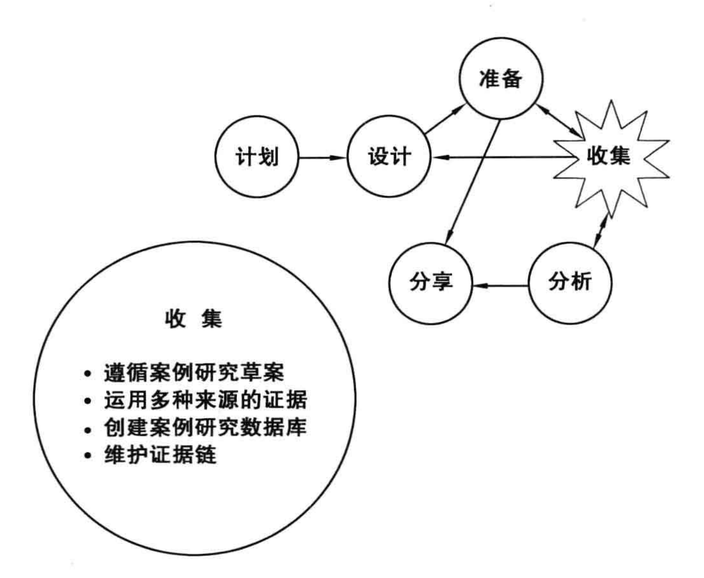
在实施新研究之前所进行的试验性研究具有哪些特点? 你是怎么选择试验性案例的? 你是怎么实施试验性研究的? 为什么你选择了一个案例,而不是两三个或更多?

小 结

本章讨论了收集研究资料的准备程序。根据案例研究范围的不同——是单个案还是多个案、是一个研究者还是多个研究者,等等——收集资料的准备程序也有简单与复杂之别。

本章主要讨论了案例研究者应具备的技能技巧、研究者进行案例研究的准备和培训、案例研究草案的性质、备选案例的筛选、试验性研究的目的和作用等问题。虽然每个案例研究设计探讨的问题有所不同,但它们都必须不同程度地遵从这些研究程序。

就像从事其他工作一样，如果研究者能按照上述程序进行适当的准备工作，必将有助于其顺利完成案例研究。因此，我们建议研究者在开始一个复杂的研究项目之前，先从管理的角度进行一个简单的试验性研究。成功地完成每一个试验性研究，将有助于改进研究设计。另外，如果同一研究小组一起完成了多个试验性研究，那么成员间的合作将更具效率，更能达到令人满意的效果。



案例研究的证据来源有六种：文件、档案记录、访谈、直接观察、参与性观察和实物证据。用好这六种来源，需要掌握不同的数据收集规程。一个一以贯之的总体目标是，收集关于研究对象的真实事件和行为方面的数据。这一目标，不同于（但包含）常规测量的目标——获取看法、态度，以及关于事件与行为的报告（案例研究则获取的关于事件和行为的直接证据）。

除了知道六种证据来源，掌握一些总体性原则对案例研究的资料收集也非常重要。这些原则包括：①使用多种来源的资料（从两种或多种渠道获得资料，并融会到相同的一组事实或结果上）；②建立案例研究资料库（不同于案例研究最终报告的一组正式资料）；③形成一个证据链（所研究的问题、收集的资料及结论之间的明确联系）。把这些原则综合运用到案例研究中，会进一步提高研究的质量。

4

收集案例研究资料：

从六种来源获取证据时所要遵守的一些原则

案例研究的证据可以从不同渠道获得。本章将说明六种主要来源渠道：文件、档案记录、访谈、直接观察、参与性观察和实物证据。本章的目的，一是简要介绍这六种来源；二是撇开具体的证据来源，阐述三个最核心的资料收集原则。

提供支持的教材

六种证据来源是相互联系的，即使在同一研究中也可能会使用所有六种资料，因而把六种证据来源放在一起做简要介绍，对大家会有所帮助。迄今已有大量关于方法论的专著和论文，对每种证据来源进行了深刻、全面的解释和说明。因此，你需要阅读这些文献，如果某种来源的资料对你的研究极其重要，就更需要仔细地查找、选择和研读所需要的文献。

第一，以往有关案例研究资料收集工作的指导书可分为三类。一是"实地调查"（Murphy，1980；Wax，1971），二是"实地研究"（如：Bouchard，1976；Schatzman & Strauss，1973），三是更广义的"社会科学研究方法"（如：Kidder & Judd，1986；Webb，Camlp bell，& Schwartz，1981）。此外，还有涉及实地研究方案与实施的后勤工作方面的书籍（如：Fiedler，1978）。虽然其中证据分析技术部分重点讲的不是如何进行案例研究，但它们是案例研究中必须用到的方法。这些文献操作性强，描述了资料

收集需要遵从的基本步骤,所以现在依然有很高的参考价值。但因为年代久远,这些书可能越来越不容易找到了。

第二,近期的论文虽容易查找,但选择起来较为复杂。当代的文章通常只涉及几种资料(如:个别访谈、焦点团体访谈以及实地观察),而不涉及其他来源渠道的资料(如:档案与文件来源),没有完整地介绍多种证据来源。此外,这些文章不一定适合研究需要,因为它们可能有明显的实质性或学科性倾向,例如①在诊所或主要护理部门的研究(如:Crabtree & Miller,1999),②项目评估(如:Batton,1990),③社会救济研究(如:Rubin & Babbie,1993)。也有一些文章没有这种总体的倾向,但它们可能只着重从一种来源采集资料,比如实地访谈(如:Rubin & Babbie,1995)、参与性观察(如:Jorgenson,1989),或文件资料(如:Barzun & Graff,1985)。总体而言,近期的文章专业性更强,很少全面地谈到各种研究所需的资料收集方法;尤其是鲜有文章能够把通过交流与观察手段(即,访谈与直接观察,包括使用录像带)进行的资料收集与从文件和档案采集资料的方法结合起来论述。

第三,有的书乍看上去似乎全面论及了各种研究方法,由于涉及了包括资料收集在内的很多话题,因而全书只有一小部分谈到了资料收集的步骤[如:克雷斯韦尔(Creswell)的著作,著于1998年,共11章,只有1章讲资料收集;西尔弗曼(Silverman)的著作共26章,写于2000年,只有1章讲资料收集]。还有一些书确实很全面,也细致地讨论了各项资料收集技巧,但它们是作为参考书编写的,不适合独立研究者作为指导书使用(如:Bickman & Rog,2000)。

由于以往的方法论文献与研究者的预期可能存在上述偏差,显得零散、杂乱,因此必须克服这些困难,有效掌握资料收集的步骤和方法。

提供支持的理论

除熟悉各类来源资料的具体采集步骤外,你还需注意第2章列举的与研究设计相关的一些问题:建构效度、内在效度、外在效度、信度。因此本章把重点放在第二个目的上,即重点讨论资料收集的三个原则。

小贴士:收集案例研究资料需投入多少时间和精力?我们怎样判断是否已完成资料收集?

案例研究与其他研究方法不同,没有明确表示资料收集完成的分界线。研究者应收集尽可能丰富的资料,确保①大部分问题都有确凿的证据(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来源的证据);②有据查证对立的竞争性假设或解释。

你认为运用其他研究方法的研究,完成资料收集的标志是什么?为什么这些标志对于案例研究没有作用?

这些过去被忽视的原则,这里将作详细讨论:①使用多种而不是一种来源的资料;②建立案例研究的资料库;③组成完整的证据链。这些原则对确保案例研究的质量至关重要,如第2章(见图2.4)提到的,它们将有助于解决建构效度与信度的问题。这些原则适用于所有六种来源的资料,研究中应当尽量遵循。

练习4.1 使用资料

选择本书文本框材料中引用的一个案例研究实例,阅读并归纳出5条案例研究中的重要事实,指出支持这些事实的证据来源。指明在哪些情况下,案例运用了多于一种的证据来源?

六种证据来源

这里讨论的是案例研究中几种最常见的证据来源:文件、档案记录、访谈、直接观察、参与性观察和实物证据。但如果将所有的证据来源完整地列举出来,将会包罗万象——包括电影、照片、录像带;投影技术和心理测试;人类环境学(proxemics);举止神态学(kinesics);“街道”民族志(street ethnography);生活史等(Marshall & Rossman,1989)。

表4.1列示了六种主要证据来源相互对照的优缺点。每种来源各有短长,不同种类的证据来源相互补充。因此,成功

的案例研究应努力通过各种来源获得资料。

表4.1 六种证据来源渠道的优点与缺点

证据来源	优　点	缺　点
文件	• 稳定——可以反复阅读 • 自然、真实——不是作为案例研究的结果建立的 • 确切——包含事件中出现的确切的名称、参考资料和细节 • 覆盖面广——时间跨度长,涵盖多个事件、多个场景	• 检索性——低(难找到) • 如果收集的文件不完整,资料的误差会比较大 • 报道误差——反映作者的偏见(未知) • 获取—— 一些人为因素会影响文件资料的获得
档案记录	• 同文件 • 精确、量化	• 同文件 • 档案隐私性和保密性影响某些资料的使用
采访	• 针对性——直接针对于案例研究课题 • 见解深刻——呈现观察中的因果推断过程	• 设计不当的提问会造成误差 • 回答误差 • 记录不当影响精确度 • 内省——被访者有意识地按照采访人的意图回答
直接观察	• 真实性——涵盖实际生活中发生的事情 • 联系性——涵盖事件发生的上下文背景	• 费时耗力 • 选择时易出现偏差——如果没有一个团队,观察的范围就不够开阔 • 内省——受观察者察觉有人在观察时,会调整、掩饰自己的行为 • 费用——人力观察耗时多
参与性观察	• 同直接观察 • 能深入理解个人行为与动机	• 同直接观察 • 由于调查者的控制造成的误差
实物证据	• 对文化特征的见证 • 对技术操作的见证	• 选择误差 • 获取的困难

文 件

除了对文字出现以前的社会的研究外，几乎每个案例研究课题都会使用文件信息。① 文档类的证据资料又可以表现为多种形式。一个完整的资料收集方案应充分考虑其多种表现形式，例如，文档类证据可以呈现为：

- 信件、备忘录和各种公报
- 议事日程、布告、会议记录和其他的事件书面报道
- 管理文件——方案、进展报告和其他内部记录
- 相同研究领域的正式研究与评价报告
- 大众媒体与社区通讯报纸中的剪报和其他文章

虽然上述文件以及其他种类文件不一定准确，可能有些偏差，但都是有用的。事实上，使用文件时应明白它们并非事件的真实记录，即使是美国国会官方听证的逐字记录也未免有人为的修改——在最终定稿印刷之前，听证记录需经过参与听证的国会工作人员和其他人编辑，但很少有人意识到这一点。在其他研究领域，如历史研究，使用原始文件时必须要考虑文件的真实性。

对案例研究而言，文件的首要作用是证实或证伪通过其他来源获取的资料。第一，文件有助于验证访谈中提到的某些组织名称及单词拼写是否正确。第二，文件可以提供一些具体细节检验其他资料提供的信息。如果文件信息与其他资料存在矛盾而不能相互印证，我们就需要进一步深入研究。第三，可以从文件进行推导——例如，如果你注意一下某个文件的传送单，就可能会发现某一组织内部通讯网络的新问题。然而推导的结果未必正确，因此不应把推导作为确定的研究结果，而作为进一步研究的线索。

鉴于文件的整体价值，它们在案例研究的资料收集中发挥

---

① 有人研究了美国低收入社区印刷资料的匮乏状况，包括学校和公众图书馆的声像及纸质材料（Neuman & Celano，2001）。在这种印刷材料贫乏情景下，探索周边地区和社区组织（或学校）的研究者可能会发现，能够用作证据的文件来源也很有限。

着重要的作用。无论使用什么资料收集方案,系统地收集有关文件都是至关重要的。例如,在实地采访期间,应分配一定的时间以使用当地图书馆和其他资料中心,设法找到并阅读与你所要研究的组织有关的文件,包括可能已经库存起来的文件汇编。这些检索工作在时间上可以灵活安排,不要和其他的资料收集活动混杂在一起,怎样方便就怎样进行。因此,没有理由省略细致地阅读文件这一步。在该类型的资料中,报刊报道对某些课题的研究非常适合,例如文本框 16、文本框 17 中的两个课题。

需要说明的是,很多人批评案例研究中存在过度依赖文件的倾向。这或许因为研究者有可能误以为各种文件——包括文件方案——都是绝对可信的。但实际上你应知道每个文件的撰写都带有某些具体目的,面对的是特定的读者群,而不是专门为案例研究撰写的。在这个意义上说,案例研究者是一位代理观察员,文件来源的资料反映了力求达到某些目标的团体之间的交流。不断判定这些目标,你就可以较少地受到文件的误导,从而更准确地批判性地解释资料的含义。①

通过网络能够检索到大量的材料,这带来了一个新问题。阅读此类材料可能会让你迷失方向,浪费不少时间。需要注意,这种情况无异于当你要进行一项社区邻里关系的研究时,研究案例的数值资料有很多,可以通过多种途径获得,如美国普查资料(然后,再参看下面对档案记录的讨论)。遇到这两种情况,你需要对研究有强烈的问题意识,马上抓住相关的信息。一个建议是,根据材料(文件或数值资料)对研究的重要性,整理并归类。然后,多花一点时间阅读或审阅那些看起来更贴近你的研究的材料,将不太重要的材料搁在一边,留作以后阅读。这一程序并非完美无缺,但它将允许你保持完成其余的案例研究任务的力量。

---

① 有关如何确证文献证据,包括如何确定文献实际作者之类的特别问题,巴森和葛瑞夫提出了很好的建议(Barzun & Graff,1985,pp. 109-133)。莫斯特勒和华莱士(Mosteller & wallace,1984)对作者的考证提供了此类问题量化研究的典范。

文本框 16

将个人参与所得信息和大量的报刊文件相结合

改善教学条件——尤其是美国都市地区学校的教学条件——已成为21世纪的最大挑战。唐纳德·马科亚当斯(McAdams,2000)做过一个很有趣的案例研究课题,即斯敦、德克萨斯的体制如何对有限的财政资源、多元化的学生群体和当地政治机构进行管理。马科亚当斯三次被选举为该体系的学校委员会成员,并从四年任期中得益匪浅,他的文章像是讲故事,而不是罗列枯燥的社会现象。同时他的著作中包括了大量当地报刊文章的参考资料,以检验事实真假。研究结果在案例研究中常常应用,很值得一读。

文本框 17

比较两份档案资料对相同社区事件的记录资料

20世纪90年代最有煽动性的社区事件之一,被人们称为"罗德尼·金事件(Rodney King Crisis)"。几名白人警察殴打非裔美国人的过程,被人偶然摄入录像镜头;一年后白人警察无罪释放。此判决一出,立刻引起了民众大暴乱,造成58人死亡、2000人受伤、11000人被捕。

一项基于罗德尼·金事件的案例研究,特意从两家不同的报纸中提取材料:一家报纸是某大城市的主要日报,而另一家是非裔美国人社区最有影响力的报纸(R. N. Jacobs,1996)。事发后,第一家报纸共有357篇报道,而第二家(周报,不是日报)共有137篇。案例研究追溯了事件的始末,展示了两家报纸如何建构起对同一事件的不同理解。该案例说明,文件资料可能偏离真相,研究者需要注意这种偏差。

档案记录

很多案例研究会使用到档案记录——通常以计算机文档与记录的形式出现(如上面提到的美国普查资料),包括如下各种记录:

- 公共事业档案,如美国普查资料,或其他联邦政府、州政府和地方政府能够使用的统计资料。
- 服务记录,如关于某一时间段内客户数目的记录。
- 组织记录,如预算或人事记录。
- 地图与图表,关于某地的地理特征。
- 调查资料,如已经收集到的有关某地的员工、居民或参与者的数据。

案例研究可以把这些及其他类型的档案记录和其他来源的信息结合起来使用。但是与文件资料不同的是,在不同的案例研究中,档案记录的重要性各不相同。对于某些研究,档案记录至关重要,以至是全面检索和定量分析的对象;而在另外一些研究中,它们的作用则很小。

如果档案记录对研究很重要,研究者就必须细致地核实档案记录的准确性。有些档案记录被高度量化,但数字本身并不能作为精确度的标志。几乎所有的社会学家都很清楚,使用联邦调查局统一的犯罪记录,或基于其他执法机构犯罪报告的档案记录可能会出现哪些错误。前面提到一些使用文件信息时应当注意的问题,这里也同样适用:大多档案记录都有一定的目的性,为特定读者群而记(而不是为案例研究所记)。在分析记录的有效性与精确度时,必须充分意识到这些情况。

访　谈

访谈是案例研究最重要的信息来源之一。由于访谈与调查之间通常有联系,因而访谈这种考察方法常被质疑。不过,访谈是案例研究不可或缺的信息来源。访谈看上去不是结构固定的问与答,而只是有大致话题方向的交谈。换句话

说,虽然你会沿着一条连贯的线索提问,但在案例研究访谈中,实际发问仍然是变动的,而不是死板教条的(Rubin,1995)。

需要注意的是,这意味着在整个访谈过程中做到:①沿循自己的发问线索,就像在案例研究方案中设计的那样;②发问方式不带有任何偏见,以得到所需要的信息(参见本书第3章中第1级水平和第2级水平的区别)。例如,你在提问线索中可能希望知道"为什么"某一特殊事件会按实际情况那样发生。然而贝克(Beckek,1998pp. 58-60)分析了"为什么(why)"和"怎么样(how)"这两种问题方式之间的重要区别——他认为前一类问题会引起访谈对象的防卫心理,他比较倾向提"怎么样"这类问题,认为这是实际谈话中询问"为什么"的好办法。由此可见,案例研究的访谈应同时满足两个要求——得到所需要的信息,以及通过开放式访谈收到"友好"、"没有威胁性"的提问效果。

第一类案例研究访谈是**深度访谈**(in-depth interview)。访谈中研究者可以向主要访谈对象提出有关某些事件的事实性与观点性问题。在某些情况下,你甚至可以请求受访者将他们自己的观点用事件形式描述出来,作为进一步询问的基础。受访者还可以告诉你去哪里找到其他更多的访谈对象和资料信息。

受访者越是以这种方式提供协助,他们的角色就越像是"信息提供者"而不是"受访者"。主要的"信息提供者"对案例研究的成败至关重要。他们向案例研究者提供的不仅是关于某一问题的见解,也有相关与相反的资料来源,还会帮助研究者获取这些资料。一位名叫多卡(Doc)的人在著名的《街角社会》案例研究中就发挥了重要的作用(White,1943/1955)。类似地,在其他案例研究中也有重要的信息提供者。当然,也应避免过度依赖信息提供者,尤其是避免他们可能对你产生的人际影响性因素,这种影响通常是很微妙的。为避免掉进这个陷阱,要多使用其他信息来源,与信息提供者的观点相佐证,而且尽可能仔细地寻找相反的资料来检验。

第二类访谈是**焦点访谈**(focused interview)(Merton, Fiske, & Kendall, 1990)。受访者接受采访的时间很短,如一小时访谈。这类访谈中,访谈者可能也会保持开放的谈话风格,但更可能按照案例研究方案中的一组问题发问。

例如,这类访谈的一个主要目的可能仅仅是证实你已确定的一些事实(不再问其他宽泛的、开放性的问题)。在这种情况下,具体问题必须措辞严谨,显出对这个问题一无所知,这样有利于受访者做出独到的评论。相反,如果你提出一些引导性问题,就很难达到通过访谈去证实事实的目的。如果不同的访谈对象总是给出相似的观点——互相印证,却好像是串通一气,[①]你要谨慎小心,并且有必要进一步调查。一个办法是有意识地向持有不同见解的人询问,来检查连续事件的序列是否正确。如果其中有一位访谈对象没有发表任何观点,那么即使其他人的描述是一致的,一位优秀的研究者也应该像优秀的新闻记者那样,快速记下:有一位访谈对象不愿意做任何评论。

第三类访谈要求所提问题有一定结构、规范,遵循正式调查方案中的思路。这类调查可以设计成案例研究的一部分,得出的量化资料作为案例研究的部分资料(见文本框18)。如果案例研究的对象是一项城市设计项目,调查了参与该项目的设计人员(如:Crewe, 2001),或者通过调查职工和经理来研究某个组织,都可能会用到此类调查。与常规调查相比,这类调查运用相同的抽样步骤和研究手段,采用类似的方法去分析,不同之处在于,相对于其他的证据来源,调查结果的作用不同。例如,居民如何看待居住地状况,是改进了还是退步了,这些看法不一定能够衡量居住地状况的实际变化,但能作为对居住地进行总体评估的一部分。

---

① 当采访"封闭式"机构的成员时,如毒品禁用项目的社区居民参与者或在结构严整的学校供职的教师,可能会得到惊人一致的回应。很显然,这其中有虚假的成分,因为所有受访者都清楚什么样的答复会"得到社会认可",并似乎提供了有力的证据,而实际上他们不过是重复着对所在机构的赞扬。

文本框 18

包含调查的案例研究

汉纳(Hanna, 2000)使用包括调查在内的各种来源的资料,进行一项关于城乡下水道设施的案例研究。此类设施有相关的资源管理综合计划,以解决环境规划和经济规划问题。这项案例研究关注的是下水道设施,包括对设施的描述,以及与之有关的政策和公众参与情况。在案例研究中,决策过程的参与者被作为一个嵌入式分析单位。汉纳调查了这些决策者,调查资料经检测整理出来,构成单案例研究的一部分。

总的来说,访谈是案例研究资料的一个重要来源,因为很多案例研究都是关于人的研究。特定的被访者能说明并解释人们所做的事情,见多识广的受访者还可以为特定情景提供一些重要的见解。他们有助于研究者快速了解这一情景的早期情况,找到相关的资料资源。

同时,即使访谈关注的是行动性事件,因为行动性事件是构成研究案例的关键部分。但我们往往认为,访谈仅仅是**口头陈述**,即使陈述的是事件如何发生的,也免不了一些通病——存有偏见、描述不清、发音不准、不确切。有效的做法是,将通过访谈得到的资料与从其他渠道获得的资料结合起来。

有时,你会对访谈对象解释行动性事件之外的观点或态度感兴趣。这些观点或态度可能与其他证据毫不相干,正如它们与处理行动性事件也不相干。你可能是想拿这些观点或态度与其他人的观点、态度做个比较,看看这种观点是否具有普遍性。但是,你越这么做,越像是在进行常见的调查研究。如果是这样,你反而要按照调查的程序和注意事项来做了。

关于访谈的一个常见问题是要不要录音。使用录音设备在某种程度上只是一种个人偏好。录音带比起其他方法在准确性上的优势显而易见。但有些情况下不宜使用录音设备:①被访者不同意,或者其在录音时表现得很不自然;②缺少转录

和系统地去听电子记录的具体计划——这个过程需耗大量的时间和精力;③研究者不能熟练使用录音设备时,会干扰采访的正常进行;④研究者认为有了录音就不必仔细地去听整个采访过程。

直接观察

案例研究应在“案例”的自然情境中进行,这为研究者提供了直接观察的机会。如果要研究的某种现象并未完全成为历史或者与之有关的证据尚未完全湮灭,那么观察相关的历史遗存和环境条件,可以为案例研究者提供另一种证据。

作为资料收集活动的观察,可以比较正式,也可以比较随意。如果很正式,观察计划可以扩展为案例研究设计的一部分,要求现场操作者在一定的时间段实地测量某些行为的发生率(见文本框 19)。观察对象包括诸如会议、人行道上发生的事件、工厂的劳动、教室内的教学。如果不是很正式的直接观察,则可以在实地访问期间穿插进行,有时还可以同时收集其他资料,比如访谈信息。例如,办公楼和车间的条件可以反映一个组织的氛围和财政状况。类似地,受访者办公室的位置和装备能反映受访者在组织中的地位。

观察性证据通常能为研究课题提供附加信息。例如,如果要对一项新技术做案例研究,那么观察这项技术的应用将会十分有利于理解技术的实际使用情况和潜在问题。类似地,对一个居民区或一个组织的观察能为理解研究背景和研究对象开拓思路。既然观察至关重要,也许需要在案例研究现场拍摄一些照片,这些照片至少有助于向外来的研究者传达一些重要的案例特征(Babbs, 1982)。但应当注意,在某些情况下,如在公立学校给学生拍照,则必须在拍照前得到书面许可。

为提高观察所得资料的信度,通常的做法是安排几个而不是一个研究者进行观察——不论是正式的还是随意的。因此,如果资源允许的话,案例研究的调查应允许调用多个研究者。

文本框 19

运用现场观察的证据

19A. 记录现场观察资料

“超净间”是半导体芯片制造工艺的关键。在“无尘室”里，员工们穿着叫做“兔宝宝”的无绒布服装，操作超小型组件。罗杰斯和拉森（Roger & Larsen，1984）对高科技工作进行的案例研究——《硅谷热》（*Silicon Valley Fever*）中，运用观察性证据，展示了员工是如何适应超净间的工作环境的。研究还发现，当时大多数员工是女性员工，而大多数管理者是男性员工。

19B. 将现场观察资料与其他类型的证据相结合

案例研究不能局限于某种单一的资料来源。实践证明，成功的案例研究往往使用多种来源的资料。

使用多种证据进行案例研究的一个例子是克罗斯（Gross et al，1971）撰写的《组织创新的实施》（又见第2章，文本框7），书里讲的事情都发生在同一个学校。该案例研究包括一个观察方案——测量学生用于不同任务的时间；一项大规模的教师调查，调查的结构比较固定；一项小规模的对关键人物进行的开放性访谈；一份组织文件总结。观察和调查的资料构成学校态度与行为的定量信息，而开放性访谈与文件资料构成定性信息。

把各种资料综合起来进行总结分析，促使案例研究的结论不单一取决于定量或定性资料，而是建立在汇集各种不同信息基础上的。

参与性观察

参与性观察是观察的一种特殊形式，这时你不单纯是一个被动的观察者，而在案例研究的情景中担当不同的具体角色，可以实际参与所研究的事件。在城市居民区中这类角色多种多样，从与各种居民的非正式接触，到在居民区内部参与具体

活动，都发挥着一定的角色作用（Yin，1982a）。在居民区或组织中进行的不同的参与性观察研究包括如下角色：

- 成为所研究居民区的一个公民（见文本框20）。
- 在居民区做一些社会服务工作，比如做商店老板的助手。
- 成为组织中的一名工作人员。
- 成为组织中的一名重要决策者。

文本框20

对“街角社会”附近居民区的参与性观察

参与性观察常用于城市居民区的研究。一个有名的例子是《都市村民》（*The Urban Villagers*）的作者哈勃特·甘斯研究了“美籍意大利人生活中的群体与阶层”（Gans，1962）。

甘斯在著作中用单独的一章介绍了他的研究方法。他的资料收集工作使用了六种方法：使用居民区设施、参加会议、与邻居和朋友的一般性会面、正式和非正式的访谈、使用消息提供者、直接观察。在所有证据来源渠道中，“参与发挥了最大的用途”。甘斯本人和他的妻子都是该研究中居民区的实际居民。研究结果得出一个经典结论：居民区生活受到城区扩展和变化的影响——这与大约20年前怀特（1943/1955）在《街角社会》的研究结果截然不同，怀特的研究结论是邻近的居民区很稳定（见第1章，文本框2A）。

在对不同的文化群体、社会群体的人类学研究中，经常用到参与性观察这种方法。它也可以用于日常生活中，如大型组织（见文本框21，又见文本框16）或非正式的小团体。

参与性观察为收集案例研究资料提供了难得的机会，但也存在一些不可忽视的问题。其最大的优点是，某些研究很难通过其他方式进行科学调查，而参与性观察使你有能力深入某些事情的细节和某些群体内部。换言之，对某些研究而言，参与

性观察是采集资料的唯一手段。另一突出优点是,你在案例研究中能以局内人而不是局外人的视角进行观察。很多人认为,对准确描述研究调查的对象而言,这一点意义重大。最后,你将有能力控制一些小的局面——比如召集案例研究中的一群人开会。这种控制只有参与性观察可以实现,因为其他方式,如在文件、档案记录、访谈中,调查者都是被动的。虽然这种控制不会像实验控制那样精确,但能够为采集资料提供更多可选择的余地。

文本框 21

日常情景中的一个参与性观察研究

埃里克·雷德曼(Redman, 1973)有名的案例研究《立法艺术》(*The Dance of Legislation*),以局内人的视角叙述了国会的工作程式。该研究追根溯源地调查了 1970 年第 91 届国会期间,将"建立国家健康服务部队"议案提出并通过立法的过程。

雷德曼写这本书有得天独厚的优势——他是国会议员沃伦·G. 马纽松的下属,而后者是该法案的主要支持者。所以本书不仅文字浅显易读,而且对国会的日常运作也有深刻见解——从提出方案到最终通过立法,包括理查德·尼克松任总统时的即将卸任的议会政治。

这些叙述为在当时情境中进行参与性观察提供了一个很好的例子。书中所涉信息只有为数很少的内部人员才能得到。这项案例研究展示了微妙的立法策略,被忽略的委员会文书和提案者的作用,以及政府的立法与执法部门之间的交互作用,都会加深读者对立法过程的总体理解。

参与性观察的主要问题是它可能会带有偏见(Becker, 1958)。首先,研究者不便以外来观察员的身份工作,所处的位置、角色有悖于科学研究实践的要求。第二,参与性研究者认同大家普遍接受的现象,如果所研究的群体或组织对之缺少支持,

研究者可能会提供这种支持。第三,参与活动耗费大量精力,影响观察活动。结果,参与性研究者可能会没有足够的时间记笔记,或从不同的角度提问,而这些又是成功的观察所必需的。第四,如果研究的组织或社会群体解散了,参与性研究者就很难找到合适的时间和地点去参与或是去观察重大的事件。

运用参与性观察时必须全面考虑、权衡这些优点和缺点。在某些情况下运用参与性观察效果会很好,但在其他情况下可能会损害整个案例研究的可靠性,效果会很糟。

实物证据

最后一种证据来源是包括物理或文化的人工制品——技术装置、工具或仪器、艺术品,以及其他的实物证据。这些实物证据可以作为实地访问的一部分进行收集与观察,在人类学研究中被广泛使用。

物理性实物证据,在越典型的案例研究中用得越少。但一旦运用,实物证据则会成为整个案例重要的组成部分。譬如,研究教学中个人电脑的使用,需要确定它们的实际使用状况。虽然可以直接观察电脑的使用,但电脑打印材料等实物证据也是可以得到并加以利用的。学生展示出打印材料作为最终的学习成果,并且保留着打印材料的记录。每份打印材料不仅展示了该项作业所属类型,还说明了完成该作业的日期和花费的上机时间。通过查阅这些打印材料,案例研究者就能更准确地理解整个学期计算机机房的使用状况,与直接观察相比较而言,后者只可以在很短的时间内对某地进行实地访问。

小　结

本部分介绍了六种常见的案例研究的证据来源。必须独立学习、掌握每种来源的资料收集步骤,确保能够得当地通过每种来源获得资料。并非每种来源都适用于所有的案例研究,但训练有素的案例研究者必须熟悉每种资料收集方法。如果你的同事具备所需的专业知识和技术,那么也可以让他们作为案例研究小组的成员一起工作。

练习4.2 找出说明性资料

选定一个你有兴趣研究的案例研究题目。为说明这个题目的某些方面,有可能要用到哪些类型的资料?例如,如果需要使用文件,用哪一种文件?如果做访谈,访谈的对象和问题是什么?如果用档案记录,用什么记录,涉及哪些要素?

资料收集的三大原则

这三条原则有助于最充分、最有效地使用六种证据来源。三条原则对所有的证据来源都适用,如果认真遵循,将有助于解决确保案例研究资料的信度和效度难题。三条原则是:

原则1:使用多种证据来源

前述几种证据来源都可以单独作为某些研究唯一的、全部的基础,实际情况也的确如此。比如,有些研究完全依赖于参与性观察,而不依赖于任何一份文件;类似地,大量研究依赖于档案记录,却不做任何访谈。

各种证据来源的作用是彼此独立的,但并不意味着必须孤立地去使用它们。很多人认为研究者应该选择一种最适合的或是自己最熟悉的资料收集来源及相应方法,这其实是一种误解。因而研究者在设计新的研究时通常要意识到两点:一是确立研究的问题,二是明确研究中首选的唯一的证据来源及相应采集方法——比如仅仅运用访谈法——的局限性。

证据三角形

使用多种来源采集资料方法的合理性。不应提倡在案例研究中单独使用前述某种来源采集资料的方法。相反,好的案例研究应尽量通过多种渠道采集资料(研究实例见文本框22、文本框19B)。此外,相对于实验法、调查法和历史研究法等其他研究方法,案例研究通过多种方式采集资料更为必要。因为,实验法大多局限于在实验室测量、记录实际行为,一般无需

文本框22

将个人经验与大量现场调查相结合的案例研究

全美上下很多人都听说过"黑德·施塔德"项目。齐格勒和穆恩肖(Zigler & Muenchow, 1992)研究了它是如何发展为联邦最重要项目之一的。他们的著作见解深刻,这可能得益于齐格勒从担任首任该项目主管开始的一系列个人经历。但也同时建立在实证基础上,第二作者做了历史和现场调查研究,采访了200名与"黑德·施塔德"有关的人。将通过各种来源获得资料有机结合,推导的结论即使不能保证绝对正确,但可以自圆其说。因此,该书不仅可读性强,还被大量引用。

系统使用调查信息或口头信息。调查则相反,强调口头信息,而不是对个别行为的测量与记录。最后,历史研究法的史实都过于久远,现在很难找到证据来源,比如很难直接观察一个现象,或访谈主要当事人。

当然,每种来源采集资料方法都应在使用中灵活调整、组合,运用多种策略,综合使用多种渠道来收集证据。一个典型例子是历史研究中对"口述史料"的发展演进,这种对传统研究方法的调整并不改变案例研究处理多种来源资料的要义,不过其他研究方法改变了,结果可能会很不一样。

在案例研究中,使用多种来源的资料有利于研究者全方位地考察问题——历史的、态度的、行为的,但其最大的优点在于"殊途同归(converging lines of inquiry)",即不同途径的资料相互印证,形成前面提到的**证据三角形**。因此,如果把案例研究建立在几个不同但相互确证的证据来源上,研究结果或结论就会更准确,更有说服力和解释力(见文本框23)。

巴顿(Patton, 2002)讨论了评估中四种类型的**证据三角形**——分别针对于

- 不同证据来源(资料三角形)
- 不同的评估员(研究者三角形)

- 同一资料集合的不同维度（理论三角形）
- 各种不同方法（方法论的三角形）

文本框 23

多种证据共同构成证据三角形

巴苏、迪尔史密斯和古普塔(Basu, Dirsmith, and Gupta, 1999)对联邦政府审计机构即美国会计总署,进行了一项案例研究。研究侧重于理论,探讨了组织的实际工作与它对外界的公众印象之间的关系(结果表明二者大致吻合)。这项案例研究使用了大量的资料——长期的现场观察及其记录;对 55 个人进行了访谈;对历史文献、公众记录、管理者的个人文件和新闻文章的总结整理——这些证据共同形成了稳定的、有说服力的**证据三角形**。

下面的讨论,仅针对四种类型中的第一种（资料三角形）,它提倡的是从多种渠道收集资料,并力求验证同一个事实或现象。图 4.2 对两种情况进行了对比——①真正形成了稳定的资料三角形（上半部分）,以及②在同一个研究中使用多种类型的证据,但这些证据侧重论证不同的事实(下半部分)。如果真正形成了证据三角形，案例研究的事件、事实就可以相互印证。如果使用了多种来源的资料,但并未真正形成稳定的证据三角形,那只算是孤立地分析了每一种证据——但各类证据之间并没有相互印证。

证据三角形中解决了建构效度(construct validity)的问题,因为多种证据来源在对同一现象进行了多重证明。正因为如此,学者们对各种"案例研究"进行分析后发现,使用了多种来源资料的案例研究与那些只使用单一来源资料的案例研究相比,总体质量更高,这种情况多得简直不枚胜举(COSMOS,1983)。

使用多种来源的资料的必要条件

使用多种来源资料虽然有很多好处,但如前文所述,也会给你带来很重的负担。首先,收集各种不同来源资料比起收集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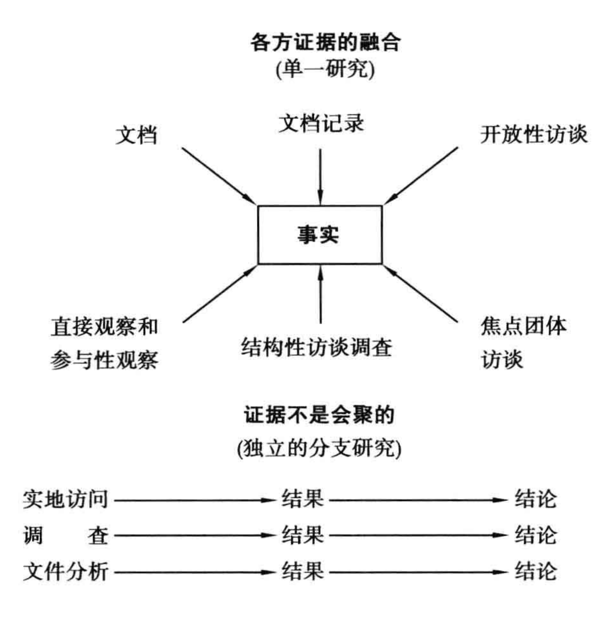


图 4.2　多种证据来源的会集和独立

一来源资料的费用会更高(Denzin,1978,p.61)。其次,也是更重要的一点,每个研究者都要知道怎样运用各种来源收集资料的方法。例如,历史研究可能需要收集分析文件资料,经济或经济运行研究需要检索、分析档案记录,调查研究需要设计并进行调查。无论运用哪种研究手段,如果使用不当,都会影响下一步的研究,或是影响结论的一致性。研究者要掌握多种资料收集方法,这就对他们的业务素质及相应的培训提出了很高的要求。

遗憾的是,很多研究生课程只强调讲授某一种来源的资料收集方法,即使很优秀的学生也可能没有机会去掌握其他来源的资料收集方法。为克服这个缺陷,你应该利用其他机会对之进行弥补。一个办法是去一家跨学科的研究机构工作,而不局限在单一的学术系、所。另一个办法是分析各种社会学家的科研方法论著作(Hammond,1968),从经验丰富的学者在实践中学习各种资料的收集手段,并体会其优点和不足。第三个办法是参与不同的小规模研究,借此机会练习使用不同的证据收集技术。

不管我们如何获得这些经验和技术，每个案例研究者都应当熟悉各种资料收集技术，以确保在一个案例研究中能使用不同来源的资料。如果不使用多种类型的资料，案例研究作为一种研究方法的优势就很难体现。更糟糕的情况是，本来要做案例研究，做着做着变了味。例如，你可能过于依赖开放性访谈资料，忽视了那些可以用来验证访谈资料的文件或证据。如果你就此完成研究，那你做的可能就是一个“访谈”研究，类似于做了一次调查，而调查的资料完全来自于开放性访谈获得的口头报告。你做的并不是案例研究。这种“访谈”研究的文本(text)将不断地提醒你，你的研究资料只是一些自我陈述(self-report)的文字，充斥着“正如访谈对象所叙述的”、“正如在访谈中提到的”或者“她/他说……”之类的语言。

练习 4.3 寻找相互印证的资料

谈谈日常生活中最近发生的一件事。如果现在要证明发生过什么(回溯)，怎样确立这件事情的“事实”呢？回去采访一些重要的人吗(包括自己)？会有一些实物证据、文件可以使用吗？

原则 2：建立案例研究资料库

第 2 条原则是关于如何整理案例研究中采集的资料并建立资料库。这个环节从第 1 章所介绍的其他研究方法中获得过许多启示。其他方法收集的资料通常分为彼此独立的两类：

1. 资料和证据库
2. 研究者的报告(以文章、报告或著作的形式呈现)

随着计算机技术的发展，这两类资料的区分更为明显。搞心理研究、调查或经济学研究的人，可能会交换只包含数字的资料库或其他电子文档——如心理学测量中的某种行为的反应时间或测试分数，被试对象对问卷中各种问题的回答，或社会发展中的各项经济指标。实际上，资料库可以是独立的研究对象，由其他学者对之进行专门的分析，而其分析的过程也可能不出现在最终的研究报告之中。

然而，案例研究尚未形成把资料库与案例研究报告进行区分的惯例。很多时候，案例研究的资料就是研究报告所呈现的陈述，因此，如果带有批判眼光的读者希望对推出结论的原始资料进行检验，就会发现难以下手。研究报告提供的资料未必充分，如果缺少了案例研究的资料库，要去做独立检验就不一定能够找到原始资料。当然，民族志研究是个例外，独立的田野调查记录会为新的研究者提供线索。每个案例研究课题都应建立符合规范的、直观易懂的资料库，这样其他的研究者就可以直接使用这些资料，不再局限于使用书面的研究报告。资料库还可以极大地增强整个案例研究的信度。

很多案例研究缺少正式的资料库，这是案例研究存在的最大不足。弥补的方法技术很多，首先，你必须意识到建立资料库的必要性，并且乐意为此花费额外的资源。同时，有了完备的资料库并不意味着案例研究报告不再需要呈现充分的资料（第6章将进一步讨论），每份报告依然应包含足够的证据，读者从这样的案例研究报告中才能独立地推导出结论。

大多数有关实地研究的书籍都未曾涉及建立案例研究资料库这个难题。因此，下面将介绍有关这方面的最新进展，从四个方面分析建立资料库的方法：记录、文件、图表材料、描述。

案例研究记录

记录在案例研究资料库中是最重要的组成部分之一。记录有很多种内容和形式，可以来自研究者的访谈、观察或对文件的分析；可以是手写的、打印的，也可以是录音材料，或是计算机文档，或是用日记的形式集合在一起，或做成检索卡片，或是以其他比较随意的形式。

案例研究的记录不论用什么样的形式，记录什么内容，都必须便于研究者本人和其他人日后查找使用。通常，记录可以按照案例研究中的主题进行划分——像研究方案中概括的那样，只要采取的记录方法可以为外来者所用，任何记录方法都是可取的。只有这样，记录才可以成为案例研究资料库的一部分。

将记录作为案例研究资料库的一部分并不意味着研究者需要花费大量的时间改写访谈笔记,或为了清楚地呈现记录而进行大幅度的修改。可以说,再次建立正式的研究记录,包括编辑和重写访谈笔记,可能是画蛇添足。即使需要做某些修改,也应当直接为案例研究报告服务,而不是单纯地把记录做得更好看。记录的唯一的、本质的功能是经过整理、归类、补充完整以供日后使用。

案例研究文件

案例研究所需的很多文件要在整个研究过程中收集。第3章已经提到,研究方案中要指明使用这些文件的目的,一个很好的做法是给这些文件编写注释性的目录。这些目录有助于资料的保存与检索,供后来的研究者检索并分享资料库。

占用(存储)空间大,是文件唯一的特点。此外在资料库中,不同文件的重要性各不相同,因此需要建立初级和二级文件夹,这样分类的主要目的在于方便以后阅读检索。如果某些访谈使用了文件,文件与访谈笔记还可以相互参照。

图表材料

资料库包括以图表形式出现的材料,既可能是从研究的地区直接收集的,也可能是由研究小组建立的。这些材料需要整理、保存,供日后使用。

图表材料包括调查资料和其他量化资料。比如:在一个或几个地方进行案例研究的调查所得资料,构成整个研究的一部分。在这种情况下,图表材料甚至可以保存在电脑文档中。此外,如果使用档案或观察资料,就可能要计算各种现象出现的次数(Miles & Huberman, 1994)。研究小组计算出来的资料也应整理保存为资料库的一部分。简而言之,各种图表材料,无论是基于调查、观察统计还是档案资料,都可以采用与其他研究方法中类似的方式去处理。

描 述

案例研究者做出来的各类描述可以看成正式资料库的一部分,而不是最终案例研究报告的一部分。一个常用到的特别做法体现了这种情况:让案例研究者拟写案例研究方案中各项开放性问题的答案。这个做法在作者设计的多案例研究中用到了好几次(见文本框 24)。这些问题和回答经过修改可以直接作为最后的案例研究报告的基础,第 6 章还会进一步讨论这一点。

文本框 24

案例研究资料库中的描述

有人曾进行过关于学校中个人电脑使用情况的 12 个系列案例研究(Yin,2003,第 3 章)。每个研究的研究方案中包括 50 个开放性问题,比如个人电脑的数目和位置(开放性问题,要求给出图表形式或叙述形式的答案),校区内计算机机房和其他计算机系统之间的关系,校区提供的培训与合作。

资料收集完之后,案例研究者的首要责任是尽量完整地回答 50 个问题,在注释中表明具体的证据来源。这些回答不需要编辑整理,但可以作为独立的案例报告和跨案例分析的基础。建立资料库有利于研究小组中的其他人员在研究报告完成之前就能够了解在每个研究站点都发生了什么。

每个问题的回答都需要综合分析所得到的资料,把研究课题的各种事实和对它们的尝试性解释结合起来。这实际上是一个分析过程,开启了案例研究的分析环节。答案的形式可以借鉴学术性课程开卷考试中综合考试题的答题形式。调查者就是受访者,他的目标是引用有关资料写出充分的答案。资料可以是访谈、文件、观察提供的资料,也可以是档案记录。开放性答案的主要目的是找到具体资料与案例研究中的不同问题之间的联系,常常会用到脚注和注释。

所有问题的回答可以看作是案例研究资料库的一部分。这样,研究者和其他对这方面感兴趣的人就可以使用资料库完成最终的案例研究报告(第6章有这样的实例)。答卷可以作为资料库,供以后的跨案例分析所用。由于回答只是资料库的一部分而不是最终的报告,研究者不要花太多的时间整理这些答案,即不需要像做标准的编辑工作那样花费精力。出色的回答的最重要的特征是,通过充分的引用,切实地在与具体资料相关的问题之间建立联系。

练习 4.4 练习建立一个资料库

针对练习 4.3 的话题写一篇简短的报告(2 倍行距,不超过 2 页)。报告中首先明确将要回答的主要问题是什么,再给出答案,引用已经使用过的资料(格式应该包括脚注)。这种问答的形式会大量出现在整个案例研究资料库中。

原则 3:形成一系列证据链

另一个需要遵循的原则是组成一系列证据链,以增强案例研究中证据的信度。这条原则的理论基础类似于司法调查的思路和程序。

此原则旨在帮助外来的调查者——即案例研究报告的读者——从最初研究的问题到最终的案例研究结论之间,找出每项证据的各种推论(见图 4.3)。同时,外来的调查者应能够双向地进行这个推导工作(从结论反推出最初的问题,或从问题推出结论)。就像处理司法卷宗那样,这个过程应当非常严谨,因为必须确保在"法庭"上呈现的证据,即案例研究报告,与在"犯罪"现场采集的证据是相同的。相反地,也不能因为疏忽或偏见故意无视原始证据,否则对案例"事实"的分析会显得不足。如果能够做到这一点,就能够保证案例研究的建构效度,从而提高整个案例分析的质量。

设想下面的情景。你阅读完一份案例研究报告的结论部分,引起你对建立结论的基础做更多的了解的欲望。此时,你就需要反向推导论证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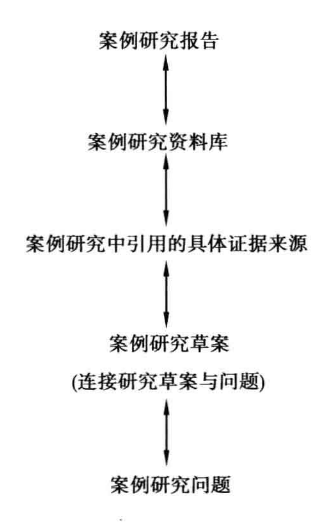


图 4.3 形成一系列证据链

首先,报告应该对案例研究中资料库的有关部分做充分的引用,包括引用具体的文件、访谈或观察记录。第二,资料库经过检验,应反映事实,指明这些资料是在什么样的情况下收集的——比如,访谈的时间和地点。第三,这些情况应与案例研究方案中具体的步骤和问题一致,从而体现资料的采集遵循了方案中规定的步骤。最后,审阅方案须确保充分体现了相关内容与最初问题之间的联系。

由此,就能够从案例研究过程的一个部分转移到另一部分,方法论步骤与支持结论的证据之间具有明确的相互参照关系。这就是希望最终建立起来的完整"证据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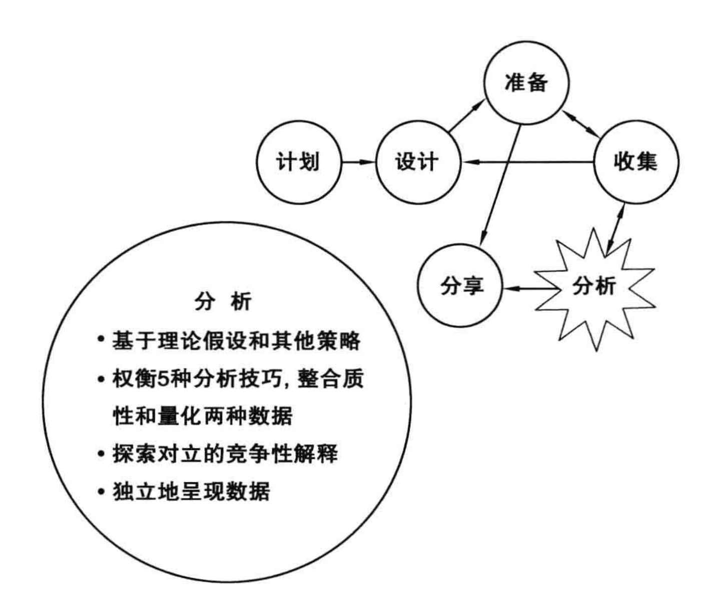
练习 4.5 形成完整的证据链

提出一个案例研究能够推导的假设性命题,接着找出可以支持这个结论的具体资料。然后再回过头来,看看研究方案中提出什么样的问题会有助于收集到这些资料,而什么样的研究课题会要求在方案中设计这些问题。试着理解这组资料是怎样形成的,又是如何反反复复通过各种环节找到这组资料的?

小 结

本章介绍了六种来源的案例研究资料,包括它们的收集方法,以及资料收集过程中的三条重要原则。

资料收集过程在案例研究方法中比在其他研究方法中更为复杂。案例研究者必须熟悉在其他研究方法中可能用不到的技术;同时,研究过程还须遵循一定的程式规范,以确保资料收集过程的质量。前述的三条原则是朝这个方向的努力,它们不是用来限制研究者的思考能力和创造性,而是使研究过程更加清楚,使最终结果——即采集到的资料——体现出对建构效度和信度的关注,从而提升对其进一步研究的价值。下一章介绍如何进行证据分析。



证据分析包括检查、归类、列表、检验，或合并证据，以根据实证依据得出结论。因为案例研究的方法和手段尚未明确定义，所以在案例研究中对证据进行分析的难度比较大。最好在熟悉各种分析工具和控制手段的前提下，确定证据分析的总体策略，即优先分析什么？为什么这么安排？证据分析的四种基本策略是以理论假设为基础、进行案例描述、结合量化资料和质性资料、检验对立的竞争性解释。尽管计算机辅助程序可以帮助研究者分析资料，但仍然不能缺少一个总体分析策略。

以上几种策略，被灵活地应用于案例研究的 5 种具体分析技术中：模式匹配、建构性解释、时序分析、使用逻辑模型和跨案例分析。精细地删选资料后，可以建立统计模型，如回归方程模型或结构方程模型。我们自始至终都要面对的一个挑战是，如何保证资料分析的质量。这就要求研究者考虑到所有的资料，并在解释性分析之外独立地呈现资料，同时也兼顾其他替代性解释。

5

案例研究的证据分析：

怎样开始分析？选择哪些分析策略？这些策略的效果如何？

分析策略：不仅仅是熟悉证据分析工具

分析策略的必要性

证据分析一直是案例研究中发展最慢，也最难以掌握的一个环节。常常出现的情况是，研究者启动一项研究的时候，往往还不清楚将怎样去分析收集到的资料（虽然第3章建议在设计研究方案时就考虑到证据分析的方法技术）。结果，研究到达分析资料阶段时，就变得死气沉沉，进展缓慢。笔者有一些同事，因为不知道怎样分析、处理资料，只好把资料一天天堆积起来，放到一边不管不问。

因此，在资料分析阶段，经验丰富的研究者比新手有更大的优势。与统计分析不同，案例研究中没有固定的公式可以给新手以指导（只有少数几本书给了一些有用的建议，其中一本是迈尔斯和休伯曼著作①）。相形之下，研究者灵活的思路就显得十分重要。除此之外，还要加上详细的资料和审慎考虑到其他的可能解释，才能做好资料分析。

---

① 本书中文版《质性资料的分析》由重庆大学出版社出版。

与此同时,研究者,尤其是新手,还要继续寻找一些程式、窍门或分析工具,因为熟悉这些分析工具有助于得到所需要的分析结果。这些工具重要而实用,但只有知道目的何在(即有一个总的分析策略),它们才能真正起作用。遗憾的是,如果你没有注意到这些的话,将可能会被推回到研究的起点。

小贴士:怎样开始着手分析自己的案例研究资料呢?

你也许需要从问题(如你自己的案例研究草案中的问题)开始,而不是从资料开始。首先从小问题入手,确定能解释这一问题的资料。进而在大量证据的支持下,推出暂定的阶段性论点;同时问问自己怎样展示证据,以便让读者能检验你的判断。然后,触及较大的问题,并重复这样的过程。坚持下去,直到你认为解释了自己的主要研究问题为止。

你从资料开始,还是从问题开始?

计算机辅助工具

像 Atlas. ti, HyperRESEARCH, Nvivo,或是 The Ethograph 这样带有软件包的计算机辅助程序,都是能够分析质性资料的计算机辅助软件(CAQDAS,计算机辅助的质性资料分析软件,Fielding & Lee,1998)。在过去的十年里,这些软件发展得日趋多样,也更加实用。这些软件能够帮助我们对大量陈述性文本——如从开放性访谈或历史文件中获得的资料——进行编码和归类。对编码技巧和技术进行指导亦能使分析水平有所提高(如:Boyatzis,1998)。

可以借助两个词理解这些软件包的好处:辅助和工具。软件本身不会帮你做分析,但它是一个得力的助手、一种可以信赖的工具。例如,当你输入文本资料,定义一系列初始编码,软件包就能迅速地检索出所有与初始编码相匹配的文字,并计算出每个编码或词组出现的频率。软件甚至能够进行布尔搜索(Boolean searches),找出编码组合的文字。你可以用迭代的方式进行布尔搜索,即逐步加大编码组合或编码类别的复杂程度。但是,与统计分析不同的是,你只是让软件输出了分析结

果，并不能将此看作完成了资料分析。

相应地，你还需要研究软件输出的结果，看看能否发现有意义的资料排列(meaningful pattern)。这些资料排列——如编码或编码组合的出现频率，极有可能比最初引发你进行案例研究的"为什么"和"怎么样"的研究问题还要粗糙(lower)。也就是说，如若想充分地、全面地解释案例，或是精彩地描述案例，以回答"为什么"或"怎么样"的问题，你还要在计算机分析结果的基础上，再作许多思考和分析。

让我们再回到编码的问题。界定初始编码和二级编码前，你也要明晰这样定义的原因。你为什么将这些编码与最初的研究设计联系起来(创造编码的是你，而不是计算机)？这些编码或概念在哪些方面准确地代表了检索出的单词或词组？为什么？回答这些问题，你需要有相应分析的论据。

只有在某些条件下，用计算机分析资料才是特别有用的。最起码的条件是①文字或口述报告是逐字记录的，它们构成了你的研究的主要证据；②你收集到了大量的这类资料。这种情况一般出现在使用扎根理论作为分析策略的研究中(如 Corbin & Strauss,2007)。文本中逐渐浮现出的新概念或新主题，对于运用扎根理论的研究极为宝贵。然而，即使条件极为有利，几乎所有的学者还是对使用计算机辅助工具的研究者提出敬告：你必须做好准备，你仍然是主要的分析者，你指挥着工具；而它们只是助手，不能代替你。

大多数案例研究对计算机辅助工具的使用提出了更严峻的挑战：逐字记录，如受访者的回答，可能只是所有案例研究证据的一种。而某案例正好与复杂的事件和行为有关，且事件发生的现实情境可能更为复杂。除非你将所有证据——包括现场笔记和已经收集到的档案文件——都转化成必要的文本格式，否则计算机工具无法处理这些多样化的证据。但正如第4章中强调的那样，这种多样化的证据是你的案例研究的一大优势。面对这种多样的证据，你需要开发出特有的分析策略。

在研究的早期阶段，"做资料游戏"会很有效果。迈尔斯和休伯曼(Miles & Huberman, 1994)的书里曾全面讨论过一些有用的分析处理技巧，它们包括：

- 把信息整理成不同序列。
- 构造一个类别矩阵,把资料归到不同的类别中。
- 确定资料的呈现方式——流程图和其他图表——以检验资料。
- 编制不同事件出现的频率图。
- 计算二级资料,如均值、方差,检验图表和不同图表之间的复杂关系。
- 按照时间先后或其他顺序对信息资料进行排序。

这些处理方法确实有效也重要,运用它们可以对资料进行最初的排序处理,进行这些处理可以解决前面提到的一些棘手的问题。然而,如果缺少一个总体策略,研究的前期工作很可能会无的放矢,浪费大量的时间。同时,如果处理了资料但还是找不到一个总的研究策略(或者发觉前期的资料处理工作很困难),整个研究都有可能会失败。

因此,资料分析的前期工作(如上面讲到的几条,或运用计算机辅助工具),都不能取代一个总体分析策略所发挥的作用。换句话说,所有实证研究,包括案例研究,都有一个要讲出来的“故事”。这种故事与虚构的小说不同,因为它是由真实的资料构成的。但是,它仍然是一个故事,它有开始,有结局,也有过程。分析策略必须要注意的是,是由你来加工这个故事,而只有极少的情况是由资料自行生成一个故事。

可见,除了熟悉分析工具和处理技术外,最重要的是在研究一开始就有一个总的分析策略。一旦有这样的策略,分析工具才能发挥更大的作用(或者说与研究的关系就更大)。这个策略有助于研究者更有效地使用分析工具,更恰当地运用一些处理技术。下面简述四种策略,然后概括介绍案例研究证据分析中用到的5项具体技术。这些策略和技术并不是相互排斥的,你可以综合运用几种策略或技术,它们并行不悖。在收集资料之前就必须考虑到这些可能的选择,从而确保得到的资料能够进行有效的分析。

四种主要策略

依据理论观点

首要的也是最受欢迎的策略是遵循案例研究的理论假设。案例研究的初衷和方案设计都是以理论假设为基础,而该理论假设反过来会帮助你提出一系列问题、指导你检索已有的文献,以及产生新的假设与理论。

一般来说,在提出理论假设后,你通常会根据理论假设来制定资料收集方案,并据此选择合适的证据分析策略。例如,一项对政府组织之间关系的研究,其基本假设是,联邦资助不仅起到二次分配的作用,还能导致地方政府组织机构的改革(Yin,1980)。其中心论点——在地方政府的规划部门、民政部门或其他部门中将会形成与特定的联邦资助计划“相应的”机构——同时在几个城市中接受检验。对研究的每个城市,案例研究力求探究在相关的联邦资助方案出台后,当地机构中出现哪些新的部门,有什么样的变动。当地机构作为政府的组成部分,面对联邦资助方案采取了哪些措施。

这是用理论假设指导案例研究的一个例子。很明显,理论假设帮助研究者把注意力集中到某些资料,而忽略其他的资料(一个很好的测试办法是,假定你只有 5 分钟时间为案例研究中提出的观点进行辩护,你会决定引用哪些资料)。理论假设有助于你组织整个的案例研究进程,帮你提出其他可能的解释并对之进行检验。有关因果关系的理论假设——即对“怎么样”和“为什么”一类问题的回答,对指导案例研究的分析过程尤其有用。

进行案例描述

第二种总体分析策略是为案例研究开发一个描述性框架。这一策略不像第一种策略——利用理论假设那样常用,但如果运用第一种策略有难度,你可以选择进行案例描述的策略,作为第一种策略的替代策略。例如,你还没有选定最初的一系列命题,就已经收集到大量的资料(但并不合意)了。这样开始的

案例研究,不可避免地会在分析阶段遇到挑战。

有时候,案例研究的最初目的本来就是描述性的。著名的社会学研究《中镇》的目的就是如此(Lynd,1929),这是关于中西部地区一个小城市的案例研究。《中镇》的有趣之处不仅在于它作为一个内容丰富的历史案例所具有的经典价值,还在于它的结构设计,该书的章节安排就体现了这一点。

第一章:谋生
第二章:成家
第三章:教育下一代
第四章:享用休闲时间
第五章:参加宗教活动
第六章:参与社区活动

这些章节涵盖了20世纪早期中型城镇中有关社区生活的一系列问题。虽然该案例称其一开始就按照不同的话题收集资料,但请注意其描述性框架是如何有效地组织、衔接案例研究分析的。从这点来看,在决定资料收集工具之前,你就应该考虑(起码有初步的考虑)描述性框架。通常,你的框架是基于最初所查的文献而形成的,也正是这些文献透露出以往研究的空白或是启发了你的研究兴趣,从而引起了你展开案例研究的兴致。另一条建议是,你可以回顾已有的案例研究的结构(例如,你可以仔细阅读本书文本框中引用的案例的原著),至少要看看这些案例研究的目录,因为目录表在一定程度上含蓄地展现了不同的描述方法。

在另外一些情况下,案例研究的最初目的也可能不是描述性的,但描述策略或许有助于确定需要分析的适切的因果联系,甚至有利于开展定量分析。文本框25所示案例,旨在研究加利福尼亚的奥克兰地区推行、实施公共服务政策的复杂性。研究者认为,这种复杂性可以描述成确保成功实施公共服务政策的多种决定。这类描述随后可以发展为列举、列表表述决定多元性的量化资料。在这个意义上,描述性策略可以用来确定①嵌入性分析单位(见第2章),②复杂的总体模型,从而最终从因果关系层面上“解释”方案的实施为什么会失败。

文本框 25

对个案的描述性要素进行量化

普雷斯曼和维尔达夫斯基的著作(Pressman and Wildavsky, 1973)《执行:华盛顿的厚望在奥克兰是怎么破灭的》,被认为是政策执行研究的最重要文献之一(Yin, 1982b)。在这个过程中,某些项目的政策方案(如:经济发展政策、学校新教学大纲计划、防止犯罪项目)被设置在具体的场景中(如组织或社区)。这是一个极其复杂的过程,牵涉众多个人、组织原则、社会规范,以及相互混合的良好的与不良的意图。

这样一个复杂的过程也能作为定量研究分析的课题吗?普雷斯曼和维尔达夫斯基提供了一个具有新意的解决方案。由于可以把成功地实施一项政策**描述**为作出一组决定,研究者就能在案例研究中把重点放在决定或影响要素的数量与类型上。

因此,在"共同行为的复杂性"一章中,作者分析了奥克兰的困难:实施一项公共服务政策,要求总共作出包括70项的系列决定——如项目的论证、租期的谈判、工程的发包等。分析重点关注在何种水平上能达成一致,70项决定中的每一项分别需要多长时间才能达成一致。在不同的观点和认识上的滞后性是很正常的。这一通过定量方式的分析表明,成功地实施一个项目可能性比较小。

整合质性资料和量化资料

第三种策略对于高层次的学生(advanced students)和学者来说,可能更具吸引力,也会带来明显的益处。某些案例研究,可能含有大量的量化资料。如果能够维持质性资料在整个案例研究中的中心地位,同时又对量化资料做统计分析,研究者才算成功地实践了这种分析策略。

量化资料之所以与你的案例研究有关,可能有两个原因。

第一,该类资料涉及你的研究所要解释的行为或事件——典型的例子是,评价性案例研究中的“结果”。第二,该类资料与一个嵌入型分析单位有关。在这两种情况中,量化资料对于解释或验证案例研究的核心论点(key propositions),都起着重要的作用。所以,设想要对一个学校、街坊(neighborhood)、组织、社区/社群(community)、医疗实践,或其他常见的主题进行案例研究。评价性案例研究的结果(outcome),可能分别是学生成绩(对一个学校的案例研究)、住房价格(对一个街坊)、雇员薪资(对一个组织)、各种犯罪率(对一个社区),或一次病程(the course of an illness,对一次就医过程)。另外还有一种可能是,嵌入型分析单位分别是学生(或老师)、普查区域(或独户住宅)、(组织中的)雇员、(社区中的)被捕者,或(医院的)病人。

具有解释性的“结果(outcomes)”或嵌入型单位,都使研究者有机会收集到精细的量化资料。但是,主要的案例研究问题也许涉及的是更大范围的对象:一所学校(而不是其学生)、一个街坊(而不是其住户)、一家商业公司(而不是其雇员)、一个社区(而不是其居民),或一项医疗事件(而不是其病人)。要从高层面探索、描述或解释事件,你还应收集并运用质性资料。因此,你的案例研究要整合质性资料和量化资料。

如果要尝试第三种策略,你要为所需技能作好准备。除了知道如何做好案例研究外,还要掌握一定的技巧。本章随后将讲到(但仅是附带性地提及)不连续回归分析、多层线性模型和结构方程模型。你相信它们是案例研究分析的一部分吗?

练习 5.1　在一个案例研究中,使用量化资料

从你作过的实证研究中(含有量化资料的分析),选出一项研究(但不能是案例研究),或者从文献中选出一例类似的研究。请描述,该研究是如何分析资料的。谈谈同样的资料分析(几乎是相同的形式)是否可能成为案例研究分析的一部分?你是否觉得,量化资料与案例研究的相关程度不如质性资料与案例研究紧密?

检验与之相反的竞争性解释

第四种总体分析策略是确立和检验竞争性解释。这种策略与前面的三种策略都可以联系起来：最初的理论依据（上面的第一种策略），可能就包括了竞争性假设；参与者和利益相关者的观点形成鲜明对比，可能由此形成描述案例的竞争性的框架（第二种策略）；处于对比状态的两组，它们提供的资料可能涵盖了案例研究需要考虑的对立的竞争性情况，因而既要使用其中的质性资料，也要运用量化资料（第三种策略）。

譬如，评估研究中的一个典型假设是：观察到的状况是公众或基金会投资干预的结果。与此相反的一个简单而直接的竞争性解释是，最终结果除了这些干预之外还受到了其他因素的影响，而且资金投入也不一定是必需的。如果研究者能事先意识到这样的竞争性解释，就应尝试着收集可能反映“其他影响”的资料。同时，要尽力去做好这些资料的分析处理工作——犹如需要证明其他因素的影响是最重要的影响一样。这样，如果你找不到充足的证据支持其他可能的解释，别人也就不大可能说你为了支持最初的假设而人为地“制造假证据”（Patton，1990，p. 462）。

直接的竞争性解释——在前例中，资助不是导致所观察到的结果的原因——是几种竞争性解释的一种。表 5.1 就多种竞争性解释进行分类，并逐条做了详细的列举（Yin，2000）。对于每种竞争性解释，为使其主旨更明确，在正式的社会科学分类之外还有非正式的、简洁的描述。

表 5.1 提醒我们，在所有的社会科学研究中存在 3 类技术方面的竞争性解释（craft rival），研究者比较容易在这个地方犯错误，因此一些教科书对此做了大量的说明。此外，表 5.1 还列示了 6 种“实际生活”中的竞争性解释（real-life rival），它们在其他的教科书中几乎未被提到（大多数文章都未讨论到竞争性解释的难点和优点，以及将竞争性解释引入研究的作用）。实际上在收集资料之前，你就应仔细考虑这些实际生活中存在的竞争性解释（同时也不要忽略技术方面的竞争性解释）。有些实际生活中的竞争性解释观点可能会等到你收集资料时才

变得明朗,到这一步才留意到它们依然是可行的,也是值得称道的。总之,如果分析资料时能考虑并且一一验证、排除竞争性解释,那么所得的结论就会更有说服力和解释力。

表 5.1 对不同类型竞争性解释的简要描述

竞争性解释的类型	描述或实例
技术方面的竞争性解释	
1. 零假设(null hypothesis)	仅在偶然的外界条件下观察到的特定的结果
2. 效度干扰	如:历史记录、成熟程度、不稳定性、测试、工具(仪器)、衰退(回归)、选择、实验失败、择优互动
3. 研究者的偏见	如:"实验者影响"、实地调查中的互动效应
实际生活的竞争性解释	
4. 直接的竞争性解释(实践或政策)	用目标因素(怀疑对象 1)之外的其他因素(怀疑对象 2)来解释结果("这是管家干的。")
5. 混合的竞争性解释(实践或政策)	用目标干预和其他干预一同来解释结果("它不仅仅是我。")
6. 实施中的竞争性解释	用实施中的过程性因素而不是实质性因素来解释结果("我们做对了吗?")
7. 相反理论	不采用最初的理论假设,而用其他的理论来解释结果("这才是最基本的,我亲爱的沃特逊。")
8. 超级竞争性解释	用更大、上一层级的因素来解释结果("它比我们俩都大。")
9. 社会的竞争性解释	用社会趋势而不是其他因素去解释结果("时代处于变化中。")

资料来源:Yin(2000)。

在本书前述文本框引用的几个案例研究中,竞争性解释都是不容忽视的关键部分(如第1章的文本框1和第2章的文本框11)。这些课题的研究者充分借助竞争性解释观点进行整个案例的分析。本书的姊妹书中还有更多的例子,如殷(Yin,2003)在第4、5章中介绍的关于大学创新和防止药物滥用的两个案例,都有意地集中研究有关竞争性解释的证据。

小　结

可以说为案例研究分析所做得最好准备就是找到一个总的分析策略。上面介绍了三种策略:利用理论假设,考虑竞争性解释,进行案例描述。这三种总体性策略是下述的具体分析技术的基础。缺少了这些策略(或其他可以替代的策略),案例研究分析可能会步履维艰。

本章的其余部分将介绍具体的分析技术,它们实际上是总策略的实际体现,和总策略在分析中一起被运用。这些技术专门解决前已提及的案例研究中的**内在效度**和**外在效度**问题(见第2章)。

练习5.2　确立总的分析策略

如果你已经收集了研究资料,但还没有一个分析策略。想一想你将如何把这些案例资料编排到不同的章节中。使用的标题,要有实质性内容(如不要用"引言"作为题目,而在标题里就说明引言中要谈什么问题,即使这样的标题字数会长一些)。试着变换每个标题的前后次序,看看这些变化会如何影响你的分析策略。现在找出一个顺序,动手把你的资料放到一定的章节中。为进行后面的案例分析做好准备。

五种分析技术

用好下述的具体分析技术绝非易事,要经过大量训练才能有效地运用。一个可行的建议是,你的起点不要定的太高,工作要细致,并不断地进行反思,不要寄望一蹴而就,在一段时间

内全面培养各项分析技能。这样,分析就会有理有力,最终也能做出高质量的案例研究。

模式匹配

对于案例研究而言,最值得提倡的技术就是遵循模式匹配(pattern matching)逻辑。这种逻辑(Trochim,1989),将建立在实证基础上的模式与建立在预测(或几种可能的预测)基础上的模式相匹配。如果这些模式相互之间达成一致,案例研究结论的内在效度会更理想。

如果案例研究是解释性的,模式可能与研究中的因变量或自变量(或两者)相关。如果研究是描述性的,模式匹配依然能发挥作用,只需在资料收集之前确定具体变量的预计形式即可。

将非对称的因变量作为一种模式

从可信的准实验研究中推导出来的因变量的模式,被称为"非对称的因变量设计"(Cook & Campbell,1979,p. 118)。根据这种设计,一项实验或准实验研究可以有多个因变量——即多种结果。

例如,你在从事一项关于新的分散式办公自动化系统使用效果的研究。你的主要论点是——由于每个终端都可以独立于任一服务器而工作——将引发组织内部一定形式的变革和压力。根据已有的分权理论,你推导出可能会产生如下变革及压力:

- 员工为适应办公系统,将建立***新的工作方式***,这些工作方式对每个员工都是新奇的;
- 传统的***监控体系***会受到威胁,因为对工作任务的监控和信息中心来源的使用都被削弱;
- 由于同时需要共享资源和向独立终端的服务,组织***矛盾***会被激化;
- ***生产力***比安装新系统之前水平高。

上例中,四种结果分别代表不同的因变量,你应当用不同的测量手段和工具进行评价。在这个意义上,研究对不同性质的因变量进行了具体推敲。你可以预测包含每个因变量的整

体结果模式。如果结果模式与预测的模式相符，你就能得出有关分权效果的令人信服的结论。反之，如果结果模式与预测的模式不相匹配——即使只有一个因变量的表现与预测的模式不相匹配——最初提出的论点就是令人怀疑的（另一个例子见文本框 26）。

文本框 26

多重结果的模式匹配

研究者与政治家一样，都认为遍布全美的军事基地对当地的住宅建设、就业率和其他市场有重大的贡献。人们相信，如果关闭这类基地，社区将相应地蒙受灾难性的损失（经济和社会两方面的灾难）。

为验证这种观点，布拉德肖（Bradshaw，1999）对加利福尼亚一个中等规模社区的军事基地关闭事件进行了案例研究。他首先确定了人们担心会出现灾难性后果的一些方面（如房屋销售额、公民就业率、失业率、人口流动量和稳定性，以及零售市场），然后收集了基地关闭前后每个方面的资料变化。模式匹配（将每一部分关闭前的结果模式与关闭后的结果模式做对比，再将该地每一方面的结果与其他社区和全州的资料做比较）的结果显示，基地关闭的结果和影响远不如人们预想的严重。有些方面甚至没有任何衰退的迹象。布拉德肖还呈现了解释其结果模式的证据，进而得出一个令人信服的结论。

上述的案例一可以通过下面的案例二进一步明朗化，案例二是研究安装新的联机式办公自动化系统——即所有个人终端设备连接成一个网络。现在你能用与上例同样的四个因变量预测到不同的结果。如果结果表明分散式系统（案例一）的实际结果与预测相符，而联机式系统（案例二）生成的第一种结果与预测不同，就能对分散式的结果下一个更有力的结论，这样也就在案例之间做了一次差别复制（另一种情况是，通过确认、研究两个或多个分散式办公系统会构成逐项复制）。

最后,你应当注意那些可能影响到效度的因素(Cook & Campbell,1979,完整地列举了相关因素)。例如,新的公司执行委员会可能使用了案例一的办公系统,这为驳论提供了空间:单机办公所导致的明显效果可归因于执委的决定,而不是新安装的办公自动化系统。为了驳斥这个竞争性解释,应找出最开始的因变量的子集,并阐明如果公司管理水平是这些结果的实际原因,就会有不同的结果模式(案例一)。如果进行的是单案例研究,这样的步骤就是必要的;你可以使用同样的资料排除可能威胁到效度的因素。如果还有第二个案例,就像前面假设的例子,你也可以阐明公司管理水平无法解释案例二中出现的一部分结果模式(即如果没有公司管理层的干涉应该会出现相反的结果)。实际上,你的目标是找出各种可能损害到结论有效性的因素,不断对各种模式进行对比,分析为什么在这两种情况下这些因素均无法对两种模式做出解释。

作为模式匹配的竞争性解释

竞争性解释,除了是一种有效的总体分析策略,也是对自变量进行模式匹配的一种选择。在这种情况下(如文本框27),几个案例可能会出现某一相同结果。调查应侧重于每个案例中的结果是怎样的且为什么产生的。

这种分析要求形成以可操作性语言表述出来的竞争性假设。这些竞争性假设的特点是每种解释都包含了一种在形式上相互对立的自变量。如果有一种解释是有效的,那么其他解释就都是无效的。这意味着某些自变量的存在(一种解释的预测结果)排除了其他自变量的存在(竞争性解释的预测结果)。自变量可以包括几种或多种不同的性质或事件,每种都由不同的手段与工具进行评估。然而,案例研究分析的难点在于观察到的模式与预测的模式在何种程度上相匹配。

自变量的模式匹配既适用于单案例研究,也适用于多案例研究。对单案例研究而言,如果能成功地将模式与竞争性解释搭配起来,则可以断定这种解释是正确的(那么其他解释就是错误的)。同样,即使是单案例研究,也需要找出并且排除影响有效性的因素——它们基本上构成了另一组竞争性解释。另外,如果多个案例都推导出这个相同的结果,就可能构成对单

案例的*逐项复制*(*literal replication*),切片分析的效果就会更有力地表现出来。然而,如果预计到由于存在不同的环境条件,将导致第二组案例无法得出相同的结果,那就构成了*差别复制*(*theoretical replication*),最初的观点就成立,并更有解释力了。

文本框 27

竞争性解释的模式匹配和多案例的复制法则

有关政策研究的一个常见问题是,理解在何种条件下,研究发现才能达到造福社会的目的。有一则案例研究(Yin,2003,pp. 20-22)就研究了这个问题。该研究包含9个案例,而研究者首先提供了明确的证据表明:在每一个案例中,重要的研究发现都已经被运用于实践了。

接着,该研究着重探讨:这种结果"怎样"产生?"为什么"产生?研究者比较了三种模式("竞争性"解释模式),即①研究者选择自己的研究主题,并成功地将研究发现传播到实践领域(技术"推广"),②实践领域的问题吸引了研究者的注意,从而导致问题的成功解决(需求"吸引"),③研究者和实践者共同研制一个从辨别问题延展到检验解决方案的流程("社会互动")。每一种模式,都先于预先设立的竞争性结果给出了不同的框架。例如,需求"吸引"理论需要先出现一个问题,作为启动研究项目的前兆,但其他两种模式并不存在需要这种前提条件的情况。

研究表明,9个案例的事件与理论二和理论三的混和形式最为匹配。这个多案例研究综合运用不同的框架对每一个案例进行模式匹配,并运用复制法则实现跨案例之间的分析。

简单的模式匹配

同样的分析思路可用于较简单的模式中,即自变量和因变量的种类都是最少的情况。最简单的模式中可能只有两个不同的因变量(或自变量),只需对两个不同的变量设置不同的

模式,就可以进行模式匹配。

当然,变量越少,模式间的差别就越明显,变量的比较分析就越容易。在某些情况下,简单的模式对比既是相关的,也是必要的。此时,总体分析策略能帮助我们选定进行对比的最佳方法,并针对不同结果提出具有理论意义的解释。

模式匹配的准确性

就当前研究水平看,模式匹配程序尚未发展到精确比较的阶段。无论是在竞争性解释的基础上预测一种不对称的因变量,还是简单的模式匹配中的预测,预测模式与实际模式之间的比较可能都未达到量化的程度(现有的统计学技术可能用不上,因为这些形式中的变量都没有变化,每个变量实质上代表了一个单一资料点)。如果研究中事先确定了一个基准,就可能得到精确的量化结果——如生产力将增长10%,实际结果的水准可与这个基准做比较。

对研究者而言,低准确度允许他们保有某种解释的弹性,他们能通过推断下结论说某种模式匹配或不匹配。当然,你可以通过更精确的测量手段增强案例研究的说服力。一个重要的建议是,如果达不到一定的准确度,你就不要预测精妙的模式,这样得出的解释就不容易被推翻。

建构性解释

第二种分析技术实际上是一种特殊的模式匹配,不过步骤更复杂、操作更难,因而需要单独介绍以引起注意。这一技术的目的在于通过建构一种关于案例的解释来分析案例研究的资料。

与本章所选的案例研究类型相应,这里主要涉及解释性案例研究的分析步骤。同样的一个解释性案例研究的步骤常常被引用,即"生成假定"程序中的一些步骤(Glaser & Strauss, 1967),不过后者的目的不在于为一项研究下结论,而是为了促进后续研究形成观点。

解释的要素

"解释"一个现象,就是提出一套有关该现象的假定存在

的因果关系。这些因果关系与前面提及的竞争性解释中使用的自变量类似。在大多数的研究中,复杂的因果关系难以用一些精确的方式评定(见文本框 28)。

文本框 28

单案例研究的建构性解释

商业公司为什么成功或失败,仍然是一个热门话题,也一直是个被普遍感兴趣的研究领域。全国和该行业都名列第二的一个计算机制造商,其公司规模也在 50 强之列。在该公司运行了 30 年并成功地发展壮大后,确实需要一些解释,才能理解它为何倒闭。埃德加·施恩(Edgar Schein,2003)的单案例研究就研究了这一难题,收集了大量的文件和访谈资料(另见文本框 46)。

麻省理工学院的施恩教授曾担任过该公司高级管理顾问,任职时间之长可与该公司历史相媲美。他的案例研究试图解释,该公司的“失去的基因”——对公司的生存至关重要的基因——是“怎么”丢失的? 以及“为什么”丢失? 作者认为,公司需要这种基因,以克服过度注重技术创新和卓越的倾向。该公司本应给予其商业和市场运作更多的关注。这样,公司也许就有能力更及时地裁掉无效员工,从而在多个相互抵触的发展项目中确定优先次序(该公司开发了三种不同的个人电脑)。

在很多现有案例研究中,建构性解释都是以描述性形式存在的。由于不可能准确,如果解释能反映出一些具有理论意义的观点,则更具意义。例如,因果联系能揭示有关公共政策进程或社会科学理论中最主要的观点。这些关于公共政策的观点如果是正确的,就可以成为未来推行政策的建议(见文本框 29a);同样,关于社会科学的观点如果是正确的,就可能对理论建构做出重大贡献,例如国家由农业社会过渡到工业社会的实例(见文本框 29b 部分)。

文本框 29

29A. 多案例研究的建构性解释

多案例研究的目标之一是建立适用于每一单案例的总体解释,尽管各案例之间在具体细节上是有区别的。这种目标与多元重复实验相类似。

玛尔塔·德西克(Derthick, 1972)的《镇中新镇:一个联邦项目失败的原因》一书写的是约翰逊总统时期政府管理下的一个住宅开发项目。联邦政府要向当地政府提供城内空地用于住宅开发。但4年之后,7个考察点的发展步子都很小,大家认为这个项目失败了。7个考察点包括圣安东尼奥、新贝德福德(马萨诸塞)、圣弗朗西斯科、华盛顿特区、亚特兰大、路易斯维尔、克林顿镇区(密歇根)。

德西克的描述是首次对七个考察点情况所做的分析。然后,原定的总体性解释——这个项目之所以失败在于没有得到地方政府的足够支持——就难以让人信服了,因为这种情况并非在所有考察点都很明显。据德西克的观点,地方政府的支持确实存在,但"联邦官员仍然宣称如此巨大的项目在实施中必然出现某种程度的失败"。最后,德西克建立了一个较为中庸的解释——"空地建设住宅项目失败的原因在于,一是联邦政府对地方的影响力有限,二是项目确立的目标过高"。

29B. 一项多元社会的研究

巴林顿·摩尔(Moore, 1966)在他的史学著作《专政与民主的社会起源》中使用了与德西克相类似的分析方法。尽管其中的案例实际上是历史事实,但该书对如何在多案例研究中进行建构性解释提供了另一种例证。

该书的基本主题是在从农业社会向工业社会的转型中,对英国、法国、美国、中国、日本、意大利等6个不同国家的上层阶级和小农阶级在转型中的角色进行总体解释。这个解释无疑是史学界的一个重要贡献。

建构性解释的重复性质

有关解释性案例研究的建构解释过程，已有文献中尚未出现操作性强的阐述。不过不难推测——最后的解释可能是一系列不断修正的循环过程：

- 对政策或社会行为提出一个原创性的理论观点或命题；
- 将**原始案例**的研究结果与上述观点或命题进行比较；
- 修正该观点或命题；
- 将案例的其他细节与修改后的内容相比较；
- 将修改后的观点与第二、第三或更多案例中的事实相比较；
- 根据需要将上述过程重复数次。

从这个意义上看，由于最后的解释可能无法在研究刚刚开始时就确定下来，因而有别于前面提到的模式匹配技术。通常对案例研究的资料进行检验，理论观点经过修正，又一次从新的角度以重复的模式处理资料。

逐步建构解释与提炼一组观点的过程相类似，其中很重要的一个方面是要考虑看上去似乎有说服力的、相对立的竞争性解释。如前所述，目的在于证明，如果给出实际的案例研究的事件，其他的解释不能成立。

建构性解释的潜在问题

需要注意的是，这样进行案例研究有一些不足，由于要得到分析性的观点就必须进行建构性解释。而随着这种重复式过程延展下去，研究者有逐渐脱离原来的实际课题的可能，因此，不断地提及最初的目的和可能得出的其他解释，将有助于解决这个潜在问题。其他解决办法已经在第3章、第4章中述及——即确立案例研究方案（指明要采集哪些资料），为每个案例建立案例研究资料库（正式采集的整个资料系列，供第三方查阅），形成证据链。

练习5.3 构建一个解释

指出你所在的居民区(或校园周围的居民区)有哪些明显的变化,为这些变化作出一个解释。指明你要收集哪些资料来支持或推翻这个解释。如果你能够获得这些资料,你可以保证解释的完整性和说服力吗?研究结果对于调查其他居民区的类似变化也是有用的吗?

时序分析

第三种分析技术是时序分析(time-series analysis),这与实验及准实验研究中进行的时序分析相类似。时序分析有多种复杂的形式,关于实验与临床心理学领域***单案例***研究的几本主要教科书都提到这个问题(如,Kratochwill,1978)。有兴趣的读者可以参考该书,从而获得更多的、具体的指导。模式越复杂、越精确,时序分析越能为案例研究的结论奠定更坚实的基础。

简单时间序列

与较为宏大的模式匹配相比,时间序列设计在某种意义上要简单得多:时间序列中可能只有一个自变量或因变量。在这样的情况下,当众多资料是相关且可以得到时,可以使用统计技术来检验、分析资料(Kratochwill,1978)。

从另一种意义上讲,这种分析技术的形式可能更为复杂,因为这个自变量的起点与终点不一定清楚。尽管存在这一问题,能找到前后时间跨度中的变化轨迹仍然是案例研究的一个明显优势——可以不再局限于跨时期的或特定情境中的静态评估。虽然案例研究也会用到其他技术,但如果跨时期事件得到了细致与精确的检验,那么某些时序分析就总是可能的(见文本框30)。

时间序列设计的内在逻辑是把资料的趋势与以下两个趋势进行比对:①在调查开始之前就明确下来的某种理论性趋势;②前期确定的某种相反趋势。譬如,在一段时间中,同一单案例研究可能会存在两种不同的假设。坎贝尔(Campbell,

1969）在其著名的有关康涅狄格州交通限速法案——1955 年该州出台法案限速降到每小时 55 英里——的研究中就是这样设计的。一个时间序列模型的基本观点是新法案（“时间序列”中的一个分段）大大减少了伤亡量，而另一个时间序列模型的基本观点是新法案没有产生这样的影响。检验实际的资料——即一年中某段时期的实际伤亡数——判定预设的两个时间分段中的哪一种模式与实际资料比较匹配。在很多情境中，都可以同样对同一案例中做“分段的时间序列”的比较。

文本框 30

在单个案研究中运用时序分析技术

纽约市曾发起过促使城市地铁更安全的活动。随后，纽约警察局发起了另一个类似的活动：采取措施，降低城市犯罪率。他们采取的措施包括，对轻微违法事件进行执法处理（“秩序重建与维护”）、安装控制犯罪的计算机技术装置、重组警察局部门以使警员对犯罪控制负有责任。

克林和科尔（Kelling & Coles，1997）首先十分详尽地描述了这些措施，使得这些措施在降低犯罪率方面起的作用能够为人所知，也为人所信。接着，案例研究呈现了 7 年内特定犯罪类型的年发生率的时间序列。在这 7 年中，前两年犯罪率呈上升趋势，后几年呈下降趋势。该案例解释，警察局相关措施的时间安排和犯罪率的变化趋势相匹配。作者先说明了警察局措施的有效性，再结合措施的时间安排与犯罪率的变化趋势，对解释“为什么那个年代纽约市犯罪率下降”提供了证据。

多案例研究也可以遵循同样的逻辑，只需给不同的案例设定不同的时间序列模式。例如，有关城市经济发展的案例研究中可能会有这样的理论假设：以制造加工业为基础的城市与以服务业为基础的城市相比，就业趋于劣势。相关的资料可能涵盖一段时期，比如 10 年内的年度就业数字。在以加工制造业为基础的城市中，资料可能会反映就业形势日趋严峻；而在以

服务业为基础的城市里,资料可能会反映就业形势不断上扬。其他研究也可以运用类似的分析技术,如一段时期内每个城市的青少年匪帮、健康状况的变化(如婴儿死亡率)、大学排名的趋势,等等。如果有合适的资料,我们可以通过统计分析来显示变化趋势。例如,你可以计算出不同情况下的时间趋势的"斜率"(例如,比较学生不同课程上的在校成绩),然后比较这些斜率,看斜率间的差距是否具有统计学意义(Yin, Schmidt, & Besag, 2006)。你还可以通过不连续回归分析,检验在某一关键事件(如通过了新的限速法)发生前后,趋势变化是否存在差异(D. T. Campbell, 1969)。

复杂时间序列

某个案例中变量的发展趋势越多变,时间序列设计也相应地会越复杂。比如,我们不仅可以假定变量的发展趋势是上升的或下降的,也可以假定在同一个案例中变量先升后降。这种跨时期的混合型模式引起了复杂的时间序列。通常,案例研究方法的优势不仅在于对这种时间序列的估计,还在于对有关复杂趋势进行全面揭示,并把这一解释与实际结果进行比较分析。

有些研究中牵涉的不仅仅是一个变量,而是一组变量,每个变量在一定时间内会表现出不同的形式,这时情况也可能更为复杂。这种情况尤其经常出现在嵌入式案例研究中:案例研究可能是关于某一单案例的,但是广泛收集的资料涵盖了一个嵌入型分析单位(见第2章中表2.1)。文本框31介绍了两个例子。第一个例子(见文本框31A)是有关一个学校系统的单案例研究,但运用了多层线性模型分析一系列复杂的学生成绩资料。第二个例子(见文本框31B)研究的是发生在几个社区或街坊中的一个社区复兴战略。作者运用统计学的回归模型,分析了独立住宅房屋在目标社区和对照社区的销售价格的时间趋势,从而评估了这一复兴策略的结果。

总之,尽管时间序列越复杂,资料收集工作就会越困难,但发展趋势(或一组趋势)会展现得更具体,分析也就更有力。如果预测的时间序列与实际时间序列很复杂,并且相互匹配,就能为最初的理论观点提供强有力的资料支持。

文本框31

更复杂的时序分析：

当单案例研究含有一个嵌入型分析单位时，使用量化方法

31A. 评估教育系统改革的影响

苏波维兹和泰勒(Supovitz & Taylor,2005)在佛罗里达州杜瓦郡学区进行的一次案例研究，将该学区的学生作为一个嵌入型分析单位。调整干预变量后，运用分层线性模型对学生在四年内的分数进行量化统计，并没有明显的证据表明，系统化改革对学生的学习(与其他学区相比)产生了持久的影响。

该案例研究包含丰富的现场观察资料和对校领导的调查。研究追踪了四年前和四年期间，实施系统变革的困难所在。作者还详细地阐述了他们对系统改革的见解，以及该案例对评估者的启示——这种"干预"很难在体系内完成；除了需要评估学校系统本身的运作情况，还要评估更广泛意义上的制度环境。

31B. 评估一项社区复兴战略

加尔斯特，塔提安和阿科尔迪诺(Galster, Tatian, & Accordino,2006)的文章，并没有以案例研究的形式来呈现。他们的研究目的是，评估1998年位于弗吉尼亚州首府里士满的一个社区复兴战略(正如一个单案例研究)。文章呈现了该战略的基本理论，记录了战略实施的历程，最后得出了关于复兴战略的主要结论。但是，该研究的独特之处在于它重点分析了"嵌入型"的分析单位：独立住宅房屋的售价。这表明，总体的评估设计应用于多种嵌入性案例研究，是完全可行的。

为检验复兴战略的效果，作者运用回归模型，比较了目标社区和对照社区的房屋价格在干预(时间序列)前后的变化趋势。研究发现，"社区复兴战略使得目标社区的独立住宅房屋与其他贫困社区的同类房屋相比，市场价格大幅增加"。

大事年表

编制大事年表是案例研究中常用的技巧,可以将其看作是一种独特的时序模型。大事年表的时间序列直接体现了前已提及的案例研究的突出优点,即案例研究允许追溯一段时期内发生的事件。

不要将大事年表仅仅作为描述一组事件的工具。编制过程要以分析事件为目的,即分析假定有因果联系的事件,因为有关原因的基本序列及其影响在时间上都无法逆转。而且,大事年表可能会包含很多不同类型的变量,而不仅仅是一个自变量或一个因变量。因此,编制大事年表比起运用一般的时间序列的方法会更为全面和深刻。分析的目的是,将大事年表与解释性理论所预测到的情况相比较——这个理论可能包含下面的一种或多种情况:

- 某些事件必然发生在其他事件之前,不能有逆向的*序列*(*sequence*)。
- 某些事件之后必然出现其他事件,基本上可看作一种*附带事件*(*contingency*)。
- 某些事件只能在其他事件之后出现,并出现在事先指明的一个*时间间隔*(*interval of time*)之后。
- 某一定时*间段*(*time periods*)内可能会出现某一组事件,它们与其他时间段有本质的区别。

如研究者能对事件进行详细的记录、审核,且研究中的实际事实符合预测的事件序列,而不是出现相反的序列,那么单案例研究就可以成为因果推断的基础。此外,与其他案例相对照,并对有损研究内在效度的因素做清晰的解释,会进一步提高推断的说服力。

时序分析的总体情况

无论对时间序列的本质如何规定,案例研究的主要目的是去探讨一定时间内各种事件之间的关系,回答相关的"怎么样"和"为什么"的问题,而不是仅仅观察时间上的趋势。时间

序列的分段为判定潜在的因果联系创造了条件;同样,大事年表也包含因果关系的判定。

如果在有关的案例研究中运用到时序分析技术,那么研究的基本特征就是找出特定的指标,划分合适的时间段,提出几个事件之间假定存在的因果关系。所有这些在收集资料之前就应明确下来。只有事先对此心中有数,才有可能在短时间内采集到更多相关的资料,不必要的分析则会变得更少。

相对而言,如果研究仅限于对时间趋势的分析,或在因果关系显得并不十分重要的描述性模型中,可能会更多地用到案例研究以外的策略技术。例如,对一段时期内物价指数变化趋向的经济学分析。

此外还要注意的是,离开了理论假设或因果推断,大事年表就有成为流水账的可能——尽管对事件的描述和记录固然很有价值,但未对因果推断部分给予任何侧重而导致研究贬值。

练习 5.4 分析时间序列趋向

确立一个简单时间序列,如过去 20 年中每年你所在的大学正式注册的学生数目。你如何将这 20 年内的一段时间与另一段时间相比较?如果这段时间内学校的入学政策有所改变,你将如何比较这些政策的效果?这项研究如何作为相关学校的更全面的案例研究的一部分?

逻辑模型

第四种技术在近年日渐变得重要,尤其是在案例研究的评估中更为有效。逻辑模型是一定时期内各个事件之间复杂而精确的链条。这些事件能展现“原因——结果——原因——结果”的重复与循环,前一阶段的因变量(事件)成为下一个阶段的自变量(Peterson & Bickman, 1992; Rog & Huebner, 1992)。因为在一段时间内出现了几个不同阶段,所以情况比较复杂。

运用逻辑模型分析技术,需要将实际观察到的事件与理论

预测到的事件相比对。因此,从理论上讲,逻辑模型也可以看成模式匹配的一个变式。但鉴于连续性事件的发展阶段各不相同,因而人们亦将逻辑模型看作是模式匹配之外的一种独立分析技术。

约瑟夫·沃利(Wholey, 1979)是把逻辑模型发展为一种分析技术的鼻祖。他首次提出了"项目"逻辑模型,认为某一公共政策如果希望得到某种结果,就要对此前的事件进行追溯分析。公共政策的出台先会引起一些活动,这些活动会产生**直接结果**;接下来,这些直接结果又会促成某些**最终**结果。

这里用一个假设事例来说明沃利(Wholey,1979)的分析框架。假定的命题是:学校采取措施,希望借此提高基础教育阶段各类重要考试中本校学生的成绩。假设学校在每天一小时的课外活动中开展一系列新的教学活动,则会导致学生家长关心学生的学习(直接结果)。接下来,学生、家长和教师加深了对教育的理解,提高了对学校教育的满意度(中间结果)。最后,随着练习的持续开展和满意度的提高,学生会更好地掌握某些概念,提高学业成绩(最终结果)。

撇开沃利(Wholey,1979)的思路,运用本书前面讲过的竞争性解释方法,分析中还应考虑是否在对立的一连串事件之外从外部假定一个事件。如果资料支持最初的事件链,也找不出对立事件,才可以下结论,即学校采取的干预活动与学生学习的改进有因果关系。否则,可能会形成这样的结论——事件的具体序列是**不合逻辑**的,例如,学校干预的学生与接受学习评估的学生处于不同的年级。在这种情况下,逻辑模型就可能帮助解释一个虚假的发现了。

项目逻辑模型技术可用于多种情况,而不是仅仅适用于公共政策。运用这一技术时,关键是建立一个因果循环的事件序列,且各个事件能联结成一个整体(文本框 32)。联系越复杂,就能越好地通过分析确定一段时间内的事件是否构成了严密的模式匹配。下面讨论四种类型的逻辑模型,它们相互之间的主要区别是案例研究的***分析单位***(***unit of analysis***)不同。

文本框 32
一个独立学校系统改革的逻辑模型检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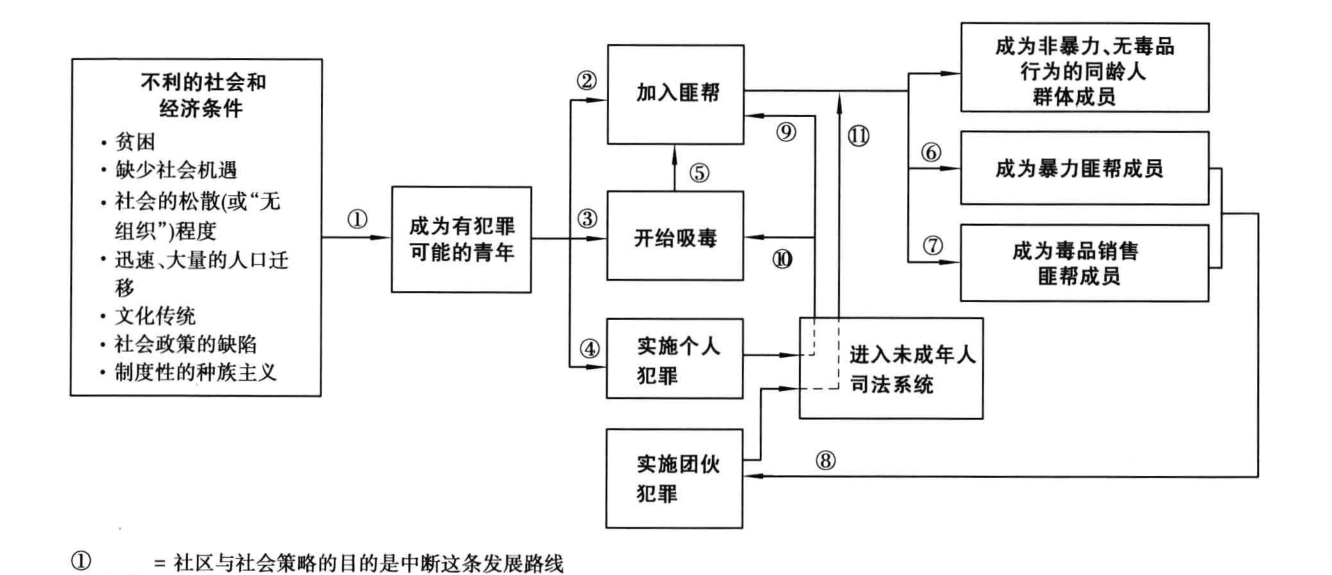
1980 年代，基于一部倡导该系统内每所学校建立自己的强势理事会、促使学校系统放权的新法律，一个主要的城区学校系统开展了试验性改革。

比尔克、波比瑞、科比、若劳和艾什顿（Bryk, Bebring, Kerbow, Rollow, and Easton, 1998）评估了这一改革项目，涉及了这个学校系统整体状况和单一学校（嵌入性单元分析）的定性数据。同时，该研究也包含大量定量分析，运用这类系统里 269 所小学的数据进行了结构方程建模分析。由于这一单案例（学校系统）包含了嵌入性单元分析（单个学校），路径分析是可行的。

这一研究检验了一个复杂的逻辑模型，即研究者为什么宣称改革重组将促使每所学校高度民主化、随之带来该校的系统性重建，并最终形成一个创造性解释的原因。结果，整合学校的情况，成为适应所有学校而非某个单一学校的整体经验——换句话说，是连结成整体的一个系统（单案例）的改革经验。

个体层面的逻辑模型

第一种类型事先设定案例研究针对的是个体的人。图 5.1 描述了一个年轻人行为变化的假定过程。事件的发展变化反映于表中从左到右的一组方框和箭头中。它们表明这个年轻人有可能成为匪帮的成员，随后参与匪帮的暴力和吸毒活动，再后来参与和匪帮有关的犯罪活动。这个逻辑模型的特点是与图表中各箭头相联系的 11 个数字构成的数字系列，每个数字代表着一个机会，通过某种有计划的干预（如社区或公众项目）来防止这个年轻人继续朝这个方向发展。例如，社区发展项目（数字 1）会改善社会与经济状况，从而在一开始就降低这个年轻人加入匪帮的可能性。至于一个年轻人如何遇到并应对



① = 社区与社会策略的目的是中断这条发展路线
②③④ = 预防性策略的目的是中断这几条发展路线
⑤ = 禁毒的目的是中断这条发展路线
⑥⑦⑧ = 法律强制禁止与压制的目的是中断这几条发展路线
⑨⑩ = 早期干预，司法系统策略的目的是中断这几条发展路线
⑪ = 司法系统干预策略的目的是中断这条发展路线

图5.1　年轻人行为与11种可能的干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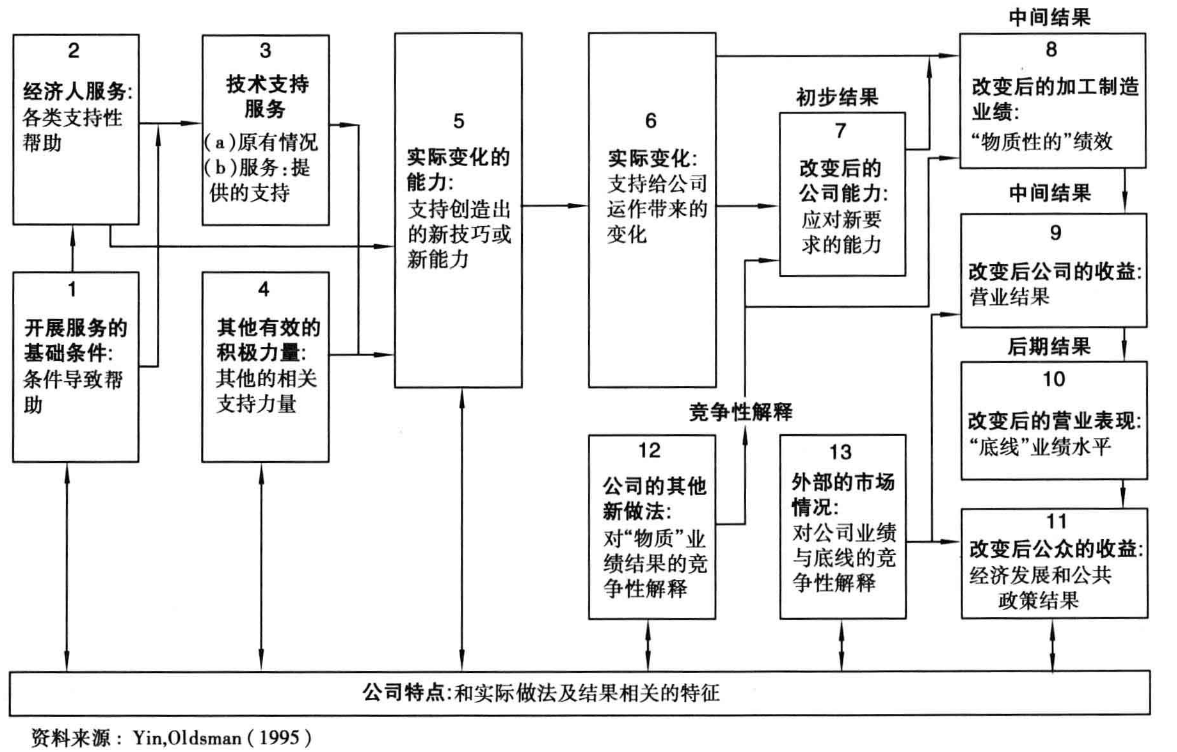
一个或所有这11个可能的干预,则可以作为一个案例研究的课题。图5.1有助于确定、分析的相关资料。

公司或组织层面的逻辑模型

逻辑模型也可以追溯组织机构中发生的事件,如一家制造企业的变化。图5.2展示了企业改革如何引起生产过程(框5和框6)的改善(框8),进而最终提高销售业绩(框10和框11)。框图流程还反映了一个假设——最初的变化是由外界经纪人业务与技术支持服务(框3)引发的。根据这样的假设,这一逻辑模型也包含着相反的竞争性解释(框12和框13)。由此可见,案例研究的证据分析要追踪一段时间内的事件,至少要对特定时间序列给予足够的关注。资料收集还要指明方框中的情形怎样与实际生活中的情况相联系,从而证明各个方框之间的因果联系。

组织层面逻辑模型的另一种替代性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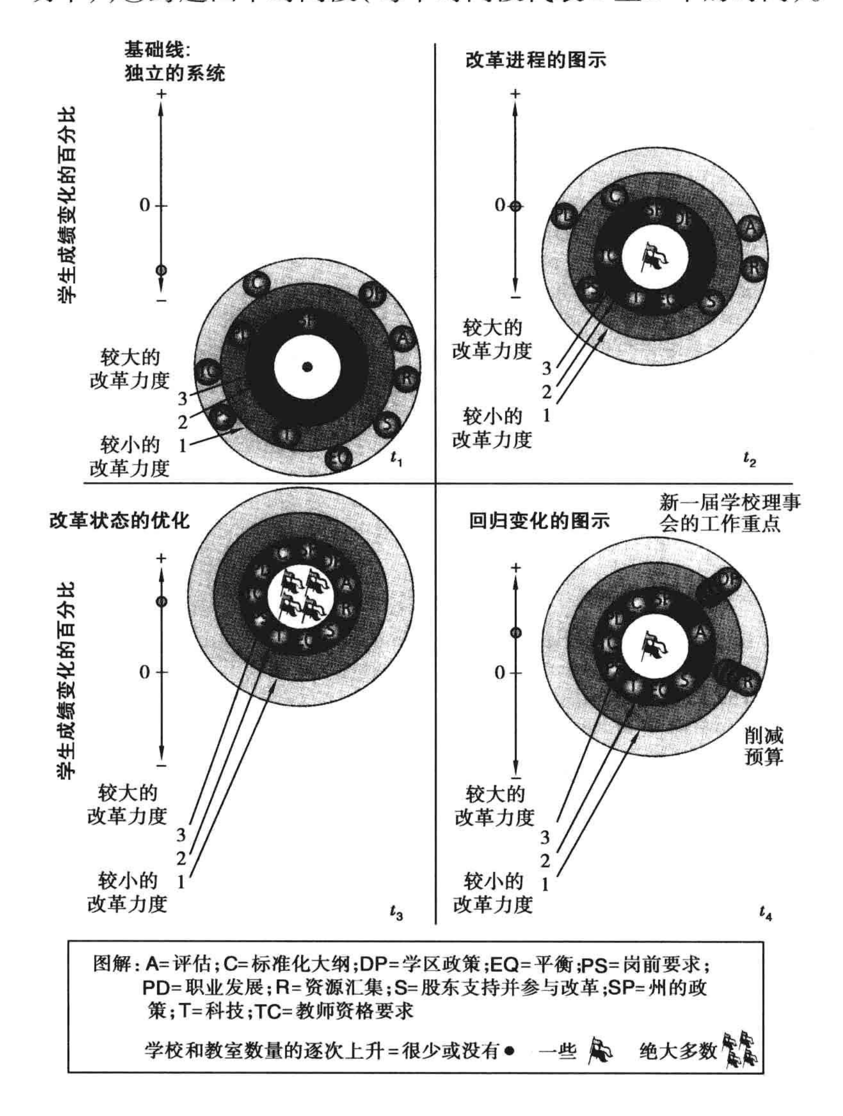
借助图表格式,几乎所有的逻辑模型都可以构成一个线性序列(如从左到右或从上到下的序列)。然而,实际生活中的事件是动态的,不一定呈线性发展。因此,一组事件可能发生在组织的“改革”或“转型”中。例如,商业公司可能会经受许多重要的变化,营销模式和企业文化(甚至是名称)都可能随之改变。由于这些变化,可以说公司的业务发生了彻底的变革(COSMOS,2000)。同样,学校或教育系统也可以充分改变教育运作方式,从而达成“系统性的变革”。实际上,多数公众项目都旨在通过鼓励学校系统(如学区)的整体改革来改进学校状况。但转型和改革的过程都不是线性的,这至少有两个原因:第一,可以反方向改变,而不只是按一个方向进行。第二,组织过渡和系统改革的完成并不一定意味着线性逻辑模型的终点(如模型中的最后一个方框);恰恰相反,过渡与改革还可能继续进行下去,即使还需要很多艰苦努力。



资料来源: Yin,Oldsman(1995)

图 5.2 制造企业业绩的变化

图 5.3 展示了逻辑模型的不同结构和条件。逻辑模型①追踪学校系统中的所有主要活动（最初的活动列示在表格说明中），②跨越四个时间段（每个时间段代表 2 至 3 年的时间）。



资料来源：Yin and Davis（2007）

图 5.3 教育（K-12）改革系统的预期状态

如果所有的活动能够同时安排、同时进行,就可能出现系统的改革,这对应于图 5.3 中的 t_3 部分。但后期阶段改革可能会衰减,对应于 t_4,逻辑模型没有限定这种变动在 t_4 阶段结束。逻辑模型一个深层次特征是,每个阶段的整个圆圈都可以更高一点,也可以更低一点,据此显示学生的水平层次。如果理论假设是系统的改革会带来最好的成绩,那么,圆圈中的三角旗表示实施了改革举措的学校和教室的数目,这个数字也会有所变动。最后,逻辑模型包含了一种尺度,即活动呈现在图中的位置,或者说圆圈的高度列示了实际证据分析的结果。

项目层面的逻辑模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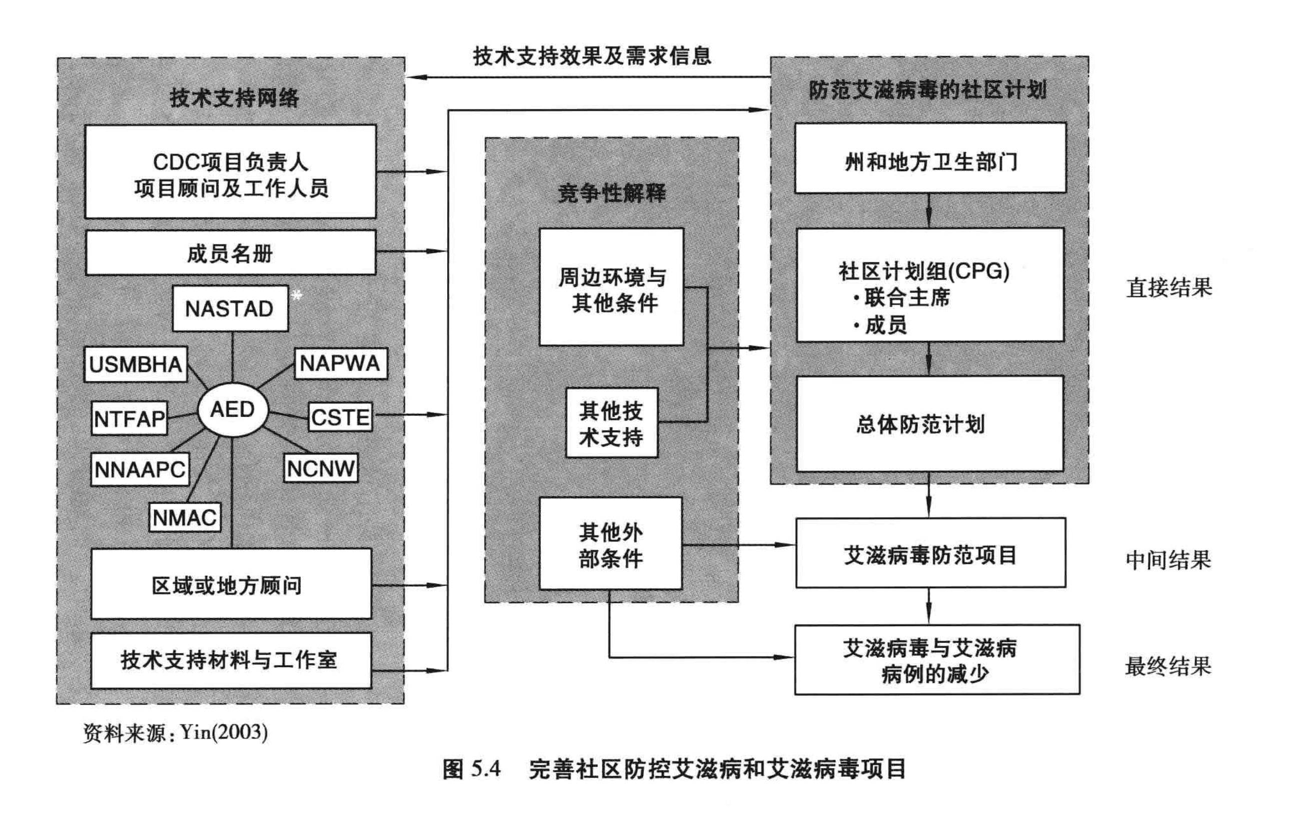
现在再看看更常见的线性模型,图 5.4 提供了第四种模型,也是最后一个模型方面的例子。这个模型展示了一项联邦项目的理论依据,该项目欲通过支持社区的规划和预防工作,从而减少艾滋病的发生率。该项目对全美的 65 个州和当地卫生部门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研究所用模型对由 8 个案例研究中得到的资料进行组织与分析,包括收集的竞争性解释资料——再次显示了竞争性解释在论证过程中所能发挥的重要作用(完整的多案例研究请参见: Yin,2003,第 8 章)。

结　论

逻辑模型是进行案例研究证据分析常用到的第四种技术。前面介绍了逻辑模型的四种类型,它们分别适用于不同的分析单位和不同的情境中。实际运用时,要在收集资料之前选定逻辑模型,然后通过考察资料是否支持这个模型而对其进行检验。

跨案例聚类分析

第五种技术专门用于多案例研究的分析(前四种技术既可用于单案例研究,也可用于多案例研究)。如第 2 章所述,如果案例研究包括 2 个以上的案例,此种技术就大有用武之地。与单案例研究相比,分析起来更容易,结果也更有说服力。文本框 33 提供了一个很好的运用双案例进行政策研究的例子。如前所述,如果有两个以上的案例,研究结论就会更有力度。



资料来源：Yin(2003)

图 5.4 完善社区防控艾滋病和艾滋病毒项目

文本框 33

使用双案例研究检验政策理论

20 世纪七八十年代的国际市场由日本占领。日本的优势来自于专门的政府部门在计划与提供支持方面所发挥的强大作用。与其他国家的政策相比,很多人认为这种竞争是不公平的,如美国就没有相应的支持体系。然而,格雷戈里·胡克斯(Hooks,1990)的一项成功的案例研究指明了人们常常忽略的一个反例:即美国国防部在国防工业范围内实施工业计划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胡克斯为两个案例提供了量化资料——航空工业与微电子工业(开发计算机芯片市场与电脑技术,如个人电脑)。传统观点认为,一个工业部门(航空部门)依赖联邦政府的支持,而另一个不依赖政府支持。但胡克斯的资料表明,国防部在两个工业部门发展最为关键的早期阶段,通过财政资助、研究与开发支持,以及为工业产品创造市场等措施来支持它们的发展。这种情况在两个案例中都出现,而不仅仅是为航空工业所独有。这就确保了整个论证过程的可信度和说服力。

无论是把单案例作为独立的课题分别研究,还是作为同一研究预先设计的一部分,都可以进行多案例聚类分析。此外,也有运用这项技术分别研究每个案例的情况。因此,这项技术与其他的综合性研究一样,都是对一系列单个研究的结果进行综合(见文本框 34)。如果要进行多个单案例研究,此技术就可以贯穿在其他研究方法的综合过程中(Cooper & Hedges,1994),或元分析(Lipsey,1992)的各种定量研究技术中。而如果案例数目不多,就需要用到其他方法。

文本框 34

11 个项目评估和一个跨“案例”分析

丹尼斯·罗森鲍姆(Rosenbaum,1986)在他编撰的一本书中收集了 11 个项目评估作为单独的一章。这 11 项评估由不同的研究者承担,使用了各种不同的方法,不属于案例研究,对不同社区为防止犯罪行为所采取的防控手段进行了评估。有的评估报告呈现了大量的量化资料,并采用了证据分析。这 11 项评估是特意挑选出来的,几乎每项评估的结果都是令人满意的。

本书作者(Yin,1986)对此做过一个跨“案例”分析,把每项评估作为单独的“案例”来看待。该分析用表格形式细致地分析并排列了从 11 项评估中得到的资料。因为这 11 项评估结果都让人满意,通过一个复制式逻辑,在探讨任何具体的防控手段之外,还可以对社区如何成功地防控犯罪行为得出总体结论。

多案例聚类分析的一个常用办法是编制文档表格,构建一个总体框架来呈现单案例的资料。表 5.2 就是这样一个文档表格,它呈现了对 14 个组织中心的案例研究,每个中心都有一个组织合作者(COSMOS,1998)。14 个中心中,7 个得到了项目支持,其他 7 个作为对比参照对象。该研究从两类中心收集资料,以反映中心与合作组织进行资源共享(如共享设施)的能力——这是最初研究的几项成果之一。

从文档表格反映的总体情况可以看出,实验控制中心与相应的参照中心在这个结果上没有差异。若扩充文档表格,可以用同样的方法对其他过程与业绩进行分析,通过分析所有的表格,就可以对实验控制中心的工作成绩做出跨案例分析的结论。

补充表格能超越案例的某单一特征,可以在逐个分析每个案例的基础上列举出整体特征。从而,研究就可以探讨不同案例之间是否有某些共同点,有没有哪些案例可被看作为同一种

类型的案例。从这样的考察中还可以判定这些案例能否再细分小类,也就是去考虑个体案例的类型,这通常会启迪、引出深刻的观点。上例说明,与仅仅分析单个的特征相比,跨案例聚类分析同时也涵盖了更广泛的对象和特征。

表5.2 组织合作者之间的协同状况(14个中心与它们的合作伙伴组织)

中心	协同特征
实验控制中心组	
1	合作组织的办公设备与1号中心相同,并贯彻1号中心的政策,这是合作的条件。1号中心每年从合作组织的预算中得到2.5万美元用于软件与外围设备、通讯与其他供应品的开销
2	作为2号中心的一个商业单位,其职员在2号中心的办公室工作。2号中心的上级组织每年向合作组织的预算拨款2 500美元作为办公用地的开销,并拨款23~375美元作为间接开销
3	与5家合作单位在同一个地点办公
4	4号中心与合作单位共用办公空间
5	5号中心的职员与合作单位的职员在同一个办公楼,但不共用办公空间
6	两个组织不在同一地点
7	合作单位的职员在7号中心的办公室工作
对比参照中心组	
8	8号中心与合作者在全国的8个地点共用办公空间
9	某些站点在同一个位置
10	10号中心与合作者不在同一位置
11	中心与合作单位的职员共用办公室
12	12号中心和合作单位的职员在同一座办公楼工作
13	13号中心和合作单位的职员在同一个办公室工作
14	14号中心与三家地方合作单位共用办公室

来源:COSMOS公司(1998)

运用这种案例聚类分析技术时必须注意,分析跨案例表格的关键是辨别和解释,而不是罗列数字。第 2 章已指出,这个方法与跨实验的解释十分类似,二者都不强调数字,也没有太多的实验需要分析。作为案例研究者,时刻需要面临的挑战是,如何在资料支持的基础上建立有说服力的、合理的、清晰的论证。

确保高质量的分析

无论采用哪种具体的分析策略或技术,必须千方百计地确保分析的质量。一项优秀的社会科学研究必须具备四个原则(Yin,1994a,1997,1999),研究中需要注意和坚持。

第一,分析应明示考虑了所有的资料。分析策略,包括建立的竞争性假设都应当非常详尽,应尽可能多地获得所有可能得到的资料,解释过程也应分析所有的资料,不能有任何纰漏。如果达不到这个标准就有可能忽略一些资料,而这些资料会推导出不同的解释。

第二,如果有可能,分析中应当指出所有主要的竞争性解释。如果其他人对研究结果的一点或几点持有不同的解释,就应把这种解释作为竞争性解释进行说明,看是否能找出资料,能得到什么结论。如果找不到资料,那么要考虑是否应指出这个相反结论属当前研究的不足之处,需要在以后的研究中进一步调查?

第三,案例分析要清晰地说明案例研究中最有意义的方面。无论是单案例还是多案例研究,如果你重点分析了最重要的问题(最好在案例分析的开始就明确下来),就表明运用了最好的分析技术。如果没有过多讨论次要的问题,分析自然会主次分明,且没有忽略最主要的问题。

第四,案例研究中应合理运用自己原有的专业知识。理想的情况是,你对研究领域当前的观点和学术话语非常熟悉。如果你从以前的调查研究与论文中了解到所研究课题的各种情况,则是最好不过了。

文本框 35 中的案例研究,是由一个具备良好专业素养与丰富实践经验的研究小组完成的。该研究分几个步骤进行,表现出研

究者对实证研究的高度重视,这种态度对于所有的案例研究都是值得借鉴的,它不在于把研究方法作为单独的章节编排在报告或书里,而是渗透在对案例的陈述中。如果能运用好这些及其他研究策略和技术,案例研究分析就会得到充分的肯定与认可。

文本框 35
一个关于国际贸易竞争的多案例研究的质量

案例研究分析的质量不仅仅取决于所采用的分析方法。尽管方法很重要,但另一点也同等重要,即研究者在分析过程中要表现出很好的专业素养。马加齐纳和帕蒂金的著作《无声的战争:塑造美国未来的全球商战》就表现出了这样的专业素养。

作者把 9 个案例很好地组织起来。研究在多个案例之间通过复制(replication)的形式进行,分析了有关美国竞争优势(或劣势)的几个主要问题。在每个案例中,作者做了大量的访谈,引用了大量的文献,指明了研究结果的来源(为保持叙述的连贯性,大量资料都放在了脚注和附录里面,以文本表格、注解和量化表格的形式出现)。此外,作者还表明,通过大量的国内与国际访谈,研究者与研究课题都有过广泛的个人接触。

从技术上讲,把研究方法作为单独的章节处理可能会更好。但即使没有这样一个独立的章节,该书中所反映的细致认真的研究工作,也很好地说明了每一位研究者都应该朝什么方向努力。

练习 5.5　对分析过程进行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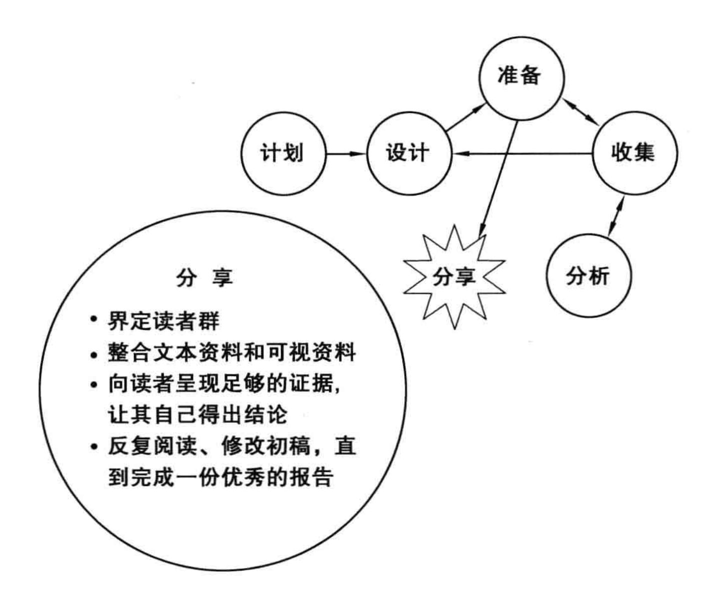
从本书文本框材料中选择一个案例。找出一段既有资料也有结论的章节(通常在研究的中间阶段)。谈谈这种从资料到结论的联系是怎样产生的?资料是用表格还是用其他形式呈现的?研究中有没有进行比较?

小 结

本章讨论了案例研究分析的几种方法。第一，要确立一个总的证据分析策略，以降低潜在的分析难度。策略建立的基础可以是理论观点、竞争性解释，或是描述性框架。如果没有这样的策略，就不得不"玩资料游戏"以先对资料作一些初步处理，搞清楚哪些资料值得分析，怎样进行分析，然后才能对证据分析有较为系统的认识。

第二，在一个选定的总体分析策略下有几种具体的分析技术。这5种技术（模式匹配、建构性解释、时序分析、逻辑模型与跨案例聚类分析）为高质量的案例研究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一项研究可能会用到所有这5种技术，如果某项研究包含多个案例，还可以运用类似的复制法则（从而获得更高的外在效度）。每一案例都还要考虑到相反的观点和可能破坏内在效度的因素，并进行比较对照。

这几种技术都不是轻轻松松就可以运用的，无法简单地按照书上的步骤机械地套用。实际上，案例分析是案例研究中最难的部分，缺少经验的研究者会感到有些困难，这是不足为奇的。可以先从简单的案例研究（最好是"双案例"设计）入手，虽然简单的课题可能不如人们所期望的那样复杂和具有创造性，但通过进行简单的案例研究，可以积累一些经验，为以后进行更复杂的研究而准备主观条件。



案例研究报告是把研究的结论和新观点呈现出来的最终成果。无论报告的具体形式如何，写作都沿着一些类似的步骤：摸清报告的读者，安排写作结构，遵循一定的程序（比如让参与者和熟悉这个领域的人审阅报告）。

一旦报告写出来了，案例研究也告完成，但这项研究结果也可以与其他资料结合起来，作为用多种方法进行范围更广的研究的一部分。这既是案例研究的优势，也是案例研究中要注意的地方。

不论是把案例研究看作一项完成了的研究，还是运用多种方法进行的研究的一部分，撰写研究报告都是案例研究最具有挑战性的环节之一。一条最通用的建议是，尽早动笔写下案例研究的某些部分（如书目和方法论部分），而不是等到证据分析结束了才开始动工。对于写作的结构，有 6 种可选择的方式：线性分析、比较、时间顺序、理论建构、"悬念式"，及不注重顺序的无序（或混合）结构。最后，要保证报告的高质量，而不是仅仅满足于完成一项普普通通的案例研究。

6

撰写案例研究报告：

写什么和怎么写

一个普遍规则是，写作阶段对案例研究者的要求最高。案例研究报告并不遵循一些现成的固定形式，比如心理学期刊上的论文。而且，报告无需仅仅做成书面形式，还可以做成对案例研究的一种口头陈述。因为，一些不愿意写作的研究者在一开始就会怀疑自己对案例研究是否有兴趣。大多数著名的案例研究学者都是喜欢写作的人，他们也确实具有写作的天赋。你的情况呢？

当然，大多研究者最终都能学会轻松并熟练地写作。缺少写作经验并不意味着不可以做案例研究，但需要大量的练习。另外，为做好案例研究，你应培养良好的写作能力，而不仅仅是勉强能写。一个可以部分地预测某人在这个阶段能否胜任的观察指标是，他在读高中和大学时觉得学期论文写起来是否困难。如果觉得难，那么写案例研究的报告也就会很难。另一个指标是，你把写作看成一个机会还是看成一种负担。成功的研究者通常把写作阶段看成一种机会——为知识积累或实践工作作出重要贡献的机会。

遗憾的是，很少有人会提前考虑到案例研究报告的设计以及将会遇到的困难。但聪明的研究者甚至在资料收集和分析完成之前就开始动笔写作。总的来说，写作阶段是极其重要的，因此在案例研究的早期阶段就应该给予足够的重视。

尽管有这些建议,可能多数研究者仍然会在研究结束时才考虑写作。在这种情况下,各种各样的"写作短路"都可能出现,甚至无法写出报告。因此,进行任何案例研究之前,都值得参阅一些讲解研究报告写作的总体知识的文献(如 Barzun & Graff,1985; Becker,1986)。这些文献提供了一些很重要的建议,包括记笔记、列提纲、使用简明的语言、写出的句子要清楚明晰、为写作过程设计一个时间表,以及排除写作中的惰性。

本章的目的不是重复这些通用的注意事项,虽然这些原则也适用于案例研究,但它们大多数适用于所有类型的研究,因此这里的目的是要专门针对案例研究提供一些建议。本章旨在提纲挈领地讲述与案例研究有直接联系的报告写作工作,包括下面这些题目,每个题目都专设一节介绍。

- 确立研究报告的目标
- 案例研究报告作为更大的用多种方法进行的研究的一部分
- 案例研究报告的结构
- 案例研究报告写作中要遵循的步骤
- 示范性案例研究特征的总体思考(超越报告本身,涉及案例的设计与内容)

第 4 章指出,不应把案例研究报告作为记录与保存案例研究资料的主要手段,并曾提倡用建立案例研究资料库的方法达到这个目的(见第 4 章,原则 2)。与此相联系,本章主要讨论案例研究的写作过程,其主要目的是做研究报告,而不是作资料、文献记录。

练习 6.1 减少报告写作的障碍

每个人在写作时都会遇到困难,无论所写的是不是案例研究报告。为了成功地编写,研究者必须在研究过程中采取有效措施,从而减少编写报告的障碍。举出五个你会采取的措施,比如在研究早期就开始撰写报告的一部分。你曾经是否用过这五个措施呢?

小贴士:怎样才能做到在最少时间内、最方便地完成研究报告?

由于研究者们各不相同,所以你要逐渐形成自己的风格和喜好。每写一次案例研究报告,你都能从中获得进步。因此,不必为第一份报告难写而惊讶。一个可行的方法是,"由内向外(inside-out)"、"从后向前(backwards)"地写作报告。"由内向外":先列出一个表格、一个证据(exhibit)、一幅小插图(vignette),或引述一段案例中的故事(narrative)(但是不尝试着写记叙体的文稿)。这样,你将整个报告要用到的表格、例证、插图、引文都聚集起来,按照它们将来在报告中出现的先后顺序排列好。"从后向前":先写案例研究报告的最后结论,再写得出最后结论的资料分析,并以此类推。

如果你成功践行了上述建议,你是否已经完成了报告?或者已经形成了初稿,只需再作调整以使各部分更加协调?

确立研究报告的目标

开始撰写研究报告的时候,最好考虑一下报告会有哪些读者,报告的格式如何。案例研究与其他类型的研究相比可以有更广泛的读者群,包括(a)学术界同事;(b)政策制定者、从业者、社区领导,以及案例研究与其他社会科学研究领域之外的专业人士;(c)特殊群体,如学位论文的评审委员会;(d)研究项目的资助者。①

对大多数的研究报告而言,如实验报告,第二类读者通常不会形成,因为很少有人会把实验研究报告拿去给非专业的人阅

① 这里省略了案例研究最常见的受众:参加以案例研究作为教学素材课程的学生。正如本书第1章所指出的那样,教学中所用的案例是为了教学目的而非研究之用。在这些情况下,案例研究的定义和追求的目标是不同的。

读。但对案例研究报告而言,第二类读者却是报告常常要面对的对象。而其他类型研究的另一个不同点是,某些类型的研究如评估研究,很少会遇到第三类读者,因为评估报告不适合写成学位论文。但社会科学领域有一大批学术论文是以案例研究为基础的,因此第三类读者也是案例研究报告的一类常见读者。

因为案例研究比其他类型的研究有更多的读者,因此总体设计案例研究报告的最主要任务就是明确报告的具体读者。由于每个读者都有不同的需要,任何报告都无法同时满足所有类型的读者的需要。

例如,对**学术界同事**而言,最重要的内容可能是,案例与案例之间的联系、研究的新发现、以前理论与研究的综述(见文本框36)。对**非专业人士**而言,重要的是对真实生活情境的描述,说明研究暗示着需要采取什么措施。对**学位论文评审委员会**而言,报告需要体现出对研究方法与理论的熟练掌握,以及对整个研究过程的各种投入。最后,对**研究项目资助者**而言,既要体现出对研究工作的投入,还要表明研究新发现的重要意义,包括学术价值与实践意义。如果需要与不同类型的读者交流,可能就需要写出几个版本的案例研究报告。研究者应当认真考虑是否需要这么做。(见文本框36)

文本框36

重印的著名案例研究

很多年来,菲利普·塞尔兹尼克的《美国田纳西水利局和基层群众》(TVA and Grass Poots,1949/1980)一直作为公共机构的经典案例研究。随后很多研究联邦机构、政治行为和机构反集权的报告都参考、引用了该案例。

在其首次发表30年后,该案例报告于1980年被作为图书馆重印系列图书之一被原来的出版商——加州出版社重印。这样的再次重印发行,让更多的研究者有机会接触到这项著名的案例研究,反映了它对这个领域作出的贡献。

文本框 37

同一个案例研究的两种版本

弗罗里达州布罗沃德市的城市规划办公室部署、推行了一项始于 1982 年的办公自动化系统项目——“规划办公室自动化的政治”(Standerfer & Rider,1983)。办公自动化的推行策略既富于改革精神也很重要——特别在同市政府计算机部门的紧张关系中体现出来。结果,这项案例研究的版本很有趣,内容丰富,广为流传——在一本实践者杂志上刊登——读起来既有趣也易懂。

由于这种办公自动化的实施同时存在复杂的技术问题,案例研究报告的作者又对感兴趣的读者提供了补充信息。通俗版提供姓名、地址和电话号码,以便感兴趣的读者能够获得补充信息。这种案例报告的双重撰写说明同一个案例研究可以写出很有区别的报告,从而为不同的读者服务。

练习 6.2 确定读者对象

说出几种你能想像到的案例研究报告的读者群。对于每一类读者,列出你认为应该突出或淡化的案例研究的特征。同一份案例研究报告能满足所有读者群的需求吗? 为什么?

案例研究的交流

案例研究和其他种类的研究之间还有一个区别就是案例报告本身就是有效的沟通手段。对很多非专业人士而言,对一个案例的描述和分析常常能够让他们联想起更为一般的现象。

在向代表委员会作证时常常出现一种被忽视的情况。譬如,如果一位老人对这样的委员会就他或她得到的健康医疗服务作证,委员会的成员可能会认为,通过这一“案例”他们了解到一般老年人的健康医疗服务状况。只有在这种时候,委员会成员们才愿意对类似案例的普遍性做出评论。不久,委员会可能会在新的立

法提案之前质询最初这个案例的代表性。而在这样的整个过程中,最初的"案例"——由一位见证人代表的情况——在首先引起大家对健康医疗问题关注方面成为了关键因素。

通过这种以及和其他一些方式,案例研究报告可以依据建立在研究基础上的关于某现象的信息与很多非专业人士交流。研究甚至还可以采用录像带或其他多媒体设备的形式,而不仅限于陈述性报告的形式(参见:Naumes & Naumes,1999,第10章)。因此,案例研究报告的用处远远超过了普通的研究报告,因为普通的研究报告一般都是写给同行而不是业外人士看的。显然,描述性案例研究和解释性案例研究在这方面具有独特作用,不应忽视一个陈述完备的案例研究报告所具备的潜在描述效果(见文本框38)。

文本框38

运用比喻将理论和陈述组织起来

北美殖民地、俄国、英国和法国这四个"国家"的重大政治革命,是否都经历了相似的发展过程呢?克兰·布林顿(Brinton,1938)的著名历史研究《剖析革命》(The Anatomy of a Revolution),就研究了这一问题。作者用陈述的手法,回溯并分析了革命事件,因为作者除了要解释革命,更主要的目的是判断四场革命是否有相似的历程(另见文本框41B)。

通过"跨案例"分析,揭示了四国政治革命的主要共同点:社会经济处于上升态势;阶级矛盾尖锐;知识分子抛弃(desert)了他们的政府;政府机器效率低下;统治阶级或荒淫无度,或肆意挥霍,或表现无能(或是三者兼具)。作者并没有仅仅依赖于描述这些"因素(factor)",而是运用比喻——忍受着高烧折磨的人体——来描述事件的发展态势。作者巧妙地用发热和打寒颤循环交替的现象,比喻革命到了决定性时刻又回归虚假的安宁的状况,从而体现了四国革命中的兴衰起伏。

案例研究报告要以读者需求为导向

总体而言,案例报告的形式应该由读者的喜好决定。尽管研究过程和方法还应该遵循其他一些原则,正如从第 1 章到第 5 章介绍的那样,但是报告仍然应该反映读者在一些重点、细节、行文形式甚至文章长度方面的需要。读者的重要性说明有必要采集一些正式的信息,诸如读者需要什么,他们喜欢什么样的交流方式(Morris, Fitz-Gibbon & Freeman,1987,p. 13)。遵循这些原则,本书作者经常提示撰写学位论文的学生要意识到论文评审委员可能是他们**唯一**的读者。在这种情况下,最终的报告应力求直接把论文评审委员视为读者对象。一个值得推荐的技巧是,把委员会成员以前的研究结合到论文里,建立起更多概念(或方法)方面的共识,从而增强同特定读者群的可交流性。

不论什么样的读者,可能犯的最大错误就是从自我中心的角度撰写报告。如果没有明确定位特定的读者群而完成了报告,那么这种失误就可能发生。要避免这种失误,一种办法就是像前面所说的那样,明确自己的读者群。另外一个同样重要的办法是,阅读、探究以前成功地同读者交流的案例报告。这些以前的报告能为撰写新报告提供有益的启示。比如,再来看看那些写学位论文的学生,他们应该参考以前已经通过学术审查的论文——或者那些被作为范例的论文。对这些论文的考察,可以得出一些关于院系管理制度(和评审人喜好)的有用的信息,便于设计新的学位论文。

案例研究报告的书面格式

在案例研究报告的书面格式中,至少有四种重要类型。第一种是经典的单案例研究报告。描述和分析案例时要用单人称叙述。可以用表格、图表和图片等说明形式。由于案例研究达到一定的深度,这种典型的单案例研究报告更可能以书籍形式出版,因为期刊杂志不能提供所需的足够空间。作为一家之言,笔者建议,如果你事前知道自己的案例研究属于这种类型,且又能写出长度为一本书的报告,就要早点和出版商联系。

第二种书面格式是包含经典单案例的多案例版本。这种

多案例报告包含多人称叙述,通常分独立的章节来描述每一个案例。除了对每个案例的单独叙述,报告还用一个章节作综合分析,得出结论。有些情况甚至要求安排几个章节用于案例综合分析,而最后成稿时,多案例综合分析部分需要与单案例分析分开,独立作为一部分编写(见文本框 39)。这种情况下最常用的表述形式是,报告主体包含案例综合分析部分,而每个案例则放到该卷的冗长的附录里。

文本框 39

一份多案例报告

多案例研究报告经常既有独立的案例研究部分,也有一些综合分析的章节。撰写这样一种多案例研究报告也许要由几个作者分担。

这类编排形式,在由赖津和布里顿(Raizen & Britton,1997)编写的一个关于数学和自然科学教育领域 8 项革新的案例研究中使用到。该项研究报告以《大胆的探索》为题,编排了三个独立的长卷(三卷分别长达 250 页,350 页和 650 页)。每一个案例研究都在后两卷出现,而第一卷的 7 个章节都是综合分析。很多不同的作者编写了单案例研究和综合性章节,整个研究是作为一个整体进行分工合作的。

第三种书面格式既可以写多案例研究,也可以写单案例研究,但不包含传统陈述手法。相反,每个案例的报告要遵照一系列问题与答案来编写,它们以案例研究资料库的问题和答案为依据(参见第 4 章)。考虑到报告目的和可读性,资料库的内容被压缩和改编。相应地,最终成果采用综合考试的形式(与此不同的是,案例研究的传统陈述可能和学期论文的形式相同)。这种问答格式或许不能充分反映你的创造力,但它能帮助你避免编写中遇到的难题(同样,综合性考试比学期论文有类似的优越性)。

如果把这种问答格式用于多案例研究,那么其好处将是无限的:读者只需要考察每个案例研究中同一个问题或所有问题的答案就可以做跨案例比较。因为每个读者可能对不同的问题感兴趣,整个格式对具有特别兴趣的读者做跨案例分析尤其有利(参见文本框 40)。殷(Yin,2003)在《案例研究方法的应用》第 2 章中收录的一个完整的案例研究,可以作为这种格式的范例。

文本框 40

问答格式:没有传统陈述的案例研究报告

案例研究的证据不一定要通过传统的陈述形式表达出来。另一种表达证据的格式是以问答形式表述证据。可以提一系列问题,并给出一定长度的答案——比如,每个答案有三到四段的篇幅。每个答案可以包含所有相关证据,甚至可以用图表式的表述和引摘。

由全美社区关系委员会(1979)所做的 40 个社区组织的案例报告《人民,建设居民区》就采用了第三种格式。每个案例都用了这种问答形式,这样,感兴趣的读者就可以读完贯穿所有案例的同一问题,做出自己的跨案例分析。这种形式可以让一些着急的读者准确找到每个案例中的相关部分。对于那些因为没有传统陈述而感到不满的读者,每个案例都要求编撰一段总结,形式不限(但篇幅不能超过三页),让作者有空间发挥其文学才能。

第四种也是最后一种书面报告格式只适用于多案例研究。这种情况下,可能没有独立的章节叙述单案例。相反,不论是纯描述性的还是阐释性的问题,整个报告可能都是跨案例分析。这样的报告中,每个章节讨论的是某一个跨案例分析问题,而每个案例的信息则分散在各章节里,如果没有全部被省略(参见文本框 41),就会在简短的小插图中出现。

文本框 41
撰写多案例研究报告

在多案例研究中,对每一个案例的研究不一定总要在最终的报告里写出来。在某种意义上,单案例只是作为研究的例证基础,可以在跨案例分析时灵活地用以引证(另参见第1章文本框3B)。

41A. 一个没有陈述单案例的例子(单个案例不单独呈现的例子)

这种办法1981年在《联邦首脑官员的行政行为》(*The Administrative Behavior of Federal Burean Chiefs*)中使用过,这本书是由赫伯特·考夫曼(Herbert Kaufman)对六个联邦官员所作的案例研究的成果。考夫曼在每位官员身上集中花了一段时间,以了解他们的日常生活轨迹。他与这些官员面谈,在电话上听了他们讲述,出席了一些会议,并出席首脑办公室里的员工讨论会。

但是该书的目的并不是刻画其中任何一个首脑官员。相反,它综合他们的所有信息并围绕这样的话题加以组织,如官员们如何决策,怎样接受和评价信息,如何激励他们的下属。在每一个话题下面,考夫曼从六个案例中摘引恰当的例子,但没有一个案例被作为独立案例研究加以陈述。

41B. 一个(来自其他领域的)不单独陈述单案例的例子

同考夫曼的报告类似的设计在另一个领域——历史学——的研究报告中被用到,那就是克兰·布林顿(Brinton,1938)的著作《革命的剖析》(*The Anatomy of Revolution*)。布林顿的这本书以四场革命为依据:英国、美国、法国和俄国革命。该书是各革命时期的理论剖析,从这四个“案例”中选出相关的例证。但是,和考夫曼的书一样,布林顿没有尝试把对单个革命作为独立的案例研究加以描述。

最后一点需要注意的是,特定类型的案例研究报告,至少需要在这四种格式中选择,应在设计案例研究的时候就定好。当然,开始的选择可能需要修正,因为可能出现一些未能预料的情况,而不同的撰写格式可能比最初选择的那种格式更切题。不过,早期的选择将有助于案例研究的设计和操作。这样的最初选择应该是案例研究方案的一部分,提醒你注意最终报告的隐含特征及其要求。

作为大型、多种方法研究组成部分之一的案例研究报告

所完成的案例研究,可能包含其他方法得出的资料(例如,调查或者对诸如学生学业成绩测试这样的档案资料进行量化分析)。尤其是第2章提到一种可能性,即同一个案例中可能存在嵌入式分析单位,这可能是通过其他方法进行资料收集的目标(见第2章,表2.1)。在这种情况下,即**案例研究包含了其他研究方法**,并且已经完成的案例研究报告会纳入这些其他方法得出的资料报告(参见第4章,文本框18)。

而当案例研究被有意识地设计为一项更大的、混合方法研究的组成部分之一时,与上述完全不同的情况就发生了(Yin,2006b)。更大范围的研究将包含整个案例研究,但同时也独立报告用其他方法采集的资料得出的成果。于是,更大研究的总报告就会以这两方面的例证为依据。

对这种多方法研究的情况要引起更多的关注,从而才能了解它对自己的案例研究有何意义,即使由此撰写的报告与普通“独立”研究报告没有有任何区别。至少有三种不同的理论依据,说明了更大范围的研究需要采用多种方法。

第一,更大范围的研究可能要求采用多种方法,以便考察运用不同的方法是否能够获得相同的证据(三角)(Datta,1997)。在这种情形下,案例研究应该同样思考那些对其他方法起导向性作用的研究问题,避免没有考虑到这些而展开了独立的调查、分析和撰写(报告)。在更大范围研究的评估中,将

会有一部分比较案例研究结果和其他方法得出的结果。

第二,更大范围研究可能建立在对档案资料进行调查和定量分析的基础上——例如研究福利制度下家庭的经济情况。这一更大范围研究,可能也需要用案例研究来更好地说明单个家庭的不同情况。在这种条件下,案例研究的问题只可能在调查或档案证据分析之后产生,而且案例的选择可能在那些被档案记录调查过或包括进去的案例库中进行。这意味着,案例研究的时间安排和方向都取决于其他调查的进展和成果。

第三,更大范围研究可能需要多个案例研究来阐明一些基本过程,并用另外一些方法(如抽样调查)来解释这种过程的普遍性或频率。在这种对同一环节的相辅相成的互补中,就需要把案例研究的问题和其他方法涉及的问题协调好,互补性调查可以同时进行或即时进行,但每个调查得出的原始分析和报告编写应该独立进行(尽管最终分析需要综合所有不同方法得出的成果)。文本框 42 包含了这种情况下进行的两个更大范围研究的例子。

文本框 42

整合案例研究和调查例证:成果的互补性

多方法研究可以编写成通过不同方法处理的互补性报告。最常见的是,案例研究用于找出过程的原因,而统计则可预测某一现象出现的频率。有两个研究说明了这种整合。

第一个是由美国教育部(Berman & McLaughlin,1974-1978)资助的对一些教育项目的研究。该研究既包括对 29 个项目的案例研究,也包括对 293 个项目的调查研究,得出了有关教育项目实施过程及其成果的重要认识。另外一个研究(Yin,1979)则把对 19 个地方的案例研究同另外 90 个地方的调查研究结合起来。该研究发现的成果,对于认识地方公共服务中技术革新的周期有重要意义。

上述部分,说明了案例研究及其报告应该如何与更大范围的研究背景取得一致性。直到现在,本书都没有提到这种研究背景,假如你所做的是独立的案例研究,而如果能够认识到案例研究并非独立的,那么就会同其他研究的截止时间、技术方向等取得一致,从而使案例研究报告的写作进程也可能与事先预想的不一致。此外,在做出任何承诺前也需要审慎考虑自己的意愿和能力。

案例研究报告的例证性结构

必须以用某种方式把一份报告的章、节、小标题及其他组成部分协调好,这构成了案例研究报告的写作框架。设定这种框架也是很多其他研究方法中值得注意的问题。例如,基德尔和贾德(Kidder and Judd,1986,pp. 430-431)所写的关于“沙漏”形态的定量研究报告。类似地,在民族志领域,约翰·范·马宁(John Van Maanen, 1988)创立了一种用“小故事”形式报告实地调查结果的理念。他划分出几种不同类型的小故事:现实主义故事、忏悔型故事、印象型故事、评论型故事、正式的故事、文学性的故事、混合讲述的故事。这些不同的种类可以运用于同一报告中的不同部分。

另外还有一些案例报告写作的结构类型。本节提出六种例证性结构(见表6.1),它们可用于前面所述的任何一种案例研究。这种例证主要是依据单一案例研究的写作来进行的,且对多案例研究报告的写作也同样十分适用。需要进一步说明的是,如表6.1所示,前三种结构对描述性、探索性和解释性的案例研究都适用,第四种结构主要是适用于探索性和解释性的案例研究,第五种结构则对解释性案例研究适用,第六种结构对描述性案例研究适用。

线性分析式结构

这是一种撰写研究报告的标准结构。子题目顺序遵照研究的问题或项目的顺序,且以对相关文献资料的综述开头;然

后应概述所使用的研究方法,从收集和分析的资料中得出了什么成果,以及这些成果的结论和意义。

表 6.1 六种结构及其在不同案例研究目的中的适用性

结构类型	案例研究的目的(单案例或多案例)		
	解释性	描述性	探索性
1. 线性分析式(Linear-analytic)	×	×	×
2. 比较式(Comparative)	×	×	×
3. 时间顺序(Chronological)	×	×	×
4. 理论构建式(Theory-building)	×		×
5. 悬念式(Suspense)	×		
6. 无序(混合)式(Unsequenced)		×	

与很多案例研究报告一样,实验科学的大部分期刊文章也都体现了这种结构特征。大部分研究者都觉得这种结构很好,甚至认为是最好的——当案例研究的主要读者对象是研究同行们或者论文评审委员时。需要注意的是,这种线性分析式结构对解释性、描述性和探索性案例研究适用。例如,一个探索性案例需要包含探索的问题、使用的探索方法、探索成果以及(进一步研究的)结论。

比较式结构

比较式结构把同一个案例重复两次以上,比较对相同案例的不同陈述或解释。这方面最好的例子是阿亚森和泽利科(Allison & Zelikow,1999)对古巴导弹危机的著名案例研究(参见第 1 章,文本框 1)。在该书中,作者把该案例研究中的"事实"重复叙述了三遍,每次都联系不同的理论模型。重复叙述的目的是要证明这些事实在何种程度上适合某一个模型,而这些重复实际上体现了作者使用的哪一种模式比较恰当。

即便一个案例研究以描述而非阐释为目的,它也可以采用类似的结构。同一个案例可以从不同的视角或者用不同的叙述

手法进行反复描述，以便确定该案例如何依据描述目的采取最佳分类——正如心理学上为临床病人得出正确的诊断。当然，比较式结构也可能有其他变式，但主要特征是整个案例研究（或者综合案例分析的结果）用一种明显的比较方法重复两次以上。

时间顺序结构

由于案例研究通常包含一定时间跨度上的一些事件，第三种结构就是依据时间顺序陈述案例研究的例证。这时章节的顺序可以根据案例发展早期、中期和末期的时间顺序来安排。这种结构在解释性案例研究中具有重要意义，因为事件的因果顺序必须一件接一件以时间顺序展开。如果一件事的起因在其结果产生之后才发生，那么我们有理由质疑先前的因果命题。

不论是以解释还是以描述为目的，时间顺序都需要克服一个缺陷：即通常对早期事件关注过多，而对后来的事件关注则不足。最常见的是，研究者会花费过多精力撰写报告的介绍部分，包括早期历史和背景介绍，而对该案例的现状则描述不足。为了避免这种情况，笔者建议采用时间顺序式结构时，采用倒叙手法起草案例报告。与案例现状有关的章节先写，写完之后再写背景介绍。一旦初稿完成后，再按时间的先后顺序编撰案例研究报告的终稿。

理论建构式结构

这种结构里，章节的顺序依照一些理论构建的逻辑来安排。所谓逻辑，取决于特定题目或理论，但每一章或每一节都应揭示出理论论证的新颖部分。如果结构处理得好，整个顺序就具备独特的表述风格，给人以深刻的印象。

这种结构适用于解释性和探索性案例研究，这两种研究都涉及理论建构。解释性案例需要研究因果论证的几个方面；探索性案例则需要论证进一步研究几种假设或命题的价值。

悬念式结构

这种结构与前面讲的线性分析式结构正好相反。案例研

究的直接“答案”或结果在开头的章节里陈述。剩下的部分——引人入胜的主要部分——则用于解释这种结果的形成,以及后面章节中采用的各种解释方法。

这种结构主要适用于解释性案例研究,因为描述性案例研究并没有十分重要的结果。自如运用这种解释性结构,通常会创造漂亮的行文结构。

无序(混合)结构

无序式结构中章节的顺序并不是特别重要,这种结构通常用于描述性案例研究。例如第2、3章(文本框8和文本框14)引用的《中镇》(Lynd & Lynd,1929)。通常,读者会改变那本书的章节顺序,但不会改变它的叙述价值。

对机构的描述性案例研究经常表现出相同的特征。这些案例研究会用独立的章节描述某个机构的起源和历史,它的隶属关系和雇员、它的生产线、它的组织模式、它的财政状况。安排这些章节的顺序并不特别重要,因此可能被划分为无序式结构(还有一个例子,参见文本框43)。

文本框43

无序的章节,书却很畅销

一本畅销书吸引了普通读者也吸引了学术界,那就是彼得斯和沃特曼(Peters and Watermans, 1982)的《追寻完美》。尽管该书立足于对美国60多个最成功大企业的案例研究基础上,它却只包含了综合案例分析,每章都蕴含一种和企业成就相联系的独具眼光的普遍特征。但是,这些章节的顺序却是可以变动的。即便章节顺序作些调整,这本书仍然具有自己的价值。

如果运用无序结构,研究者则需要考虑一个问题:对完整性的测试。因此,尽管章节的顺序或许并不重要,但是总体的完整性却很重要。如果某些重要题目疏漏了,整个报告都会显得不完整。研究者必须熟知这个题目——或者能够参考相关

模式——以避免此类问题。如果没有其他原因,而对案例研究没能作出完整的描述,那么,研究者会被认为是不客观的——尽管其研究只是描述性的。

撰写案例研究报告的步骤

每个研究者都应有一套完整的分析社会科学资料和撰写实证性报告的步骤。很多书就如何形成自己的步骤提出了良好的建议,包括使用文档处理软件的利与弊——它们不一定就能节省时间(Becker,1986,p. 160)。这些书籍中大多指出写作意味着反复修改——而很多学生则不以为然,在研究生涯的早期他们常低估了修改的作用(Becker,1986,pp. 43-47)。修改得越多,特别是根据别人的评语修改,最后写出来的报告就越好。在这种意义上,案例研究报告同其他研究报告并没有多少不同。

但是,三个重要步骤与案例研究报告关系十分密切,需要特别加以说明。第一步是开始写作的一般技巧,第二步则涉及是否需要隐匿案例名称,第三步则是强化案例研究的***建构效度*** 。

何时以及如何开始撰写

第一步是,要早在分析阶段就开始撰写报告。尽管有专家告诫大家"不能开始写得太早"(Wolcott, 1990, p. 20)。实际上,几乎从一项研究启动时,报告的某些部分一般就可以开始撰写初稿了,这种起草工作甚至在资料收集和分析完成之前就应当开始。

例如,在写完文献综述后,案例研究设计也做好了,那么报告的两个章节就可以草拟初稿了:即参考书目部分和方法论部分。如果有必要,***参考书目*** 总是可以随着引用新的文献而增加,但大体上主要文献将会被文献综述涵盖。因此这时应该拟出引用资料,以便确定它们是完整的,同时也便于写出参考书目的初稿。如果有些引用资料不完整,其余的细节可以随案例研究剩下部分的展开而补充完整。这将能避免那些最后拟写书目的研究者常犯的错误,即在研究快要结束时花大量时间做

文员的工作,而不是集中精力完成更重要(也是更愉快)的任务,如写作、修改和编辑。

方法论部分也可以在这一阶段起草,因为资料收集和分析的主要程序已经成为案例研究设计的一部分了。这一部分可能不会成为最后成文的正式部分,但可以被编写成附录形式。不过,方法论部分无论是编写成正文还是附录都应该在这个早期阶段撰写初稿。因为,当时你都会非常清晰地记得研究方法和过程。

第三个章节是**初步的文献综述**,以及这些文献是怎样引出你的研究问题和研究假设的。因为你的案例研究已经选定了研究问题和假设,以便形成研究草案、收集资料,所以你一定也知道研究问题与文献资料之间存在什么关联。收集完资料后,你可能需要修改这个初步的文献综述;但是,有一个初步的草稿总无坏处。

在采集资料之后,分析开始进行之前,另外一个可以起草的章节则包括所研究案例的描述性资料。尽管方法论部分已经包含了案例选择的问题,但描述性资料应包括关于案例的定性和定量信息。在这个阶段,你可能仍然没有最终确定使用哪种案例研究模式以及使用哪种报告结构。但是描述性资料很可能会提供帮助,它们本身的编写也与研究模式和报告结构无关。此外,起草描述性章节,即便是用简略方式,可能也对整体模式和结构有所启发。

如果能在证据分析完成之前起草这三部分,那么会赢得极大的优势。另外,这些部分需要丰富的文件证据(例如,最终案例研究方案的备份),而收集这些资料的最佳时机就是这个研究阶段。如果所有的细节——摘引、参考书目、结构性标题、人名的拼写——都在资料收集的过程中准确录入并加到报告中了,那么将受益无穷(Wolcott,1990,p. 41)。

如果这部分初稿写得很好,那么就可以投入更多的精力去做分析工作以及形成结论和新发现的工作。早点动手写作,也有另外一个重要的心理功能:可能会逐渐习惯这种写作过程而有机会在任务变得棘手前就已有所准备。当然,如果认为其他部分也可以在早期阶段撰写初稿,那么也应该动手去写。

案例的性质：真实的还是匿名的

近来，每个案例都允许研究者有权选择匿名处理方式。案例研究中的专有名称和信息提供者、参与者的名字应该被公布还是被隐去呢？需要注意，匿名问题在两个层次上存在：整个案例（或案例群）的匿名以及案例（或案例群）中个人的匿名。

明示案例和其中个人的身份，这种想法非常好。这么做会带来两个好处：第一，在阅读和解析案例报告时，有助于读者回忆起其之前所知道的关于同一案例的其他信息——从以前的研究或其他来源获得的信息。这种把新案例研究与以前的研究综合起来的能力非常重要，这和阅读一套新实验报告时回忆起实验结果的能力类似。第二，整个案例变得更明白易懂，在必要时还可查阅脚注和引用，同时也便于对已发表的案例材料形成恰当的评论。

但是，有些情况下必须采用匿名方式。最普遍的原因是该案例属于争议性议题，匿名就能保护实际的案例对象和参与者。另一个原因是最终案例报告的发行可能会影响研究对象将来的行动。这一原因在怀特（1943/1955）的著名案例研究报告《街角社会》（关于一个匿名社区 Cornerville）[①]中体现出来。出于说明的目的，该案例研究可能只是描绘一种“理想模式”，这样的案例就无必要透露其中人物的身份。林德夫妇的《中镇》中也体现了这种原因，研究中的小城市、居民和产业都是匿名的（Lynd & Lynd，1929）。

不过，即使在正当匿名的情况下，还可以找到其他一些折衷办法。首先，应该确定仅仅隐去案例中个人的身份是否足够，从而准确保留案例对象的名称。

另外一种折衷办法是显示个人的名字但要避免从任何角度把原因归结到个人身上或对个体发表评论，同时也让案例对象自身能被准确识别。当需要保护某个个体的隐私时，这种办

---

① 当然，当研究者隐去了案例或当事人时，其他的同事——参加案例研究的团队，通常能辨别出这些案例和当事人。在《街角社会》和《中镇》中，其他社会学家——怀特和林德的研究团队，都能清楚地识别案例和当事人。

法最好。但是不点名也许并非总能完全维护他人的隐私——可以去掉评论,这样涉及案例的人都无法推测出它们的来源。

至于多案例研究,第三种折衷办法是避免撰写任何单案例报告,而只写综合案例分析。这种情况大致上相当于研究过程中使用的做法,即不披露个人的情况,已发表的报告仅局限于总体资料。

只有在这些办法无法实现的情况下,研究者才应考虑隐匿整个案例研究和知情人的名字。但是,匿名并不是首选的办法。因为匿名不仅仅排除了关于案例的一些重要背景信息,还使报告的写作变得很难。需要注意的是,案例和它的组成部分应系统地从真实身份转变成虚构的身份,研究者必须努力保证更改前后的一致性。不应该低估这个程序所花费的代价。

练习 6.3　案例研究要保持匿名操作

找出一项隐匿真名的"案例"研究(或者从本书文本框材料中找一个例子)。使用这项技巧的优缺点有哪些?在报告你自己的案例研究时,你会采用什么方式?为什么?

案例研究报告初稿的检查:确认程序

撰写案例研究报告应该遵循的第三个步骤和研究的整体质量有关。这个步骤需要让别人评阅报告初稿——不仅仅由同行评阅(这和所有研究报告初稿的评阅一样),还应该由案例的参与者和信息提供者来评阅。如果他们的评语特别有帮助,研究者可能需要把它们作为整个案例研究报告的组成部分展示出来(见文本框 44)。

这种评阅并非仅仅是职业礼貌。按道理,这一程序应被看作是对研究中所引用的事实和证据真实性进行确认的途径,但在实际上,人们往往并不这么认为(Schatzman & Strauss, 1973, p. 134)。证据提供者和参与者可能对研究者的结论和解释保留看法,但他们对案例的事实应不持异议。如果他们在评阅过程中对案例中的证据的真实性提出异议,那么研究者就应该明白,此时完成案例研究报告为时尚早,必须进一步寻找相关证

据来解决评论者提出的异议。通常,评阅初稿的过程也会产生更多证据,因为证据提供者和参与者可能回忆起他们在以前资料收集阶段所遗忘的资料。

文本框 44

评阅案例研究——打印评语

改进案例研究质量的一个主要途径是,让那些曾经是研究被试者评阅案例初稿。马文·阿尔津等人(Alkin,1979)编撰的一套包含5个案例研究的报告就很好地遵循了这一步骤。

每个案例研究都涉及一个学区及其对学生表现所使用评估性信息的处理方法。作为分析和报告撰写过程的一部分,每个案例研究报告的初稿都由相关学区的被试评阅。通过研究者为这一目的设计的开放式问卷获得评语。在有些情况下,被试的回答很有启发性和帮助作用,因此,研究者不仅修订了他们的原始材料,还打印了回答的内容,作为报告的一部分。

根据这些补充的例证和评语,所有的读者都能对例证的充分性得出自己的结论——遗憾的是,这个步骤在传统案例研究中很少被采用。

即便案例研究或者它的某些部分需要隐去身份,这类评阅工作仍然应该进行。在这种条件下,初稿必须让被调查者和参与者审阅。在他们评阅完初稿、对所有事实的分歧得到解决之后,研究者可以隐去身份,从而只有被调查者和参与者知道那些真实的身份。怀特(Whyte,1943/1955)完成《街角社会》初稿时,他遵循了这个步骤,把初稿给他主要的被调查者"多克"看。他写到,

> 笔者写报告的时候,把几个部分拿给多克看,并和他一起阅读全文。他的评论对我的修改工作十分重要。(p.341)

从方法论的角度看,这个过程所做的更正工作将增进案例

研究的准确性,从而增加研究的**建构效度**。这样,对一个案例做出错误结论的概率就减小了。另外,在没有客观真理存在的情况下——由于不同的参与者对相同事件有不同的解释——评阅过程有助于区别几种视角,而这些视角可能在案例报告中出现。同时,你不必对关于初稿的所有评论做出回应。比如,有权坚持自己对例证的解释,不必机械地把被调查者的解释纳入报告中。在这一点上,你有选择的权利,正如你可以有选择地回应同行评审的意见一样(p. 184)。

由被调查者对案例研究报告初稿进行评阅,显然会延长完成报告所需的时间。被调查者和学术评阅人不同,他们可能会把循环评阅当作开始新一轮对话的机会,谈论案例的各个方面,从而延长评阅时间。你必须预见到这些拖延情况,不要将它们作为省略评阅步骤的借口。仔细关注这一过程,有助于写出高质量的案例研究报告(见文本框 45)。

文本框 45

案例研究的正式评阅

和其他所有的研究成果一样,评阅过程在提高和保证最终报告的质量方面有着重要作用。对案例研究而言,这种评阅过程应该至少包含案例研究报告初稿。

有一个系列案例研究遵循了这个步骤,可以作为典范,那就是美国技术评估办公室(1980—1981)主持的一系列研究。17 个关于医疗技术的案例研究中,每个都“至少被 20 个,多则被 40 个以上的外部评阅人评审过”。另外,评阅人体现了不同的视角的意见,包括政府机构、专业社团、消费者和公众利益团体、医疗行业、医药学界、经济学和决策科学等各个角度。

其中一个案例研究的最终报告公布了一个评阅者提出的对立观点以及报告作者的回应。这种开放式交流增强了作者对案例研究结论的解释能力,提高了案例证据的整体质量。

练习 6.4 预想评阅过程中的问题

案例研究报告通常通过听取别人的意见而得以改进——那些人就是该研究的被调查对象(或参与者)。讨论一下听取这种意见的利弊。对于质量控制目标能有什么具体的好处？有什么不利之处？总体权衡这些意见有价值吗？

示范性案例研究的特征有哪些

在所有关于案例研究方法的讨论中,对示范性案例研究(exemplary case study)下定义是最具挑战性的任务。尽管没有直接的依据,但有些推论似乎可以作为本书的恰当结论。①

示范性案例研究所需要运用的远不止本书已经强调的各种方法、技术。作为案例研究者,即使已经采用了最基本的技术——设计案例研究草案、保持例证的一致性、建立案例研究资料库,等等——仍然可能难以做出**示范性**案例研究。掌握这些技术能使人成为一个好的技师,却不一定能成为受人尊敬的科学家。做个类比,如编年史家和历史学家的区别:虽然前者技术上正确,但却没有后者所具备的考察人类或社会进程的独特眼光。

下面介绍示范性案例研究的五大特征,希望它们对你的案例研究有长久的指导意义。

练习 6.5 界定什么是好的案例研究

选一个你认为最好的案例研究(可以从本书的文本框中选取)。让它成为一个好的案例研究的因素是什么？这些特征为何在别的案例研究中很少见？要进行一项更好的案例研究你会做出哪些努力？

---

① 这种推测也是基于某些经验。作为早期调查的一部分,要求21位知名的社会科学家提出最好的案例研究的标准。这些标准也在示范性案例研究中得到了反映。

案例研究必须要有价值

第一个普遍性特征可能超出了很多研究者的控制范围。如果一个研究者只能触及少数“研究点”,或者资源非常有限,那么单就某一个问题的案例研究可能会显得意义不大。这种情形不大可能产生示范性案例研究。但是,在可以选择的情况下,优秀的案例研究很可能是这样的:

- 仅指向个人旨趣的案例或案例群并不常见,一般能够引起公众的兴趣;
- 从理论角度、政策或从实践角度看,根本性议题具有全国性的意义;或者
- 前两种条件都得到满足。

例如,一项单案例研究首先可能由于案例本身具有启示性而被挑选了出来——即这个案例反映了某些社会科学家过去无法考察到的真实情景。这一启示性案例本身就很可能被看成一种发现,为进行一项成功的案例研究提供了机会。其次,一项重要的案例可能由于要比较两个相互对立的命题而被选定;如果命题在一个著名理论中处于核心地位——或者反映了公众观点的重大分歧——那么这种案例研究就很可能具有重大意义。再次,设想一种情形,即实践发现和理论发展都蕴含在同一案例研究中,就像一项多案例研究中的每个案例都能有所发现,且案例间的综合分析对重大的理论突破也有所贡献。这种情形的确对一项示范性案例研究不无裨益。

与这些有利情形相反的是,很多学生选择的研究课题要么并不具有重要性,要么只是与陈旧的理论问题有关。其实,学生只要在现有研究体例上改进而把作业完成得更好,就可以部分地避免这种情况。在选择一项案例研究之前,学生应该假设该项研究能够成功地完成,并详细叙述其研究意义。如果出现令人不满意的情况,可能就需要重新考虑是否应当进行这项案例研究。

案例研究必须“完整”

这一特征极难进行操作性描述。但是,案例研究实施过程

中这种完整性非常重要，这和设定一套完整的实验室试验（或完成一部交响曲，抑或大型壁画）的完整性同样重要。从哪些方面努力是值得思考的问题，但这方面的指导性文献却很少。

对于案例研究而言，完整至少有三种表现方式。首先，在完整的案例中，该案例的边界——即被研究的现象与背景之间的区别——应得到明确而详细的说明。如果只是机械地完成这一点——譬如，在开始就声明只考虑人为划分的时间段或空间界线——那么很可能产生一项不成功的案例研究。最好的办法就是或通过逻辑论证或通过陈述证据表明，达到分析范围边缘的时候，信息和案例研究的相关性不断降低。这种对研究界限的测试，可用于整个案例研究的分析和报告阶段。

第二种方式涉及证据的收集。完整的案例研究，应令人信服地表明研究者投入了大量精力收集相关证据。这些证据的记录不一定放在案例的文本中，否则会使正文变得繁杂、枯燥，收入脚注、附录等部分就行了。不过，总体目标是让读者确信研究者已经搜罗了限定范围内几乎所有的证据。这并不是说研究者应该收集到所有现存的证据——这是不可能完成的任务——只需保证"全面"关注了所有的重要证据。譬如，这些关键证据是那些代表竞争性观点的证据。

第三种方式涉及缺乏某些工作条件的情况。如果研究仅仅因为资源用尽，或因为研究者的时间不够（学期结束的时候），或因为面临其他非研究性限制而停止，这样的案例研究就是不完整的。如果一开始就知道时间或资源有限，有责任心的研究者就应该设计一项能够在这些有限条件下完成的案例研究，而不是达到或超出他/她的限制。这种设计要求有丰富的经验，也要求有一些机遇。不过，这些条件都是产生优秀案例研究的条件。不幸的是，如果在案例研究中突然出现时间或资源严重短缺的情况，那么，做出来的案例研究几乎不可能会很成功。

案例研究必须考虑不同的观点

对于优秀的案例研究，一个很有效的方法就是考虑对立的观点，从这些对立的角度分析证据（参见第5章）。即便是探索

性或描述性的案例研究,如果从不同角度考察证据,案例研究的质量通常会更高。

比如,一项未能考虑各种不同角度的描述性案例研究,就可能会引起批判性意识很强的读者的怀疑。研究者可能没有收集到所有相关证据,可能只关注了支持一种观点的证据。尽管研究者并非刻意地表达某些成见,但因可能不愿意考虑不同的描述角度,从而陈述了一个片面的案例。迄今,这类问题都还在不断出现,对企业机构的研究好像总是体现管理者的角度而没有考虑工人的角度,社会集团对于性别问题和多元文化主义的问题似乎总是十分迟钝,针对青少年的项目仿佛总是代表成年人而忽略青少年的视角。

要充分体现各种来自不同角度的观点,研究者必须找出那些最能挑战案例研究设计的对立观点。这些角度可能在互补的文化观点中、不同的理论中、参与案例研究的人或决策者的不同想法中,或者一些类似的对比中找到。如果这种对立的观点非常重要,可以运用本章前面介绍过的"比较式报告写作框架",比较相同案例的不同解释。有些对立的观点不是太重要,但也很有价值,可以将其作为可供参考的观点,形成独立的一章或一部分(见文本框46)。

文本框46

添加研究参与者的不同观点,补充案例研究

埃德加·施恩(Schein,2003)的单案例研究,试图解释一个全国50强的计算机公司为什么会最终倒闭(见第5章,文本框28)。案例研究的"同时代性"特征在该研究中体现出来,即能够找到该公司的前任主管,而他们对公司的命运给出了不同解释。施恩利用大量文件和访谈资料支持他自己的观点。但其研究的独特之处却是该研究的补充性章节:每一个补充性章节都有一个主管给出不同的解释。

很多时候,如果研究者向一位具有批判思维的听众描述案例研究,听者会立刻提供对案例事实的不同解释。在这种情况下,研究者很可能为自己辩护,争辩最初的解释是唯一正确的或者切题的。实际上,优秀的案例研究能够预计到这些"显而易见的"不同意见,进而尽可能强烈地坚持自己的立场,通过实证证明这些不同意见的基础是能够被推翻的。

案例研究必须具有充实的依据

尽管第4章鼓励研究者建立一个案例研究资料库,但是案例研究报告仍然必须包括该案例研究的关键依据。优秀的案例研究会明智而有效地陈述最相关的依据,这样,读者才能自己判断出该案例分析的优势和特点。

筛选依据不允许带有偏见的做法——比如只选择那些支持研究者的结论的证据。恰恰相反,证据应该客观地陈述出来,应既有支持性的,也有质疑性的资料。这样,读者才能自己得出结论,弄清某种分析解释是否合理。尽管如此,对证据的选择还是必要的,这有助于报告只采用最关键的证据,而避免杂乱地叙述有力但不太关键的证据。这样的选择对研究者约束很大,因为他们通常都想陈列出所有的证据材料,误以为单纯的篇幅或数量就能够左右读者的判断(事实上,纯粹的长篇累牍只会让读者感到厌倦)。

案例研究提供充实证据的另一个目标是,使读者信服研究者"熟知"其研究对象。譬如,在实地调查研究中,陈述证据应该让读者相信研究者的确到过该地做了透彻的问卷调查,并且早已对实例中的问题十分精通了。大多数案例研究中体现了类似的目标:研究者应向读者表明其中每一件实例都是被平等看待的,还应表明综合各实例得出的结论是客观的,没有对其中某个或某几个案例投入不充分的情况。

最后,充分陈述重要证据时应做些提示,说明研究者仔细考虑过证据的效度——例如,保留了一系列证据。这并不是说所有的案例研究都需要套用方法论规则,来长篇累牍地专门论述。事实上,几个恰到好处的脚注就能解决问题,案例研究序言中的几句话就能概述保证效度的几个关键步骤,或者表格、

图表的注解也能起作用。举个反面例子,没有注明证据来源的表格或图表就是研究者粗心马虎的标志,令读者会对该研究的其他方面更加挑剔和存疑。这种情况下是不可能产生典范的案例研究的。

必须以吸引读者的方式编写案例研究报告

最后一项特征是关于案例研究报告编写的。不论用何种手段(书面报告、口头陈述或者其他形式),报告应该引人入胜。

对书面报告而言,意味着既要有清晰的写作风格,又要能不断吸引读者读下去。一份好的报告应是那种能"诱惑"读者眼球的作品。读到这样的报告时,读者的眼睛不想离开页面,会一段接一段、一页接一页地读下去,直到疲倦为止。这种诱惑应该成为编写所有案例报告的目标。

写出这种文章需要才能和经验。如果一个研究者为相同的读者群写作的频率越高,沟通起来就可能越有效。不过修改得越多,报告的清晰度也会越高,这一点值得向大家积极推荐。研究者在使用电子写作工具时,没有理由省略修改这道工序。

吸引读者,引人入胜,极具诱惑力——这些都是案例研究不同寻常的特征。要编制这样一份案例报告,研究者必须对相关调查研究感兴趣,并且愿意广泛交流自己的研究成果。实际上,优秀的研究者甚至可能会认为他的案例研究要有惊天动地的结论。应把这种热情贯穿于整个研究过程,从而最终促生一项示范性的案例研究。

参考文献

Agranoff, R., & Radin, B. A. (1991). The comparative case study approach in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search in Public Administration, 1*, 203-231.

Alkin, M., Daillak, R., & White, P. (1979). *Using evaluations: Does evaluation make a difference?* Beverly Hills, CA: Sage.

Allison, G. T. (1971). *Essence of decision: Explaining the Cuban missile crisis*. Boston: Little, Brown.

Allison, G. T., & Zelikow, P. (1999). *Essence of decision: Explaining the Cuban missile crisis* (2nd ed.). New York: Addison Wesley Longman.

Barzun, J., & Graft, H. (1985). *The modern researcher* (4th ed.).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Basu, O. N., Dirsmith, M. W., & Gupta, P. P. (1999). The coupling of the symbolic and the technical in an institutionalized context.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avv, 64*, 506-526.

Becker, H. S. (1958) Problems of inference and proof in participant observation.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23*, 652-660.

Becker, H. S. (1967). Whose side are we on? *Social Problems, 14*, 239-247.

Becker, H. S. (1986). *Writing for social scientists: How to start and finish your thesis, book, or article*.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Becker, H. S. (1998). *Tricks of the trade: How to think about your research while you're doing it*.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Benbasat, I., Goldstein, D. K., & Mead, M. (1987). The case research strategy in studies of information systems. *MIS Quarterly; 11*, 369-386.

Berends, M., & Garet, M. S. (2002). In(re)search of evidence-based school practices: Possibilities for integrating nationally representative surveys and randomized field trials to inform educational policy. *Peabody Journal of Education, 77*(4), 28-58.

Berman, P., & McLaughlin, M. (1974-1978). *Federal programs supporting educational change* (8 vols.). Santa Monica, CA: RAND.

Bickman, L. (1987). The functions of program theory. In L. Bickman (Ed.), *Using program theory in evaluation* (pp. 5-18). San Francisco: Jossey-Bass.

Bickman, L., & Rog, D. J. (Eds.). (2000). *Handbook of applied research methods*. Thousand Oaks, CA: Sage.

Blau, P. M. (1955). *The dynamics of bureaucrac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Bonoma, T. V. (1985). Case research in marketing: Opportunities, problems, and a process, *Journal of Marketing Research, 12*, 199-208.

Boruch, R. (2007, October 12). *The flight of error: Scientific questions, evidential answers, and STEM education research*. Presentation at workshop on STEM Education Research Designs: Conceptual and Practical Considerations for Planning Experimental Studies, Arlington, VA, sponsored by th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Irvine.

Boruch, R., & Foley, E. (2000). The honestly experimental society. In L. Bickman (Ed.), *Validity & social experimentation: Donald Campbell's legacy* (pp. 193-238). Thousand Oaks, CA: Sage.

Bouchard, T. J., Jr. (1976). Field research methods. In M. D. Dunnette (Ed.), *Industrial and organizational psychology* (pp. 363-413). Chicago: Rand McNally.

Boyatzis, R. E. (1998). *Transforming qualitative information: Thematic analysis and code development*. Thousand Oaks, CA: Sage.

Bradshaw, T. K. (1999). Communities not fazed: Why military base closures may not be catastrophic.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Planning Association, 65*, 193-206.

Brinton, C. (1938). *The anatomy of a revolution*.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 Hall.

Bruns, W. J., Jr. (1989). A review of Robert K. Yin's 'Case Study Research: Design and Methods.' *Journal of Management Accounting Research, 1*, 157-163.

Bryk, A. S., Bebring, P B., Kerbow, D., Rollow, S., & Esaton, J. Q. (1998). *Charting Chicago school reform: Democratic localism as a lever for change*. Boulder, CO: Westview.

Campbell, D. T. (1969). Reforms as experiments. *American Psychologist*, 24, 409-429.
Campbell, D. T(1975). Degrees of freedom and the case study.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8*, 178-193.
Campbell, D. T., & Stanley, J. (1966). *Experimental and quasi-experimental designs for research*. Chicago: Rand McNally.
Campbell, J. P., Daft, R. L., & Hulin, C. L (1982). *What to study: Generating and developing research questions*. Beverly Hills, CA: Sage.
Carr, P. J. (2003). The new parochialism: The implications of the Beltway case for arguments concerning informal social control.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08*, 1249-1291.
Carroll, J., & Johnson, E. (1992). Decision research. A field guide. *Journal of the Operational Research Society*, *43*, 71-72.
Caulley, D. N., & Dowdy, I. (1987). Evaluation case histories as a parallel to legal case histories. *Evaluation and Program Planning*, *10*, 359-372.
Chaskin, R. J. (2001). Building community capacity: A definitional framework and case studies from a comprehensive community initiative. *Urban Affairs Review*, *36*, 291-323.
Cochran, W. G., & Cox, G. M. (1957). *Experimental designs* (2nd ed.). New York: John Wiley.
Cook, T. D., & Campbell, D. T. (1979). *Quasi-experimentation: Design and analysis issues for field settings*. Chicago: Rand McNally.
Cook, T. D., & Payne, M. R. (2002). Objecting to the objections to using random assignment in educational research. In F. Mosteller & R. Boruch (Eds.), *Evidence matters: Randomized trials in education research* (pp. 150-178). Washington, DC: Brookings Institution Press.
Cooper, H. M. (1984). *The integrative research review*. Beverly Hills, CA: Sage.
Cooper, H. M., & Hedges, L. V. (Eds.). (1994). *The handbook of research synthesis*. New York: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Corbin, J., & Strauss, A. (2007). *Basics of qualitative research: Techniques and procedures for developing grounded theory* (3rd ed.). Thousand Oaks, CA: Sage.
COSMOS Corporation. (1983). *Case studies and organizational innovation: Strengthening the connection*. Bethesda, MD: Author.
COSMOS Corporation. (1998). *Evaluation of MEP-SBDC partnerships: Final report*. Report prepared for the National Institute of Standards and Technology U. S. Department of Commerce, Gaithersburg, MD.
Crabtree, B. F., & Miller, W. L. (Eds.). (1999). *Doing qualitative research* (2nd ed.). Thousand Oaks, CA: Sage.
Crane, J. (Ed.). (1998). *Social programs that work*. New York: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Creswell, J. W. (2007). *Qualitative inquiry & research design: Choosing among five approaches* (2nd ed.). Thousand Oaks, CA: Sage.
Crewe, K. (2001). The quality of participatory design: The effects of citizen input on the design of the Boston Southwest Corridor. *APA Journal*, *67*, 437-455.
Cronbach, L. J., & Associates. (1980). *Toward reform of program evaluation: Aims, methods, and institutional arrangements*. San Francisco: Jossey-Bass.
Dabbs, J. M., Jr. (1982). Making things visible. In J. Van Maanen, J. M. Dabbs Jr., & R. R. Faulkner (Eds.), *Varieties of qualitative research* (pp. 31-63). Beverly Hills, CA: Sage.
Datta, L. (1997). Multimethod evaluations. In E. Chelimsky & W. R. Shadish (Eds.), *Evaluation for the 21st century* (pp. 344-359). Thousand Oaks, CA: Sage.
Denzin, N. K. (1978). The logic of naturalistic inquiry. In N. K. Denzin (Ed.), *Sociological methods: A sourcebook*. New York: McGraw-Hill.
Derthick, M. (1972). *New towns in-town: Why a federal program failed*. Washington, DC: The Urban Institute.
Dion, D. (1998). Evidence and inference in the comparative case study. *Comparative Politics*, *30*, 127-145.
Drucker, P. F. (1986). The changed world economy. In P. F. Drucker (Ed.), *The frontiers of ma -nagement* (pp. 21-49). New York: Dutton.
Eckstein, H. (1975). Case study and theory in political science. In F. I. Greenstein & N. W. Polsby (Eds.), *Strategies of inquiry* (pp. 79-137). Reading, MA: Addison-Wesley.
Eilbert, K. W., & Lafronza, V. (2005). Working together for community health—a model and case studies. *Evaluation and Program Planning*, *28*, 185-199.
Eisenhardt, K. M. (1989). Building theories from case study research. *Academy of Management Review*, *14*, 532-550.

Elmore, R. F., Abelmann, C. H., & Fuhrman, S. H. (1997). The new accountability in state education reform: From process to performance. In H. F. Ladd (Ed.), *Holding schools accountable* (pp. 65-98). Washington, DC: Brookings Institution.

Ericksen, J., & Dyer, L. (2004). Right from the start: Exploring the effects of early team events on subsequent project team development and performance. *Administrative Science Quarterly*, 49, 438-471.

Feagin, J. R., Orum, A. M., & Sjoberg, G. (Eds.). (1991). *A case for the case study*. Chapel Hill: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Fetterman, D. (1989). *Ethnography: Step by step*. Newbury Park, CA: Sage.

Fiedler, J. (1978). *Field research: A manual for logistics and management of scientific studies in natural settings*. San Francisco: Jossey-Bass.

Fielding, N. G., & Lee, R. M. (1998). *Computer analysis and qualitative research*. Thousand Oaks, CA: Sage.

Flippen, C. (2001). Neighborhood transition and social organization: The White to Hispanic case. *Social Problems*, *48*, 299-321.

Fowler, F. J., Jr. (1988). *Survey research methods* (Rev. ed.). Newbury Park, CA: Sage.

Galster, G., Tatian, P., & Accordino, J. (2006). Targeting investments for neighborhood revitalization.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Planning Association*, *72*, 457-474.

Gans, H. J. (1962). *The urban villagers: Group and class in the life of Italian-Americans*. New York: Free Press.

Garvin, D. A. (2003, September-October). Making the case: Professional education for the world of practice. *Harvard Magazine*, *106*(1), 56-107.

George, A. L., & Bennett, A. (2004). *Case studies and theory development in the social sciences*. Cambridge: MIT Press.

Gerring, J. (2004). What is a case study and what is it good for?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98*, 341-354.

Ghauri, P., & Grϕnhaug, K. (2002). *Research methods in business studies: A practical guide*. Harlow, England: Pearson Education.

Gibbert, M., & Ruigrok, W. (2007). What passes as a rigorous case study? *Strategic Management Journal*.

Gilgun, J. F. (1994). A case for case studies in social work research. *Social Work*, *39*, 371-380.

Glaser, B., & Strauss, A. (1967). *The discovery of grounded theory: Strategies for qualitative research*. Chicago: Aldine.

Gomm, R., Hammersley, M., & Foster, P. (Eds.). (2000). *Case study method: Key issues, key texts*. Thousand Oaks, CA: Sage.

Gottschalk, L. (1968). *Understanding history: A primer of historical method*. New York: Knopf.

Graebner, M. E., & Eisenhardt, K. M. (2004). The seller's side of the story: Acquisition as courtship and governance as syndicated in entrepreneurial firms. *Administrative Science Quarterly*, *49*, 366-403.

Gross, N., Bernstein, M., & Giacquinta, J. B. (1971). *Implementing organizational innovations: A sociological analysis of planned educational change*. New York: Basic Books.

Hamel, J. (Ed.). (1992). The case study method in sociology [Whole issue]. *Current Sociology*, *40*.

Hammond, P. E. (1968). *Sociologists at work: Essays on the craft of social research*. Garden City, NY: Doubleday.

Hanna, K. S. (2000). The paradox of participation and the hidden role of information.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Planning Association*, *66*, 398-410.

Hanna, K. S. (2005). Planning for sustainability.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Planning Association. 71*, 27-40.

Hedrick, T., Bickman, L., & Rog, D. J. (1993). *Applied reseaYch design*. Newbury Park, CA: Sage.

Herriott, R. E., & Firestone, W. A. (1983). Multisite qualitative policy research: Optimizing description and generalizability. *Educational Researcher*, *12*, 14-19.

Hersen, M., & Barlow, D. H. (1976). *Single-case experimentaldesigns: Strategies for studying behavior*. New York: Pergamon.

Hipp, J. R. (2007). Block, tract, and levels of aggregation: Neighborhood structure and crime and disorder as a case in point.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72*, 659-680.

Hoaglin, D. C., Light, R. J., McPeek, B., Mosteller, F., & Stoto, M. A. (1982). *Data for decisions: Information strategies for policymakers*. Cambridge, MA: Abt Books.

Hooks, G. (1990). The rise of the Pentagon and U. S. state building: The defense program as industrial policy.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6*, 358-404.

Jacobs, J. (1961). *The death and life of great American cities.* New York: Random House.

Jacobs, R. N. (1996). Civil society and crisis: Culture, discourse, and the Rodney King beating.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01*, 1238-1272.

Jadad, A. (1998). *Randomised controlled trials.* London: BMJ Books.

Johnson, R. B., & Onwuegbuzie, A. J. (2004). Mixed methods research: A research paradigm whose time has come. *Educational Researcher, 33*, 14-26.

Joint Committee on Standards for Educational Evaluation. (1981). *Standards for evaluations of educational programs, projects, and materials.* New York: McGraw-Hill.

Jorgensen, D. (1989). *Participant observation: A methodology for human studies.* Newbury Park, CA: Sage.

Kaufman, H. (1981). *The administrative behavior of federal bureau chiefs.* Washington, DC: Brookings Institution.

Keating, W. D., & Krumholz, N. (Eds.). (1999). *Rebuilding urban neighborhoods: Achievements, opportunities, and limits.* Thousand Oaks, CA: Sage.

Kelling, G. L., & Coles, C. M. (1997). *Fixing broken windows: Restoring order and reducing crime in our communities.* New York: Simon & Schuster.

Kelly, A. E., & Yin, R. K. (2007). Strengthening structured abstracts for education research: The need for claim-based structured abstracts. *Educational Researcher, 36*, 133-138.

Kennedy, M. M. (1976). Generalizing from single case studies. *Evaluation Quarterly, 3*, 661-678

. Kidder, L., & Judd, C. M. (1986). *Research methods in social relations* (5th ed.). New York: Holt, Rinehart & Winston.

Kidder, T (1981). *The soul of a new machine.* Boston: Little, Brown.

Kratochwill, T. R. (1978). *Single subject research.*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Lavrakas, P. J. (1987). *Telephone survey methods.* Newbury Park, CA: Sage.

Lawrence-Lightfoot, S., & Davis, J. H. (1997). *The art and science of portraiture.* San Francisco: Jossey-Bass.

Liebow, E. (1967). *Tally's corner.* Boston: Little, Brown.

Lijphart, A. (1975). The comparable-cases strategy in comparative research.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8*, 158-177.

Lincoln, Y. S., & Guba, E. G. (1985). But is it rigorous? Trustworthiness and authenticity in naturalistic evaluation. In D. D. Williams (Ed.), *Naturalistic evaluation* (pp. 73-84). San Francisco: Jossey-Bass.

Lipset, S. M., Trow, M., & Coleman, J. (1956). *Union democracy: The inside politics of the International Typographical Union.* New York: Free Press.

Lipsey, M. W. (1992). Meta-analysis in evaluation research: Moving from description to explanation. In H. T. Chen & P. Rossi (Eds.), *Using theory to improve program and policy evaluations* (pp. 229-241). New York: Greenwood.

Llewellyn, K. N. (1948). Case method. In E. Seligman & A. Johnson (Eds.), *Encyclop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s.* New York: Macmillan.

Lynd, R. S., & Lynd, H. M. (1929). *Middletown: A study in modern American culture.*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Magaziner, I. C., & Patinkin, M. (1989). *The silent war: Inside the global business battles shaping America's future.* New York: Random House.

Markus, M. L. (1983). Power, politics, and MIS implementation. *Communications of the ACM, 26*, 430-444.

Marshall, C., & Rossman, G. B. (1989). *Designing qualitative research.* Newbury Park, CA: Sage.

McAdams, D. R. (2000). *Fighting to save our urban schools... and winning! Lessons from Houston.* New York: Teachers College Press.

McClintock, C. (1985). Process sampling: A method for case study research on administrative behavior.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Quarterly, 21*, 205-222.

Merton, R. K., Fiske, M., & Kendall, P. L. (1990). *The focused interview: A manual of problems and procedures* (2nd ed.). New York: Free Press.

Miles, F. B., & Huberman, A. M. (1994). *Qualitative data analysis: An expanded sourcebook.* Thousand Oaks, CA: Sage.

Moore, B., Jr. (1966). *Social origins of dictatorship and democracy: Lord and peasant in the making of the modern world.* Boston: Beacon.

Morris, L. L., Fitz-Gibbon, C. T., & Freeman, M. E. (1987). *How to communicate evaluation findings.* Beverly Hills, CA: Sage.

Mosteller, E, & Wallace, D. L. (1984). *Applied Bayesian and classical inference: The case of "The Federalist" papers* (2nd ed.). New York: Springer Verlag.

Mulroy, E. A., & Lauber, H. (2004). A user-friendly approach to program evaluation and effective community interventions for families at risk of homelessness. *Social Work, 49*, 573-586.

Murphy, J. T. (1980). *Getting the facts: A fieldwork guide for evaluators and policyanalysts.* Santa Monica, CA: Goodyear.

Nachmias, D., & Nachmias, C. (1992). *Research methods in the social sciences.* New York: St. Martin's.

Naumes, W., & Naumes, M. J. (1999). *The art & craft of case writing.* Thousand Oaks, CA: Sage.

Nesman, T. M., Batsche, C., & Hernandez, M. (2007). Theory-based evaluation of a comprehensive Latino education initiative: An interactive evaluation approach. *Evaluation and Program Planning, 30*, 267-281.

Neuman, S. B., & Celano, D. (2001). Access to print in low-income and middle-income communities: An ecological study of four neighborhoods. *Reading Research Quarterly, 36*, 8-26.

Neustadt, R. E., & Fineberg, H. (1983). *The epidemic that never was: Policy-making and the swine flu affair.* New York: Vintage.

Patton, M. Q. (2002). *Qualitative research and evaluation methods* (3rd ed.). Thousand Oaks, CA: Sage.

Perry, J. M., & Kraemer, K. L. (1986). Research methodology in the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46*, 215-226.

Peters, T. J., & Waterman, R. H., Jr. (1982). *In search of excellence.* New York: Harper & Row.

Peterson, K. A., & Bickman, L. (1992). Using program theory in quality assessments of children's mental health services. In H. T. Chen & P. Rossi (Eds.), *Using theory to improve program and policy evaluations* (pp. 165-176). New York: Greenwood.

Philliber, S. G., Schwab, M. R., & Samsloss, G. (1980). *Social research: Guides to a decision-making process.* Itasca, IL: Peaecock.

Platt, J. (1992). "Case study" in American methodological thought. *Current Sociology, 40*, 17-48.

Pluye, P., Potvin, L., Denis, J. – L., Pelletier, J., & Mannoni, C. (2005). Program sustainability begins with the first events. *Evaluation and Program Planning, 28*, 123-137.

Pressman, J. L., & Wildavsky, A. (1973). *Implementation: How great expectations in Washington are dashed in Oakland.*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Ragin, C. C., & Becker, H. S. (Eds.). (1992). *What is a case? Exploring the foundations of social inquiry.*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Raizen, S. A., & Britton, E. D. (Eds.). (1997). *Bold ventures* (3 vols.). Dordrecht, The Netherlands: Kluwer Academic.

Randolph, J. J., & Eronen, P. J. (2007). Developing the Learner Door: A case study in youth participatory program planning. *Evaluation and Program Planning, 30*, 55-65.

Redman, E. (1973). *The dance of legislation.* New York: Simon & Schuster.

Richard, L., Lehoux, P., Breton, É., Denis, J. -L., Labrie, L., & Léonard, C. (2004). Implementing the ecological approach in tobacco control programs: Results of a case study. *Evaluation and Program Planning, 27*, 409-21.

Rog, D. J., & Huebner, R. B. (1992). Using research and theory in developing innovative programs for homeless individuals. In H. T. Chen & P. Rossi (Eds.), *Using theory to improve program and policy evaluations* (pp. 129-144). New York: Greenwood.

Rogers, E. M., & Larsen, J. K. (1984). *Silicon Valley fever: Growth of high-technology culture.* New York: Basic Books.

Rosenbaum, D. P. (Ed.). (1986). *Community crime prevention: Does it work?* Thousand Oaks, CA: Sage.

Rosenbaum, P. R. (2002). *Observational studies* (2nd ed.). New York: Springer.

Rosenthal, R. (1966). *Experimenter effects in behavioral research.* New York: Appleton-Century-Crofts.

Rubin, A., & Babbie, E. (1993). *Research methods for social work.* Pacific Grove, CA: Brooks/Cole.

Rubin, H. J., & Rubin, I. S. (1995). *Qualitative interviewing: The art of hearing data.* Thousand Oaks, CA: Sage.

Schatzman, L., & Strauss, A. (1973). *Field research.*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 Hall.

Schein, E. (2003). *DEC is dead, long live DEC: Lessons on innovation, technology, and the business gene.* San Francisco: Berrett-Koehler.

Schorr, L. B. (1997). *Common purpose: Strengthening families and neighborhoods to rebuild America.* New York: Anchor.

Schramm, W. (1971, December). *Notes on case studies of instructional media projects.* Working paper for the

Academy for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Washington, DC.

Selznick, P. (1980). *TVA and the grass roots: A study of politics and organization.*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1949)

Shavelson, R., & Townes, L. (Eds.). (2002). *Scientific research in education.* Washington, DC: National Academy Press.

Sidowski, J. B. (Ed.). (1966). *Experimental methods and instrumentation in psychology.* New York: Holt, Rinehart & Winston.

Silverman, D. (2000). *Doing qualitative research: A practical handbook.* Thousand Oaks, CA: Sage.

Spilerman, S. (1971). The causes of racial disturbances. Tests of an explanation.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36*, 427-442.

Stake, R. E. (1995). *The art of case study research.* Thousand Oaks, CA: Sage.

Stake, R. E. (2005). Qualitative case studies. In N. K. Denzin & Y. S. Lincoln (Eds.), *The Sage handbook of qualitative research* (3rd ed., pp. 443-466). Thousand Oaks, CA: Sage.

Stake, R. E. (2006). *Multiple case study analysis.* New York: Guilford.

Standerfer, N. R., & Rider, J. (1983). The politics of automating a planning office. *Planning, 49*, 18-21

. Stein, H. (1952). Case method and the analysis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In H. Stein (Ed.), *Public administration and policy development* (pp. xx – xxx).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Stoecker, R. (1991). Evaluating and rethinking the case study. *The Sociological Review, 39*, 88-112.

Sudman, S., & Bradburn, N. M. (1982). *Asking questions: A practical guide to questionnaire design.* San Francisco: Jossey-Bass.

Supovitz, J. A., & Taylor, B. S. (2005). Systemic education evaluation: Evaluating the impact of systemwide reform in education. *American Journal of Evaluation, 26*, 204-230.

Sutton, R. I., & Staw, B. M. (1995). What theory is *not. Administrative Science Quarterly, 40*, 371-384.

Szanton, P. (1981). *Not well advised.* New York: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and The Ford Foundation.

Thacher, D. (2006). The normative case study.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11*, 1631-1676.

Towl, A. R. (1969). *To study administrations by cases.* Boston: Harvard University Business School.

Trochim, W. (1989). Outcome pattern matching and program theory. *Evaluation and Program Planning, 12*, 355-366.

U. S. Government Accountability Office, Program Evaluation and Methodology Division. (1990). *Case study evaluations.* Washington, DC: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U. S. National Commission on Neighborhoods. (1979). *People, building neighborhoods.* Washington, DC: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U. S. Office of Technology Assessment. (1980-1981). *The implications of cost-effectiveness analysis of medical technology: Case studies of medical technologies.* Washington, DC: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Van Maanen, J. (1988). *Tales of the field: On writing ethnograph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Veerman, J. W., & van Yperen, T. A. (2007). Degrees of freedom and degrees of certainty: A developmental model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evidence-based youth care. *Evaluation and Program planning, 30*, 212-221.

Voelpel, S., Leibold, M., Tekie, E., & von Krogh, G. (2005). Escaping the red queen effect in competitive strategy: Sense-testing business models. *European Management Journal, 23*, 37-49.

Warner, W. L., & Lunt, P. S. (1941). *The social life of a modern community.*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Wax, R. (1971). *Doing field work.*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Webb, E., Campbell, D. T., Schwartz, R. D., Sechrest, L., & Grove, J. B. (1981). *Nonreactive measures in the social sciences* (2nd ed.).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Wholey, J. (1979). *Evaluation: Performance and promise.* Washington, DC: The Urban Institute.

Whyte, W. F. (1955). *Street corner society: The social structure of an Italian slum.*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1943)

Wilford, J. N. (1992). *The mysterious history of Columbus.* New York: Vintage. Windsor, D., & Greanias, G. (1983). The public policy and management program for case/course development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26*, 370-378.

Wolcott, H. F. (1990). *Writing up qualitative research.* Newbury Park, CA: Sage.

Yin, R. K. (1970). Face recognition by brain-injured patients: A dissociable ability? *Neuropsychologia, 8*, 395-402.

Yin, R. K. (1978). Face perception: A review of experiments with infants, normal adults, and brain-injured

persons. In R. Held, H. W. Leibowitz, & H. -L. Teuber (Eds.), *Handbook of sensory physiology: Vol. 8. Perception* (pp. 593-608). New York: Springer-Verlag.

Yin, R. K. (1980). Creeping federalism: The federal impact on the structure and function of local government. In N. J. Glickman (Ed.), *The urban impacts of federal policies* (pp. 595-618).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Yin, R. K. (1981a). The case study as a serious research strategy. *Knowledge: Creation, Diffusion, Utilization, 3*, 97-114.

Yin, R. K. (1981b). The case study crisis: Some answers. *Administrative Science Quarterly, 26*, 58-65.

Yin, R. K. (1981 c). Life histories of innovations: How new practices become routinized.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41*, 21-28.

Yin, R. K. (1982a). *Conserving America's neighborhoods*. New York: Plenum.

Yin, R. K. (1982b). Study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public programs. In W. Williams, R. F. Elmore, J. S. Hall, R. Jung, M. Kirst, S. A. MacManus, et al. (Eds.), *Studying implementation: Methodological and administrative issues* (pp. 36-72). Chatham, NJ: Chatham House.

Yin, R. K. (1986). Community crime prevention: A synthesis of eleven evaluations. In D. P. Rosenbaum (Ed.), *Community crime prevention: Does it work?* (pp. 294-308). Thousand Oaks, CA: Sage.

Yin, R. K. (1994a). Discovering the future of the case study method in evaluation research. *Evaluation Practice, 15*, 283-290.

Yin, R. K. (1994b). Evaluation: A singular craft. In C. Reichardt & S. Rallis (Eds.), *New directions in program evaluation* (pp. 71-84). San Francisco: Jossey-Bass.

Yin, R. K. (1997). Case study evaluations: A decade of progross? *New Directions for Evaluation, 76*, 69-78.

Yin, R. K. (1999). Enhancing the quality of case studies in health services research. *Health Services Research, 34*, 1209-1224.

Yin, R. K. (2000). Rival explanations as an alternative to "reforms as experiments." In L. Bickman (Ed.), *Validity & social experimentation: Donald Campbell's legacy* (pp. 239-266). Thousand Oaks, CA: Sage.

Yin, R. K. (2003). *Applications of case study research* (2nd ed.). Thousand Oaks, CA: Sage.

Yin, R. K. (Ed.). (2004). *The case study anthology*. Thousand Oaks, CA: Sage.

Yin, R. K. (Ed.). (2005). *Introducing the world of education: A case study reader*. Thousand Oaks, CA: Sage.

Yin, R. K. (2006a). Case study methods. In J. Green, G. Camilli, & P. Elmore (Eds.), *Handbook of complementary methods in education research* (3rd ed., pp. 111-122). Washington, DC: American Educational Research Association.

Yin, R. K. (2006b). Mixed methods research: Are the methods genuinely integrated or merely parallel? *Research in the Schools, 13*, 41-47.

Yin, R. K., & Davis, D. (2006). State-level education reform: Putting all the pieces together. In K. Wong & S. Rutledge (Eds.), *Systemwide efforts to improve student achievement* (pp. 1-33). Greenwich, CT: Information Age Publishing.

Yin, R. K., & Davis, D. (2007). Adding new dimensions to case study evaluations: The case of evaluating comprehensive reforms. In G. Julnes & D. J. Rog (Eds.), *Informing federal policies for evaluation methodology* (New Directions in Program Evaluation, No. 113, pp. 75-93). San Francisco: Jossey-Bass.

Yin, R. K., & Oldsman, E. (1995). *Logic model for evaluating changes in manufacturing firms*. Unpublished paper prepared for the National Institute of Standards and Technology, U. S. Department of Commerce, Gaithersburg, MD.

Yin, R. K., Schmidt, R. J., & Besag, F. (2006). Aggregating student achievement trends across states with different tests: Using standardized slopes as effect sizes. *Peabody Journal of Education, 81* (2), 47-61.

Zigler, E., & Muenchow, S. (1992). *Head Start: The inside story of America's most successful educational experiment*. New York: Basic Books.

万卷方法总书目

万卷方法是我国第一套系统介绍社会科学研究方法的大型丛书,来自中国社科院、北京大学等研究机构和高校的两百余名学者参与了丛书的写作和翻译工作。至今已出版图书70多个品种,其中绝大多数是2007年以来出版的新书。

2010年版

1 案例研究:设计与方法
978-7-5624-5732-9

2 问卷设计手册:市场研究、民意调查、社会调查、健康调查指南
978-7-5624-5597-4

3 广义潜变量模型:多层次、纵贯性以及结构方程模型
978-7-5624-5393-2

4 调查问卷的设计与评估
978-7-5624-5153-2

5 心理学论文写作——基于APA格式的指导
978-7-5624-5354-3

6 心理学质性资料的分析
978-7-5624-5363-5

7 问卷统计分析实务:SPSS操作与应用
978-7-5624-5088-7

8 如何做综述性研究
978-7-5624-5375-8

9 质性访谈方法
978-7-5624-5307-9

10 量表编制:理论与应用(校订新译本)
978-7-5624-5285-0

11 质性研究:反思与评论(第2卷)
978-7-5624-5143-3

12 实验设计原理:社会科学理论验证的一种路径
978-7-5624-51877

13 混合方法论:定性研究与定量研究的结合
978-7-5624-5110-5

14 社会统计学
978-7-5624-5253-9

15 校长办公室的那个人(质性研究个案阅读)
978-7-5624-4880-8

16 泰利的街角(质性研究个案阅读)
978-7-5624-4937-9

17 客厅即工厂(质性研究个案阅读)
978-7-5624-48860

18 标准化调查访问
978-7-5624-5062-7

19 解释互动论
978-7-5624-49362

20 如何撰写研究计划书
978-7-5624-5087-0

21 质性研究的理论视角:一种反身性的方法论
978-7-5624-4889-1

22 社会评估:过程、方法与技术
978-7-5624-4975-1

23 如何解读统计图表
978-7-5624-4906-5

24 结构方程模型:AMOS的操作与应用
978-7-5624-4947-8

25 公共管理定量分析:方法与技术(第2版)
978-7-5624-3640-9

26 量化研究与统计方法
978-7-5624-4821-1

27 心理学研究要义
978-7-5624-5098-6

28 调查研究方法(第3版)
978-7-5624-3289-0

29 分析社会情境:质性观察和分析方法
978-7-5624-4690-3

30 建构扎根理论:质性研究实践指南
978-7-5624-4747-4

31 AMOS与研究方法
978-7-5624-4806-8

32 参与观察法
978-7-5624-46163

33 文化研究:民族志方法与生活文化
978-7-5624-46989

34 质性研究方法:健康及相关专业研究指南

978-7-5624-4720-7

35 如何做质性研究
978-7-5624-4697-2

36 质性研究中的访谈:教育及社会科学研究者指南
978-7-5624-4679-8

37 案例研究方法的应用(第2版)
7-5624-3278-3

38 应用Stata做统计分析(第5版)
978-7-5624-4483-1

39 教育研究方法论探索
978-7-5624-4649-1

40 实用抽样方法
978-7-5624-4487-9

41 质性研究:反思与评论(第1卷)
978-7-5624-4462-6

42 社会科学研究的思维要素(第8版)
978-7-5624-4465-7

43 哲学史方法论十四讲
978-7-5624-4446-6

44 社会研究方法
978-7-5624-4456-5

45 质性资料的分析:方法与实践(第2版)
978-7-5624-4426-8

46 实用数据再分析法(第2版)
978-7-5624-4296-7

47 质性研究的伦理
978-7-5624-4304-9

48 叙事研究:阅读、倾听与理解
978-7-5624-4303-2

49 质化方法在教育研究中的应用(第2版)
978-7-5624-4349-0

50 爱上统计学(第2版)
978-7-5624-4196-0

51 复杂调查设计与分析的实用方法(第2版)
978-7-5624-4290-5

52 美国心理协会写作手册(APA格式)(第5版)
978-7-5624-4130-4

53 研究设计与写作指导:定性、定量与混合研究的路径
978-7-5624-3644-7

54 做自然主义研究:方法指南
978-7-5624-4259-2

55 多层次模型分析导论(第2版)
978-7-5624-4060-4

56 评估:方法与技术(第7版)
978-7-5624-3994-3

57 焦点团体:应用研究实践指南(第3版)
978-7-5624-3990-5

58 质的研究的设计:一种互动的取向(第2版)
978-7-5624-3971-4

59 组织诊断:方法、模型和过程(第3版)
978-7-5624-3055-1

60 民族志:步步深入(第2版)
978-7-5624-3996-7

61 分组比较的统计分析(第2版)
978-7-5624-3942-4

62 抽样调查设计导论(第2版)
978-7-5624-3943-1

63 定性研究(第3卷):经验资料收集与分析的方法(2版)
978-7-5624-3944-8

64 定性研究(第4卷):解释、评估与描述(第2版)
978-7-5624-3948-6

65 定性研究(第1卷):方法论基础(第2版)
978-7-5624-3851-9

66 定性研究(第2卷):策略与艺术(第2版)
978-7-5624-3286-9

67 社会网络分析法(第2版)
978-7-5624-2147-4

68 公共政策内容分析方法:
978-7-5624-3850-2

69 复杂性科学的方法论研究
978-7-5624-3825-0

70 社会科学研究:方法评论
978-7-5624-36898

71 论教育科学:基于文化哲学的批判与建构
978-7-5624-3641-6

72 科学决策方法:从社会科学研究到政策分析
7-5624-3669-0

73 电话调查方法:抽样、筛选与监控(第2版)
7-5624-3441-7

74 研究设计与社会测量导引(第6版)
978-7-5624-3295-1

为了建设好“万卷方法”，更好地服务学界，现由重庆大学出版社和人大经济论坛做出决定，凡购买重庆大学出版社的万卷方法系列图书的读者，填写以下信息调查表（复印即可），邮寄给我们（400030 重庆大学出版社 林佳木），经过认证后，我们将会赠送人大经济论坛币 100 个（可免费下载丛书相关学习资料并与教师及学友进行交流）：

读者情况调查表	
姓　名	
单　位	
联系电话	
E-mail	
论坛 ID	
使用书籍	
购买渠道	
对丛书建设的建议	
邮政地址（邮编）	

人大经济论坛

——国内最大的经济、管理、金融、统计类在线教育网站

人大经济论坛（网址：http://www.pinggu.org）依托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于 2003 年成立，致力于推动经济学科的进步，传播优秀教育资源，目前已经发展成为国内最大的经济、管理、金融、统计类的在线教育和咨询网站，也是国内最活跃和最具影响力的经济类网站。

1. 拥有国内经济类教育网站最多的关注人数，注册用户以百万计，日均数十万经济相关人士访问本站。

2. 是国内最丰富的经管类教育资源共享数据库和发布平台。

3. 论坛给所有会员提供学术交流与讨论的平台，同时也有网络社交 SNS 的空间，经管百科提供了丰富专业的经管类在线词典，数据定制和数据处理分析服务是您做实证研究的好帮手，免费的经济金融数据库使您不再为数据发愁，更有完善的经管统计类培训和教学相关软件，只要您是学习、研究或从事经管类行业，人大经济论坛就能满足您的需要！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案例研究　设计与方法 第4版
SS号=12952413